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B.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S.B.S., J.P.**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繼續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處理的條文是第 37 條，即講稿的第 90 頁。涂謹申議員，請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汲取了昨天整天也沒時間進食的經驗，我今早吃了兩份早餐，因為我恐怕連吃午餐的時間也沒有。

主席，為了記錄在案，昨天聽過局長的分析後，我回去再仔細看第 7(1)條所述的職能。其實，局長提出新的第(2A)款與我提出的第(3)款之間，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因為就局長的第(2A)款而言，如果根據第 37(2)(a)條作出的披露，其實是無法確定該披露是在第 7 條的職能下所必需的。

為了令紀錄完整，我必須指出，其實，在第 7(1)(a)、(b)及(c)條下，第 7(1)(a)條主要關於監察處長的調查，如果發現任何問題，可向處長及行政長官提出建議。(b)段亦一樣，訂明監察處長紀律的事情，如果有意見，可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而根據(c)段的規定，如果看到常規或程序上有問題，同樣地可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所以，如果要向處長或行政長官之外的人提出，是不是必需的呢？這其實是不容易證明的。

因此，主席，如果沒有我對第(3)款提出的修正（這其實是前主席黃福鑫提出的修正），即該項公開必須被視為執行第 7(1)條下的職能，換言之，每次當警監會想召開記者會，以披露有分歧的事實時，便要想一想，第 7(1)條清楚訂明，發現有問題時，只可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此外，警監會又未必能證實已做得足夠或已充分說服他們，甚至當中有很多條文也是規定可以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因此，它往往要完成當中所說的例如向行政長官報告、提交建議等的程序，而卻又不知行政長官是否已作回覆（因為我們的建議已被否決，我們本來打算要求行政長官必須作出回覆的），即使他不一定同意，他仍可以否決的。行政長官一個月不回覆，兩個月不回覆，到第三個月它也不知他究竟會否回覆的。如果行政長官仍未回覆，其實也不知道他是否已指示警務處處長解除分歧，如果他作出了指示，它為何仍要將事實公開讓公眾討論呢？所以，如果要證明該項披露根據第 37 條是必需，其實是頗困難的。

整體來說，警監會的成員便會提心吊膽。他們應否這樣做呢？即使是真的向行政長官提出了，難道要向他發出最後通牒不成？難道對行政長官說，“我們向你發出了最後通牒，如果你仍不回覆以解決分歧，我們便根據第 37(2)條作出披露，如你再不回覆，我們便認為這項披露是必需的了。”它是不會這樣做的。如果它真的要這樣做，屆時便真的會很有趣了。

如果採納政府提出載於第(2A)款下的建議，事實上是無法滿足警監會原本希望披露有意見分歧的所有事實的目的，因為難以證明有關的披露是必需的。因此，當中可說是暗藏殺機、暗藏“後着”。主席，我只想更詳細地說明其中的道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 條，以加入第(2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就第 37(3)及(4)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3 人出席，21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37(3)條及刪去第(4)款，因這與全委會剛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4)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由楊森議員代表）不可動議修正第 37(4)(d)及(e)條，但可動議其餘就該款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我們現在到了講稿第 96 頁。

（楊森議員找不到講稿的有關部分）

全委會主席：不好意思，應該是講稿第 94 頁。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在第 37(4)條加入(f)、(g)及(h)段，內容關於披露投訴人的身份。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37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37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19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9A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保安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19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9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19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9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19A 條 會面紀錄。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9 條，以修正第(8)款及刪去第(9)款，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19A 條；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9 條第(8)及(9)款。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的第 19A 條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第 19 條賦權監警會為考慮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可以會見任何能夠就報告向監警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士。按警監會現行的安排，在一般情況下，被會見人士可在其法律代表陪同下，出席警監會的會面，有關法律代表可向被會見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但不可代表該人士向警監會發言。法案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現行安排寫在條例草案中。警監會和政府當局對此建議不持異議，我們因此建議修正第(8)款，訂明監警會會見的人士可在其律師或大律師陪同下，出席監警會的會面。

涂謹申議員建議監警會會見的人，有權在除律師以外的 1 名他指定的人陪同下，出席監警會的會面。我要強調，接受會面的人出席會面與否，是完全出於自願。監警會應有全面的酌情權決定應會見何人及何人可在會面時在場。這酌情權十分重要，讓監警會在考量個別“須匯報投訴”的情況後，考慮是否會見提出會面要求的人，以及應否容許某人陪同接受會面的人。條例草案現有的第 19(1)、(2)及(5)條反映這酌情權，是應予保留的。涂謹申議員建議廢除這酌情權，我們難以認同。

第(8)款及第(9)款的原擬文本訂明，監警會必須保存會見有關人士的紀錄，並可用於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及第 37 條有關披露資料的目的。法案委員會認為條文的行文較難為一般市民所理解，為此，我們建議增訂第 19A 條，代替原有的第 19(8)條及第 19(9)條，以清晰訂明監警會必須製備會面紀錄，並在為執行其法定職能所需的期間內，保存有關紀錄，而紀錄只可用於第 37(2)條所訂的情況。我們建議相應刪除第(9)款，而涂謹申議員亦無須提出有相同效用的對第(8)款的修正。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並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警監會在十分受限制的情況下，即要待投訴警察課調查完畢後，又或是花了半年時間仍未調查完畢，也要待中期報告完成後才可以會見證人，而警監會是在這樣受限制的情況下才能會見證人。其實，就會面的目的而言，從前文後理也可以看得出，雖說是可以協助警監會履行其工作職能，但實際上，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目的，就是從投訴者的角度來看，當他要求與警監會會面，大多數也是因為他對結果不滿意而

要求覆核。他希望能說服警監會的委員進行覆核，然後能夠將原本投訴不成立或他認為不滿意的結果改寫。

現在，從政府的角度出發，如果某人沒有甚麼新論點，例如某個案已經完成調查，如果有人要求覆核及要求改寫結果，但又沒有甚麼新論點、新論據或新邏輯的話，那便無法覆檢和改寫了。因此，這是要由一個專業的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然後得出結果。當然，專業可以是專業的調查，也可以如黃福鑫主席所說，專業地掩蓋事實，令真相不能揭露，令投訴者的冤屈得不到申訴。在這情況下，要一個普通市民，在沒有任何人協助的情況下，單單在會見警監會時能夠提出新論據和新邏輯，以說服他們覆檢及改寫，的確是相當困難的，也未必能取得平衡。

政府聽過法案委員會的一些意見後，便說按理不會不准大律師出席，政府說大律師應可協助投訴人，但他不可以說話，只能夠陪同投訴人，他沒有 **right of audience**，不能像在法院般替投訴人發言，他只可以陪伴他進行會面。當然，他可以在會面期間要求暫停，然後由他在外面教投訴人怎麼說話。無論如何，發言的也必須是投訴人，即使是律師教他說話，發言的仍然必須是投訴人，而不是律師，因為他是無權發言的。當然，不是人人也有能力聘請律師或大律師，雖然說投訴人必定可以聘請律師與大律師，但一個普羅市民，基於文化程度或種種原因，例如年紀或社會經驗，如果他無法在如此複雜的個案中表達自己的論據，而政府卻回應說，沒辦法了，無法讓你有人陪同了。接受與否是我的權力，你求我吧！你求我警監會，我便讓你有人陪同。你承認自己十分愚蠢，承認自己很 **stupid**，承認自己無能力，我便讓你有人陪同。這不是你的權力，你是要求我的，要說自己很差、很蠢、很有需要。這是個甚麼制度？他要求覆檢和要求會見，但從上文下理來看，條例草案的寫法卻令條文成為那麼難以逾越的一個關口。

根據我們的經驗，這些陪同或協助他的人，很可能就是本會議員，或本會議員的一些資深助理。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接收過這些個案，不分左、中、右。因此，我一直也覺得很奇怪，為甚麼保皇黨的同事會那麼反對獨立調查？他們的支持者不也曾遭受過這些冤屈及不公義的事情嗎？很多時候，也是由我們議員或議員的資深助理，又或是一些資深的社工或志願組織，例如社區組織協會或群樂會，陪同他這些投訴人的。他們是要幫助投訴人有系統地按照邏輯次序陳述冤情，憑複雜的論據、資料及事實，希望能夠說服那十八羅漢，即警監會的成員。其實，這確是不容易做的一件事，陪同人的目的是幫助他怎樣向警監會陳情。

當然，當局會說，必須由投訴人講述證供，這當然要由他自己講述當時的情況、處於甚麼處境及耳聞目睹了甚麼，“聞”到甚麼，看到甚麼等，那

當然要由他自己講述，其他人或議員助理是不能代投訴人回答，說例如 4 月 27 日他在巴士站看到誰，那細節只能由投訴人自己回答，對嗎？可是，現在說的，是已經調查完畢的階段，很多時候是關於投訴人在面對衝着他而來的一個他不感滿意的結果，要他想想如何能進行一些分析和提出論據，以說服警監會，然後可能改變或改寫結果，即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結論。這真的是十分困難。即使對我們一些資深的同事來說，要在如此複雜的資料事實中看到玄機也十分困難，但政府卻說不可以，警監會有酌情權，它批准便批准，不批准便不批准，這是它的權力。

然而，從我的角度看來，投訴人應該有權找別人協助。如果政府以保密作為理由，大可加入保密的條款，但現在連投訴人方面也沒有加入任何保密條款，那又怎能夠說不准許別人陪同呢？一個申冤的人找人陪同他申冤也不可以？

主席，我想舉出另一個相類似的例子，希望大家聽罷也會覺得政府真的很“離譜”。如果一名警員面對聆訊，他有權找一位同事陪同他出席以表達其論據。假設一名 **PC**（即警員）要被革職或接受任何紀律處分，這名警員是可以找一位例如他以往曾共事的同事或曾從屬的督察或警司陪同他出席聆訊，與他一起表達他的論據。為甚麼？因為對他來說，那是很重要的程序，他要做的是申冤，他面對的是十分嚴重的紀律聆訊。雖然他不能帶同律師或大律師出席，但問題是並非所有普羅市民也能帶同律師或大律師出席。因此，這角色正是要陪同一名手無寸鐵的普羅市民申冤，面對尊貴的警監會成員表達一些複雜的論據，面對投訴警察課專業的掩飾、專業地隱瞞 **case** 詳情，扭橫折曲，每個 **file** 也裁定為不成立 —— 這是黃福鑫主席說的。

如果以此方式設計制度，那其實不過是階級歧視。有能力聘請律師和大律師的，便必然有人幫助他；沒錢聘請律師和大律師的，便連找一個人陪同也不准。這便再次證明現行制度的設計就像黃福鑫主席所說般，是要令警察處處受保護，把所有事情也掩蓋。你沒有錢嗎？你沒有能力表達嗎？你求我吧！我們警監會或許會批准你這樣做。我覺得這方面是不應有酌情權的。既然連警員面對紀律聆訊也可以找一位同事陪同表達論據，為甚麼一名普通市民……請緊記，我們所說的警察紀律聆訊，涉嫌的警察本身曾接受專業訓練，對於聆訊及調查案件，他自己其實也很有經驗，他尚且要找一位同事陪同，我們普羅市民面對一宗警察濫權的個案，竟然要由警監會行使酌情權才能獲准由一人陪同。這是多麼不公道的制度！

主席，至於我就第 19(8)條提出的修正案，我提出的初步建議，已獲政府納入第 19A(2)條。主席，我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上提出很多意見及修正案，對於那些政府認為是無關痛癢、純屬技術性質，有助它把條例

草案打磨得較理想的意見及修正案，政府也會接受，可是，至於重要的修正案，政府卻一概不接受。因此，將來政府或會說它其實接受了議員提出的很多修正案。然而，那些純屬技術層面，實際的修改其實不多。在保障市民更有能力提出申訴和覆檢，令警監會更有效監察投訴警察課，以及防止警隊濫權方面所提供的幫助，只是技術性而非實質的幫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9 條，以修正第(8)款及刪去第(9)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就第 19 條第(8)及(9)款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0 人出席，2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19 條第(8)及(9)款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9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9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2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第 22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8A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22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8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第 22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8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18A 條 監警會對調查報告認可。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2 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18A 條；保安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2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以及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對這些條文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的第 18A 條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保安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完畢後，會根據第 16 條撰寫報告，而我們較早前已經討論過報告的內容。但是，警監會在考慮過這些報告後須做些甚麼呢？在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中竟然是沒有寫明的，總之，我們是不知道為甚麼在原來的條例草案中是沒有寫明，但其中一點寫明的是，警監會在看過報告後須提出一些建議。實際上，根據現時的程序，警監會是否認可那些報告，其實便是他們工作的靈魂，即他們最主要的工作，是要考慮是否通過眾多的報告。

當然，在現時的安排下，所謂通過那些報告，絕大多數也是以書面形式通過，而在今次的辯論中，無論哪個派別的議員也特別就此叮囑警監會或政府，並且提出，它日後能否這樣做呢？當然，我們也考慮到警監會的成員本身有很多工作，究竟他們應怎樣做呢？我也不知道。如果說每個個案也要開會討論，那也是行不通的。但是，無論如何，通過報告與否，卻是十分重要的程序。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也討論了很久，包括通過些甚麼或何謂通過。因為如果我們回看第 16 條，該條訂明很多報告的內容，例如會有一個 **summary**，即撮要，說明那是甚麼個案、投訴的詳情、經調查後的事實是甚麼、找出事實後裁定投訴是否成立（或許讓我使用“結論”或“定案”這些字眼），即哪些獲通過及哪些不獲通過。他們一直有既定的做法。

我提出的第 18A 條的內容是 — 很多法例其實也採用這樣的寫法 — 除非對報告的調查內容，以及對會面及證據收集的方式感到滿意才能通過，否則，便不能予以通過。這裏的主體內容是它必須感到滿意及認為沒有問題，OK？但是，政府的修正案則是如果它認為報告 OK 便可通過。當然，有人會說，這似乎只是正面和反面的兩種寫法而已，但實際上，兩者重點不同 — 當然，可能實質內容和實際運作都比較相似，不過，我的修正案的重點是，除非它真的感到滿意，否則便不要通過、不能夠通過，這裏所着重的是要確定 100% 沒有問題，只要有些少問題，也不能通過，即着重從這角度尋找不足或找出問題，而不是純粹正面地看。我覺得這是通過會議或通過報告的慣常寫法。

當然，說得公道一點，不論是採用這種寫法或政府的寫法，在真正運作時，委員的做法可能也會是這樣的，即如果不是 100% 滿意，他們也一定不會通過，他們應該也會從這角度看的。不過，我覺得這種寫法較能向委員提供一個重點，即是否查找不足。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建議增訂第 18A 條，訂明如果監警會對警方的調查報告內容及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方式感到滿意，則監警會必須認可警方呈交的調查報告。

在現行的運作上，警監會必會仔細審視警方就每一宗“須匯報投訴”所呈交的調查報告，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警方提交更多有關的資料或作出一些澄清，以助警監會監察警方是否公平公正地處理和調查有關投訴。警監會在審議後，如果同意投訴的分類，便會通過有關調查結果。再者，正如我較早前建議修正第 18 條時提及，警監會與警方已共同理解，警隊成員的紀律事宜是警務處處長的職權範圍，因此，警監會通過調查結果時，並不包括通過就有關紀律事宜的決定。換句話說，涂議員新增的第 18A 條中，要求監警會就報告的所有內容表示是否感到滿意，並不反映我們現行的做法，亦不符合紀律事宜屬警務處處長的職權範圍這個共識。

事實上，我們曾向法案委員會提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監警會可在考慮調查報告後，就投訴分類作出認可的新條文，但當時法案委員會認為無須加入該條文。

根據條例草案第 7(1)(a)條賦予監警會的職能，以及第 16 條訂明警方須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的責任，法定監警會實際上仍會維持現時審視調查報告並考慮通過調查結果的做法。因此，涂議員建議增訂的第 18A 條並無需要，亦有違現行運作。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新訂的第 18A 條。

我建議就第 22 條的修正吸納法案委員會的兩項建議。

第 22 條賦權監警會要求警方把“須匯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按照現行做法，除非投訴人表明不欲獲知會投訴的分類，否則警方必定會在警監會通過調查結果及投訴分類後，把投訴的分類通知投訴人或其代表。為反映現行做法及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案規定警方必須把“須匯報投訴”的分類知會投訴人。由於現時警監會負責把覆核要求的分類及作出該分類的理由知會投訴人或其代表，修正案亦訂明監警會在這方面的責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除了把監警會可要求警方把“須匯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的權力，改為警方須把這些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的責任外，亦訂明警方須在監警會通過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後，在監警會指定的時限內通知投訴人。現時，警方已作出服務承諾，在警監會已通過有關的投訴分類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投訴人該投訴分類。警方會致力按該服務指標向投訴人發出通知，絕不會無故拖延。如果強制規定警方須在監警會指定的時限內通知投訴人，在個別特殊情況下，警方或未能符合監警會的指定時限，而監警會又未必能按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定出一個合適的指定時限，因而可能出現無法執行第 22(1)條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以行政方式（像現有的服務承諾）來指定通知投訴人的時限，以保留所需彈性，是較為可取的。

此外，涂議員的修正案規定，警方不但要把投訴的分類和作出該分類的理由知會投訴人，亦須通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撮要、就有關投訴對事實作出的裁斷、支持該裁斷的證據、警方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以及警方或監警會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按現行做法，投訴警察課會把調查所得的詳細資料呈交警監會，以便警監會深入監察警方如何處理和調查投訴。這些資料往往涉及警方的內部程序，不宜向外界披露。我們認為，第 22 條的原文已規定須知會投訴人其投訴的分類理由，並沒有實際需要向投訴人披露警方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所獲得的所有資料。因此，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第 21 條規定，覆核要求須在警方知會投訴人有關“須匯報投訴”分類後的 30 天內作出，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該 30 天應以投訴人收到警方通知的日期起開始計算。

現時，警方一般以紀錄派遞方式，向投訴人發出“須匯報投訴”分類的通知，除非投訴人要求以其他方式（例如傳真或電郵）收取通知。為便利計算可提出覆核要求的限期，我們建議增訂第(2)款，訂明在以親身派遞、郵寄、傳真或電郵作出通知的各種情況下，如何決定投訴人獲得通知的時間。修正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綜合我剛才提出的意見，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正案，並反對涂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所謂“做到老，學到老”，原來每天都有新的事物。我相信對我們這些長期以來關注警察投訴制度的人，或其他非政府組織人員或有關機構來說，他們聽到今次如此詳細的辯論，其實均會覺得大開眼界。只要聽一聽局長剛才的發言——可能以前的討論沒那麼對焦——便會發覺這制度原來是可以這樣不公道的。

聽過局長反對我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理後，大家真的大開眼界。原因何在？當一個人作出投訴後，經過一輪折騰，最後得到的結果是：“老兄，你的投訴不成立，原因是證據不足。”究竟是甚麼證據不足？哪方面的證據有矛盾？詳細情況是怎樣的？對不起，局長說那牽涉警方的機密和內部資料，不可向投訴人透露。總之，有一個名叫警監會的實體在考慮過他的投訴後說證據不足。也就是說，連投訴人自己也不獲告知其投訴不成立的詳細理由或詳細證據，只知道有人考慮過他的個案，認為他的證據不足。這實體是誰？便是警監會委員。他們是誰？他們是特首委任的。

我相信世界上不公平的制度都莫過於此。這正正解釋了為甚麼越來越多人不願採用警察投訴的制度。如果我想投訴，又有足夠證據，我可採用刑事檢控，提出私人刑事檢控。如果我有資格申請法援，我便到法援署去，提出民事訴訟。最少在我提出訴訟後，對方一定要在法庭上指出證據，當然，現在政府是盡量給予“掩口費”，無謂讓醜事外傳，於是便給予“掩口費”了事。如果我提出訴訟與政府打官司，最少我會獲得政府的版本，然後由一位公平的法官作出裁斷，最後獲知事實及結果的全部，不會像現時沿用的警察投訴制度，投訴人最後是甚麼都不知道，死得不明不白，只有一羣警監會委員說已研究過有關投訴，但進行調查的卻是警察，是由警察自行調查警察。更甚的是，連警監會前主席也告訴你這制度是不可信的，因為“夥計”會“出術”，他們只會說投訴個案不成立，他們只能在排山倒海的個案中找出一些不足，每年看看能不能有數宗個案是成立的。這便是現時的制度，是一個不公不義、掩蓋所有事實的遊戲。

我的修正案訂明要告訴當事人有關調查的撮要（summary），列明就有關投訴所作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例如你說有警察無理掌摑你，但原來有目擊事發經過的第三者說：“對不起，沒有人掌摑你。”我常常接到一些此類的個案，當然這與投訴警察無關，但有些也是相關的，例如有一宗 **running down case**，涉及的是在北角英皇道有一輛小巴撞死一名小童，小童家人當然非常傷痛，但最後警察交通部決定不控告該小巴司機，小童家人對此確實是很難接受的。經過一番斡旋，律政司的同事在保密原則下，讓我看了一些檔案。他說：“涂議員，我現在按保密原則讓你看一些檔案”，我看過之後，知道當時的情況確實很突然，多名士多老闆及路邊的保母車司機均目擊該小童突然衝出馬路。小巴司機根本上是受害者，因為小童是突然衝出馬路的。看完之後，律政司准許我將資料以一個概念及整體撮要的形式告訴當事人，即是向他說，“我看過檔案，當中確實有證據證明，而附近有三四名獨立的證人不約而同地說他們目擊到該小童，即死者，當時衝出馬路。”這最少可讓投訴人知道原來有數名證人目擊事發經過。所以，就這個案而言，如果按投訴警察課的個案分類，當然是投訴交通部不作詳細調查，而這樣做，最少解釋了支持這項裁斷的證據，告訴投訴人附近確有數名獨立證人目擊該小童衝出去。所以，第一，他們有進行詳細調查，因為有同事已向附近的證人錄取口供。最後，投訴當然不成立，因為他們已作出了詳細調查。

這種分類及作出該分類的理由，加上如果投訴真的成立，便須作出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採取了怎麼樣的紀律行動。這是一項敘述，請記着，這不是詳細過程，也就是說……最差的是只告訴當事人：“你的投訴成立了。”就這麼說一句便完。連告知他處長已經開展紀律聆訊也不能，或政府甚至反對告知他此事。這是個甚麼的制度？當事人知道投訴成立了，便會問如何處

分，這不是很自然的事嗎？處分不一定是革職，但當局也要告訴當事人有何處分，正在作出的處分或日後將作出的處分也應告知他，可是，這現時是保密的。儘管投訴成立，甚至有關警員被革職，即使這些已是事實，也不能告訴當事人由於他的投訴成立，該名警員已被革職了。這正正便是可使那投訴人感到投訴制度有效的做法。儘管現時的制度已經是沒有效用了，因為黃福鑫主席說他們很艱難才能抽出數宗個案，然後進行一些聆訊，而聆訊後的懲罰又未必令人滿意，可是，現在連最後作出了處分也不告知投訴人。當然，不成立的投訴更多了，但投訴成立的，已經作出處分的，在數千宗個案中有作出處分的數宗個案，那些是令人較為滿意的數宗個案，當局也要收藏起來，不能告知投訴人。這實在令人感到奇怪。為何我們的制度是這樣的？是否自己捉弄自己？有甚麼原因呢？我們不能告訴投訴人因應他的投訴成立而進行了紀律聆訊，甚至連紀律聆訊的結果也不能告知他。原因為何？

主席，我們是較資深的議員，自然知道局長會說警員過往的表現有不良紀錄或曾面對紀律聆訊或其他事故，屬個人銓敘記錄的資料，所以是不能向外披露的。嘩！在一般情況下，這當然不能向外披露，但現時的問題是有人作出了投訴，是必須回答當事人的，而當事人也是有權知道投訴的結果和跟進行動的。

當政府反對我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正案，認為甚麼都不能告知投訴人時，也就是說，即使對那數宗成立的個案的投訴人來說，他們的個案本來可使他們較為服氣的，但他們也會認為現時的制度有問題、現時的制度不足。結果，那些投訴經調查後不能成立的投訴人固然會罵當局，即使投訴成立的也會罵。為甚麼？因為當局沒有告知他如何跟進他的個案及作出了甚麼處分，一切也仍然要隱瞞。政府說自己是不是極之愚蠢呢？我們的政府為何會設計這樣的制度？我真的無話可說。

主席，現在是說另一個討論焦點。本來我以為政府所說的，與我們的建議也頗相近，不過，政府說不是這樣的，因為有關我們在第 16 條下提出的報告，政府反對第 18A 條的，原來是警監會必須通過調查報告的內容。於是，我想政府最希望通過的是事實的裁斷和分類，但如大家再詳細看第 16 條，其實條文是站不住腳的。為甚麼？第 16(2)(d)條所說的是紀律處分，請記着，這不是指詳細紀律處分，而是一項敘述，這是很微妙的，寫得很仔細，只稱之為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在與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即敘述一下處長所作出的紀律行動。

假如警監會最後認為很“離譜”的個案已成立，但處長表示不採取紀律行動，即是便沒有這項敘述，那麼，大家認為警監會應否通過這份報告呢？也就是說，警監會仍要通過這報告，因為它通過這報告後便可告知當事人不能告知他有關的紀律行動。因此，警監會通過報告後便告知當事人他的個案

已經成立，但至於其他的跟進行動，他只可向警務處處長追問。那麼，我們是否須設立一個獨立監察警務處處長採取適當處分的委員會呢？可能有此需要。因為我們的警監會原來是不能監察這方面的。那麼，當事人到警監會就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後，發覺原來投訴成立後是沒有處分的，又或該處分是不適當的，他要申冤，卻無法申冤。很多市民面對警察濫權，甚至是在投訴成立後也沒有處分，可能只是“打手掌”這類不適當及過輕的懲罰，則投訴人也根本無從申冤。

因此，我認為要特別訂定一套制度，使投訴人可申冤，這是很傻的。我們應該採用現有的機制，既然現時已有這機制，我們便應採用這機制，因為警監會是最適當的，它累積了這麼大量的案例，加上警監會的同事不會胡亂行事，只會有一個 **range**（或範圍）內作出適當處分。其實，如果大家看過很多案件，即使並不是身為律師者也不重要，大家便會知道原來量刑，不論是法庭的量刑或紀律聆訊的量刑，其實是很難很科學化地訂明某種行為的處分是“紅旗”，或警告兩年，或扣減薪金等。這不能以科學化的方法或像化學方程式般來進行，而是有一個 **range**（或範圍）作規範，輕微的處分大約有這數個可能性，中度的應該是怎樣，嚴重的甚至是革職或刑事檢控。

因此，警監會的成員在考慮是否通過一項有關所採取行動的敘述時，如果該行動是將會採取的，當局便通知他們會進行該行動或該行動在進行中，只是未有結果而已。他們根本上也不能因此而不通過報告，因為當局已告訴他們已經採取了行動，反而是警監會的成員日後可能會追問為甚麼處分是經常判得那麼輕。他們可以就此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意見，或建議警務處處長以後研究稍為加重刑罰，但當局不能在不告訴他們有否採取紀律行動跟進，而即使他們認為當局如果不採取行動便很“離譜”的情況出現了，當局仍要他們通過報告的。

此外，關於(e)段所訂明的，我認為這樣規定是傻的，是在放屁。該條文訂明警務處處長必須告訴警監會他自己認為需要的資料。請記着，警務處處長認為有需要告訴警監會的，可能是其他事情，未必是紀律行動，他可能說因應這情況，他已修改了某些附例或行事作業的守則，因應某次遊行的經驗，他認為必須告知警監會，並說明他們是會改善的。如果警監會認為處長作出修改這做法是錯誤的，或有關的修改並不足夠，它便不會通過處長的報告，因為它認為處長的跟進工作不足，這是絕對有理由的，因為第 7(1)(c)條下明確規定，警監會的職責就是須找出哪些行事作業守則有不足。它找到不足後會告知處長並要求作出改善。如果處長作出了改善，它又認為 **OK** 的，便會通過報告。如果它找出有問題的地方，但處長不作改善或改善不足，它便不會通過報告。這是第 7(1)(c)條中一項很明顯的功能，但既然這樣明顯的功能已經寫入條文，為何局長仍說這些是無須通過的？這是個怎麼樣的監察制度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現時在全世界實施普通法的地區裏，法律已經進展到的地步是，法庭認為任何人如果有權作出決定，他必須提供理由，而且是充分的理由，從而使受影響的人明白，令他們不用猜測為何自己輸了或贏了。尤其要強調的是，當任何人輸了，而該決定對他是不利的，那便更有需要給他一個理由，否則便會引起猜疑及很多其他問題，因而影響政府的公信力。

我想讀出我手邊這份有關英國一宗案件的判詞：*R. v Islington LBC, ex parte Trail [1994] 2 F.C.R. 1261*，法官是這樣說的：“The giving of reasons is important for two reasons: (a) it is a valuable form of self-discipline to a decision-maker in ensuring that the decision arrived at is properly articulated; (b)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recipient of the decision, and particularly an adverse one, should be able, instantly, to know why he lost his application, no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satisfaction to someone who is subject to an administrative process, but also for assessing the potential for a challenge by way of judicial review or any other appellant remedy.”（譯文：“陳明理由的重要性有二：（一）這是決策者律己的重要形式，確保其所作決定得以恰當地表達；（二）接受決定的一方，尤當決定對其不利時，有必要可即時知悉其申請為何敗訴，此舉的目的不僅是令接受行政程序的一方感到滿意，亦供其評估藉司法覆核或任何其他上訴補救方法提出異議的可能性。”）。

香港上訴庭亦有這樣的判案：*Oriental Daily Publisher Ltd v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1997] 3 HKC 93, 102D*。This is per Mr Justice CHAN, and this is what he said, “There is also a growing tendency to make express provisions in legislation creating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requiring the relevant tribunal to give reasons for its decisions. In the absence of an express provision, it is a matter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elevant statute to see whether such a duty can be implied. But the courts are more ready nowadays to imply that such a duty exists. It will instil greater public confidence in our system if those who are in a position to make decisions affecting others would give reasons for their decisions.”（譯文：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以下引述自陳姓法官：“另一正發展的趨勢，是在設立行政審裁機構的法例中以明文規定有關審裁機構就其決定提供原因。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則視乎相關法規的釋義有否隱含該職責。然而，法院現今較易默示該職責是存在的。若位處可作出影響他人的決定者就其決定提供理由，將可加強公眾對我們的制度的信心。”）。

最後的一句其實是很重要的，它說如果想公眾對政府更有信心及對政府的制度更有信心，所有有權作出決定的人，而由於他們的決定又會影響其他人的，都應該給予理由。因此，聽過涂謹申的很多論點後，主席女士，我感到如果我們真的通過這條例草案，便會令市民更得不到保障，因為任何人對警方有任何投訴，透過現時這樣的制度及現時這個經立法制訂的制度，是不會得到最少是清楚的調查，亦不會得到清楚的答案。

主席女士，其實，本會的 **Complaints Division**，即申訴部，是不接受對警察的投訴的。剛才我詢問我們的法律顧問，原來這不是由於本會的《議事規則》或任何條文阻止我們這樣做。這是我們立法會議員自己作出的一個決定，即把這責任交出來，我們不會進行調查，情況是這樣的。法律顧問提醒我，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我們根本上是有權這樣做的。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的職權，而第(八)項是“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這是完全沒有限制的。第(十)項更訂明，“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因此，主席女士，我希望下一屆立法會會重新研究應否繼續限制這項權力，因為如果市民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時不能得到有效的調查，我們立法會議員有責任處理，倒不如由立法會行使這權力，讓市民可以向我們提出投訴。我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清楚他們是否想這樣。如果當局堅持要處處保護這些只屬少數的害羣之馬，可能便正在迫使立法會議員給市民機會向議員投訴，讓議員可以就冤情作公平決定，而且議員一定會給予理由的。

主席女士，大家可能會說，李柱銘，你又來這一套了，臨別秋波，還把球傳給我們。可是，我真的沒辦法。我希望我們的議員，不論左、中、右，皆能團結一起。其實，現時這樣的制度是很危險的，因為會為社會製造很多壓力，日後會導致社會動亂。當市民大致上都對警察不滿意，因為是這些制度令他們不滿意，這樣對警方有何好處？對政府有何好處？對社會又有何好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和李柱銘昨天的主要責任是“插科”，好讓涂謹申有時間上洗手間及吃點東西。由於我要擔當這項任務，所以被迫坐在他背後聽他大聲發言。他聲如洪鐘、義正詞嚴地發言，有時候也令我們感到相當難受。不過，我越聽便越覺得心裏不舒服，所以，我們兩人剛才不斷地在做功課。李柱銘徵詢法律顧問，而我則看《基本法》。我們發覺到，立法會議員在接受申訴方面其實原來完全不受限制，我們既有資源，甚至有傳召權。

因此，我和李柱銘決定今天在此正式代表民主黨作出公開聲明，希望新一屆立法會能夠重新討論這種情況，因為市民很期望我們把關，他們期望我們監察政府，但就市民遭到警方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來說，現行的所有機制仍未能奏效。經過我們十多年來不斷的努力下，政府今天終於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條例草案，但我們也逼不得已要提出反對。既然無路可走，惟有迫虎跳牆，我們提議重新檢討立法會的職權，以及《基本法》所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如果建議正式獲得通過的話，立法會便可宣布接受市民有關對警察的任何投訴，然後由我們專責處理。如果警務處處長不來立法會解釋，我們便傳召他出席，使他在鏡頭之下作供。

局長，請你作出考慮，民主黨說過的話是不會收回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回應李柱銘議員的兩個觀點。第一，我要重申，我們一定不會容忍或包庇那些所謂的害羣之馬。第二，李柱銘議員把我們這項條例草案說成好像我們在條文中作了決定又不給予理由般，或許我把我們建議的第 22 條讀給大家聽聽：有關“就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處長必須通知投訴人；或（如有關須匯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有關須匯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

所以，我們是有給予理由的，而非如李柱銘議員所說般，我們甚麼也沒有提供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正正是其中的不足，因為須給予的理由，是十分簡單的。如果法院的法官按照警監會的做法向當事人提供報告，我想那位法官會立即被“炒魷”，因為法官的判詞一定要分析正反兩套或甚至 3 至 4 套互相衝突的版本的事實，然後分析他為甚麼相信被告當時曾偷竊、為甚麼相信他有這動機、為甚麼相信護衛員衝出來看到他時神情慌張或怎樣怎樣的。法官必須就證據逐項分析，不能只提供一個概括的原因。我們的調查員必須令人口服心服，能夠令客觀的第三者服氣（因為當事人主觀，所以可能也不會服氣，不過，最後仍應該達致可令客觀的第三者服氣的程度），即以事實的對照、作出討論及裁斷，令人信服。可見，在現行的制度下，這一切也沒有；即使有，也只是處長告訴了警監會，但警監會最後卻不能告訴當事人，而只能告知當事人一些十分簡單的 **statement** 或語句。

主席，我要補充的是，如果正如局長剛才說，有些事情真的不能告訴當事人，其實也是有辦法解決的。局長可以加一句說明，如果有些事情真的不

能告知投訴人，而警監會經平衡過某些情況後，例如投訴人應有要知道裁斷和詳細的理據與事實，但在考慮到執法的情況後，有些事情是真的不能告訴投訴人的話，經過平衡後，便可在某個所需的程度上不告訴他(**withheld to the necessary extent**)。如果這樣寫的話，最低限度還有這樣的考慮，但現時條文的寫法是完全沒有這些考慮的，所有事情也不告訴投訴人，不論是否因為執法的理由而須予保密，總之所有事情也不能告訴投訴人。

主席，我們不是在今天才首次審議這類法案的。4 年前，又是差不多在這段時間，即在會期尾，我們通過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當中便有所有這些 **formula** (方程式)。如果有人投訴被竊聽，而有關的竊聽是不合法的，他便向“胡官”投訴，OK？如果“胡官”在任何情況下仍告訴投訴人其投訴成立或不成立、為甚麼他被竊聽，以及究竟他有沒有被竊聽等，那麼，連賊人也會知道自己有否被竊聽，因而可以“攞料”。當然，並不是所有個案也可以這樣做的。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胡官”確實可以通知某人他真的被非法竊聽了。這份周年報告也有提及 1 宗個案，就是有一個人的電話號碼與另一人相類似，由於兩個號碼的分別很少，被竊聽了 7 天後才發現，於是“胡官”下令警察找出當事人，因為那人是完全無辜的，只是一直找不到該人而已。所以，在某些不違反保安和不會影響調查的情況下，有關的事實的對照等詳細情況是可以說出來的。

舉例說，現在最多的是哪一類投訴？在數千宗個案中，很多是插賊嫁禍的投訴，屬於比較輕微的個案，但連輕微的投訴也不能把事實的對照及詳細論據告訴投訴人，那便難怪即使投訴成立的投訴人也不會服氣，他們也不知道當局會如何跟進紀律處分的。所以，這是否自找麻煩呢？為甚麼我們會設計這樣的制度呢？

當局的腦子裏實在過於想保護警方的所謂行動機密性。如果當局真的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某項特別行動牽涉深入虎穴的臥底或其他行動，因而無法告訴投訴人，或基於調查過程中某些十分特殊的操作而無法告知，大可以說明在那些情況下不能告訴投訴人，但沒理由在條文中寫成全部事情也不能告訴投訴人的。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局長反對我就第 22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8A 條。主席，為更正紀錄，我剛才誤說了第 22 條，應該是第 18A 條才對。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8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8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8A 條被否決，我已批准涂議員相應修改他就第 22 條的修正案措辭，以刪除對第 18A 條的提述。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5 人出席，2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22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0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的標題、第(1)款的中文文本，以及第(1)款(a)段，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以及將條文分段。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0(1)(b)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0(1)(b)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20 條賦權監警會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或要求警方澄清關乎“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時，可能會發現一些“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由於這些指控的分類會納入有關“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因此，第 20(1)(a)條已賦權監警會，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這些指控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第(1)(b)款所涵蓋的範圍應更為全面。我們經考慮之後，認為現有條文內關於“事實”或“差異”的提述的涵蓋面已經相當廣闊，為使這條文更為詳盡，我們建議加入“裁斷”一詞，以包羅警方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任何裁斷。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議員建議修訂第(1)(b)款，訂明監警會除可要求警方澄清“事實”、“差異”和“裁斷”外，還可要求警方澄清“指稱”、“含糊之處”、“疑點”或“觀點”，我們認為修正不合理、無必要，亦令條文過於冗長。再者，“含糊之處”、“疑點”或“觀點”實在已為“事實”、“差異”和“裁斷”，以及第(1)(a)款有關監警會可要求警方提供資料和材料的條文所涵蓋。因此，我們不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裏其實是字眼的問題，但字眼為甚麼如此重要呢？因為我們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澄清時——這是第20(1)(b)條——究竟要澄清甚麼呢？原本的藍紙條例草案的字眼是“任何事實或差異”，我說在這個世界，報告或討論中所述的不單是事實或差異，對某一種描述也會有很多可能的觀點，我們是必須澄清的。簡單來說，即是澄清任何須澄清的東西，對嗎？可是，這樣寫法則似乎很奇怪，於是我便要多想出數個字眼，以涵蓋所有要澄清的東西了。

政府表示，如果我們這樣說，便多加一項好了。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不是在法案委員會經歷了政府那種審議態度，尤其是副秘書長丁太——我特別要點出丁太之名，她好像錄音機般，每次對任何合理或不合理的事，她也是寸土必爭的，每件事也重複自己的觀點，指出這件事與那件事無關。她的觀點是重複又重複的。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如丁太般的政務官——或許我也曾見過，不過，他已經吃了“肥雞餐”離去了。她便是以這樣的方式跟我們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了。她可能亦反映了局長的態度。既然局長是如此斤斤計較，對不起，我便一定要先小人後君子，因為我恐怕局長屆時會跟警監會爭拗。警務處處長可能會說，法例只說明是“事實”和“差異”。現在政府只不過多增了一個字眼，便是……主席，我想先找出該字眼，是在第20(1)(b)條內，那裏只增加了1個字眼，我覺得是並不足夠的。因此，我寧願……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裁斷”。

涂謹申議員：對，是“裁斷”，英文是“findings”，因為我看到英文的“findings”。為甚麼我認為並不足夠呢？我現在逐一說明有關情況。

我的修正案是“差異、指稱、含糊之處、疑點或觀點”。“差異”是包括在法律本身的，我為甚麼說“指稱”很重要呢？因為有些事情如果本身是事實……何謂“事實”呢？已證明的便是事實。或許有兩個版本，最後採納

了某個版本，這裏便是“裁斷”或“事實”。然而，“指稱”便是有些事情純粹是單方面的一種說法，我究竟能否認為那是“事實”呢？最後可能未能證實的，所以，對於這種情況，我只能說是“指稱”。可是，如果是“指稱”，警監會也可以問，“指稱”究竟有否理據及根據？可否澄清這些“指稱”是指甚麼？“疑點”及“觀點”則是相類似的字眼。

其實，說穿了，我想說的是，警監會想要澄清的任何事情，也可以要求處長澄清的，如果他能夠做到便會做；但如果是他做不到的，便會說做不到，或解釋為甚麼做不到，便是如此簡單。我免得政府屆時說，原來只是“差異”、“事實”及“裁斷”，其他不屬“事實”、“差異”及“裁斷”的，便只是“疑點”或“指稱”。於是政府便會說，對不起，那些並非法例所指，所以不會澄清。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是寸土必爭，甚至可說是寸步不讓，只有少許技術觀點屬例外而已。我覺得這些也其實只是技術觀點而已。

我想不到為何政府不讓步？以我推斷，政府不讓步，可能當中有玄機，便是在有些情況下，政府對於“指稱”、“疑點”、“觀點”等，真的是不願澄清，它並不是沒有能力，只是不願澄清而已。因此，我寧願收窄警監會要求提供資料及要求澄清的權力。我只能在此盡量擴闊警監會可以達致的範圍，盡量在字眼內涵蓋最多的可能性，否則，我們屆時可能也未必知道。當然，如果警監會“谷到爆炸”，說不定也會站出來說話，但屆時站出來說話，究竟又能否符合第 37 條所規定的“必需”呢？我自己便有點疑問。所以，如果每每使警監會“谷到爆炸”，還任由當中不斷地這樣“谷氣”的話，大家可能不知道分分鐘可以再爆，當“谷”到一如黃福鑫主席般最後大爆炸，屆時警監會便會有人站出來公告天下，大家便會知道原來全部皆是一個騙局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1)(b)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就第 20(1)(b)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0 人出席，19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20(1)(b)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涂謹申議員：講稿到了第 115 頁。主席，我動議於第 20 條加入第(3)款。

主席，有時候，我也感到很奇怪，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第 20(3)條，是容讓警監會的同事充分取得所有資料，包括.....最近數個月發生了一些較易讓人理解的情況，便是如果警察遇上一些民事訴訟或其他訴訟時，近期的策略是傾向以“掩口費”的方式，作出民事賠償或和解，接着便與對方訂立協議，當中包括一項保密聲明，要求對方不能披露。老實說，這些資料.....警監會在過去數年發覺了有這些現象，亦發現有很多個案是因此撤銷投訴，於是便向警方索取這些資料，但過了數年也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才把這些個案“爆”了出來。在法案委員會中，我們取得了一些這方面的證據，確實原來真有其事，我們亦在立法會質詢中披露了部分資料。主席，我建議在第 20 條加入第(3)款，其實是參考了——不是，不算是參考，而是照抄了——資深大律師黃福鑫前主席的手稿，意思是要有這項條文，才能保障警監會確實可以在這些情況下，取得這些所謂有“專業特權的聲稱”的資料。

主席，剛才表決時，我個人感到十分感嘆。我在想，我們的同事是否沒有接到市民的申冤呢？特別是我自己在想，因為我自己最近接到幾宗案件，那些人已到過工聯會的。我在想，鄭志堅議員亦是律師，陳婉嫻議員也聲稱事事保障基層、“打工仔”的權益——我希望她聽到——那麼，為甚麼陳婉嫻議員、鄭志堅議員、工聯會他們.....條例草案有多項修正案是可令警監會（請記着，它已經沒有了調查權）在他們所謂的現行制度中能夠行使較多權力、要求取得多些資料、更有能力處理這些情況的，但這些全都被他們否決了，連要求在現行制度中加以 **improve** 的修正案也被否決。

當然，如果我們的同事是徹底贊成由警察調查警察，我覺得這就更悲哀了。我知道民建聯已很清楚出來表明了，即使是由警察調查警察，他們也是支持的，我不知道工聯會的同事是否同樣支持？自由黨是表明了支持。我不知道工聯會的同事是否也支持？我不知道陳婉嫻議員是否這樣想？我昨天看見就我多項修正案進行表決時，她均是避席的。我能理解，當然，這是我小人之心，不過，為甚麼到了今天，她卻回來表決呢？我真的很希望她能發言回應。

我知道這些修正案未必能夠獲得通過，但我覺得每一個聲稱要保障市民權益，特別是保障基層權益的黨派……很多時候，我接獲的投訴是因為警察與基層接觸時產生摩擦，甚至可能是因為誤會而出現濫權的情況。為甚麼我們之中，有人口口聲聲聲稱代表工人權益，代表普羅市民、“打工仔”權益，但卻看不到他們含冤受屈的狀況，仍然為虎作倀，支持一個讓政府遏制市民，令他們得不到公義的制度呢？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建議在第 20 條加入第(3)款，目的是賦予監警會一些調查權力，要求警方提供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涂謹申議員說監警會須備有資料，然後才可以進行調查，這樣才可以為市民申冤。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對此目的有很大異議，大家均希望它盡量可以查出實情，為市民申冤。不過，一旦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我便另有意見。我當了數十年律師，一直以來，我也認為法律專業保密權是神聖不可侵犯，這是師傅的教誨。對於客戶向我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我一定會保密，我深深感到自己有這種責任。因此，我是一直封口，完全不說不提。當然，我也要明白這項權力，即法律專業保密權，並非屬於律師，而是屬於客戶的，在法律專業保密方面，客戶有絕對權利。

涂謹申議員現在希望採取立法的模式，即使是客戶、律師，對不起，由於有一項為市民申冤的理由，所以便可以完全不理會法律專業保密權背後的一些原則。我想涂謹申議員是因為覺得監警會要進行監察，如果沒有資料便會很困難，所以便一定要取得更多資料。涂謹申議員不止一次說很多地方也

取不到資料，因為設置了關卡，所以他現在便要透過立法的模式，希望能取得律師和客戶之間的一些溝通文件。由於是透過法律規定的模式，所以便一定要提供。

然而，是否監察機構擁有了監察職能，被監察者便一定要全部透明，須把所有資料提交，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下的全部文件和資料呢？如果是這樣，我想證監會可能會要求所有證券公司提交它們跟律師之間全部的溝通文件，因為它是監管當局，而地產代理監管局亦可以要求所有地產代理提交他們與律師之間的全部溝通資料，因為地產代理是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所以他們一定要提交的。不過，我相信涂議員會說不是的，這些監管當局是民間的監管當局，我們現在指的卻是政府的更高層次的監管當局，尤其警察那麼強悍，所以一定要借助法例，以及讓它取得有關資料，否則便無法監管。

讓我們看看申訴專員，他負責監管政府所有部門，我相信政府所有部門與警方也不會是怎麼善良的，政府部門亦有很大權力，那麼，《申訴專員條例》下有否一項條款，讓申訴專員可向政府各部門索取它們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或它們與律師之間的溝通文件呢？我看過整項法例也看不到。讓我又看看立法會。我們是監察政府所有部門的，政府夠強了，但立法會也不弱，我們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又看到如果立法會要求任何人到來立法會提交任何資料或文件，他“須享有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換言之，如果他是在立法會，立法會的處理便不可以高於法院。

法院會怎樣處理呢？這方面其實有不少案例。周梁淑怡議員昨天提了一宗案例。法庭會如何衡量法律專業保密權呢？我也翻查了更多資料，發現如果涉及公眾利益——須為市民申訴，便是公共利益了——相對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又會如何看公共利益呢？這又有案例了。一直以來，我們也知道法律專業保密權是絕對的權力，屬全權利，如果涉及公眾利益又如何呢？在1972年有一宗 *R v Barton* 的英國 case，上訴庭表示如果涉及公眾利益，法庭便必須衡量，公眾利益相對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應該保留法律專業保密權，還是公眾利益較大，所以便要將之取消或廢除？可是，在該案例後，在1995年有一宗 *R v Derby Magistrates' Court* 的英國 case，重申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絕對性。

此外，1996年又有一宗 *R v Derby Justices* 的英國 case，當時主審法官 Lord TAYLOR 說，我在此引述：“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no exception should be allowed to the absolute nature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once established”。所以，案例其實已經很清楚，便是法律專業保密權是一項絕對的權利，該權利是在客戶身上，但也有少許例外情況，便是如果律師和客戶之間的溝通涉及犯罪或欺詐行為，這項法律專業保密權便不可以被客戶利用，讓他得以匿藏在權利的背後。

然而，除了這個狹窄的例外情況外，我真的看不到有甚麼文獻，促使我有另外的看法。當然，涂議員可能亦會說，現在政府不是諮詢外間律師，而是找它本身的律師，例如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所以這些法律意見也是政府的一部分，不算數，法律專業保密權可能也不適用。

這方面又有案例，是 1972 年 *Alfred Crompton Amusement Machines Ltd v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nd Excise* 的英國案例，這裏十分明顯地指出政府也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不單是 “a man”。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昨天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說她所列舉的案例是 “a man”，所以是 “人” 才有這種權利，這給我的印象似乎是政府或政府部門便可能沒有這種權利。可是，我看到一些案例指無論是政府部門、政府或公司，即不單是私人，也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在我剛才提述的 case 中，Lord DENNING 在結尾時說，即使是 in-house lawyers (即公司自己聘用的律師或政府部門內部的律師)，相對於他們的客戶 (即部門或公司) 也保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我引述他的說話：“They must uphold the same standards of honour and of etiquette. They are subject to the same duties to their client (即那些部門) and to the court. They must respect the same confidences. They and their clients have the same privileges. Th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legal advisers and their employer (who is their client) are the subject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譯文：“他們必須維護同等水平的信用及禮節。他們須履行對客戶 (即那些部門) 及法庭的職責。他們必須尊重同樣的保密條款。他們及他們的客戶享有同等權利。法律顧問及其顧主 (即其客戶) 之間的溝通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我看過很多案例，我相信我真的未被說服監警會須有別於所有其他部門、團體和組織而可獲賦予一種權力，即使是律師和客戶之間的溝通文件、律師和客戶之間的傳閱文件也須全部公開，為的就是讓監警會能夠進行調查，我是未被說服的。

在這個基礎上，我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我昨天的發言被誤解了，我可否現在澄清？還是應在何時澄清？

全委會主席：你是可以多次發言的，請隨便。你喜歡現在澄清也可以。

涂謹申議員：不如我現在發言當作澄清吧。

全委會主席：好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說一點，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我昨天引述“a man”，相對於政府，我當時是有前文後理的。我的意思是政府在法律上享有這個特權，但因為它作為政府，所以應該主動為了公眾利益、為了問責及為了良好的理由，在法律之下、在這情景下放棄特權，而它所放棄的特權並非外放，而是給了警監會。警監會作為一個制度內的法定機構監察政府……在廣義上，這間監察機構是履行政府的一部分職能。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應該在法律上寫出它應放棄，而不是說它作為一個政府，它根據普通法原則所享有的特權，在普通法之下已經沒有了，我並非這個意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是法律界人士，我也非常重視法律專業保密權。這項權利是屬於當事人的。從法案委員會就這方面的討論，以至今天的討論，署方的消息、局長的發言、支持政府的發言，令我感到最氣憤的在於完全的虛偽。大家現在義正詞嚴，引用了很多案例，指出法律專業保密權是何等重要。事實上，首先是有歪曲，一時說不可以強迫律師透露，一時又說當事人本身無須透露，進行了很多這些胡亂的議論。

讓我們看看，我們過去爭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是甚麼？是當廉政公署或警方搜查律師樓、大律師的辦事處，取走律師或大律師與當事人的文件，以及那些與當事人的指示有關的東西。在那個時候，會否看到署方非常重視專業保密權？是一點也不重視的。當梁愛詩司長仍是律政司司長時，我們到司長的辦公室，詢問她警方為甚麼那樣做？我們得出一個很清晰的結論，就是但凡警方認為是要做的便會做，事前甚至根本也沒有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事後則要看看如何“補鑊”。

我們先別說那個時候。楊森議員會記得，當我們談及法律如何保護報館，一旦搜到一些新聞資料，要保護消息來源等，政府便說一切也不用討論，總之是它要先搜查、先看。不用扯到那麼遠。單說截聽，即有關截聽的條例——我忘記了條例的名稱，就是關於那項有關秘密監聽的條例的——我們同樣說不能在律師樓竊聽，不要把麥克風放在那裏，因為那些地方是律師跟當事人經常商議案件的地方，如果在那裏偷聽，律師是對不起當事人的，而當事人也無膽量向律師說出一切，因為法律容許政府作秘密監聽。可是，我們得到怎麼樣的答案？第一，沒辦法，這是基於保安的原因，政府一定會權衡輕重，取得合理平衡，所以便要偷聽。政府說情願在偷聽後銷毀，但銷毀之前能否化為情報？是可以的，政府是可以這樣做。那麼，我們還有甚麼保

障？事實上是沒有。可是，警方會否為此理由，限制自己秘密監聽的權力呢？不會，也不見得會像今天那麼義正詞嚴、引經據典的。

政府當時引經據典說的是甚麼？政府的回應是沒有錯，你是擁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沒有錯，這個專業保密權是絕對的，但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應用於甚麼情況下？當時“據典”所說的是甚麼？政府的意思是只有一些十分有限的資料和文件才屬於這個範圍，其他的東西根本上就不在範圍內。因此，這項絕對的專業保密權不能適用於其他方面。至於由誰判斷哪些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哪些不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便是由政府來決定。有關這方面，當時是怎麼說？今天又是怎麼說的？

主席，如果當時在法案委員會中，署方說他們這方面是重要的原則，那方面又是重要的原則，經權衡輕重後決定要那樣做，我也不致這麼氣憤，但今天卻用到這樣的詞語，好像是說涂謹申議員也是律師，為甚麼他要破壞這項絕對的權利般？這是司法公正最基本的權利。主席，在這個會議室內，我們的確聽到很多虛偽及很難聽的發言。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要求警監會可以凌駕法律專業保密權，要求律師交出他的意見，而是精神在於警務處處長為了令警監會可以執行其法律之下的任務，便不應倚靠法律專業保密權，意思是不應隱藏，以此作為遮掩，令人看不見他。我為甚麼這樣說呢？我們整套法例，原來並不存在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為甚麼前任警監會主席黃福鑫資深大律師要如此提出來呢？那是因為三番四次的經驗顯示出，當他們要問警務處處長索取資料時，他便以此為擋箭牌，說那是一項法律意見，具備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對不起，他無能為力，不能交出資料，因為有這項大原則，而並非說以此作為擋箭牌，表示警監會沒有他辦法。不是這樣，他是搬出這個大道理來。

因此，黃福鑫主席便說這樣令他無法辦事。為甚麼呢？我昨天已經說過，我再次讓大家看看框架是甚麼。他說法律委以他一個責任，要他作出裁斷。當市民說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不當時，他如何決定究竟是投訴警察課不對，還是市民不對呢？他說他一定要有資料，但在這個過程中，他經常遇到這些擋箭牌，所以他才會說如果他須繼續面對這些擋箭牌，便沒有辦法履行法例之下的公職，所以他才提出這一點。

主席，政府部門內有沒有提過法律專業保密權呢？當然是有的，我們每天也在面對。我擔任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多年，曾多次遇到律政司是否應該起訴某人的問題。我們也知道，以前但凡涉及高官、社會重要人物或前任法官等，律政司便會向外尋求法律意見。

很多時候，為了解釋為甚麼不是要包庇某些有特殊地位的人時，律政司便會向我們解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他們的法律意見 — 應該是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的意見 — 向委員解釋，告訴我們只可以說到那個地步。有時候因為我們不明白，想他們多說一些，他們便可能會說不能再透露了，而我們很多時候也會接受。不過，這並非說他們可以此作為擋箭牌而甚麼也無須解釋的。

所以，如果警務處處長自動提出他須有這些資料，我便不會聲稱 — **claim**（我不知道中文怎樣說） — 引用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為擋箭牌。這件事根本是完全無須發生的，只是警方“企硬”，說不提供便不提供，就是要以此作為擋箭牌。所以，涂謹申議員和黃福鑫前主席才須提出這樣的修正案。

主席，如果大家看看英文版本，也許便會十分清楚，這項條文並非要求交出大律師或律師的整份意見，然後看看哪些事情對他不利的便剔出來使用。條文是這樣說的.....它有一個狹窄、十分清楚的定義，而且說明是要其中的一些東西。條文怎樣說呢？主席，我把第(3)款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讀出來：“**Notwithstanding any claim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the Commissioner shall provide the Council for the purposes of performing the Council's functions.....**”我在這裏暫停，條文很清楚指出：“**for the purposes of performing the Council's functions**”即是如果超越這一點，它便已經沒有權。再者，“**under section 7(1)(a), (b), (c) or (d).....**”條文指說的更不是全面，只是在特定的情況下，所要求提供的是些甚麼呢？條文說：“**.....with all documents between the Commissioner and his professional adviser in so far as the same are relevant to the handling or investigation of any reportable complaint.**”所以，只有資料是有關這些須匯報或據報的調查的，它才可要求提供，無關的則不能要求提供。

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問，所需的是否只是事實呢？他說不僅是事實，有時候也須提出意見。所指的意見是甚麼呢？例如當決定是否就某件事情提出起訴，然後叫他提出起訴時，這個意見本身便是一個事實。所以，這已經是一個十分狹窄、十分清晰的範圍，即警務處處長不應該以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為擋箭牌，而不是說強迫代表律師透露他曾提出甚麼法律專業意見。

所以，主席，這個情況是有實質需要，背後有艱難，因為條例草案本身有需要，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而且提出來也不是要將它凌駕於大律師或提出法律意見的律師之上，要求他們披露當事人的事情，情況根本就是這樣。可是，我們今天卻竟然聽到這樣的言論。

主席，我們從事法律工作的人，第一是要公正，所以，即使我明知這項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但我仍覺得要公道地說數句話。這項修正案並非輕易提出來的，前任警監會主席也並非輕易提出來的，而是他在真的沒辦法，逼

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說出來的。這也可以透露警方一直的態度究竟是如何，我們越聽便越覺得警監會根本對不起市民。

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我們現時面對着一個很明顯的政治現實，這項修正案是無可能通過的，但我亦覺得應該要在本會的紀錄上，清楚記錄這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已經相當清晰，我不會重複她說過的話，我只會全套採納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

然而，主席，我很想說說，法律上有很多權利，譬如一個被刑事調查的嫌疑人物，他有權保持絕對緘默。如果他採用緘默的權利，當然，法庭的陪審團、法官或公眾都可以就着這種取態評斷有關的事件。吳靄儀議員說得很清楚，並且是一語中的，警監會前主席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根本便是因為在實際運作時，他所遇到的情況令他感到沮喪及無奈。前主席是較我更資深的資深大律師，他當然很小心處理這項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以無須別人向黃主席提供法律講義或教誨。

我覺得吳靄儀議員剛才指出了這項討論應該針對的焦點。我們現在是要求獲取法律意見的當事人——可以說，這人當然是警務處處長——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簡單而言，主席，我們希望他向警監會（即將來的監警會）和盤托出。如果要市民很信任這個監察制度，市民一定要有信心監警會有權取得他們認為重要及相關資料的權力才可。

其實，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之間根本上不應存在任何秘密，而亦只有是在這基礎上，才可以入信於香港市民。所以，問題的焦點應該是這樣。本來，如果當局明白這個道理，多加考慮是否可以給予公眾信心的話，便無須向警監會前主席的建議或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簡單地說“不”。我相信如果當局較為實事求是地針對他們的憂慮，譬如警務處處長向律政司尋求了法律意見，尤其是有關策略方面的，他們想寫得清楚一些，指出某些事情在任何情況下也一定不可披露，則我相信任何人都會願意考慮的。不過，很可惜，我們今天看到的情況只是一個簡易的“不”。

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我們最少要在紀錄上立此存照，指出討論應該回歸它的基本點，便是從整項法例來看，尤其是配合第 27 條來看……主席，

你可能還記得，我在就二讀第 27 條發言時也說過，現在警務處處長在取得保安局局長的同意下，即使正在調查“打荷包”或在公共地方吸煙的罪行時，基本上都可以不提供資料，現在說到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卻又有少許顧左右而言他，這種做法會令市民難以有信心。

我只想在此紀錄上立此存照。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我其實只想說，我很高興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儘管我們是不會支持的。至於不支持的理由，大家已經說了很多，我不會重複，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我很高興可以像梁家傑議員所說般在這裏“立此存照”，讓公眾知道原來這個議會內的律師，都是支持一項如此大的原則，隨時也可以改變，可以用法律侵犯這個大家都認為是法律的基石。在這情況下，我相信大家應清楚地看一看。如果說無論客戶是誰、律師是誰，如果這項原則是可以侵犯的，我相信公眾便其實都要擦亮眼睛看一看，究竟誰會認為這項原則可以侵犯。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本無須反駁周梁淑怡，因為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她剛才的觀點已預早說明，而我是完全接受及採納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論點，作為反駁周梁淑怡議員的論點。

我在此純粹想讀出警監會的立場。我不知道警監會在新主席的領導下，會否仍是秉持這個立場，但最低限度在歷史上，這是警監會的立場。我希望讀出警監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立場，令紀錄更清楚。

代理主席，警監會認為“鑒於警監會與處長在調查投訴警察事宜上的關係，警監會不同意處長可以援引法律專業保密特權，容許處長不向警監會提供相關資料。警監會作為一個監察機構，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堅信警監會應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投訴調查的資料，這樣，警監會才能信納投訴警察課已經對投訴的指控作出全面及公正的調查及考慮。為了維護投訴警察制度的公正性，處長不宜擁有放棄專業保密特權的酌情權，並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讓警監會閱覽有關資料。此舉會被視為有利於處

長，讓他可以選擇地向警監會披露對警方有利的法律意見，使投訴警察制度的信譽受損。因此，警監會的意見是，對於所有投訴調查，警監會堅持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覽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期間取得的資料，當局應該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警監會可全面取覽資料。”

以上是警監會在整個過程中，經累積了無數憤怒、沮喪的經驗後所作出的建議。如果本會今天堅持在法律裏仍須給予警務處處長這酌情權，他喜歡便提供，不喜歡便不提供的话，便是一脈相承，說到底，便是返回我所說的警監會或監警會其實處處受制於處長。現時，警務處處長的權力最大，警務處處長是凌駕於警監會之上。

吳靄儀議員：本來，我聽了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我也感到非常欽佩，說到其含血噴人的技倆，真的是無出其右。我也很高興看到我們今天所有發言，皆能記錄在案。

不要單看今天，還要看回過去的辯論。但凡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發言，大家只要翻開來看，便可以看到一幅清晰的圖畫，便是當我們要求保護市民（普通的私人）或私人機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時，我們便會聽到很多言論，說出為甚麼不應該保護，或他們原本所受的保護其實很少。可是，當到了要保護警務人員、政府官員的權利時，大家便會無所不用其極，表示事事可以說的便說，錯的也照說。這些均記錄在案，我相信大家自有公論。我希望下次……我保證本會不斷會有這些事情發生，便是當我們在法律上一次又一次要求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時，同一羣議員會以另一方的意見，詢問為何不受保護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建議新訂的第(3)款，是警監會較早時向法案委員會建議的條文，即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

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中，已就這問題清楚表達了政府的立場，而我剛才亦聽到各位委員的意見。其實，在《基本法》內，法律專業保密權是一項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在這原則、在一個很窄的範圍內，是可以有一些例外（**exception**）的。我從這些方面看看，我們在這個立法程序中，是否要有這種例外呢？

我想了一想，香港警察現時是否過分濫權，到了橫行霸道的地步，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魚肉市民，然後躲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後做這些壞事呢？我自己再想了一想，我們警方這數年來是否一些進步也沒有呢？市民是否真的那麼憎恨他們呢？不是的。如果警務處處長引用法律專業保密權來做很多壞事，我也同意應麻煩大家立法規管他，因為他利用法律專業保密權做了很多壞事、濫權等，但事實並非這樣。

如果我們因為有數宗在審議的案件……現在已經證實警監會是有辦事的，否則也不會跟警務處發生矛盾——在數宗案件中，警務處處長覺得他不應該把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交給警監會，我們是否就是因為這數宗案件，所以便要立法破壞這項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呢？我覺得我們要衡量這一點，因為一旦立法，便會開了很壞的先例，將來我們在甚麼情況下要立法收回某人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呢？經我自己以一名普通市民的身份衡量後，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不應該破壞這項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

所以，代理主席，我呼籲委員不要支持涂議員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我們沒有多聽一些局長剛才似乎是沒有講稿的邏輯辯論，我們可能未必能夠那麼瞭解他的邏輯思辨及如何衡量事情的輕重。幸好，我們剛才聽到了。在我們聽過之後，便知道每年有幾千宗投訴。在這幾年中，我們說由於警察打人而導致民事索償，即我們所謂的“掩口費”的案件是有幾宗，而正正就是這幾宗個案，警監會要求了幾年，也皆因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緣故而不獲提供資料。即是說，那幾宗個案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說有幾千宗警察打人的個案，所以，局長千萬不要將問題推到極端，反過來指我說所有警察都是濫權。我不是這個意思。

我所說的是政府沒有興趣將那些濫權的警察找出來，或將濫權的幾宗個案，譬如打人的幾宗個案……我們說的“掩口費”概念，是沒有原原本本將全面的資料向公眾披露，而是向在法律上……我們現在說的是監察警察

濫權的法定機構，而這幾年內的焦點，便是那幾宗因打人而導致索償的案件。所以，這幾宗個案便是我們要處理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

我不是說原來有幾十宗毆打個案，不過，處長，其實 99%.....譬如 50 宗個案，處長在 49 宗個案中都向警監會提供了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只有 1 宗沒有提供，如果單單為了 1 宗而立法，便可能出現局長所謂的比例道理。不過，請記着，我們現在說的是四五宗個案，而那四五宗個案恰好是全部都不提供資料的，證明了那些濫權的警察透過“掩口費”的賠償制度，得以躲在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背後。那幾名無法無天、濫權的警察，透過“掩口費”的制度，躲在法律專業保密權之後，令處長不能披露全面的事實——不是向公眾披露，而是向監察他的機構披露。廣義來說，它是履行為公眾進行監察的責任。再者，我們還有第 37 條，該條亦有保密的情況。所以，這個制度的設計是誰重誰輕？應否為了區區幾宗案件便犧牲大原則呢？這幾宗案件就是我們所說，找了出來是最重要的、最嚴重的，說出來是看得到怎麼可以躲在法律專業保密權背後的。

代理主席，為了使紀錄正確起見，我要提一提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甚麼證監會是否應該要受監管者.....對比那些受監管者，或地產代理監管局對比地產經紀，要強制他們披露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等論據，代理主席，該論據根本不值一提，不過，我沒提出過此論據，這是該議員剛才找出一個虛偽論據、無聊論據，然後攻擊這個無聊論據，以此無聊論據作為支持，這實在是無理無稽。或許我簡單地說，如果以證監會相對於現在所說的受監管者，該受監管者無須向政府問責，無須向公眾問責，但我們現在說的是警察，他們要向公眾問責。所以，證券商及地產代理這兩類受監管者，跟警察為了履行公職而要面向公眾，應該向監管他們的人披露一些資料，是屬於兩碼子的事。前者根本不是履行公職，但履行公職的人所要承擔的責任，是遠遠較其他人大。我相信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反駁。

代理主席，有人剛才說投訴警察課——應該說政府，sorry，是申訴專員——對應於眾多部門，似乎《申訴專員條例》也沒有條文可以強制其他部門提供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的回應很簡單，論點有兩個：

第一，相比於警務處，即使調查行政失當，眾多部門都是相當不可能涉及要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第二，回過頭說，如果你問我，我覺得申訴專員.....如果某些部門是要多接觸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能夠作出監管，一旦經累積了相當經驗，而如果申訴專員也說出是必需的話，那麼，本會其實便應該考慮修訂《申訴專員條例》。我們當然不應輕易修訂。然而，到了現在，我不知道為

何原因，申訴專員似乎……可能他所累積的經驗跟警務處不同。確實在過往幾年，警務處幾宗大家甚為關注的“掩口費”案件中，他便是全部資料也不提供。我不知道在無須強制的情況下，所有部門其實會否也自動不行使酌情權，把全部資料提供給申訴專員呢？如果他確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舉例來說，我們倒過來看，如果警務處從來沒有拒絕提供這些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我們是否一定立法規定呢？這可能是局長的論據。可是，我們確實看到那數宗案件的情況是全部不提供資料，那些案件中的壞分子於是便可以躲在背後，在處長付了“掩口費”後，便可以完全不讓大家知道真相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4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保安局局長就第 20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條。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的標題，以及第(1)及(2)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送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並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講稿第 117 頁。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23(1)條。

主席，第 23 條提到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突擊（即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任何警務處處長（“處長”）的會面，即投訴警察課收集證據

的會面，而(b)段則關乎觀察投訴警察課收集證據的過程。這表示警監會成員可以實地監察整個過程，而不止是參閱檔案。

但是，由於這部分只寫明出席會面和觀察證據收集，似乎並不包括調查的所有程序及部分，因此我的修正案加入(c)段，以免掛一漏萬，只寫兩項條文但卻有不少遺漏。於是我加入“可以出席任何處長作出有關投訴的調查的任何部分”。換言之，除了會面和收集證據外，處長的調查過程中的很多其他程序，警監會成員也可以出席。從第 7(1)條可以看到，警監會根本是有需要監察處長處理投訴的情況的。由於處理投訴也有很多可能性，所以我覺得只寫下兩項是過於局限。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有些官員詢問這是否表示在把口供輸入電腦時也要被監察，因為這也有可能是調查的一部分。當然還有其他可能性，例如在將口供進行對照，以研究哪裏不脛合或哪份較可信時，難道警監會成員也要在旁觀看嗎？我是這樣的意思嗎？我只可以說，整個過程是否公正和恰當，無論是在概念上和名義上，警監會成員都應該可以全程出席，這才是全面的監察。

當然，在我剛才引述的一些例子中，如果警監會成員認為是重要的話，他可能真的有需要出席。不過，我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如果只是把口供輸入電腦或對照兩份口供，他們並不認為是必須觀察的部分，便自然不會自找麻煩。老實說，他們也是由政府委任的，應該擁有 **fair mind**，即常識較強而公平的頭腦，沒理由會做無謂的事情。

如果政府對警監會成員基本上不信任，那我也很同意梁家傑議員的分析，便是政府根本處處設防、處處設限，每件事都不讓它跨越雷池半步，可見政府十分害怕被過分監察。我只能說市民實在很難信任這樣的程序。因此，為了彌補第 23(1)條(a)和(b)段不足以涵蓋所有調查程序，令警監會實行全面監察和觀察，所以我便提出這項修正案。

但是，我必須指出一點，由於第 23 條的原本條文也須經表決通過，所以我會一併討論當中所謂“未經預約”的字眼。主席，昨天很多同事也提過，不論是觀察員或是具觀察權力的警監會成員，我們看到的數字顯示，他們在過去兩年似乎從未進行過突擊觀察。

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聽過警監會秘書長提出一個可能的原因，便是有些觀察員或警監會成員在前往某警署，例如觀察落口供的情況前，可能會為方便出席而要求該警署預留車位。這些觀察員預留車位有何用呢？當然是為了履行公職，他們斷不會為了到旺角購物而預留車位的，故必然是前來監察

會面，因而便喪失了突擊性。所以，過去兩年的確不曾在會面時出現過突擊的觀察。

我不知道警監會的秘書長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但既然在現行制度下是由局長委任觀察員的，那麼他在再次委任觀察員時，無論如何也應看看他們過往的表現。由於觀察員的工作便是觀察，所以如果他從不出席觀察，或有出席觀察但卻沒有一次是突擊出席的，那他是否稱職的觀察員呢？如果觀察員每每為了方便泊車而犧牲突擊的性質，那他是否局長應該繼續委任的觀察員呢？

主席，我對於現時所委任的人真的感到有點失望，為甚麼？這數年所委任的觀察員原來已有一個約定俗成的常規，便是他們主要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前警監會成員，另一類是各區滅罪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可以當選地區滅罪委員會或區議會正副主席的人，對社會應有基本認識，而對有關工作亦應有所瞭解，但為何在過往兩年以來，從未有人以觀察員的身份作過突擊巡查呢？

關於這個問題，有同事說局長沒有好好看管他的“子女”，而我則認為是他失職。如果局長沒有設計一個制度以瞭解其觀察員的情況，我認為這便是局長失職。

讓我們看看觀察的次數，暫且不談突擊了。只看總體觀察的次數，昨天已有同事讀出，其實只是已預先通知的會面及收集證據的總數約十分之一。我這樣想，現時有 200 至 300 次觀察會見或收集證據，而現有的觀察員也有七八十人，再加上第 23 條提述的警監會成員，因為那 18 人也可充當這個角色，實際上，每人每年觀察平均約兩至 3 次。我們所說的是在 12 個月內兩至 3 次。當然，可能有些人是零次，有些人是 8 次也說不定，因為那只是平均數。對於只有零次的人，老實說，如果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而從不出席會議，假設每兩個月舉行 1 次會議，每年便有 6 次會議，即是說，他 6 次會議皆沒有出席，他還應獲委任嗎？

我也不想提那些有出席但卻靜如深海、不發一言而且凡事皆同意的人了。假設每名觀察員每年觀察平均 3 次或甚至 4 次，而諮詢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 1 次會議，在 1 年內便有 6 次，那麼，在 6 次之中出席了 3 次是否合格呢？我真的不知道。再者，我說的只是平均數而已，平均也只有約一半，局長是否——當然，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不再由局長委任，是基於其他政策方面的原因。不過，既然在現時的制度下是由局長委任，他是否應該設計一個制度，特別提醒成員隨時突擊的重要性呢？

與此同時，我亦建議設立一個制度，讓這些觀察員成為全職觀察員，或是委任有較多時間的人，例如那些已退休的人，他們的時間當然會較多。正

如劉江華議員所說，如果所委任的人是個大忙人，可能身兼多達數十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試問他還怎可以進行觀察呢？

其實，全職觀察員也有的。大家試想像，如果一個人只能單憑觀察，用我的字眼來形容便是他必須“挑通眼眉”和精明絕頂，這樣才能看得出那些極微小、處事不公的地方。以落口供為例，觀察員只能看到一名警員為某證人落口供，但並沒有他的檔案。

為何我要在修正案中加入(c)段呢？大家試想像，如果在觀察警員落口供時，該名警員問：“你是否真的看到這樣的情況？”他的問題就是這樣，但為何他要這樣問呢？表面上根本看不到有玄機，但如果再看看證人較早前所作的口供或其他證人的口供，並進行對照，便會發覺原來是很脛合的。他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可能是要令證人有傾向性。這樣收集證據是否公平，實在成疑。

因此，如果在現行法律下，觀察員沒有其他資料，而只能純粹坐着觀察警員（即投訴警察課的同事）如何向證人落口供，所得的結論大多數是，表面上，警員是在盤問證人，除非警員對證人十分兇惡或視他如仇人般，而且經常質疑證人的口供是否真確，甚至硬要扭曲他的話。如果那名警員做得這麼明顯，他一定不是投訴警察課內經驗豐富之人。

其實，我們應該設計一個更好的制度。如果突擊的意思只是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出席，或是在落口供期間突然出席，這種突擊的性質也不夠好。那麼，怎樣做才最好呢？舉例說，有一位投訴警察課的同事在落口供，而在某種安排下——廉政公署（“廉署”）經常會這樣做，便是把一部錄音機交給一名所謂“臥底”或街上的普通證人，由他錄下交付“黑錢”或犯法的人之間的對話，廉署經常這樣做，這便是秘密收集證據。其實，秘密的觀察是更精采和傳神的。因此，我的意見是，如果警監會的秘書可以在某種情況下，把一部錄音機或錄影機放在被會見證人的袋中——其實，現時的“新聞透視”和“鏗鏘集”等也是這樣做的——看看投訴警察課的警員是否真的公平地落口供，這樣像真度會較高。可是，現時的制度完全不見這些做法，所以，我認為要窺全貌，我們便得在設計方面花點心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第 23(1)條賦權監警會成員可按預約或突擊的方式，出席警方為調查某“須匯報投訴”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

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時，會按個別投訴的具體情況採取多個步驟，例如會見投訴人、投訴人的證人、被投訴人、被投訴人的證人、其他警方證人、獨立證人和專業證人等。警方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尋找證人及證據、重組導致投訴的事件、確證投訴任何一方的供詞和查看現場的實際環境。如果被投訴人的身份明顯有爭議，或表面證據顯示相當可能會向某警隊成員提出刑事檢控，警方會安排認人手續，讓投訴人確認被投訴人。

不論是警監會成員或觀察員，根據現行安排，均可在預約或突擊的情況下，出席和觀察這些調查步驟。現有的第(1)(a)款已經賦權監警會成員，出席警方在調查投訴過程中與相關人士進行的會面，而第(1)(b)款亦已全面涵蓋警方在調查投訴過程中進行的實地視察和認人手續。我們認為，現擬條文已賦予監警會足夠的權力，監察和觀察警方就“須匯報投訴”採取的各個調查步驟，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容許監警會成員在任何時間出席觀察警方進行調查的任何環節。有關的行文將涵蓋警務人員撰寫調查報告、翻閱文件等行政或內部程序，我們認為這項安排無助監警會對投訴進行調查，而且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不贊同涂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該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所指出的，我剛才已經說過，所以，我不會再重複。我早已聽過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說的話。

不過，我希望同事想想，如果我的修正案確實包括投訴警察課的同事翻閱文件也可以從旁觀察的情況，這是否很無聊和無謂呢？雖然我的修正案連一些極之無謂的情況也包括在內，但相對於第 23(1)(a)及(b)條，即只訂明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但沒有涵蓋其他調查步驟，在兩者之間，我們也寧願選擇讓警監會成員自行判斷是否觀察和出席其他調查程序，即使當中可能包括一些無聊的事情。哪一個選擇是錯得來仍是較好的？我們寧可錯在讓他們從旁觀察翻閱文件，還是寧可給他們更廣闊的權力，以便有較全面的權力進行觀察和監察呢？我希望大家可以在兩者之間作出恰當的選擇。根據我過往的經驗，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的需要，遠遠大於出席會面及收集證據。

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記得十多年前荃灣警署發生一宗案件，一名當事人在荃灣警署內被人毆打。由於在被毆過程中曾出現很多警察，而當事人在被重打了數下之後，已難以清楚辨認各人的面貌，但對於最初施以重拳那數人還是有印象的。在當事人被投訴警察課問到誰打他時——大家也知道，CID 報案室內有很多人。當然，我不知道警方是否膽敢在調查後說毆打他的可能是另一名被捕犯人，即是說賊甲打賊乙，而不是警察打他。如果真的是這樣，那實在太可笑了。那宗案件當然不是這樣——他便要作出描述，包括打他的人的髮型和服飾。其實，有關對警員進行拼圖的過程或相關檔案，警監會成員是應該可以接觸到的。

最極端的情況是，當事人未獲投訴警察課提供荃灣警署內所有在那數天當值的警員的相片以供辨認。由於我覺得它根本沒有誠意調查，最後我惟有和辦事處的同事整天在荃灣警署的正門和後門站崗，在當事人的陪同下為每名下班或換更的警員拍下正面的相片，並即時問當事人打他的是否眼前的警員。為免荃灣警署的指揮官以為我想伏擊他的下屬進行尋仇，所以為“穩陣”起見，我已預早致函向他解釋，並請他不要通知其下屬，否則，恐怕他們會裝病不上班。有分打人的警員當然不會上班，他們甚至會放大假，因為他們明知我是要找出誰打當事人。最後，正所謂皇天有眼，我們終於認出了兩名警員。

我的想法是，投訴警察課確有很多不足之處，它是否真的如局長剛才所說，內部翻閱文件的工作完全不應該被觀察及監察呢？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我們相信調查程序千變萬化，而且會牽涉很多我們無法想像的步驟。所以，我覺得只有第 23(1)(a)及(b)條並不足夠。即使可能會涵蓋一些無聊的事情，但我希望各位同事仍能夠信任警監會，寧願賦予警監會較闊的權力以作出明智的判斷，也不要僅限於第 23(1)(a)及(b)條所訂的情況，這是遠遠不足夠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發言表達我對涂謹申議員的信任。我甚少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因為我知道所討論的事可能沒有機會做得到。我很感謝涂議員花這麼多時間提出這些修正案。

昨天散會之後，我在吃東西時遇到一些休班警員。雖然他們都不大留意這些辯論，但有警員對我說，不要以為我們監察他們便一定令他們很反感，因為那些跟我聊天的警員均較……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告訴你，我們現在所處理的修正案，是關於.....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

全委會主席：你知道有關的內容嗎？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知道。

全委會主席：那麼請你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涂謹申議員建議擴大警監會的權限，而我雖然遲到，但也聽到局長指這項建議很無聊，因為權限過大將使得警監會有權觀察警員翻閱文件，這不是很無聊嗎？這的確是很無聊的。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在得到這些無聊的權力的過程中，擴大監警會的權限。這是很簡單的邏輯，凡有規定即有限制，草擬法例的人皆知道這道理。沒有列明的事未必不可以做，已列明不可以做的事則不可以做。現在涂謹申議員所做的，便是要爭取所有權力，這是事實。

在監察過程中，警監會的權力很大，但我們卻不要忘記本源。在主席指導我之前，我引述那個故事的原因是，昨晚有些警員跟我說，他們也很討厭被人罵，有問題便儘管調查。其實，這個議會也曾辯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現在又是第 23 條，真奇怪——當時很多人說：“你不叛國又何須害怕呢？訂立再嚴厲的法例也沒有問題，那把刀只是在頭上幌來幌去而已，但不會插在你頭上的。”這裏有兩種觀念，《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權力很大，自由所受到的限制也很大。現在的條文是擴權，即擴大監警會監察、觀察和抽查的權力，其實是幫助市民監察一個大權在握而且不受監察的機構。讓我們來數數看，第一：特首委任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知道涂謹申議員現在是就哪一項條文動議修正案？你可否告訴我？

梁國雄議員：是不是第 23(1)(a)條？

全委會主席：那麼，第 23(1)(a)條的內容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就是有關警監會隨時可以抽查及進行觀察的權力。

全委會主席：非常好。梁國雄議員，請你就這項修正案發言。（眾笑）

梁國雄議員：明白。隨時可以出席會面，這其實是很好的方法。我們中國人亦有九省巡案，也有一把名為“尚方寶劍”的劍，可以隨時殺人。當然，這制度不是太好，因為有可能會造成冤獄。九省巡案一刀斬下去，沒有免死金牌便逃不掉。

其實，我們現在似乎也在調查權上增設了九省巡案和尚方寶劍，即使想翻閱文件和喝茶也可以，這是有可能發生的。不過，試想一個經千錘百煉揀選出來的監警會——議事堂內很多議員已代表他們說過，而林偉強議員亦表示，他身為副主席也沒有時間翻看所有文件——又怎會放棄翻看文件及監察別人斟茶遞水呢？我們一定要對監警會有信心。

今天擺在我們眼前的修正案，是賦予監警會更多權力，可以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過程中，隨時隨地監察警員，就像上帝般無所不在、無所不能，這又有何壞處呢？

如果涉及私隱的話，監警會當然不會那麼無聊。可是，如果真的並非涉及私隱，而是涉及警方一些很機密的事情，警務處處長可能也會有合法權限作為辯解，要求當天不要派員觀察，例如因為飛虎隊將要追捕某大賊。但是，處長並沒有這樣做，還要在事後作出投訴。其實，事無不可對人言。在這問題上，我不知道同事有何想法，但在邏輯上，局長是對的，權力是不可能不受限制的。

然而，整體來說，既然已有公權力——我也提過國家機器，這部國家機器是慣性執行由上而下的指令的，但由上而下發出指令的機構均傾向濫權、徇私和幫會式的支撐。那麼，我們尋求全面的監察權有錯嗎？我不知道稍後的投票結果如何，我希望大家以票表明立法會贊成監察警察的機構享有全權以達致目的。

涂謹申議員現在回來了。我們都知道監警會根本沒有調查權，只能觀看別人怎麼調查。假如它已有全面的調查權，那才可說是重複，即是它可以叫鄧竟成立即出來，然後問他昨天到了哪裏。但是，它並不能夠這樣做，而只可以觀察別人進行調查。所以，它的權力其實是很謙卑的，只可查問別人在做甚麼，以及要求別人讓它的法眼看看，以分辨出是妖怪、是人或是鬼。

我很多謝涂謹申議員，他已說到聲音沙啞。林瑞麟局長素來能言善辯，我希望局長能說出究竟擴大這些權力會對警隊的運作有何影響？警監會只是在事後，而不是在警方查案或拘捕犯人期間進行調查。所以，如果局長有興趣指教的話，我當然會洗耳恭聽，亦希望他能說服我投他一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官員想發言？

（沒有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23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以及以“須匯報投訴”代替“須具報投訴”。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說到講稿第 120 頁了。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24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這是一項最簡單的修正。條文原本說警務處處長須提供有關紀律行動的解釋，所使用的字眼是“**explanation**”（解釋），而我覺得“解釋”本身的意思比較狹窄，所以我修正為“解釋及理由”，希望意思比較完整。

我最恐怕警務處會以十分狹窄的眼光來詮釋這項條文，所以我希望條文的意思比較完整，令警監會無謂受容易引起爭拗的字眼所限制，使警務處處長可因而拒絕提供資料。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認為現有第 24 條的草擬已能充分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因此無須亦不應該在該條文增訂有關“理由”的提述。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聽到這個答案後便覺得好一點，因為我以為他純粹說涵蓋了便算。但是，如果局長說字眼已反映了政策，我便不禁要問，就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無須提供解釋和理由，是否政府的政策呢？如果是，理由何在？過往

似乎也沒有說過這點。我以為純粹改為“解釋及理由”，能令條文意思較完備，但如果政府說原來內裏有玄機，只能提供解釋，不能提供理由的話，那麼這項理由便一定很重要，而我們亦發現了這是一項很重要的修正；我原本以為這項修正案不重要，原來是很重要的。我希望局長能在回應時說，為何在政策上認為提供紀律行動的理由，原來是不應該的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較早前動議修正第 18 條時提到，警隊成員的紀律事宜屬警務處處長的權限，警方會按照有關法例及命令行事。警監會不會干預警方就紀律事宜的任何決定。警監會與警方就此早有共識。警方在考慮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時，必定會仔細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以決定合適的紀律行動。當警方向警監會“解釋”就某警隊成員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時，自然會述明箇中原因。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這便更令人不明白了，究竟政府的意思，是否現在要在紀錄說下來，條例草案第 24 條的“解釋”二字，其實已包括我所說的理由？如果是的話，最低限度，警務處處長將來爭論的時候，警監會也可以憑藉、引述局長今天這句話，說：“不是的，局長當時與涂謹申議員討論修正案時，表示警務處處長也應該提供理由，所以便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只是多此一舉而已。”其實，是應該提供理由的，局長能否確認這一點呢？因為局長剛才的解釋似乎十分含糊。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想猜測涂議員有甚麼理由，我剛才在發言中已經說得十分清楚，當警方向警監會解釋就某警隊成員已經或將會採取紀律行動時，自然會述說箇中的原因。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是否聽得明白。局長說“述說箇中的原因”，很簡單，原因是沒有紀律行動和不嚴重，這便是原因了。但是，他可能要就理由解釋得詳細一些，說明為何不嚴重。他可能有一些可供支持有關個案的例子，甚至有內部指引、原則，證明原來這類所謂不嚴重的行為，在他們過往的慣例中其實應怎樣做等。就原因和理由，我們並非咬文嚼字，代理主席，但如果政府確實要反對“理由”這字眼，便更證明了這“理由”是有很深層的意義，令警務處必須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處分應要由警務處處長決定，而不能由警監會干涉或過問，警監會亦有慣常的原則不會這樣做。代理主席，我必須說，我們翻看現時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24 條是要求提供一些資料、解釋和理由，這是否算是過問呢？不是由警監會來決定怎樣做，不是由警監會來指示警務處處長怎樣做，我沒有說指示，這裏沒有指示的權力，只是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解釋及理由。提供解釋及理由是否便等於干預呢？

如果所謂干預會如此嚴重的話，我相信這又確認了一句話，便是警務處處長凌駕於警監會，警務處處長是至尊、萬歲。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說了我想說的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3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24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5 條的標題及條文的中文文本，以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建議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的中文簡稱，以配合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此新名稱。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5(a)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保安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說到條例草案第 25 條，其實是說警監會作為監察機構，可以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一些統計數字（statistics）。即使是提供統計數字，我們當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時，竟然要寫得非常狹窄，讓我誦讀一次給大家鑒賞一下。條文說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編製並向警監會呈交引致須具報（局長現已提出修正為‘須匯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我們所說的是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但一定要“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行為的種類。

我相信如果警監會要瞭解一些統計數字，它當然會想組合一下，例如須匯報投訴每年達數千宗，或數千宗的一部分屬於須匯報投訴，又例如每年有多少宗勝訴的、有多少宗是誣陷的、有多少是其他類別等，這是他們必然會做的。不過，這不是他們所要求的資料的全部可能性。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例如就條例草案第 7(1)條（即使我不同意，但現時的法律已經修正至此），他們可有多項功能來監察，包括第 7(1)(c)條中找出有哪些情況，例如常規等問題，其實這跟一般不一定引致投訴的那些行為是完全相關的。如果是的話，要全面瞭解警隊的某些行為，其實是可以幫助警監會全面履行它的職責，而那些職責包括監察一些須匯報的投訴。

因此，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是把剛才那般複雜、技術上收窄後可要求取得的統計數字，變成簡單的“有關警隊成員的行為”。“有關警隊成員的行為”是會較為寬闊的，這樣，警監會便能全面掌握警隊成員的某些行為，而那些行為是跟其所履行的職責有關的。整項法律本身便是為了履行警監會的職責，這樣修正才能讓他們得悉全面的資料以瞭解警隊的情況。

觀乎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 — 我再說一遍 — 我們的官員是逐個逐個字眼跟委員爭拗，逐項逐項的寸土必爭地削減警監會的權力，以收窄它取得資料的權力，以限制它能夠閱讀報告、出席某些調查的情況，逐點逐點

地在每一處，一脈相承地這邊收窄、那邊限制、這邊設限。我不能夠相信當局不是處心積慮地，故意連統計數字的描述也是逐字收得如此狹窄。這是可惡的、深謀遠慮的，讓我說得直接一點，是可憎的。當局處處希望使警監會取向較寬闊，在資料方面，不知道的比知道的較好；使警監會採取較寬闊的監察程序方面，不能夠去比能夠去的好。這是甚麼樣的態度呢？

當局連統計數字也要爭拗。我說的不是成立與否，或就某一宗個案要使別人為難。統計數字預示甚麼呢？是預示用多一點人手來招呼警監會，多做一點統計而已。可是，當局還是要爭拗，還是不肯提供資源。

我向警監會的成員呼籲，如果你們日後根據第 25(a)條 — 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無法通過 — 而面對政府用這般狹窄的範圍跟你們爭拗，以致你們無法取得某些資料或統計數字時，請你們公開讓社會人士、讓立法會議員知道。如果我仍在此，我一定會在立法會內協助你們，無論以書面或口頭質詢形式，替你們提出質詢。只要民主黨、泛民的議員還有 1 位議員在此，我相信我們也一定會在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上替你們提出質詢，看看政府是否膽敢連立法會的質詢也不回應。

既然警監會已經是政府所說的站在最前線替市民進行監察的機構，它想知道多一些統計數字，當局無論是“假假地”或“真真地”也不應該“托手蹻”，亦不要把條文寫得那麼狹窄。

當然，政府可能暗地裏說：“法例寫得那麼狹窄，是因為法例列明的，便一定要給予，這是法定的權力。不過，如果你們所要求的比這範圍寬闊一些，而你們既然又吵得那麼厲害，我們便藉行政措施提供給你們吧，免得你們真的要求民主黨或泛民議員在立法會揭露，原來警監會曾經提出要求但不獲提供，這便更出醜了。”

“如果你們懇求我，我可藉行政措施提供給你們，但在法例上，無論如何也要寫得窄一些。”這便是現時官僚的心態，便是我們警務處處長的心態，是完全不予警監會方便，不給予市民、站在最前線的機構任何方便，處處設限，處處掣肘。這裏又是一個例子，證明政府連監察機構索取資料、統計數字也要加以攔阻。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就第 25(a)條動議的修正案，一如先前其他條文般，把“須具報投訴”的稱謂改為“須匯報投訴”，請各位委員支持。

這項條文的權力旨在協助監警會履行條例草案第 7(1)(c)條的職能，即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

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讓它可以索取相關的數字；而亦賦權予監警會可作出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有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職能的所有事情。因此，監警會是可在合理的情況下，根據第 7(2)條要求警方編製並向它呈交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統計數字，即使該要求並非與某特定“須匯報投訴”有關。

其實，這條例是把警監會與警方現時合作行之有效的措施記錄下來。一直以來，警監會沒有向我們表示他們向警方索取這些統計資料會被拒絕，因而引起衝突的。故此，我亦不瞭解涂謹申議員剛才為何說我們處處設限，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說處處設限，是指在法例中，如果作出行政安排，他們則會所謂如魚得水。我不知道警監會索取甚麼資料，或許它已處處自我設限，那麼當然不會索取甚麼資料，而警方當然是會提供那些資料的。即使我不從這個角度來看，而將行政安排變為法定安排，我們在法例中必須寫清楚。如果政府斤斤計較，連要求索取“警隊成員的行為的種類的統計數字”也反對，即是說，政府已再三考慮，認為：“寫得那麼寬闊，我正是想這樣向你們提供，我不想用法例中寫得猶如是欠了你們般。如果要問，在立法後，我在行政上可以超出這項條文的範圍而提供資料給你，沒有說不可以，不過，就法律的權限，我便會規限你。”這便叫做處處設限，這種是法律設限。

事實上是否膽敢設限呢？我不知道，如果政府能委任一羣警監會成員，他們的集體意志是對於現況感到很舒服及容忍度高的話，當然，行政上也無須設限，因為他們也未必會索取很複雜及深入的資料。但是，處處設限的情況便已經在法律條文中呈現在眼前。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5(a)條，以便在字眼上，把“統計數字”擴闊至可以涵蓋有關警隊成員的行為。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5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就第 25(a)條動議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容根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容根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5(a)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6 條的標題及第(1)款(a)段之前的提述。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第 26 條訂明，為使監警會能夠向警方作出監警會認為合適的建議，監警會可就任何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建議的新警隊通令或手冊，或建議對警隊通令或手冊在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範圍內所作的重大修訂，要求警方諮詢監警會。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刪去“為使警監會能夠向警務處處長作出警監會認為合適的建議”的提述，並訂明警務處處長必須就指定範圍的事宜諮詢監警會。我們認為經修正的條文更能夠突出立法目的。第 26 條的標題亦會緊接修訂條文的內容作出了相應修正。

懇請委員支持我們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局長的修正案是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其後草擬及審議過的，政府最後是接納了。所以，代理主席，我會同意保安局的這項修正案。

不過，我想附帶一提，我還提交了另一項修正，但那是未獲批准提出的。其實，在這個情況下，所有政府警隊的通令及常規，可分兩大類：一類是與處理投訴有關，即與投訴警察課（CAPO）等有關的；另一類是其他眾多的通令。

當然，與警方處理的投訴有關的，當然要諮詢警監會，這是顯而易見的，但原本一籃子的條例草案是註明警監會要求警方，警方才作出諮詢，這其實是寫得很差，無理由會是這樣的。不過，經過提點後，局長亦願意撥亂反正。然而，對於其他眾多通令，我覺得應該……我原本提交的修正案未獲批准提出，但我想簡介一下。我希望局長即使不在法律上寫明，也希望他從這角度，即就其他千百項的警隊常規與通令思考一下，如果警監會要求處長在某些情況下要諮詢它，我覺得也是恰當的。

舉例來說，如果警監會在某一段時期或累積了某一段經驗後，發覺很多個案是與截查可疑人士有關，即所謂的檢查身份證，因為每年也有幾百萬項這類的接觸，或警監會覺得原來很多投訴都是關於示威區、和平請願的限制，我覺得，既然已累積了那麼多經驗和個案，警監會其實絕對有能力、有資格及有知識提供好的建議給警務處處長，使他有所改善。關於檢查身份證的通令或遊行示威安排的通令，如果警監會有所要求的話，雖然法律上沒有

寫明，但當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就那些通令前來諮詢意見，尤其是涉及重大修改時，例如是為了履行第 7(1)(c)條的規定，看看有甚麼守則或通令是絕對適切及相關的；即使這情況是在法定條文以外，但我們仍呼籲可在這方面有如此的安排。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我現在可否撤回我的修正案？因為我自己也會支持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兩者其實是相同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便不可以提出修正案，所以結果是一樣的。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代理主席，不過，現時好像我正要提出另一項但內容相同的修正案般。我們在各自提交修正案時，未能夠完全溝通，因為這是在限期前數天所做的事情。我不知在得到你的批准及其他議員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撤回我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你應該是可以撤回你的修正案的。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想這樣在紀錄上會好一點。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是想撤回你的修正案？

（秘書提示涂謹申議員尚未動議他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你尚未動議修正案，所以你可以予以撤回。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那麼，我原紙撤回我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無須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6 條的標題及第(1)款(a)段之前的提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6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涂議員亦撤回了他的修正案，所以我們無須再處理涂議員的修正案了。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6 條的第(1)款(a)段及(b)段的中文文本，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把“須具報投訴”改為“須匯報投訴”，懇請各位委員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6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7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7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隊條例》第 4 條訂明，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警務處處長對警員有最高指示及管理的責任。因此，在成立法定的監警會後，我們有需要在第 27 條訂明，儘管有《警隊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警務處處長仍然有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

《警隊條例》第 10 條亦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以及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簡而言之，警務處處長須為治安事宜負上法定責任，並有責任確保所有罪案調查妥善公正。因此，警務處處長在遵從監警會的要求時，一方面必定會致力向監警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監警會履行職能，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亦有責任確保向監警會披露的資料或材料，不會損害罪案的調查或影響警隊履行它的法定職責。基於這些警隊的法定職能，我們有需要在第 27 條訂明，如果遵從監警會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警務處處長無須遵從有關要求。

警監會和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對第 27 條的範圍表達意見，這包括刪除整條第 27 條、以“可公訴罪行”代以“任何罪案”、就不遵從監警會的要求設定時限、以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代替警務處處長斷定遵從監警會

的要求，是否相當或可能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或在第 27 條加入保障機制等。

我剛才已解釋第 27 條的必要性，所以不應予以刪除。此外，我們認為以“可公訴罪行”取代“任何罪案”，或就不遵從要求設定時限，未必切實可行。就罪行的範圍來說，在很多個案中，最初看似一項涉及非公訴罪行的罪案，經詳細調查後可能證實為可公訴罪行，因此，把“任何罪案”改為“可公訴罪行”在執行上會有實際困難。此外，由於調查不同罪案所需時間不同，第 27 條亦不宜設定時限。將“警務處處長”的提述以“律政司司長”取代的建議，我們認為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法律顧問，而決定向監警會披露某些資料會否損害香港的保安或罪案調查屬行政職能，我們認為不宜由律政司司長履行這項職能。

經考慮警監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第 27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必須遵從監警會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要求，除非保安局局長發出證明書，表明遵從該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由保安局局長就該等事宜簽發的證明書，是證明書所提述的事宜的確證。警監會支持我們現時建議的修正，並進一步提議保安局局長發出的證明書應載明有效限期，在限期過後，保安局局長應檢討有關事宜，以考慮警方可否恢復遵從監警會的要求。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第 27 條如此載明證明書的有效期，因為我們預期在實際運作上，如果警務處處長遵從監警會的要求對監警會考慮有關個案十分重要，當局定會不時檢討情況，以便監警會能盡快完成審視有關個案。

修正案亦把第 27 條標題的中文文本的“警監會”改為“監警會”。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則把考慮發出證明書的責任，由保安局局長改為行政長官，以及訂明在考慮是否發出證明書前，須考慮遵從該要求的公眾利益和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這兩者之間的平衡。

我想在此強調，警方至今從未以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為理由，而拒絕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在設立法定的監警會後，警務處處長亦不會輕率地提呈保安局局長援引第 27 條以拒絕遵從監警會的要求。在極罕有的情況下，當保安局局長在收到警務處處長的提呈後，亦會在考慮到所掌握的資料和監警會履行它的法定職能的需要下，小心評估如果遵從監警會的要求，香港的保安或罪案的調查受到損害的風險；而保安局局長作為負責保安範圍的問責官員，是考慮應否發出有關證明書的合適人選。

我們認為，我們建議的修正已在第 27 條建立合適的機制，以確保監警會和警務處處長雙方均能妥善地履行他們的法定職能。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並反對涂議員的修正。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討論至第 27 條。我們在說警監會想取得一些資料，因為它要監察投訴警察課，它當然要在履行職能時取得資料，但取資料時遇上阻礙，警方不給予資料，警務處處長表示基於某些理由而不給予資料。其實，我是在處理一個所謂“手板是肉，手背也是肉”的情況。一方面，我們設計這個法定機構，讓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資料，這固然是屬於公眾利益的範圍。與此同時，我們亦要處理一些被拒絕的情況。局長剛才說，處長從來沒有拒絕，但我們現時正處理的是法律，法律必須能夠為極端的情況訂立處理問題的一個解決機制。

於是，我們問，該機制是甚麼？警方表示，如果提供資料會影響香港的安全，或會影響案件的調查，那怎麼辦？大家可以想想，現時我們討論的是平衡的一個 **exercise**（習作）。其實，在過往很多很多的法律修訂中，我們也曾經進行過這樣的演習，而條文應該如何寫呢？我先說警監會的意見。當局認為應寫上任何罪案的調查，但這實在太“離譜”了，這不應該是一個平衡。為甚麼呢？因為調查任何罪案，便包括調查甚至是雞毛蒜皮的罪案或非常瑣碎的罪案。請緊記，我們本來關注的可能是警察濫權、栽贓嫁禍、嚴重毆打的罪案，但所影響的調查是那些雞毛蒜皮的罪案，便是影響那些罪案的調查。那麼便很簡單，當事人有機會可另外犯一宗小罪案，不過，那必須與此主要案件相關的，那便可以控告當事人；由於就主要案件提供資料，會影響這宗雞毛蒜皮的罪案，於是就那宗嚴重毆打、誣陷、栽贓嫁禍等的主要案件便無須提供資料了。

此外，按政府的提議，局長是可以影響的。問題在於那是甚麼罪行，警監會認為那應該是一些較嚴重的罪行。如果調查的是警察不禮貌的案件，而我所需的資料會影響你調查一宗劫案，在平衡之下，對於有關劫案，我總可以暫時不提供資料，於是便發出一張 **certificate**。警監會確實累積了這麼多經驗，他們不會胡亂處理。他們會想，為何應在條文中寫上“可公訴罪行”呢？其實，可公訴罪行已經是很低檔的層次。很多瑣碎的罪行也可以用可公訴的方式來控告，雖然其罪行所涵蓋的行為可以很寬闊。“可公訴罪行”，只是一個簡單、可以平衡的因素。

在我考慮過警監會的意見後，為何我會提出一個較複雜的方程式，強迫行政長官考慮讓警監會得到全面、充分的資料以監察？因為這是關乎公眾利益。另一方面，如果為了香港的保安或任何公訴的罪行，在衡量過後，特首可發出證明書，表示不能夠將資料提供給警監會。因此，我的方程式是較詳細、較完善，使決定者無論是行政長官或任何人，也能夠作出一個平衡，可仔細考慮在兩組相衝突的利益之下，哪一方應該獲優先考慮？他須考慮多個細節問題。

可是，如果他們採用的是局長的方程式，他便無須考慮這個平衡，他只須問自己，根據方程式第 27(1)條，即新建議的那一項，是否正在調查一些瑣碎的罪案呢？所調查的瑣碎罪案是否會引致相當可能的影響呢？如果是的話，他便可以如此發出證明書了。他無須考慮那邊的情況也很嚴重，這個方程式沒有說他必須考慮的。當然，如果說局長看完這個簡單的方程式後，他思考時可以考慮得很複雜，這是他自己行政方面的想法，而不是我們法律中如此迫令他一定要循這方式，平衡兩組相衝突的利益而作出必需的考慮。因此，我認為我的方程式絕對較局長現時建議的方程式詳細兼完美得多，加上平衡的因素也較細緻得多。

此外，為何我要求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而不是由保安局局長發出呢？因為保安局局長本身跟警務處處長的關係是密切得多、直接得多。如果我套用前局長的說話，便是他當然要看顧他們，是要有義氣的，要一齊唱卡拉 OK，唱“我是一個兵”，拍着胸膛地喝酒等。當然，那位是前任局長的作風。最不幸的是，這位保安局局長從日常的角度來看，跟警務處處長的關係太密切了，還要對他所負責的一些工作受到問責。

因此，我只能說，應該由一位更高級的官員發出，那麼最高級的便是行政長官了。當然，在討論時，我曾經考慮過，例如由律政司司長或政務司司長發出（因為在法律上有些證明書（*certificates*），所謂公眾利益證明書，確是由政務司司長而不是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就《入境條例》，由於我們的局長以往是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以他絕對知道在某情況下，某些證明書是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

究竟應該是由誰發出呢？首先，我認為不可能只是保安局局長，因為在這情況下，必須是較高層次的官員。當然，我認為最理想的是行政長官，並由他親自過問。為甚麼呢？由於我的有關修正案無法通過，所以這個機構內的人全部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根據《警隊條例》，事實上，行政長官可以給指令予警務處處長，他是有法定權力的。相反，保安局局長在法律上並無權力指示警務處處長行事。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因為在其他地區，由文人領導的，應該由該部長直接負責，無論他是內政部長還是有其他 *titles*，或有相類似的名銜，他應該直接可以指揮他的保安部隊或國防部長等，卻沒理由像香港如此畸型的制度般——當然是指殖民地制度，由當時港督直接指揮警務處處長的；有些人甚至說警務處處長無須給面子予保安局局長，便是基於這個原因。由於從法律角度而言，警務處處長的上司是特首，所以我的設計是由特首發出公眾利益的證明書，表示即使他所委任的警監會，也不應該獲得如此的資料。

警監會的另一項意見，是有關時效的問題。如果在某情況下，就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在半年前曾發出證明書，當時是合理地發出的，但

過了一段時間，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局長剛才回應：“你就讓我們作出行政上的檢討吧，我們是會不時檢討的。”這是人治而不是法治。

我還記得數年前，也是在季尾的時候，我們討論現時由“胡官”當主席的有關監察秘密竊聽的委員會，當中的修正確實在相類似的處境裏考慮到，如果在某個情境下發出證明書，是為了香港的保安、為了要調查罪案，而不能夠把資料提交予某人，或通知某人，譬如你已經被非法竊聽了，是由於恐防會影響現時的行動而拒絕交出資料，但過了一段時間後，如果已經無須為了保安或調查的緣故而拒絕交出資料，法例訂明，以法律的字眼，“胡官”必須通知他，或“胡官”須指示警務處處長一定要通知那名受影響的人，這便是法治。因為我們在法律中指明，即使是由於公眾利益、保安或調查罪行的緣故而發出證明書，但經過時日的過去，它的必要性須不時檢討。這是法律上訂明有其責任要不時檢討，而不是純粹如局長所說：“我們在行政上或會不時檢討。”當然，即使我們現時無法在法律中這樣寫，我希望下次修訂法例時，仍然將此條文加入法例中，我希望屆時政府會以較小心的態度來處理。

局長剛才表示，他們沒有就任何一宗個案拒絕要求，我認為這不是答案。我們是要制定法律，不是以行政制度來處理，我們必須解決一些最極端的、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那條線應劃在哪裏？因此，我們必須清楚訂明，即使方程式較為複雜——其實，這也不算太複雜，根本上很多法例已經這樣訂明，而局長根本也知道有很多這些方程式，包括在有關反恐的條例，他也須考慮相衝突的利益平衡，所以這完全不是一個困難的習作。我們認為應該訂明一項較為謹慎、嚴謹、清晰的條文，使決定當局在一些情況下詳細考慮相衝突的平衡原則，而不是“走精面”，寫下很簡單、易草擬的條文，在法律上無須經過一段時間後作重新檢討，而任何一宗簡單的罪案調查，只要會引起影響的，便可發出證明書不提供資料。這並不是好的法律草擬方式和平衡。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7 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7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7 條的條次及第(1)款，以及在該條加入第(2)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7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27 條的條次，以及第(1)及(2)款。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2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27 條的條次及第(1)及(2)款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8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已來到講稿的第 135 頁了。我動議修正第 28 條，以及在該條加入第(2)款。

第 28 條訂明警監會可不時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但卻沒有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回應。我們較早前也曾辯論過類似的條文，概念其實很簡單，我們可以預見在很多情況……，為甚麼警監會要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呢？從過往經驗得知——其實只有數次——皆因警務處處長和警監會有不同意見。我記得其中一宗是李明達事件，也即所謂“貝多芬”事件。警監會認為不能接受警務處的調查結論，而雙方糾纏了很長時間，也不能說服對方，警監會便覺得要去信行政長官，以斷定誰是誰非。

在歷史上，往往都會有這種情況，而這些並非甚麼年報或每年均提交的報告，那是另一回事。說得通俗一點，這種做法是“篤背脊”，因為警監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它替行政長官監察他的另一名下屬——警務處處長。如果警監會認為警察有濫權的情況，並覺得警務處處長說沒這回事的結論不適當，那怎麼辦呢？

其實，行政長官在某程度上是扮演一位仲裁者的角色，他須解決問題，即擁有最後決定的權力。但是，現時該條文訂明，雖然警監會可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但行政長官卻可以不了了之。當然，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政府表示不會出現這情況，每次也是有作出答覆的，而且報告只須在行政上作處理，為甚麼一定要由行政長官答覆呢？從法律上，即使我們現時有需要讓行政長官扮演一位最後仲裁者的角色，他仍然可以決定不扮演這個角色，即他在法律上是不一定要作出回應的。我的說法是回應，行政長官不一定要同意警監會的結論或指警務處處長出錯，但在法律上，既然他是特首，而且他在這法律的設計內是扮演一位仲裁者的角色，便不能訂明他在法律上沒有責任一定要回應警監會。因此，我覺得這裏很奇怪。

當然，有人會說，如果行政長官果真的連責任心也沒有，連回應也不作出，警監會便將此事公諸於世好了。因為根據第 37 條，已有一個……不過，我仍要說，因為我們接納政府加入第 37(2A)條，所以未必能證明公開披露是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不過，警監會最後還是有選擇的，便是集體辭職。既然行政長官不作出回應那麼不負責任，警監會為甚麼還做下去呢？

我覺得這情況是不理想的，我們在法律上的設計應該有一個完整的體系，如果行政長官確實要扮演一位仲裁者或最後決定的角色，他便應該在法律上作出回應。況且，法律上並沒有限制他要在多少天內回應，可是，他總得在法律上寫明他有回應的責任。這不單是我的觀點，警監會也有這個觀點。當然，警監會不會想像行政長官在行政上不作回應，但警監會也覺得，

如果在法律上訂明行政長官要回應，在整體法律架構上確實會更為完整。因此，我是在採納警監會的建議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建議增訂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回應監警會的報告。在實際運作上，行政長官收到監警會的任何報告後，會詳細研究報告，並審視應否接納報告任何的建議，以及是否有需要採取任何其他跟進行動。按照既定做法，法定機構向行政長官作出各類不同性質的報告後，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會作出回應。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中，用法律的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回應監警會的報告。所以我們不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現有第 28 條賦權監警會不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此條文反映現行做法，讓監警會可在它認為合適時，向行政長官作出適當的報告。

修正案建議刪除“不時”一詞，以清楚表明監警會可在任何它認為合適的時間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權力。

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1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由單仲偕議員代表）及楊森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1(1)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及楊森議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數位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是因為我們認為以不同的方程式來委任觀察員，總較現行的制度為佳，現行制度是由保安局局長作出委任。我們希望提供不同的選擇，並要顯示出如果提供了不同的及較好的選擇而仍然有人認為要否決這項修正案的話，那麼他們便要負上責任。

主席，根據我的修正案，監警會將自行委任觀察員。為甚麼要提出此項修正案呢？根據藍紙條例草案第 32 條，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務處處長處理或調查投訴。顧名思義，觀察員的工作便是協助警監會履行某些職責。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先不要說本會的同事為其辦事處聘請職員，因為這當然是由他們自己聘請，以協助他們的。但是，即使是區議會的小組委員會，基本上也是自己聘請職員以協助我們履行職責，因為這些小組

委員會的工作便是協助我們履行議會內的職責。舉例而言，我和石禮謙曾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的成員，土發轄下有一些小組，例如規劃小組、人事小組、收購小組、安置小組及上訴委員會等。這些小組的職員都是由土發董事會物色，經它甄選具專長的人來協助我們履行法律上的職責。所以，由警監會尋覓人選是最適當的。

然而，當政府解釋為甚麼不能由監警會尋覓人選，而應由保安局局長負責此項工作較為適當時，政府的其中一種說法是因為局長較交遊廣闊。再者，民政事務局局長擁有一張名單，他們都是社會賢達，可見他認識的人較監警會多，監警會內只有 18 人，又怎能物色那麼多的社會賢達來擔當觀察員的工作呢？即使由監警會負責物色人選，它也會感到很吃力，而且它又怎知道在社會上哪些人有此能力呢？

但是，當我們不斷追問現時的觀察員是些甚麼人的時候，卻發現原來現時的常規是委任前監警會的成員、地區滅罪會主席及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是這樣，則與交遊廣闊無關，因為原來這些委任是有方程式的。那麼，這個方程式將來會否有變化呢？如果要擴闊人選範圍，我們的其他兩位議員也另有建議，稍後由他們詳述，這些建議確實可以顧及保安局局長在委員會上所提出的意見。

為何我說由保安局局長委任不適當呢？很坦白說，因為監警會的成員是由特首委任，當談到協助監警會成員履行責任，我們須緊記現時的情況，便是警務處處長與局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以他們如此密切的關係，如果由局長委任觀察員，我便覺得未必能令市民完全釋疑，市民或會擔心他未必想委任最好的人選來協助監警會履行觀察的職責。

如果說觀察員由特首委任，由於特首也可以委任監察會成員，大家不得信任他了，對嗎？因為連監警會的成員也是由他委任的。但是，由於局長與警務處處長在某些方面，例如查案的進度等有過於密切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如果能有所區隔，不要甚麼事也由局長尋覓人選來協助監警會履行職責，那麼，便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以為局長未必能委任最佳人選，因為他未必希望監警會能盡善盡美地履行職責。因此，既然觀察員是監警會轄下的人，也是協助它的人，所以，我覺得應由警監會完全負責物色人選，這樣，問責性會更清楚。

為何我說這做法的問責性會更清楚呢？以最近數年的情況為例，我們看到觀察員沒有進行過突擊檢查或監察，照道理應由局長問責，是他失職。但是，當我們在這個過程中詢問為何會發生這情況的時候，他們卻互相推卸，不知道誰要負責、誰負責通知其他人、他們做過甚麼工作及表現如何等。監

警會的秘書處似乎知道的更多，因為警監會的秘書處負責通知他們，可是到了最後，監警會的秘書處卻未必會向局長報告，結果便是糊裏糊塗的。

可是，如果純粹從責任來看，由於是由局長委任，對於會否再次委任某人，或某人的表現如何，局長應否設立制度，列明如果有問題，應如何查問及詢問誰呢？老實說，如果由監警會完全負責委任事宜，便不會出現如此混亂的情況。如果由監警會的秘書處安排人選作觀察員，那麼，觀察員有否出席，自然由秘書處通知監警會，並說明他們的工作表現如何，可否再度委任，以及他們應否增加突擊監察的次數等。由監警會完全負責，制度便會完整、直接，也不會出現一個互相推卸的體系；相反，如果有不同的 **appointing authority**（委任當局），便會出事，而且問責不清。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由保安局局長提名，然後由監警會委任。涂謹申剛才已說得很詳細，現時監警會缺乏調查權力，容許投訴警察課內部調查針對警察的投訴，無法有效防止警方濫權，在此情況下，觀察員計劃是“有總好過沒有”的方案，讓監警會可監察投訴警察課在搜集證據及會見證人等方面的工作。

可惜的是，委任這些觀察員的人，竟然不是監警會本身，而是保安局局長。主席，投訴警察課在編制上屬於保安局轄下的部門，如果由保安局委任監察保安局轄下部門的人員，我們認為是不公正的做法，所以我們提出一個讓步的方案，一個中庸的方法，便是由保安局局長提名一些人士供監警會選擇。老實說，這是一個妥協，一個非常恰當的妥協。當然，在提名的過程中，局長應透過不同的途徑推薦人選給警監會或監警會，再由監警會委任。其實，監警會已經沒有提名權，提名權在保安局局長手上，如果由局長提名，由監警會委任，最低限度，監警會不喜歡或覺得不合適的人，不會獲得委任。請局長想一想，這是一個很卑微的修正案，借用鄭經翰的話，這是很“鵝鴨”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不知道翻譯員會如何翻譯“鵝鴨”一詞。

主席女士，我動議將觀察員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的這項安排，改為由保安局局長推薦，然後由監警會委任。

剛才在辯論的時候裏，不少議員都指出，現時投訴警察制度之所以缺乏公信力，是因為市民不相信投訴個案會被公正處理。委任觀察員可以算是替投訴警察機制增加一點點透明度，讓公眾直接觀察會見證人的過程，本來是一件好事。但是，條例草案竟然不讓監警會親自委任觀察員，反而讓扮演被

監察角色的保安局局長委任。局長，這種安排是有沒有攪錯的？保安局局長找一些人監察警方，而警方的頭頭便是保安局局長，監察警方的人竟然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真的是豈有此理，說出來自己也應會感到面紅。我實在無法相信也不能接納這是公平、公正的安排。

主席女士，由於這個理由，我提出讓步方案，建議觀察員應該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取代保安局局長“委任觀察員自我監察”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 3 位議員提出了一些修正案，要求把我的權力削減，並以不同方法委任觀察員。

條例草案第 32 條訂明，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監警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就這方面，當局有責任確保委任合適人士擔任觀察員；與此同時，由於當局廣泛認識社會各界可能適合擔任觀察員的人士，因此能夠確保獲委任為觀察員的人士也是適當的人選。

考慮到觀察員協助監警會觀察警方調查投訴的職能，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時所訂明的委任安排，即由行政長官委任監警會的成員及由保安局局長委任觀察員，是一項恰當的安排，我不同意楊森議員及其他兩位議員所指，說這種做法有任何利益或其他方面的衝突。再者，這是現行及推行已久的做法，有見及此，我們不贊成該 3 位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我的發言很簡單，第一，是否要削減局長的權力呢？可能有些削減他權力的意味，但局長剛才說他要確保有恰當人選，這一點他已做了，因為簡單來說，局長負責提名，他在提名的過程中，已經做了這一點，即透過提名，局長已經做到確保有適當人選。所以，是否削減局長的權力呢？或許可以說是削減，但也可以說是平衡，因為最低限度能夠確保監察委員會的人員將來能恰當地履行他們的工作，而不會只是聽從局長的暗示、明示或顯示他們要監察甚麼部分。

所以，局長真的要詳細考慮一下，其實，這是一項十分恰當、溫和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既然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便應繼續這種做法，而且也沒有甚麼嚴重的問題。但是，一直以來都這樣做，並不表示這便是真理，因為香港是一個越來越成熟的公民社會，市民對政府的監察要求真的提高了，只須看看最近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風波，我相信曾蔭權特首也上了一課，而且這個教訓也很重大。因此，局長應盡量避嫌，不要自己委任，這其實對他的職責也是好的，而對他的個人更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在考慮這些修正案時，我與我的助理說笑道：我們不如不建議由局長委任，改而建議由警務處處長委任，由警務處處長委任一些觀察員，負責觀察他的夥計，這樣，便可凸顯制度的可笑了。

當然，我們提出的建議會被人 **shot down**，這好比李柱銘議員那次在內務委員會上對我說：“我們應三呼萬歲，政府不給立法會面子非常好，它竟然不出席我們的會議。”這真的有異曲同工之妙，我真覺得頗為有趣。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的助手說，他會撰寫我的演辭。為甚麼最好由警務處處長委任這些觀察員呢？因為警務處處長當然想清除他自己部門的敗類。屆時我的演辭會這樣說：警務處處長當然不想有害羣之馬，所以他當然希望有一些好的觀察員來監察他的夥計，這是頗合理的，表面上雖然似是而非，但道理是對的。難道我們說警務處處長不想清除害羣之馬嗎？難道很想留住他們嗎？

原因很簡單，我們能否令客觀的第三者相信，如果由警務處處長委任這些觀察員負責觀察是最適當而不會引起任何疑慮或疑問呢？如果我們說不應該由警務處處長委任，原因是甚麼呢？與警務處處長有較密切的工作關係的保安局局長，因為要監察警務處的表現，也有責任確保警務處沒有害羣之馬，所以道理是相同的。但是，我們覺得兩者的分隔不夠，所以我才提出，既然特首委任警監會成員，倒不如也由特首委任其他協助警監會的人，或由警監會自己委任成員，便是最徹底的，這樣做，便沒有人會質疑這種因工作關係過於密切而引致可能出現的衝突。

我們民主黨的成員因而提出了一些退一萬步的妥協方案。如果由局長推薦，然後由警監會委任，在這情況下，如果它覺得人選太差，它可以否決、不委任，這樣，警監會可以先考慮一下。但是，在現行的制度下，卻要它“硬啃”，局長委任的人它必須接受，儘管它覺得所委任的人不能協助它，它仍要因為是局長委任的而要“硬啃”。

我在此呼籲，如果警監會成員覺得有些人能協助他們，不妨主動推薦大量名單給局長，看看局長有沒有膽量不委任這些人，反而委任其他警監會覺得不合適的人。如果真的如此，我希望警監會的同事可以站出來，告訴大家，原來局長不會委任獲警監會推薦的人，而局長認為合適的人便要警監會“硬啃”。我想這樣會有所改善。不過，以我理解，現時警監會成員沒有很主動及積極地推薦觀察員名單，因為已有這樣的常規，所以沒有此需要。如果真的如此，在法例內列明也是可行的，因為局長便不能亂點鴛鴦。當現在還是實行這個 **norm** 時，我們的疑慮或許未必很大，但這個常規不一定須永遠依循的。所以，如果在法例中清楚列明的話，我們便認為不應該由警務處處長——當然也不應該由局長——成為委任當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1(1)條，由警監會委任觀察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1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及楊森議員便不可就第 31(1)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9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1(1)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1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楊森議員便不可就第 31(1)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1(1)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1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1(2)條，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1(2)條及在該條加入第(3)款。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第 31 條訂明，現屬政府公務員、監警會的秘書長、法律顧問及其他僱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均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我們建議，把現屬政府公務員的提述，修改為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以訂明現職公務員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及政治任命的官員，均不會獲委任為觀察員。這項修正與較早時對第 4 條就監警會成員的委任條文作出的修正是一致的。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進一步訂明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即他們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亦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一如監警會成員的委任般，觀察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到觀察員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以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而選擇合適的觀察員。

我們也會顧及人選的背景，以確保任何人士如在履行觀察員的職能時，有可能存在實際利益的衝突，或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均不會獲委任為

觀察員。因此，為確保觀察員的公正和客觀，如果我們知悉某人是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即警隊成員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委任他們出任觀察員的。

在作出委任前，我們會要求獲邀請人士申報是否有直系家屬成員為警隊成員，既然已有行政方法，可以妥善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認為無須按涂議員建議的條文作出修正。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剛才有否聽錯局長的演辭，他說修正第(2)款，使有關的公職人員包括政治委任的官員，例如局長，由於他有實際利益或潛在利益，因此，不應該成為觀察員。我不知道我有否聽錯，如果我沒聽錯，那麼，當我們提出應由誰委任觀察員的時候，局長卻說由他委任是最適當的。糟糕了，我遲了數秒，如果我早知道會聽到這項論據，那麼，我們在討論這項論據時，局長可能會羞愧到無地自容，並且會立即坐下來。這是他親口說的，他說，保安局局長不能委任自己成為觀察員，這是他建議的，除非他現時撤回這句話。因為這些成員是有實際利益及潛在利益，會令人產生疑問，所以，他連自己成為觀察員也有疑問，會有人懷疑，那麼，由他委任這些人，為甚麼我們會認為是對的呢？

主席，不過，沒辦法了，如果我再說下去，你會指我違反《議事規則》，因為這點內容已經討論過。局長很精明，直至現在才讀出這一句。不過，這顯示出我必須同意。局長說新加入的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大小官員，即不但保安局局長，可能還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及其轄下負責打掃地方的職位很謙卑的人，也會有實際利益及潛在利益的問題。如果是這樣，保安局局長更會有上述問題，那麼為甚麼他可以委任呢？主席，算了，我不說了，因為我不能說得太多。

主席，說回我自己的修正案，其實在較早前在討論有關警監會成員時我已提出，我們認為警隊直系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女子、父母、兄弟或姊妹均不應被委任為觀察員，這是很簡單的。一如局長剛才所說般，他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所以不應該獲委任，因為他們是警隊的直系親屬。為甚麼呢？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警隊人員是有宿舍的，如果某警隊人員被解僱或被革職，他將失去宿舍及生活保障，如果他的直系親屬要觀察或調查他有否濫權，而他們卻倚靠他供養的話，一定會出現直接的利益衝突。因此，這是顯而易見的。不過，政府往往認為正確的事情，可以用行政手段解決。這是人治，不是法治。我們的政府偏喜歡人治，喜歡擁有權力，喜歡法例寫得不清楚，喜歡有模糊之處，以行政手段解決；而且即使在法律中寫明將會很清楚及很簡單，也不想這樣做。這便是我們政府的寫照。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聽到涂謹申議員對局長的批評，我也想替局長平反。其實，局長是十分公正的，他說有利益衝突的人便不應擔任觀察員。實際上，他終於良心發現了，大家知道嗎？他剛才閉起眼睛反對我們就局長親手委任觀察員的條文所提的修正案，但現在他說有利益衝突的人不應該擔任這項職責，他終於“鬼拍後尾枕”，作出了所謂 **freudian slip**。

我想對涂謹申議員說，局長其實是一個好人，只不過政府要他在會上這樣說，而外面的“保皇黨”則聽從他的說話，聽從那些“狗仔隊”的指揮投票，於是閉起雙眼投票而已。但是，局長終於忍受不了，他的良心突然呈現在我們眼前，覺得要避免利益衝突。難道涂謹申議員對他這種說法也不能認可嗎？所以，在紀錄上應記下這點：局長覺得有利益衝突的人不應該擔任觀察員，甚至不應該委任——請局長聽清楚，是不應該委任，但他卻偏偏不是如此做。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1(2)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1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4 人出席，22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31(2) 條及在該條加入第(3)款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2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2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以及以“須匯報投訴”代替“須具報投訴”，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經修正的第 7(1)(a)條已訂明監警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監警會觀察警

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現行的第 32 條已經準確反映此職能，而觀察員執行此觀察職能所需的權力，亦已清晰訂明於第 34 條。因此，我們認為涂議員建議將“觀察”修改為“透過觀察而監察”是沒有需要，我們不支持這項修正。

涂謹申議員：我這項修正其實是正其名而已。因為觀察員本身是協助警監會履行職務，即協助警監會監察，因為警監會本身的工作便是監察，而觀察員協助警監會履行眾多監察事務的其中一項，便是觀察。因此，不能說是協助警監會“觀察”，只能說是協助警監會“監察”，不過是透過觀察這種形式來進行。因為觀察本身沒有自存的價值，我不能說警監會的責任是觀察，觀察甚麼呢？是否只是觀察，然後便算呢？不是這樣的，它的目標是監察。無論是採用怎樣的方式，目的也是為了監察。

既然警監會的責任是監察，而觀察員是協助警監會透過觀察來協助監察的，所以應要正其名。當然，即使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警監會實際上也不會被削權，因為觀察員也可以進行觀察，不過，我覺得在邏輯思維上似乎有點問題而已。我希望不要把它放在例書內，令大家貽笑大方。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就第 32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9 人出席，2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32 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4 條。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對如何處理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在執行職務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表示關注。

就觀察員出席會面和觀察證據收集而言，現有第 34(3)條已規定如果在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過程當中，觀察員知道他在有關的“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他必須披露所涉利害關係的性質、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有關證據收集，並向監警會報告利害關係的性質。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增訂第(2A)款，明確規定如某觀察員在將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須匯報投訴”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便不得出席該會面或觀察該證據收集。我們亦建議在第(3)款表明，該款適用於觀察員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情況。

至於其餘的修正，是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以及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修正案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第 152 頁，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4 條，以修正第(2)款(a)段。主席，第 34 條內容指觀察員在出席觀察會面後，他會作出報告。報告應怎樣寫？我們的修正就是處理這個問題的。原文是：觀察員必須判斷調查究竟公不公正。這籠統的說法……我們當然會說，觀察員的職責就是要觀察有關調查公不公正，還要寫下公不公正的評語。我覺得為了使觀察員

特別留意及着重，他要做的其實就是我第(2)款裏所建議的，他必須要指明，如果他看到有不公正的情況，他一定要寫出來。你可能覺得他說那件事公不公正與他看到不公正的一定寫出來，可能只是同一件事兩個不同的描述而已。其實並非如此。

你想清楚，有兩個層次的不同之處：第一，因為原文是“**stating**”，即是“敘述”，“**whether**”是問及“是不是公正”。他寫是公正或不公正便完成了。當然，如採用第(2)款(b)段，它說：如果適用，公不公正，請說出細節有甚麼問題。但是，我覺得要更清楚的話，第二個層次應是，其實你要求他做的事，就是要他集中精神瞭解有關情況，如果發現有不公正之處，他一定要寫出來。這是他所應該做的事情，這是第一個層次。

第二，事實上，對於一名觀察員，如果我們一定要強制他在看完整個過程後，必須能夠判斷有關調查是不是公正，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你一定要判斷有關調查是否公正，只有兩個 **boxes** 可以選擇，一是公正，一是不公正，並沒有第三個可能性，說我沒辦法說它公正，但我找不到不公正之處。可能你只能說找不到不公正之處，但不能說它一定公正。

原因為何？我剛才其實也曾談及此事。你想想一個觀察員，不管他是事先預約或突擊前往觀察有關調查，他所知道的只是這個投訴警察課為這個證人錄取口供，他只知有關人員向證人問了五六十條、100 條問題，但這些問題中有沒有引導證人作供時傾向某一個不公正的方向呢？表面上並不容易察覺的。不過，如果他察覺不到，他只可說看不到有不公正之處。他最多只能這樣說。除非觀察員掌握個案背後的全部資料，我舉例，譬如這是第五個證人，最初 4 個已會見了，如果有一個投訴科的探員要“出蠱惑”，他想引導第五個證人作供時傾向於某一個方向（因為他之前看過 4 份證供），他可以問一些問題，觀察員不容易察覺這些問題有何不妥，最後他只能夠表示他找不到不公正之處，便算完成了。

但是，如果觀察員表示錄取口供是公正的，表示他有信心到一個程度，很正面、很 **positive**、很完全掌握地說有關人員在整個過程所問的問題都沒有引導性和指向性。不要說普通的一名觀察員，即使是局長，即使是警務處處長，甚至是一名擅長刑事訴訟的資深大律師，如果你不是掌握前面所述的所有資料，根本無法下任何結論。我只能說，用我的方法，如果觀察員找到不公正之處，便說出來，但即使他找不到，當然亦不表示有關調查是公正的，他只是找不到不公正之處而已，事情就是處於一個這樣的狀態。但是，如果你要強制觀察員必須在兩個 **boxes** 中選擇公正或不公正，我覺得是有點強人所難。如果他說不公正，他便要指出哪裏不公正，第 34(2)(b)條，便會令觀察員感到很害怕，如果他說不公正便要就第 34(2)(b)條述明詳情，但他不知

如何是好，因為他沒有掌握全局，於是惟有傾向於判斷有關調查是公正的，因為選擇“公正”便不用寫下“不公平”的詳情。

整個制度的設計真巧妙，這個設計者可真是個高手，高手設計到連觀察員的心理狀況也計算到，盡量使他在沒信心找到不公正之時，被迫選上“公正”的 box。我覺得這是高手所為，是一件藝術品，是一個包庇整個制度，能夠令問題不被發現的藝術品。黃福鑫主席說得對，整個制度很巧妙，連觀察員的報告也故意設計到使他易於傾向某一邊，我實在為之讚嘆不已。我希望政府、草擬當局、作出指示的保安局能夠在其他方面也同樣如此精明，這才是人民之福。但是，在現時的情況下，在整個制度裏連那麼細緻的地方，都設計得那麼聰明、那麼“高手”、那麼隱晦地令結果傾向某一邊，我覺得他們真的其心可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我沒有你那麼聰明，沒有像你那麼能夠想到那麼多好處。我可以告訴你，我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圖。

現有的第 34(2)條訂明，觀察員在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之後，必須向監警會呈交報告，述明他是否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以及述明在適用的情況下，觀察員就該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察覺的任何不當情況的詳情。這條文反映觀察員計劃現時的運作情況。

為了進一步完善觀察安排，警方會聯同監警會為觀察員安排一些簡報會，讓他們熟習投訴警察課如何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的個案。我們相信透過加深瞭解，可以讓觀察員能更有效地發揮他們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

涂議員建議把第(2)款(a)段修改為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即觀察員）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不公平和偏倚的方式進行，即是要求觀察員只在認為有關會面或觀察並非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的情況下，才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這是有違我們現行的做法和委任觀察員的政策原意。所以，我們覺得我們的寫法比較可取，我們不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進一步的意見，因為局長剛才回應時說如果採納了我建議的(a)段的方法，即表示連報告也不用寫。我請局長看清楚，我的(a)段是取代了你現時的第 34(2)(a)條，所以(a)段之前的字眼，即英文是 **the observer must submit a report to the council stating** 這些字眼仍然存在。換言之，他一定要寫報告。不過，他在報告中要述明的內容並非如局長所說的只得“公正”與“不公正”，只有“**whether or not**”這兩個 **boxes**，而是集中述明如果有不公正的情況而適用的話，必須寫出來。分別便是這樣，而不是採納了我建議的(a)段便不用寫報告。我並沒有刪去(a)段之前必須寫報告這些字眼。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再次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9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34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8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8 條的標題。

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討論至第 155 頁。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8(1)條。第 38 條是對警監會成員的保障。換句話說，原本條文寫着，如果監警會成員真誠地作出一些履行其職務的行為，他無須憂慮會被人控告，這是我們一般會寫在法定機構相關條例的條文中，以作為一項保障。

我的修正是增加對監警會成員的保障。希望大家聽清楚——我想增加對他們的保障。局長對條例草案中的初步反應似乎是，反對增加對監警會成員的保障。我的方程式是如何增加保障，由於我得到的法律意見是，如果你真誠，不過你有疏忽，那你便不算真誠。因為你有疏忽，你也是有責任的，所以有疏忽便不是真誠。換句話說，如果你有疏忽，即使你說你真誠、是盡力的，也是沒用，仍是會被人控告的。

此外，在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我們所有議員相當一致地向政府表示，經過警監會的泄密事件後，你們現時倒算幸運，你們可以洗手不幹，不關你們的事了，因為政府已經成立了法定機構。即使未成立法定機構，你們也會叫監警會不要把你們牽涉在內：“你們被人家控告到底，也不關我的事。”幾經掙扎、幾經辛苦，這兩天大家也聽到吧，秘書長等向他們說：“你們發生甚麼事，我當會‘照顧’你。但是，有任何官司輸了，千萬不要把我的局長、秘書長牽涉在內。”

這其實可算是卸除責任，因為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警監會。但是，現時監警會須有一個保障時，你卻不給它足夠資源。當我們提問，假如警監會成員根據新的方程式行事而真的被人控告的話，你們會怎麼辦？我們曾邀請新任警監會主席翟紹棠到我們的會議上。他回答說，如果他們真的有千多萬元

的預算，仍無法負擔的、賠償不來的話，他們惟有宣布破產。於是政府便沒有了監警會。那又如何？我心裏想，可是，事主苦主也會變得無助，當局把監警會清盤便甚麼也沒有了，清了盤也沒有好處。他們寧願監警會分期還款，因為它每年還會有千多萬元的撥款嘛！那麼便長命債、長命還吧！你的預算是否足夠是另一回事了。

當我們諮詢政府，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政府如何保障警監會成員或警監會是否有足夠資金支付這些賠償時，政府的回覆是“監警會有困難時便跟我們談談，我們一起商討。我們絕對不能對所有法定機構無條件承擔一切的賠償的。”這說法看似很合理。但是，經過泄密事件後，看到政府官員這樣的卸責態度，現時只是用“真誠地”一個字眼，我似乎真的要替那些監警會的成員感到很委屈。因此，我附加了一項：除非是嚴重疏忽。換句話說，只要監警會成員是真誠行事便算了，輕微疏忽是無須承擔責任的。除非他有嚴重疏忽，那便沒辦法了。例如監警會成員中有很多律師，既有法律顧問，又有立法會議員，他們應該是會很謹慎的。如果仍然出現疏忽的情況，而且是嚴重疏忽的情況，那便沒辦法了，可能他們必須承擔責任，不能使苦主有冤無路訴，無法取得賠償的。這是較多的保障，是要較高門檻才對監警會成員真誠作出而沒有嚴重疏忽的行為所提供的一項保障。

我曾經考慮過，我建議這樣的修正條文豈不是會影響其他人，即受苦的人？對於那些因監警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而其權益受影響的人，他們豈不是少了保障？這種情況一定會出現，因為兩方是對立的。可是，我經過考慮後，仍認為這是合適的。其實，擔任警監會成員是履行一種公共責任，如果我們把它的保障收得很窄很窄的話，這實在必須小心處理的。

同樣，我也參考了其他條文。當我看到政府被人控告時，我尤其記得那項反恐的條例。反恐的條例在起初的第一稿中指出，即使政府因嚴重疏忽而錯誤地禁制了他人的資產，也不會作出賠償，所謂“有禁無賠”。政府表示它收取的資訊可能來自 CIA，由於反恐工作爭分奪秒，收到資訊當然要立即處理，以期以快打慢，制止恐怖活動。但是，一旦錯禁了的便要賠償數億元，政府又怎能負擔這些賠償呢？

幸好在平衡實際利益時，由我們泛民議員提出反對可能沒有甚麼作用，但原來當時一些有商界背景的議員提出反對。他們表示如果政府要禁的，一旦涉及賠償，一定和商界中人有關，於是他們羣起而攻之。最後政府作出妥協，表示因疏忽而發出禁制令便無需賠償，但一旦因嚴重疏忽而發出禁制令便須作出賠償。因此，大家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訂定，如果涉及嚴重疏忽，政府便會作賠償，但如果只是涉及一般疏忽的話，有關政府官員也無須賠償。

代理主席，當我對照這兩項條文或其他條文時，我在想，我沒有理由讓政府官員對自己這麼寬厚，即使是疏忽了也沒事，疏忽必須屬嚴重才会有事，但對別人卻這麼嚴苛的。“待人則嚴”——警監會成員如有少許疏忽，即使出於真誠，也要賠償及自行負責，負上法律責任。但是，我們又不知道政府是否全部承擔？我怎可以接受政府官員“待己則寬”，對自己有較多保障；“待人則嚴”？如果政府找的“替死鬼”——俗一點可說是“替死鬼”——因為原本是行政委任的話，政府可能要負全責也說不定。但是，現時政府好像找了“孫悟空”般，讓它拔出一根毛，變了一個警監會，接着，如有甚麼事發生，便由它監察及負責；如果出現疏忽事故，便須由它自行承擔責任。

我覺得兩者相比之下，不應出現這種情況，因此，我認為應加強對在這方面履行公職人士的保障。在平衡兩者的情況下，我的建議是合理的。因此，我便作出這樣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8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現有的第 38(1)條是為監警會、監警會成員等指明人士提供保障。如果某指明人士在執行其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則該指明人士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涂議員建議在條文中加入“在沒有嚴重疏忽的情況下”的提述。在現有的香港法例中，豁免法定機構某些法律責任的條文，並沒有“嚴重疏忽”的提述。如果把該提述加入第 38(1)條中，由於該用詞在這方面尚未有清晰的

定義，可能會引致大家各有不同的理解。同時，亦可能會引起有關“嚴重疏忽”及“非嚴重疏忽”的詮釋問題，因而令該條文欠明確。

我完全理解我們要向監警會成員提供足夠保障，但我們希望各委員理解，從政策的角度來說，我們有需要小心地作出平衡。在保障監警會等指明人士可以無畏無懼地履行其職能之餘，也要確保有關條文不會削弱其他有關人士合理地應享有的權利。

現有的第 38(1)條的保障範圍，與其他一些法定組織成員所享有保障相若。我要強調一點，按照現有的第 38(1)條，監警會履行職責時，真誠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已可獲免除民事責任的保障，而監警會在如此行事時沒有作出的行為，亦已為條文所涵蓋。我們認為如果按照涂議員的建議，在本條文中加入“沒有嚴重疏忽”的提述，則可能出現即使有部分監警會成員沒有謹慎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亦會獲得豁免這種法律責任，我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不支持這項修正。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不是有泄密事件、如果我們不是得知局長當時處理此事是何等卸責、何等陷警監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及成員於不義的；而我們的秘書長如何要求警監會成員：千萬不要拉我們落水，必要小心，就是你們倒下也千萬不要把我們牽涉在內云云。但是，其實這些情況是會引致天怒人怨的。我們如何得知情況會如此呢？因為真的有警監會主席、副主席及很多成員向我們“呻到連樹葉也落下來”了。他們基於種種原因，因為法律理由，不方便公開發表言論，因為他們與訴訟人還有案件，即與一些市民正進行官司訴訟，因而不想影響他們的法律處境。但是，他們說出我們的政府、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是如何找他們的。

如果沒有這些背景，我也不會提出這些修正案。很簡單的一點，即使監警會成員合理而真誠地行事，但如果出現少許疏忽，也仍會有問題的。最後，局長表示，因為他們是法定機構，政府會負責任，除非他們為了自己的私利處事，亂“放料”及亂做事，否則，他們如果真誠的履行公職，即使有少許疏忽，政府仍會承擔責任，仍會保障着他們，因為他們正替政府工作，亦非受薪酬的，對嗎？他們只收取極微薄的車馬費，為政府審閱數千份報告，真的會看到頭昏眼花，是多麼的辛苦！

可是，由於較早前的事件，我無法不成為驚弓之鳥，我聽到他們的談話，我覺得他們真的很可憐、很慘。政府委任了一個監警會，如果不作承諾，

最低限度背後也要有一項政策支持我們，讓其他法定機構的人可稍為安心。但是，沒有，但這也不要緊，如果政府以往的行為不是這麼差劣，我們不會提出增訂這些條文。我為何無端端要增加他們的保障呢？因為我聽了他們的談話，我真的感到他們很苦。如果要委任我，我真的也要敬謝不敏，怎麼辦呢？正是兩方面受壓。最初更可笑，如果有甚麼事，便請自行“搞掂”。當天黃福鑫主席公開說，他們沒有足夠人手。在出席劉江華和我輪流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的兩天會議席上，他們便大呼“吃不消”，當面的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說，他們連處理當時的泄密事件，即在處理一些後遺症的補救方面的人手也不足夠。原來監警會一旦被人控告，有關人士便會猶如大難臨頭般各自飛。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他們是怎麼委任公職人員的？我立此存照，我希望其他被委任的人三思應否接受該項任命。

我當然明白現時為何人們要說“親疏有別”，真是有原因的。對於一些比較公正及客觀的人，他們為何要為政府做這些事情呢？對的，既然與政府很“親”，便無辦法了，老兄，誰叫你要和他做“兄弟”？如果他的上司、政治上的主席跟政府同屬一夥，那麼，即使“豬頭骨”，也要啃下去。如果有甚麼事，惟有再與政府談判，“講掂數”，好好的磋商、協商，因為有政治利益的分攤，無辦法了，被迫要忍氣吞聲地承受了。

如果是這樣情況，正常的“好人”真的要小心。我這樣說並非要打消一些有心履行公職服務社會的人的意志或熱心，但這個政府真是這樣的一個政府。在現行政府的領導下，它真的做了這些事。我作為一位議員，知道了真相後，無法不說出來。因此，就條例草案第 38 條，我惟有如此地修正條文，為他們增加保障。只有這樣做，才能使他們有較大的安全感，以及能讓他們有較合乎比例的保障。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7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38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38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 條。

第 2 條的修正案是要修訂有關“歸類”、“分類”、“警監會”、“無須具報投訴”、“須具報投訴”、“秘書”、“主席”、“委任成員”、“委員會”、“法律顧問”、“副主席”及“覆核要求”的定義，並加入“材料”的定義及新訂的第(3)款。

修訂有關“歸類”、“無須具報投訴”、“須具報投訴”及“覆核要求”的定義

正如我動議修訂第 12 條時提到，“須具報投訴”是指市民對於警隊成員的某些行為，以及對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的投訴，具體的涵蓋範圍載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須具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受監警會的密切監察，投訴警察課必須就這些投訴向監警會提交詳細而全面的調查報告，報告內的裁斷和投訴的分類獲監警會同意後，投訴的調查工作方告完成。

至於“無須具報投訴”，屬條例草案第 9 條和第 10 條以外的投訴，例如並非由當事人或其代表提出的投訴、匿名投訴等。投訴警察課無須就這些

投訴向監警會提交詳細調查報告。監警會將監察這些投訴是否正確歸類。至於投訴個案的具體跟進，警方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用較淺白字眼，在中文文本中，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一詞，而在英文文本中的“**reportable complaint**”則維持不變，以及在中文文本中以“須知會投訴”代替“無須具報投訴”一詞，在英文文本中以“**notifiable complaint**”代替“**non-reportable complaint**”，以反映監警會對這兩類投訴作出的監察性質不同。我們因此對第 2 條有關“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釋義作出所需及技術性的修訂。

修訂有關“分類”的定義

在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下，警方對“須匯報投訴”進行調查後，會根據調查所得的事實和裁斷，對投訴作出“分類”，以精簡地顯示調查結果。這些分類包括“獲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無法證實”、“虛假不確”、“並無過錯”、“投訴撤回”、“無法追查”、“終止調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等。

法案委員會建議為清晰起見，將現時各常用“分類”，詳列於第 2 條內“分類”的定義中。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而修訂“分類”的定義。定義會保留“監警會與處長議定的其他類別”一項，以保留一些彈性，讓監警會和警方日後可按需要商議設定新的投訴分類。

修訂有關“監警會”的定義

正如我在修正第 1 及第 3 條時提到，現行警監會的中文名稱，會在成為法定組織後改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因應此轉變，現行警監會的簡稱亦相應改為“監警會”。我們因此將第 2 條“警監會”、“秘書”、“主席”、“委任成員”、“委員會”、“法律顧問”和“副主席”各項釋義中有關“警監會”的提述改為“監警會”。

修訂有關“秘書”的定義

正如我較早前提出，警監會現由全職的秘書處提供行政和運作方面的支援，秘書處的主管為警監會秘書。法案委員會認為將“秘書”的職稱改為“秘書長”，可更貼切反映該職位的職能。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將第 2 條內的“秘書”一詞修訂為“秘書長”，英文職稱則由“**Secretary**”修訂為“**Secretary-General**”。我將會於稍後就條例草案中其他載有“秘書”的提述的條文動議相應的修正案。

加入“材料”的定義

條例草案之前通過了第 15(3)條，以及現行第 20 條，訂明監警會可要求警方就“須匯報投訴”提交資料和材料。法案委員會建議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材料”一詞的定義，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同樣定義，以訂明“材料”包括任何文件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我們同意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因而在第 2 條增訂“材料”的定義。

在第 2 條加入第(3)款

條例草案第 7(1)(b)、18(1)(e)及 24 條均載有警方對任何警隊成員已經或將會採取紀律行動的提述。為清晰起見，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入第(3)款的新條文，訂明我剛才提到的各項條文內有關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這項提述，均包括不對有關警隊成員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懇請各位委員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我草擬這些修正案時，我的助手笑着對我說：“阿涂，現在選舉快將來臨，當然你尚未宣布參選，不過，既然你已幹了數年，花了那麼多心思，開了那麼多會議，你會不會每逢局長說接受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時，你就說那是你的建議呢？”我想，如果每次也這樣說便真的會令人覺得很悶的，不過，他說如果不是這樣，誰會知道這是你的功勞？的確是不會有人知道的，但不要緊，這是我們應要履行的職責。

不過，我發覺局長提出的修訂確有很多地方……我們現在所說的對警察的投訴，其實是有別於其他的投訴系統的，它變成了一個大迷宮。為何我會說它是個大迷宮呢？因為這個遊戲是在左面釘上一部分，又在右面釘上一部分。我們現在談的第 2 條的定義，當我們對人說有些稱為“須知會投訴”，有些稱為“須匯報投訴”，或舊稱為“須具報投訴”或“須……”我也不知道是甚麼投訴了，總之是“須甚麼投訴”。那麼，這些是甚麼呢？說穿了，

原來有些投訴個案須向監警會提供詳細報告，有些個案則只須知會監警會，即只須告知監警會發生了某些事情而已。如果某宗個案不幸淪為只須知會的個案，說穿了，就是說監警會不能監察，只能知悉有這樣事件的投訴。

那麼，究竟甚麼投訴須知會監警會，甚麼投訴才須匯報呢？我現在讀出一次，讓市民不會誤會：由不是直接受影響的人作出的投訴，對不起，監警會不能監察。匿名的投訴，即使查出確實有這樣的情況，也不知道調查過程是否公正，監警會亦不能監察。客觀地根據條文，可由警務處處長否決，因為只要他不同意便可，只要他認為有關投訴瑣屑無聊，監警會便不能監察。一名警察投訴另一名警察，不是說福利的事宜，而是嚴重違規的事宜，即使查出事件屬實，甚至沒有查過，不知道程序是否公道的，又不能監察。主席，我現在就是在這樣的迷宮下，這裏釘上一部分，那裏釘上一部分，連監警會可以做事的範圍也收得很窄，這便是我們現在可能一兩個小時後通過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便是你看到的所謂“分類”。名義上是“分類”，但實質上是“定案”，這是很可笑的。那不是一個“結論”，而是“分類”嗎？市民到別處投訴，可能向申訴專員投訴，到廉署的申訴委員會投訴，無論到任何地方投訴，會否看到有如此的“分類”情況的呢？有這數個類別，其中一種類別稱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我這樣想，監警會和處長將來還可以擬訂其他類別，不如稱為“不確定是否證明屬實”，“不知道可否列為完全證明屬實”，或“有懷疑未必完全可能證明屬實”等，不知多設數類吧，因為最後也只是想得出“證明屬實”的個案較少的結論而已。說到底，玩這個遊戲，便是要多列出數項分類。

當然，這令我很可笑的聯想，便是很多的志願機構有時候由於榮譽職位數量不足，所以設有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上屆主席、下屆主席、當年主席等，總之人人也是主席。又或再設立監事會、顧問會。這是由於他們有這方面的需要，但說到最後，我們又為何會弄出那麼複雜的分類呢？投訴應有結果，但監警會不是這樣做，而只是最後把投訴進行分類，不是作出結論。所以即使作出投訴，結果也是已分類而已。最重要的是分成很多類別，例如“並無過錯”。即使屬實，但並無過錯，就是說投訴可能是屬實，不過當中有關警員並無過錯。總之，把投訴弄得很複雜，最後令證實警方濫權的個案越少便越好。最低限度，我在香港找不到另一個投訴機制，會有這樣的結果，會把事情弄得那麼複雜。

我這樣說就是要回應黃福鑫主席的話，即整個制度的設計是從由誰調查、不能監察甚麼，以至最後分類、定案、取資料等，任何階段也是處心積慮、微細地規範得很“死”（硬性），處處小心設防，令人不能越雷池半步，這便是我們現行制度的情況了。

由於第 2 條是關於分類的，所以我在此再次告訴大家，大家現在大開眼界了，因為從前我們不用以法定化條文寫明，那些事情只會刊在年報，或熟悉你的人或許會告訴你原來這裏有一個如此的迷宮。我們走進一個投訴遊戲大迷宮裏，無論如何，總要盡量使人投訴無從，證實很少這類個案。紀律方面做了甚麼？有沒有跟進？又不能告訴你。你投訴了，收到的回信卻沒有詳細告知結論為何，只告訴你一個分類及分類的原因，甚麼支持的資料、證據和對比是完全無從得知的，這便是現有制度的真面目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生效日期

新訂的第 33A 條 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事先通知

新訂的第 40A 條 已有的法律申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第 1A 條：生效日期

第 1A 條是生效條文。為確保法定監警會將來運作暢順，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生效條文，待警監會做好籌備工作，法例才予以生效，讓警監會正式成為一個法定機構。

第 33A 條：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事先通知

第 34 條賦權觀察員出席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按現時的安排，如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在 48 小時後進行，警方便會事先通知警監會，以便警監會安排觀察員到場進行觀察。

法案委員會認為應於條例草案中訂明，警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所有會面和證據收集預先通知監警會，以便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能更有效地觀察警方如何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

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增訂第 33A 條，規定警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就這些會面和證據收集，事先通知監警會。如未能作出事先通知，例如有急切需要在很短時間內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警方亦必須在事後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監警會，並解釋沒有給予事先通知的理由。

新的第 33A 條進一步完善通知觀察員的安排，此舉有助提升觀察員計劃的效能，讓觀察員可出席和觀察更多的會面和證據收集，使監警會得以更全面地發揮其監察職能。

第 40A 條：已有的法律申索

就 2006 年 3 月報章報道的警監會泄露個人資料事件，有受影響人士正向警監會提出索償。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這些索償個案不知會否受條例草案影響。

條例草案第 40(1)條訂明，“本條例的制定，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由前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憑藉這項條文，任何針對現有警監會的訴訟的法律效力，不會因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而受到影響。第 40(2)條進一步訂明，“在生效日期前依據前警監會的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前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該日期起，須在猶如該事情是由監警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一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因此，任何對現有警監會提出的訴訟如在法定監警會成立時尚未完結，可針對法定監警會繼續進行。

法案委員會建議就這方面訂明條文，我們對此不持異議，因此建議增訂第 40A 條，訂明這些申索，不論是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作出的，均不會因條例草案的生效而中止。

上述的新訂條文已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懇請各位委員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一個是在(A)款的生效日期。我們在最近的法案委員會上談到資源的問題，似乎至現時還未有結果。我們感到奇怪，此事其實已經醞釀了這麼多個月，警監會一直醞釀着要增加 6 名成員，而秘書長應該是 D2、D3 等。這些事情其實已討論了很久。儘管如此，政府在文件中仍然表示尚在考慮中。

當我們詢問政府哪位官員正在考慮此等事項，他們卻無法回答。因為實際上要考慮的原來是財政司司長的委員會，而那項建議還未到達那裏。文件上居然寫着“那些建議正在考慮中，如屬合理，便會撥款。”看！我們的局方竟然可這樣回覆議員的，而事實上根本沒有人正在考慮這些事項。你不如告訴我們：“為了要配合財政司司長每一年度的資源分配，所以這件事還未作考慮，要到適當的時候才作考慮。”你要不就這樣說吧。可是，當局又不是這樣，卻說在考慮中，原來根本尚未積極考慮。

主席，如果沒有足夠資源，根本完全不應把這條例草案付諸實行。為甚麼呢？試想想，根據這新例——當然我不會說該新例叫“監警會”，否則信紙、印章、卡片等全部均須重新印刷，因而要耗費一筆款項，那些必然是額外支出——Logo 可能不能再用，因為會叫做 IPCC 了，警監會可能要重造一個，那些必然是可以想得出來的。

可是，實際上當中要採取的程序卻起了變化，如作業守則等，支出確實會增多了。甚至由於出現了這些變化，警方那邊要配合的程序也變得複雜了。政府提交的文件要按下列的清單完成，但我真要告知政府，如果你沒有足夠的資源，休想本會議員可以讓條例草案通過生效，同時我們也絕不應該這般倉卒行事。

主席，你問我，生效與否，根本上對我也沒有甚麼意義吧？因為在三讀時我們還是要表示反對的。我們認為建造這個大迷宮，是為了迷惑人心，麻痺市民，令人以為我們現時的政府設計了一個名為法定化的機構。“法定化”似乎是很嚴肅、嚴厲的東西，殊不知那個“法定化”是用作限制、扼殺那個新成立的組織，讓它無從發揮效能。這正是我們現時的狀況。

主席，第 33A 條中的條文措辭沒有提及“48 小時後”才通知監警會或觀察員可以前往觀察的，它的英文用語是 *insofar as practicable*。局長剛才說這個字眼的意思便是指 48 小時了，但法律沒有訂明是 48 小時。我可以想像，如果 48 小時便是我們日後的情況，我不敢說是全部，但一定會有一些狡猾的投訴警察課探員會利用 48 小時，千方百計不要讓觀察員前往觀察的。於是，很簡單，他約見那個會面人，詢問他今天是否有空，因為他着緊他的投訴，他想快點錄下口供，所以他如果有空的話，有關會面很快便告完成，無須觀察了。因此，就那些心急的投訴人而言，他們錄取口供的過程全部都不用觀察的，由於是在 48 小時內完成，所以便無法通知警監會。但是，我可以想像，甚至他在報告中，就為何在 48 小時內不行而須以後才通知，可寫成是基於對方的要求。對方要求今天便錄下口供，而我們又可以，我們工作具有效率，所以便在今天錄取了口供。“真對不起，來不及通知你。所以你無法觀察了。”

當然，就現實而言，可否逐個小時來通知呢？那也是不行的。但是，我會這樣想，坦白說，無論議員或大多數的行政人員，他們都會擁有一部名為 **Blackberry** 的最先進儀器。老實說，如果你可以約見他會面，除非你的會面是 1 小時之後或 10 分鐘之後，否則，你也要在記錄簿或你的日記簿寫明，現時我要會見與某個 **case** 之類有關的人。你立即寫下去，如果你本身有一個運作系統，因為你全部是用電腦的，探員的桌上也放着一部電腦。除非他出外，否則很多事情都可經由電腦處理。大家可看到 **statement** 全部都是用電腦記錄的，現時約會也是用電腦編排的，只要把會面資料輸入電腦，儲存在中央系統，這樣便可以較快連線給警監會秘書處。大家如果想做任何事，只要把資料 **key** 進去，無論屬九龍、香港、新界哪一隊投訴警察課，那邊廂便立即可以把信息完全顯現出來了。然後，如果秘書長辦得到的，他們會有方法，我不知道他須花上多少時間，不過，即使是緊急的會面，也可以通知他們來安排的。

當然，雖然當事人着緊而又能夠通知觀察員，但觀察員不一定這般容易便可以前來觀察。辦此事是急急忙忙的，卻又偏偏找着這般忙碌的人來做。因此，我認為觀察員一職，可能有需要找一些一定不太忙碌的、又或是全職的人來當觀察員了。當然，現時的制度中似乎排除了這個可能性，因為那個 **fees**，政府指那個的 **fees**（即酬勞、車馬費）只是象徵式而已。如果要找較能擔任全職的人來做的話，在這裏是否可以找得到呢？我自己則有疑問了。

此外，較早前我說過，那些監警會僱員本來是受薪的，可以是全職的，但一定不能被委任成為觀察員。如果是這樣的話，本來我所想的，是透過警監會屬下專聘一些觀察員，他們是受薪的，可以由局長委任。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我們本來想透過監警會聘任一些專職的觀察員，那是受薪的人員，可以請局長委任他們便可，但這樣做也不可以。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只有 48 小時。“各位同事，如果要濫權的話，便要快些行事，不要通知觀察員了，因為我們只有 48 小時來鑽空子。”局長可能覺得，涂議員為何會想得如此複雜，他也想不到這點，他並不是這樣想的。

對，局長不習慣思考監察的問題，我們則要思考箇中有甚麼“蟲惑”。有甚麼方法可防止警方濫權、防止政府出軌。我們都會思考這些事情。否則，我們怎可建立一個監察制度呢？我只能說政府應該感謝議員想到這些意見，然後盡量設計一個能夠防止這些事情發生的制度。

主席，最後，第 40A 條是我提出就法律申索方面提供的保障。主席，雖然政府說希望保留，但事實上其中的方程式會有兩個問題。當然，你問我意見，我最後也不會反對的，因為有總勝於沒有，但究竟問題何在呢？

第一個問題，就是它所謂 *preserve*（保留了）“不受影響的法律申索，是對前警監會而不是對前警監會成員”。前警監會與前警監會成員二者差別甚大，因為事實上，據我所知前警監會成員曾被人控告。換言之，我們的修正案這樣寫，前警監會成員會否因為現在的制度有所改變，以至他們的辯方律師會利用新的條例，說他們不應負上責任呢？我不知道。但是，如果不寫明，我便有點擔心。

第二個問題就在於字眼上，我覺得字眼上“*does not abate*”，不及“*shall not prejudice*”寫得好，“*shall not prejudice*”是更清楚，甚至“*prejudice*”可寫清楚是“*not in any way*”，即是沒有任何的情況會因為通過這法例而影響現存的訴訟，我覺得才是對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最公道的提述。但是，無辦法了，因為審閱這項新條文時，會議已到了很後期，大家都很匆忙地審閱最後的修訂，而事實上也的確是相當困難的。

無論如何，我不會反對此條文，因為有總勝於沒有。但是，如果真的出了問題，如果這新法例真的影響現存對舊警監會成員的訴訟，我只會覺得這是很遺憾的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33A 及 40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33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40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附表 1，以修訂標題及緊接標題之後的小標題，第 1、5 至 9 條，第 11、12、13、16、18 至 22、24 及 26 條，在附表 1 加入第 1A、11A、11B、11C、11D、16A、16B、16C 及 16D 條，刪去第 10 及 14 條，以及修訂附表 1 第 25 條第(3)至(6)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1A 條及第 1 條

根據一般適用於政府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警監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一般不應在同一委任崗位服務超過 6 年。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意見認為法定監警會成員任期的穩定性十分重要，以便獲委任的人能在熟習該會的職能後充分發揮監察作用，亦有意見認為監警會成員的每一任期應長於兩年，不過，亦有其他委員表示，現時每任兩年及總任期不超過 6 年的安排是合適的。

在委任和再委任警監會成員時，我們會考慮個別成員在任期內的表現、保持該會運作上的延續性的需要，和加入新血以確保成員有健康的輪替等因素。日後在委任法定監警會成員時，這些因素及總任期不超過 6 年的指引會繼續使用。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增訂附件 1 第 1A 條，為監警會主席的任期提供較大彈性，訂明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並可再度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不超過 3 年的任期。

附表 1 第 7 及 12 條

附表 1 第 7 及 12 條是就監警會處事程序所訂定的條文。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把附表 1 第 12 條內有關在監警會主席缺勤時，如何指定監警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的提述，移往附表 1 第 7 條，以使關乎會議的條文可一併閱讀。法案委員會認為，在主席缺勤時，應由一名副主席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附表 1 第 7 條加入第(3)款，訂明監警會可就此自行訂立這些程序。

附表 1 第 10、11、11A、11B、11C、11D、14、16、16A、16B、16C 及 16D 條

法案委員會對於監警會應如何處理成員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表示關注，建議條例草案作出規定。監警會成員如就某投訴個案存有利害關係，在討論該個案期間必須避席。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現刪除附表 1 第 10 和 11(6) 條，以及第 14 和 16(6) 條，分別以第 11A 至第 11D 條及第 16A 至第 16D 條予以取代，以詳細訂明監警會如何處理成員有利害關係的情況。

加入附表 1 的第 11A 至 11D 條，與加入附表 1 的第 16A 至 16D 條內容一致，分別只在於第 11A 至 11D 條是規範監警會會議上的情況，而第 16A 至 16D 條是規範監警會自行組成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情況。這些新增條文規定，在投訴個案中有利害關係的監警會成員必須在討論該個案時避席，並且不得就關乎該投訴的決議投票，同時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

人數內。如有關投訴是以書面決議，有利害關係的成員必須退回有關文件，不得參與有關的書面決議投票。此外，如某監警會成員在一項並非與投訴個案有關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增訂的條文規定該情況須由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決定如何處理。上述修訂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利害關係”包含直接和間接的利害關係。其實，原擬條文中“利害關係”一詞已包含這意思。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吸納了涂議員的建議，述明利害關係包括直接和間接的利害關係。

附表 1 第 13 條

附表 1 第 13 條訂明監警會可自行設立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以協助該會執行其法定職能。我們同意這些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須由監警會成員組成。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加入“從其成員之中組成”的提述，以反映我們政策的意向。

其他條文

我動議對其他條文的修正，是把“警監會”和“秘書”的稱呼，分別改為“監警會”和“秘書長”。

上述的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1 第 1 條。

主席，第 1 條是關於監警會成員的任期。我認為應給予他們一個較長的任期，所以便告訴政府：兩年任期不太好，應該是 3 年較為可取。當然，如果某人已一直擔任該工作，除了熟習環境，以及有效率地工作，還有可以較安心，不會不聽話。如果有人不聽話，從政府的角度這是“作反”，政府會質疑為甚麼這人那麼積極處處和政府作對？事實上，我們以往看到，某些法定機構的人動輒就政府的政策進行司法覆核，也是沒有甚麼好下場，他的一屆任期很快便會完結，或對他諸多掣肘，又或當他任期即將完結，只餘下數個月時間的情況下，當局本應和他商討續任事宜，但卻完全當作沒有這回事及當他透明般，令他為着顧全面子，不如自行宣布不願連任好了。座上有議員或曾出任公職者也可能會發出會心的微笑。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說如果按國際委任的原則——其實聯合國，尤其是法定機構，是有一項叫《巴黎原則》的原則委任——我們會盡量令獲委任的人有一定的任期，使他可以無須時常擔心究竟應該怎麼做。基於這基礎，我建議任期應是 3 年。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是，我覺得副主席本身的任期也應是 3 年。我較早前的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但其實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出監警會的兩位副主席是可取的，因為循這個途徑選出的副主席可以不受行政長官的影響。如果這兩位副主席較獨立，由立法會互選產生，而權力來自立法會及由法律所賦權，並能有 3 年任期的話，他們確實會比較有信心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進行監察的工作。

可惜現時全部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這樣做也好，因為以往政府委任 3 位副主席，照慣例所委任的皆是立法會議員。無論如何，有了數位立法會議員，如果他們能夠有較長任期，我覺得其實是較為適當的。否則，我想，

如果只有主席的任期是 3 年，副主席及其他成員的任期是兩年，便會出現一種極端的情況。即當主席出任至第三年的第一天，會發覺慣常與他工作的成員可以突然全部不見了，我覺得這種情況較為奇怪。當然，亦可以說，政府可以在該兩年內的不同時間委任有關人士出任成員，這樣做便可以有延續性了，對嗎？但是，如果副主席和成員的任期也能夠改為 3 年的話，我便覺得會出現一個可能性，便是整個團隊均會有較長及較穩定的任期。

當然，局長剛才說情況不是這樣的，因為還須視乎委獲任人士的表現。如果任期為 3 年，而他最初兩年的表現不理想，政府本來可以不再委任他，但他還可多留任 1 年，因此，現行安排似乎可以有點掣肘。我知道彈性與較長任期，是互相衝突的，不過，我仍然覺得，根據《巴黎原則》，這是國際眾所周知的一個委任獨立法定機構的原則，確定讓成員享有較長的任期，因為他們不一定聽政府的意見行事，當有這些人在監警會內，而他們仍有 3 年的任期保障，確實可令他們感到穩定和安心，因而繼續扮演自己的角色，做好監察的工作。

代理主席，基於這個原則，我希望不單是主席，而是包括副主席及其他成員，均應該有 3 年任期，從而盡量接近《巴黎原則》的委任方式。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涂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所有監警會成員的任期，由不得超過兩年一概改為不得超過 3 年。我剛才動議修正附表 1、第 1 條和加入第 1A 條時，已提過在委任和再委任監警會成員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加入新血的需要，以確保成員有健康的輪替。

我亦很認同涂議員提出要考慮所謂 **balance** 的因素。不過，我覺得我們兩年一任的 **balance**，是比較好的 **balance**。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巴黎原則》並非只是香港才應採納的原則，它是經各方長時間討論後，才認為這些所謂獨立於政府機構的委任，確實要遵從一些應予遵從的良好方式。這些原則並非特別適用於警監會、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監察小販管理隊或平機會等，這些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法定監察組織在履行法定職能時，其所有成員確實應有較長的任期才會較妥當。

當然，它另外還有一些原則，便是警監會的成員根本不應全部由特首委任，這點當然應該另行討論。不過，一旦獲特首委任，而又有較長的任期，其實……有時候，我們也會明白，即使政府以為有些人原本是很聽話的，但在經他們選擇和考慮後，基於某些可能性，那些人可能也會叛變的。他們或會不聽從特首指示，或會在某段時間內，由於種種良好和不良的理由，與政府的意見相左，但他們仍可享有較長任期的保障。這說明了為何這項國際公認的原則會訂出獲委人士應享有較長任期這項最基本的考慮因素。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7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進一步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1 條。簡單來說，嚴重個案不能以書面通過，這是我就第 11 條提出的修訂要求。

多位議員剛才在批評中也指出，原來不揭露出來也不知道是那麼臭的——原來現時的處理手法是如此馬虎，或最低限度，市民也認為十分兒戲。原來絕大多數的案件，包括嚴重案件，也可以書面通過。這便是現在的情況了。如果各位同事不想這個情況繼續惡化下去，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當然，局長會建議給予監警會多一點彈性。如果局長認為在現行的法律中，我們應給予監警會多一點彈性，讓它可以書面通過所有嚴重個案，我便要說一聲對不起，我認為這樣的彈性太過分，我無法給予如此寬鬆的彈性。可是，局長仍然認為應為有關法例提供彈性。

我認為甚麼才算是嚴重個案？我認為應盡量只列明數項，如果日後有更高明的看法，將來可再作修訂好了。不過，我覺得這已大致上綜合……因為警監會現時設有一個嚴重個案委員會，基本上也是用同一把尺來量度，所以，我借用這把尺大致上應該也不會犯嚴重錯誤，因為他們亦同意甚麼是嚴重的個案。不過，即使是嚴重個案，他們卻仍然可以書面通過。

嚴重個案是指我提出在第(5A)款加入的(i)至(v)，包括指稱警隊成員觸犯刑事罪行、指稱警隊成員作出襲擊行為（即打人行為）、指稱警隊成員捏造證據、指稱警隊成員作出威脅，以及指稱警隊成員作出濫用權力及非法行使權力的行為。這些均屬嚴重個案，應不能以書面通過的。

主席，我另外提出(b)項，便是在一宗投訴中指稱或沒有經過投訴的項目，但被發現有 5 項以上應調查的項目，無論是否涉及上述的打人、犯法或“砌生豬肉”等行為，其實也應列為較複雜的案件，不能以傳閱方式通過。

主席，這是我的建議。如果各位同事真的想認真行事，便應贊成作出這樣的限制。如果有同事認為全部個案也可以書面通過，請他告訴我是基於甚麼理由？又應否給予那麼寬鬆的彈性，包括我所說的所有嚴重個案也可以書面通過？如果同事認為不可以這樣做，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如果有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我會感到十分震驚。我認為沒可能不用就嚴重個案進行的調查舉行會議的。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必定要舉行會議討論事情才行。如果投訴人認為個案性質嚴重，但最後被認為不屬實，而當他查問如何得出這結果時，卻發現所謂調查只限於成員互相傳閱字條來決定而已，這確實十分荒謬。

主席，我曾經指出，呂明華議員在上星期代表警監會提出的報告中，提及 2007 年有 2 509 宗投訴，涉及 4 341 宗指控，當中有 36 項屬實，即少於 1%。究竟有多少人參與調查？警監會有 18 人，加上秘書處，即 1 加 21 人。我在昨天和前天曾經向局長查詢調查如何能得以進行？我也曾經就此事詢問現時的警監會委員，他們全部都認為增加撥款和資源便可以解決問題。但是，如果要小心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的話，即使增加十倍款項和資源，也不知人手是否足以應付調查的。

我也翻閱過黃福鑫主席當天在會上所說的話，他說要幾經辛苦才能讀完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因為該報告是難以找出破綻的。因此，黃先生說，所有負面因素也是衝着投訴人而來。現在大部分個案都只是在傳閱後獲得通過。換句話說，大部分個案也被認為不屬實。主席，誰認為這些個案不屬實？主要是由秘書處決定，因為所有個案均先由秘書處翻閱，然後轉交主席和副主席傳閱。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會有這個時間。如果有四千多宗個案，議員認為每個人平均要看多少宗呢？大家可以詢問我們的秘書處曾處理過多少宗投訴個案。如果是四千多項投訴的話，真的會把我們的秘書處嚇壞。試問如何能夠做得到？

所以，主席，他們便以傳閱方式來處理個案。現在提出的修正案並非禁止傳閱。其實，我認為最好禁止傳閱，現在已退了許多步，只就嚴重個案開會討論。從自然、公義的角度來看，為何難以接受這建議呢？我認為這樣的架構和安排才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局長自己也承認有數千宗投訴，卻只有那麼少人做事，去年既沒有進行突擊巡查，也沒有會見證人。由於現在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令人覺得有關個案可能會得到較嚴肅的處理，所以，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沒錯，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我曾在恢復二讀時說希望監警會改善將來的運作模式。其實，我也認同如果所有個案也以傳閱

方式來處理的話，可能有不盡理想的地方。如果有疑問的時候，大家最好能夠一起進行商討，這是有其作用的。

不過，自由黨認為難以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一，甚麼才算是嚴重個案？雖然他對嚴重和非嚴重個案曾經試圖作出分類，但我們已表示不同意這做法。這是因為須匯報個案也可能有問題，那麼為何又要把個案分類為嚴重與非嚴重呢？如果有需要討論，任何經傳閱的個案也可以提出來予以討論的。但是，我們覺得未必有需要在條文內予以界定，這是因為從多方面來看，也未必有需要把所有條文納入運作模式。如果以所謂嚴重個案來界定，硬性決定須開會或不開會，我們認為這並非最好的處理方法。

不過，我也很希望局長能夠發表意見。日後在有關的運作方面，大家可能提出一些問題，而我也認為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亦曾經看到有些警監會成員對某些問題有疑問，而即使會分組傳閱個案，也應盡量鼓勵成員開會進行討論。令警監會發揮整體的團隊合作精神，讓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和從不同角度一起考慮問題。這做法肯定較傳閱來決定更為進步。我希望局長採納這種運作模式，但我不認為有需要把這做法納入條例草案內。

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為保皇黨感到十分尷尬，他們竟可以公開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即使嚴重個案可能牽涉警方所犯的嚴重錯誤，或傷害無辜市民的基本利益，也不可以開會討論，亦無需要規定開會討論。涂謹申並沒有要求所有個案皆進行討論，他也知道可能基於時間或資源問題……他只要求規定嚴重個案才須開會討論而已，保皇黨竟敢在鏡頭前支持政府的做法，他們有何顏面反對涂謹申的修正案？保皇黨如何向市民解釋無須規定開會討論嚴重個案？是否透過傳閱文件和通電話便可以解決問題？

如果市民透過鏡頭看到我們今天的辯論，討論要設立一個獨立的監察委員會來負責監察警察的運作，單憑這一點，便已把這個委員會的公信力毀於一旦。保皇黨議員竟敢支持政府，真的可說是膽大包天。如果說贊成無須規定凡嚴重個案均要開會討論，書面傳閱便可解決問題，香港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呢？市民的保障何在？即使設立一個獨立監察委員會，它的實際作用何在？大家怎可以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政府的原議案的呢？

局長稍後站起來發言時，他可能會說他已經盡力，但仍認為無須就此立例。可是，加上法例的規定不是會更好嗎？加上法例的規定當然會更好，解釋也會更容易。如果舉行居民大會，局長在羣眾面前告知大家嚴重個案只會

以書面傳閱方式處理，不知羣眾會作出怎麼樣的反應了。讓市民在電視畫面上看到這樣的宣稱和論述，試問政府顏面何存？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規定屬特定類別的“須匯報投訴”，必須由監警會在會議上考慮，而不得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這種做法形同硬性規定，使監警會不能按有關投訴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合適的彈性及符合實際需要的處理。

剛才涂議員說，這樣的傳閱方式很“草率”，我不大同意他的說法。過去和現在警監會的同事委員皆盡心盡力、很公平、公正地處理案件，我們不應用“草率”這字眼來形容他們。

根據警監會現行的運作，警監會成員分為 3 組，以分擔審視“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的工作。每組由 1 名副主席和 4 至 5 名成員組成。警監會秘書處會把經審閱的調查報告，以傳閱方式交有關的分組副主席和成員審視。在分組審視後，警監會秘書處會把所有調查報告，連同分組就個案提出的任何意見，呈交警監會主席審視。

就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所處理的較嚴重投訴，警監會秘書處會把經審閱的調查報告，以傳閱方式呈交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成員審視，並同時呈交警監會所有成員監察。經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審視後，警監會秘書處會把調查報告，連同委員會及警監會成員就個案提出的任何意見，呈交警監會主席再行審視。

如警監會主席、任何分組或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認為某一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須由全體警監會成員作進一步討論，有關個案會在內務會議中討論。這些個案或會因應情況需要，在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再作討論。

上述安排一直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讓警監會可密切監察警方是否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和調查須匯報的投訴。因此，對於給予警監會適當彈性，讓其考慮是否應在會議席上抑或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某項事宜，包括某項指控的分類或某項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我們認為是恰當的做法，警監會

亦同意這項安排。現時附表 1 第 11(3)、(4)和(5)條的條文，正正為法定監警會預留了此等處事方式的彈性，亦訂明了只要有 1 名監警會成員要求在會議上決定某項事宜，則該項事宜不得以傳閱方式決定。

上述的運作和附表 1 第 11(3)、(4)和(5)條，已能確保每一宗須匯報投訴皆會得到監警會多重和嚴謹的審視，亦為監警會的有效運作提供了適當的彈性。因此，我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有市民傳呼我的 call 機說：“‘阿涂’，你太辛苦了。不論你的修訂是否獲得通過，你只須在單張上寫下‘某議員贊成警監會無須開會，也可以傳閱形式通過嚴重個案’。你無須這麼氣憤，你只要告訴市民，有些同事贊成即使要處理嚴重個案，也無須開會。”局長甚至告訴我們無須開會不是馬虎行為，而傳閱是正常處理手法和常規。現在局長說的便是這個意思，如果同事反對這項修正案，也是這個意思。還有甚麼其他詮釋的可能性呢？我請其他反對修正案的同事告訴我還有甚麼可能性。王國興議員剛走進來，我是否要在新界西派單張來告訴市民，王國興議員贊成警監會無須開會，嚴重個案可以傳閱通過便是？

主席，政府提出這項《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當然希望多些個案以傳閱方式通過，不要有太多詳細的討論。鑒於個案的數目很多，而且所有成員也是“大忙人”，沒時間審視報告，並且聘請了一些沒有刑事調查經驗又不是十分精明的職員為他們先行審閱報告，指出一些表面看到的技術要求，大家便可以把所有報告傳閱通過。這是政府最想看到的情況。

局長剛才指出，這樣會收緊監警會可以按個別情況處理的程序。他所指的個別情況是：關於警察打人或“砌生豬肉”的報告應予傳閱；關於警隊成員捏造證據的報告應予傳閱；關於警隊成員作出威脅的報告應予傳閱，以及關於警隊成員非法動用武力的報告，也應該傳閱。這些便是局長所指的個別情況。我現在寫下來的，也是個別情況，這些情況必須開會討論。局長認為如果他們這樣做也被認為處事馬虎的話，便是對他們不公平。我卻要多說 3 句：馬虎！馬虎！馬虎！如果這些嚴重個案也可以傳閱方式處理，這不是馬虎了事，還可以用甚麼字眼來形容？

如果局長告訴我根據過往的規矩是 1 名委員已可以要求開會，而以往竟然有絕大多數或 90%以上的個案也是以傳閱方式處理，這代表最後也沒有 1 名委員就任何個案要求開會。如果現在的情況是這樣的話，我們不強制警監會就嚴重個案開會，警監會又會否開會呢，王國興議員？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3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附表 1 第 23 條提出修正，包括把“警監會”的提述改為“監警會”。

附表 1 第 23(1)條規定，監警會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讓行政長官批准一個較長的期限，是要預留彈性，以處理非常罕有和特殊的情況；萬一因為任何未能預見的理由，致令監警會無法如期呈交年報時，可作出適當處理。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刪除這項彈性安排，我們認為該修正可能會導致具體運作上出現困難，因此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們會應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修正第 23 條，表明只在情況合理時，方可准許監警會在財政年度完結超過 6 個月後才呈交年報。我懇請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附表 1 第 23(2)條訂明，監警會必須在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這項條文反映現行做法。涂議員建議刪去條文內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提述。

監警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內規定，監警會須將該會的年報呈交行政長官，經行政長官批准後才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是合理的做法。事實上，多個法定組織的年報，都是由政府當局，而並非由有關法定機構，負責安排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這些組織包括申訴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消費者委員會。附表 1 第 23(2)條訂明的做法，與適用於其他法定組織的慣常程序相若。因此，我懇請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第 23 條與警監會提交的年報有關，或許讓我先談談第 23(2)條。該項條文的爭拗點是究竟是否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以把報告提交立法會，還是可以把報告直接提交立法會呢？我們曾向政府提問為何要由行政長官給予批准，而我們得到的答覆真的很妙——政府表示或許當中有錯字。劉江華主席也應很清楚記得，政府當時真的這樣說，而且是以書面作答，有紀錄為憑證，這是千真萬確的。我相信大家當時也被嚇了一跳，說行政長官要過目，是由於可能有錯字，莫非行政長官是 **proof reader**？我實在無法繼續進行審議了。當然，林瑞麟局長稍後可能會給我們一個更好的答覆，不過，我相信政府的第一個答覆可能比較真確。我實在難以想像為何要由行政長官批准？那報告包括了甚麼內容？第 23(1)條規定，報告內容須包括警監會如何履行其職責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帳目和核數師報告，當中有甚麼項目要由行政長官給予批准？答案不就是打錯字？可能真的如此“失禮”，因為當中的內容完全是一個正常報告的內容。難道核數師想把報告竄改？難道想把報告收回？難道要過濾某些東西？有關方面沒可能這樣做。所以，我難以理解行政長官要批准甚麼？我真的難以理解。我希望政府可以……

政府不能說訂明這樣的條文是由於其他法例中也有類似的條文，它並不是這樣答覆。如果其他法例中也有這些條文，那麼，其他法例的背後意義是甚麼？我想起我曾於數星期前向馬時亨局長提出一個關於競爭法的問題——是有關我提出為何第二次諮詢時沒有那數項論據的問題，他回答說因為其他國家也沒有那數項論據，所以那些論據不能看作競爭行為。這並不是答覆，他應該告訴我們其他國家認為那數項論據並非競爭行為的理據是甚麼。接着，他便說已回答了我的問題。就現在這個問題，政府至今仍未能提供答覆，除了說可能打錯字之外，政府官員可能煞費思量也想不出答案來。我希望政府今天能夠給我們一個答覆，否則，行政長官便成為了 **proof reader**（即對稿

員或審核員)。主席，基於這些理由，我提出取消行政長官要當對稿員的職責，行政長官無須負責對稿工作，只須警監會按時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與第 23(1)條有關的另一項修訂提及警監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 6 個月內呈交報告。可是，接着的條文表明如果行政長官給予較長限期，警監會便可以延遲提交報告。我不明白這一點，因為草擬條文的第一個概念是“盡快”；第二個概念是“須在 6 個月內呈交”，是無論如何也要這樣做。換言之，如果 1 個月內可以呈交報告，便要在 1 個月內呈交；兩個月內可以呈交報告，便要在兩個月內呈交，而且無論如何也須在 6 個月內呈交報告。所謂“無論如何”即表示“死線”，但政府卻說可能會遇到一些不可預見的事情。主席，我們剛從四川回來，我不會說香港發生 8 級大地震，可是，如果真的發生地震，便不會只是警監會無法提交報告，其他所有大大小小的機關也同樣沒法提交報告，政府何須在法例上訂明要由行政長官批准甚麼較長的限期？如果政府要這樣說，也應給我們一個更好的理由。

既然法例訂明須盡快提交報告，而且無論如何須在 6 個月內呈交報告，政府便不應補充說可能會有一些不能預見的事情發生。如果是這樣，豈不是所有事情也要行政長官給予批准？換句話說，全港凡涉及呈交報告的大小法例都要訂明，如果因發生地震、天災等情況而無法呈交報告，行政長官便可批准延遲提交報告。如果每項法例也要這樣訂明，那豈不是全部法例都要予以修改？當然不應該這樣做。如果真的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故，即使有人要追究，法院亦已倒塌，還有誰可以進行覆核呢？立法會亦會不復存在。我們討論的並非這些情況，所以，既然條文訂明無論如何須在 6 個月內呈交報告，便不要再加以補充。

主席，我真的感到十分震驚。為何官員在處理所有事情，包括呈交報告，也要“打折扣”和左端右度，對所有事情均說要行政方便，說遇到甚麼困難，說要有甚麼方便，傳閱也可以，連提交報告？……老實說，主席，如果我們在第 23(1)條中……我現在設想——我真的把所有事情都想得很清楚的——如果核數師 (auditor) 並非負責審核警監會帳目的人，而可能由其他核數人員負責，這不一定是他所能控制的事。所以，如果帳目在他手中，他應該呈交報告 (我們立法會其實也有核數師)。如果他突然被人控告以致須進行清盤，並須解散全部職員，就像甘泉航空的情況般，第二天所有職員，包括機艙服務員和地勤人員，全部因公司清盤而被解僱。在這樣的情況下，有關方面當然無法呈交核數報告。如果有人因此無法呈交核數報告，以致無法履行這職責，也沒有人可因此而追究責任，他只可以把可呈交的東西先行呈交。

現在讓我假設一個例子，如果可以由行政長官批准的話，例如原本可以呈交 A 部分和 B 部分，但無法呈交 C 部分，那麼 A 部分和 B 部分也無須呈交，情況便是如此。政府怎可以這樣草擬法例的？如果有些事情真的在控制範圍以外，有關人士便不會被視作違法。否則，所有大大小小的法例都要訂明可能有甚麼問題、有甚麼不可抗力、有甚麼天災等。這些情況都不會被視為違法的。法例不會這樣訂明，因為這些已全部隱含在法例之中。

我們現在已討論至第 23 條，卻仍然要為這麼細微的事情爭拗，我真的替自己感到可憐，也替政府感到可憐，更替我們的市民感到可憐，這是因為政府原來可以如此作出規範、作出平衡、問責和作出交代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3 條的標題、第(1)及(2)款的中文文本，以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3(1)條，即是根據剛才我所說，刪去“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換句話說，6 個月便是死線。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就附表 1 第 23(1)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3(1)條，以在條文中“限期”之後加入“（須在有關的情況下屬合理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3(2)條，正如剛才我所建議，是免去行政長官須作出批准的重任。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5(1)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附表 1 第 25 條的修訂，是把“警監會”改為“監警會”，以及把監警會的“秘書”一職的稱謂，改為“秘書長”。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是要限制監警會不得把它的職能轉授予秘書長、法律顧問或其他僱員。我們認為這樣的限制不利於監警會的運作。

根據現行做法，警監會秘書處從投訴警察課接獲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後，會先詳細審閱報告。如果有需要，警監會秘書處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事實或差異、回應提問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警監會成員分為 3 組，審視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每組由 1 名副主席和 4 至 5 名成員組成。警監會秘書處會把經審閱的調查報告，以及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任何澄清或補充資料，以傳閱方式呈交有關分組的副主席和成員審視。在分組審視後，警監會秘書處會把所有調查報告及分組就個案提出的任何意見，呈交警監會主席再行審視。根據警監會轉授的權力，警監會秘書長現負責審視屬“投訴撤回”或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警監會秘書處每兩個月向警監會呈交經審視的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表列，供警監會監察。警監會可就這些個案提出問題和意見，警監會秘書處會適當跟進。此外，如果警監會主席或任何分組認為有需要就某一個案的調查報告，由全體警監會成員作進一步討論，有關個案會在每兩個月一次的內務會議中討論。這些個案或會因應情況需要，在以後的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再作討論。

如果法定監警會成立後，該會不能將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轉授監警會秘書長、法律顧問或其他僱員，將會大為影響該會成員一貫獲提供的行政支援。例如，如果秘書處人員不獲授權根據第 20(1)條，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某項

須匯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或澄清關乎某項須匯報投訴的事實、差異或裁斷，監警會成員將須自行處理有關事宜，這會大大加重監警會的工作量，影響該會的監察成效。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附表 1 第 25 條的原擬文本，並懇請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議事堂內多聽發言，真的能多學到一點，能夠瞭解新鮮事物。主席，剛才聽到局長的發言，我便想問局長以往曾否任職任何法定機構呢？如果曾任職，他應知道轉授權力及職員協助行使，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局長剛才說，如果限制警監會不可以轉授職能予其秘書或職員，即把 files 收回來，也是由自己的“十八羅漢”來做，而不可以讓秘書長或其他人審閱。這顯示出局長基本上連何謂轉授權力也不懂。

主席，何謂轉授權力？如果你聘請了一位職員，他替你審閱報告初稿、協助你處理一些職務，但這樣並非表示你轉授職能給他，亦不表示文件經他審閱後，你便不再審閱。如果他在審閱後便簽署確認報告是成立或不成立，這才是獲轉授職能。例如警監會有責任認可報告，便不能轉授權力，讓秘書長、法律顧問認可全部的報告，這樣做當然不行，因為也是有需要傳閱的，對嗎？不管孰真孰假，全部文件也是必須傳閱的。局長卻說，由於不能轉授權力，因此秘書長不能審閱報告。秘書長只是協助履行責任，提供幫助，這樣並不涉及轉授權力，他簽署認可才是獲轉授權力。

主席，為甚麼我認為職能和權力不能轉授給秘書長、法律顧問或其他僱員呢？意義很簡單，舉例來說，如果該機構有 18 名成員，在一些情況下，必須轉授權力予該機構的 10 名小組委員——因為上星期討論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條例草案時，當中有一個投資委員會，如果政府注資 216 億元，投資委員會便須考慮這 216 億元如何投資——政府將來可能撥出千多萬元予警監會，它可能須考慮設立一個可以任免初級職員的人事委員會，如果任免的職員屬 junior rank（即初級職員），便由人事委員會負責。這些人可能是 18 名成員當中的四五名，他們獲得轉授任免職員的權力，即是說，就某一名初級職員的任免，這數名成員所作出的決定，猶如 18 名成員作出的決定，這種情況才叫轉授權力。

我們當然要賦予他們轉授的權力，否則，所有工作便須全部 18 名成員一同處理。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是有需要的，例如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是負責較重要的工作，不過，就一些較輕微的個案，便有可能須轉授權力給一個小組來負責，但我也希望就重要的個案有轉授權力，而在轉授權力後，還可以書面傳閱的。現時可怕的地方在此，把權力轉授予 5 名成員，這 5 名成員以書面傳閱後便就此作出決定，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便無須開

會討論。現時的條文便是讓他們可以這樣做。因此，我認為轉授應只限於授予該 18 名成員，而不應授予職員，這其實是一項合適的平衡。雖然職員仍可協助這 18 名成員履行職責，但這並非權力轉授。如果局長不懂，我便教你。

主席，說穿了很簡單，政府很想警監會成員不要親自過問太多，把個案交由職員辦理便算。即使要親自處理，也可成立一些小組以轉授權力，數位成員一組便可以胡里胡塗、馬馬虎虎地傳閱辦理，完全可以彈性處理，怎樣馬虎也可以了。

如果我們設計的制度，可以容許有這種彈性及情況，是否很可怕呢？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即政府容許警監會可以把整個體系運作最主要（**hard core**）的業務轉授，任何一名僱員（**any employees**）——即使是負責茶水部的——不管是甚麼個案，只要由這人認可便行。那做法便像由“頭條新聞”的笑話中的人物來辦事，由林超榮擔任便差不多了。

但是，我們現時的情況正正是這樣。如果由這 18 名成員委任一個小組，我也死得口服心服，他們最低限度是警監會的委任成員，但不能包括所有僱員、秘書等。即使怎樣“離譜”，也要寫明是秘書長及法律顧問，但不可能是包括所有僱員的。那麼，“斟茶遞水”的員工是否也可以獲轉授權力？向他們轉授甚麼權力、有甚麼彈性需要呢？政府設計這樣的法例，便是容許我們的機構可以寬鬆處事。當然，政府心裏根本是這樣想，最好把全部權力轉授，那些成員便甚麼也不用做了。我們竟然容許這種事，是多麼離譜呢？

政府還說，我提出這樣建議，便會嚴重影響警監會的運作。我聽了之後也很害怕，原來我提出的建議便會嚴重影響警監會的運作。可是，局長剛才提出的建議，例如審閱報告是無須轉授職能也是可以處理的，他們可以審閱、可以批註，就這些報告也可以提出意見，這些並非轉授而來的權力，是沒有這個意思的。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仔細想清楚，如果黨內有人熟悉法律，曾任職法定機構的，便一定會很清楚。我剛才對石禮謙議員說——我不是經常要提起他，我也是因為曾擔任法定機構的成員，累積了 6 年的經驗，才知道原來只有那些沒有爭議性的議題，即很簡單的事宜，才可以傳閱通過。稍為重要和有實質影響的事，是不能傳閱通過的。

怎可以把權力轉授呢？怎可以把權力轉授予任何一個僱員？有哪個機構可以這樣做的呢？請問哪個機構實際上會這樣做的呢？我真的很想知道。我們更會召開專責小組來問責，調查是由哪位局長委任的？有哪位官方（**official**）成員可以容許這種運作呢？我請大家說出來，如果能夠知道多一點，我們便更要追究責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25(1)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就附表 1 第 25(1)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1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附表 1 第 25(1)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1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 條。這是有關觀察員的免任。較早前，我就委任觀察員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但局長就此其實已鬧出了笑話。因為他較早前說，應該是由他來委任的，但在完成審議該條而審議下一條時，他卻表示原來他自己也不能擔任觀察員，因為有潛在或真正的利益衝突，這也適用於任何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可是，由於已訂明如此，惟有讓局長委任了。

那麼，現在應由誰免任觀察員呢？我曾經考慮過數秒，既然條文訂明委任觀察員的人是局長，如果把免任觀察員的人改為監警會的話，那麼委任和免任同一職位的人便會出現不一致了。我曾經想過應否撤回這項修正案。但是，我經考慮後，認為當然是不撤回，因為局長剛才說，原來在觀察員被禁止委任的名單中，公務員和問責局長根本上均不能獲委任。套用局長的字眼：這是因為他們有真正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既然局長委任自己擔任觀察員也不可以，他委任其他人便更不可以了。這本身便是一個笑話。

既然如此，局長有權免任，不過，套用局長的字眼，便是他本身也有潛在利益，為甚麼呢？如果局長把一名勝任的觀察員免任，理由是他在監察警察方面做得很好，這便荒謬了。因此，雖然這項修正案一旦通過，兩者似乎會不一致，但其實可留待政府將來向下屆的立法會提交議案，來就有委任權的人作出修改。邏輯應該是這樣，而不是不就這方面作修改的。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把免任觀察員者，由局長修改為警監會。

我們在審議附表 2 第 3 條時，曾討論可以免任的理由。條文訂明“永久喪失行為能力”，這點在眾多法律中有較清楚的界定。然而，條文中卻留有伏筆，訂明“或其他充分因由”，英文是“other sufficient cause”。當時我們問，是否有辦法能寫得清楚一點呢？政府說，我們是沒辦法窮盡這些理由的。我們便說，免任的理由便可以是“莫須有”的。政府表示不會，並叫我們相信局長。怎料，可笑的是，較早前在審議我不獲通過的修正案時，局長

說，“或其他充分因由”是太含糊了。政府便是這樣自己打自己嘴巴。我認為局長這個理由太含糊，如果讓當局引用這個含糊的字眼，那麼當局便可以“莫須有”的罪名來免任勝任的觀察員了。

所以，我最後只能說，如果局長既有潛在或真正利益衝突，條文又寫得那麼含糊，那麼我們便應該讓監警會親自……既然他們是協助監警會做好觀察職能的人，那麼由監警會免任，應有較好的保障。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涂議員就附表 2 第 3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是與他就條例草案第 31 條提出的修正案一脈相承。他在第 31 條建議由監警會委任觀察員，作為相應安排，他亦建議由監警會根據附表 2 第 3 條作出免任。

議員先前已通過了我提出對第 31 條的修正案，亦即保留了該條中由保安局局長委任觀察員的安排。如果在附表 2 第 3 條改由局長以外的人作出免任，會令條文前後不一致。因此，我呼籲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是把“警監會”改為“監警會”，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已到了第 173 頁。

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2 第 4 條。主席，這條是有關給予觀察員車馬費的。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監警會會就每名觀察員所需的車馬費作出預算，訂出他們大約的觀察節數。據我瞭解，政府提交的資料是每次百多元。現時的做法是，預算了全年的觀察節數，然後乘以每次支付的費用，便會大約知道在觀察員方面的總體開支。在政務司司長就財政分配所作出的批准，以及監警會最後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預算內，其實已清楚記載這項目。

那為何保安局局長仍要插手，連車馬費也要由保安局局長決定呢？我也沒甚麼力氣了，主席，但我仍希望大家能支持我，因為那是不用由保安局局長決定的。如果他連如此微細的事也要緊抓不放，這是個怎麼樣的方案呢？如果政府真的連如此微細的東西也要緊抓不放的話，即是甚麼也不信任，甚麼也要控制，這便是政府現時的所為了。那麼，我們還說甚麼獨立的警監會呢？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附表 2 第 4 條訂明，監警會可向觀察員支付保安局局長所批准的費用及津貼。由於政府當局有委任觀察員的權力，我們認為由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指明為保安局局長）批准支付予觀察員的費用和津貼，是合適的安排。由於按已通過的條例草案第 31 條，是由保安局局長委任觀察員，我們認為應保留附表 2 第 4 條由保安局局長批准向觀察員支付的費用及津貼金額的安排，使前後條文一致。因此，懇請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有就附表 2 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及修正第 7 條時提到，監警會最重要的職能是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建議將詳題表述得更精確，以重點突出監警會的監察功能，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觀察”的提述。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容許我再次作出總結，警監會前主席黃福鑫當了主席 4 年，他有一次十分沉重地在我們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總結說，此制度只是為了保障警察，在眾多個案中，投訴警察課只是為了將一些個案全部否定，令結論不成立，而警監會的成員只是在排山倒海的眾多個案中，盡量發掘一些個案，猛烈撞擊投訴警察課的結論，從而希望令部分個案成立。

主席，當我聽到他這些話時，我感到十分震驚，但經過我們今次審議的過程——即使我由 1992 年已開始爭取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察之外，可算是一位資深和對這方面有多少瞭解的議員——聽過政府的解釋，以及經我們看過無數的文件後，主席，我確實是大開眼界。

直至現在，在經過二讀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後，我只能夠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按直至現時為止的草稿，我們將會得到的警監會或監警會——根據我的字眼——是一個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監警會。它是怎樣的呢？它有以下特質：一，沒有調查權；二，沒有定案權；三，沒有處分權；四，沒有權力決定處長應向他報告甚麼個案；五，沒辦法取得足夠的資料來進行監察；六，沒辦法決定相隔多久，投訴警察課須提交最新的個案；七，是一個完全可以由特首按“親疏有別”而委任其成員的機構；八，它甚至連處理嚴重濫權的個案，也無須開會便可全部以書面通過；及九，它無法全面瞭解所有個案及詳情。我們便是得到這樣的一個警監會了。

主席，我反對三讀，因為這條例草案實在不值得通過。我們所會得到的，只是這樣的一個愚弄市民、欺騙市民、迷惑市民的機構。這個法定的監警會似乎是很嚴重、很緊張、很認真，但也只是向市民集體行騙而已。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聽到涂謹申這麼長的辯論，雖然他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均被否決，但他亦令我大開眼界；當一名議員對一件重要的事如此“上心”時，他原來是可以這麼堅持的。我們到樓上吃飯，吃完飯再慢慢下來表決，不知走了多少趟樓梯，但他一直坐在這裏。我十分希望來屆的每一位議員，也會有一件事令他們如此“上心”，這便已經足夠了。4 年之內，能夠有一件事令他們這麼堅持，其實是已經足夠了。

主席女士，涂謹申提出這麼多項修正案，我內心也想着，有些修正案是否有需要的呢？即使是我，對於部分條文也不會堅持得那麼厲害，但他卻一直堅持下去。最後，大家便真的明白了，制定這項法例較不制定更差。從牌面上看，它好像是升了級，但事實上，以前的這隻“無牙老虎”，現在卻變成了政府的“花瓶”，市民又怎可以相信將來投訴警察時，可以“投訴有門”呢？

其實，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我已經說過，我不會勸朋友作出投訴，因為如果是一張嘴對一張嘴便無謂投訴了，只會令自己失望，還更“谷氣”。

主席女士，我們立法會其實是有權調查市民對警察的指控，但我們歷年來也不曾使用這項權力。我曾詢問法律顧問，我們只是在網上告訴市民我們不會使用這項權力。《基本法》賦予了我們這項權力，是沒有限制的，《基本法》說明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有關官員前來，讓我們進行調查的。

既然政府現在提出這個“花瓶”，是一個沒有用的“花瓶”，我便十分希望來屆的立法會議員——一定不包括我在內——仔細想清楚，自己是否無須使用這權力？我不是要大家但凡有投訴也使用這權力，大家還可以考慮使用很多機制的。其實，現在有些重大事情，某些 panel 也是會調查的，例如陳巧文最近因為展示一面西藏國旗而被警察“糟躓”，我們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其實也有進行調查，但當然是不夠深入。

所以，我希望來屆立法會向政府提出一個十分清晰的警告，便是當它繼續用這些手法抹煞市民的合理投訴時，不要以為可以過關。我希望立法會可給予香港市民一個清楚的信息，便是政府不理會的，我們會理會。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作簡短發言。我首先向涂謹申議員致意。主席，我和李柱銘議員一樣，也覺得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每一項修正案未必是有必要，我們甚至覺得有些是不甚完美，但整體來看，我們卻覺得是重要的。

主席，首先，我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提到，我們為何要反對條例草案呢？為何我們要反對把警監會由非法定機構變為法定機構呢？原因很簡單，因為按條例草案成立的這個獨立法定機構，不足以做到法律所要求它做的事情。涂謹申議員這項冗長的辯論，其實能逐點顯示出其弱點，令我們知道警監會將來可以做到甚麼及不能做到甚麼。

主席，我知道很多人也會問涂謹申議員是否過於固執？我自己的名譽也不是很好，人們也會覺得我固執，但我堅信，堅持是監察的先決條件，如果我們不能堅持，便不能監察政府。主席，我知道公民黨會表決反對，這也是一個原因。所以，我覺得堅持的精神是要繼續下去的。多謝主席。

主席，或許我也應代表我本人向你致意，因為我知道主席你未必完全同意涂謹申議員所提出來的每一項修正案，也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可是，主席，你就是本着立法會的精神，總之議員有權因為履行職務而提出修正案，無論是要立法會花多少時間，你也會按程序行事。這是良好的傳統，也能向香港人顯示無論個別議員是怎樣，立法會本身也是有其精神、有其憲制責任和地位的。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在條例草案三讀前也要說數句話。我個人覺得我們花了八十多個小時審議條例草案，而在這數天，我計算過，是審議了約 23 小時，即總共超過 100 小時。100 小時的審議，各位委員的努力，包括涂謹申議員——我很佩服他的一點，就是他精力非常旺盛，儘管不停辯論，卻仍然聲如洪鐘。雖然我未必同意他所有修正案，但我要向主席匯報——在我們的審議過程中，多位委員提出了意見，我自己計算過，約有五十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但這並不表示委員提出的意見，一定會被政府吸納。這始終是一個有 60 人的議會，不是 1 個人的議會，有時候是要平衡各方面的看法的。

我自己覺得，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值得支持的。我說過條例草案基本上賦予警監會一個法定地位，亦有獨立的秘書處，同樣有覆檢和監察權力，這 3 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張超雄議員昨天亦回應了我這一點，他亦不得不同意這是一個進步。只要有進步，我覺得便是值得支持了。當然，凡事不會那麼

理想，但我覺得不應該否定警監會成員過往的工作、不應該否定投訴警察課的警察過往的高質素表現、不應該否定草擬條例草案的公務員隊伍的努力，亦不應該否定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努力。

主席，涂議員一直都引述警監會前主席的一些說話，令大家似乎感到很心痛。然而，他似乎忽略了警監會的現任主席的說話。當時多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已離席，沒有聽到這位現任主席最後說的話。他說得很好，所以我特地逐字記錄了下來。在三讀之前，我想讀出他的說話，因為我覺得那代表了我的心聲，或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心聲。我不讀出第一段了，他接着說的是：“我只希望如果市民與政府方面對監察警方投訴獨立的機構有期待，認為可以成立，社會的共識是一樣認為獨立的機構較不獨立的機構好，這件事是值得積極一點來做的”，英文是“Don't let the perfect be the enemy of the good.”這是我們的期望，我相信這亦是市民的期望。

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說的現任主席其實只就任了 1 個月，但黃福鑫資深大律師卻任了該職 4 年，他心痛的陳辭、嚴厲的批判，透過涂謹申議員的發言，大家基本上都已聽得很清楚。經過了一天半的審議，民主黨基本上一定會表決反對此條例草案。我告訴劉江華議員，日後的監警會有名無實，得物無所用，相對而言，是保障警方多於保障無辜市民，這是不值得支持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也很簡單。我昨天提到條例草案本身有一些進步，但我相信市民是有期望的。我們當然希望警監會（或在立法後改名為監警會）有法定身份，所以必須藉立法訂明它的成立、規範其職權，以及令市民更安心，相信這是一個獨立組織。在立法過程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這項法例有實質上的改變。然而，很可惜，就我們現在看到的條例草案，當中雖然賦予秘書處一個獨立運作的機制，但卻處處加以限制，連一些很簡單的事情，例如聘任秘書長或法律顧問的條件也要經特首批准，這便不能令警監會（或監警會）有真正、實質的獨立，更沒有賦予它我們剛才提及的調查、定案和懲處的權力。

我們認為既然要立法，便應該有實質的增長、有進步，如果沒有，我們便恐怕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反而會誤導市民，令大家以為日後的監警會是真正獨立。與其這樣，我們認為倒不如不要訂立這項法例好了。

呂明華議員：作為警監會的現任副主席，我也想說數句話。經過了長時間辯論，我很高興看到條例草案終於獲得通過。意義是甚麼呢？第一，如果條例草案沒有經過很詳細的辯論而獲得通過，例如完全按政府的修正案通過，這是否好事呢？不一定是好的。如果完全接納了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這又是否好呢？不一定是好，也不一定是不好。不過，經過了辯論，條例草案在大多數議員贊成的情況下獲得通過，是較在一言堂的情況下獲得通過為好，這是第一點。該會由一個附屬機構成為了獨立機構，本身便是一個大進步。日後的監警會行事時會方便得多。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我很佩服涂謹申議員的堅持。有些議員剛才說過，如果每位議員對法案都那麼堅持，便是一件好事。儘管我們很辛苦，（眾笑）走上走下，我還是要讚賞涂謹申的這種精神。

第三，我要讚賞政府官員的精神。儘管辯論歷時很長，但局長一直在席，他的坐功，跟我們的主席不相伯仲。

總之，我很高興看到條例草案有這樣的結果，獲得通過。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則不大高興看到條例草案有這樣的結果。雖然未必是玉石俱焚，但正如局長親口所說，結果並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該公約說希望以獨立機制調查有關警方的投訴，而機制提出的建議是會對當局具約束力的。局長親口說沒有這些東西。所以，我們下次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時，便又多一件事可以說了。

當局是冥頑不靈的。局長說，雖然不是，但當局這個兩層的架構能妥善處理市民對警方所作的投訴。我要多謝涂謹申議員提出了多項修正案，讓那些願意看和聽的人知道，現行的制度是如何不妥善。大家剛才說有四千多項投訴，但卻只有 18 名委員及 1 加 21 名職員，如此少人又怎麼處理投訴呢？此外，大部分投訴也是以傳閱的方式處理。如果在座各位曾投訴過警察，然後發現不得直，現在便發覺原來是沒有討論過，請問這樣做，有否自然公義存在呢？這樣處理投訴，是怎樣的工作方式呢？特區政府是否真的如此馬虎呢？

有人剛才讀出現任主席的說話，那當然是要讀出來。雖然我讀出了黃福鑫主席的說話那麼多次，但最後也要再多讀一次。他說他當了主席那麼久，

覺得最不開心的是所採用的方法令投訴不會得直。他說要有鐵一般的證據才會令投訴得直。他說他們要非常辛苦地搏鬥，但他們又有多少時間搏鬥呢？連會議也不用開，只須傳閱報告，又怎樣搏鬥呢？如果這樣說，委員會其實也是有責任的：他們為何不搏鬥？為何只看傳閱的報告呢？他說那些委員有不同訓練、不同背景，但他們必須非常富有貢獻的精神，才能有效運作的。他說要精密地看報告，才能抽出證據。為何要精密地看報告呢？他說他出任了主席多年，最不高興的是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卻是以他們的角度撰寫，他以英文說：“is to ensure that they get an unsubstantiated classification”，即判出來的結果是不會得直的。所以，他說：“all the odds are stacked against the complainant”。聽到這些說話的人，如果仍說這制度能妥善處理投訴，是否真的是睜開眼睛說謊呢？

所以，主席，今天即使通過了條例草案，我也不會告訴到我辦事處來的市民，他們日後就警察所作出的投訴會獲得妥善處理，因為我覺得情況會繼續差下去。我想它會繼續傳閱報告，觀察員亦會繼續不進行突擊行動，繼續不會見證人，因為那些人那麼忙，又怎樣進行工作呢？我們今天是要通過條例草案，但我們卻不知道新的監警會的預算是如何。現在只說秘書長的職位會由 D2 升至 D3，但在政府眼中，D3 算是甚麼呢？尤其在局長眼中。他的月薪是 30 萬元，哪會看得起一名 D3 的人？所以，從制度、法例的架構、實在的資源和人手，以及處事的方法來說，每一項也充滿着漏洞，我怎可能向香港市民、國際社會推薦這個制度呢？

主席，我反對三讀。

主席：在一般情況下，三讀階段是不會進行辯論的，但我也容許了多位議員在此時訴說心聲，但我希望大家只會簡短發言，因為議程上仍有很多事項有待處理。現在且看看還有哪位議員想訴說心聲？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我曾經說過，“警監會”的發音如果稍有偏差，其實便變為“警‘奸’會”，即“奸人”的“奸”，因為是狼狽為奸。那麼多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正正便令警監會在三讀後成為“警‘奸’會”，因為這種現象必然會持續。

我遵從主席指示，發言盡量簡短。我要指出，三讀通過的這項法例，是一項“3 違反”的法例，即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香港市民的要求，以及違反公平公正原則的法例。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而政府如果繼續如此縱容、維護、包庇警務人員這種違規、違法，甚至是剝削市民權利的行為，明

顯便是令香港逐步走向警察國家的道路。由於當權者要得到執法機構維護和支持，所以必定會縱容這個執法機構的濫權行為。這是香港的悲哀。

此外，如果這樣繼續下去，香港的警察制度便會越來越較內地的公安差。內地公安現在不斷進步，包括制度和制服均已逐漸進步，但香港在制度上卻仍然原地踏步，毫無改善。我們為香港那些表現良好的警務人員感到可惜，因為他們原本覺得沒有事情要隱瞞，但我們的政府在制度上卻仍然傾向於保護那些害羣之馬。這是一個絕對失敗和遺憾的決定，因此，主席，我反對三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警監會前主席黃福鑫資深大律師說的話，在這 23 小時的辯論中不斷被複述。很明顯，這位曾經掌管該監察投訴警察制度的人物，是因失望而離去的。我們很高興，現在有一位新的主席，願意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執掌監警會。我不希望當局令新的主席像前任主席一樣，也會因失望而離去。

老實說，主席，如果我是政府當局，我會把黃主席當天在法案委員會的發言當作暮鼓晨鐘，其實可以說是把警號敲響了。主席，那是甚麼警號呢？便是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一套諮詢和法定機構運作模式可能臨近崩壞，因此發出警號。我希望當局在執行本會今天（我相信）將會通過的條例草案時，能夠時時警惕着有這個警號，時常記着。

公眾和立法會今天雖然不能監察日後監警會的取（資）料權力，或警務處處長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又或於當局在執行這項法例時將給予日後的監警會法律保障一事訴諸公論，但我很希望在執行這項法例時，當局能夠透過實際行動，給予監警會足夠支持，這樣亦會令市民增加信心。

不過，主席，遺憾的是，對於這項在取（資）料方面設了限制，在訴諸公論時又常令監警會存有陰霾，擔憂會否觸犯法律，處處都似乎令警方的那種堅持和執着凌駕於監警會的法例之上，因此恕我難以支持。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階段時提到，曾遇見新的警監會主席數次，在一項訴訟中，他是代表政府打官司。當然，人是一個因素，機構職能或權能是另一個因素。採用現行方法，即透過立法，可令監警會真正受到法例規限權力，令它轉左不行、轉右也不行。以國內的說法，便是替它“穿小鞋”，如果它的“腳”穿小一碼的鞋子，教它怎麼走路呢？是走不動的。

因此，現時的問題是，如果警監會主席的意識形態跟政府相近、是親政府的，他擔任此職位便可以駕輕就熟，因為他已有一個法律框架可令他甚麼也不用做。可是，一旦不幸，如果他的意識形態跟政府不相近，又與政府沒有關係——這人便是黃福鑫，情況便不同了。然而，這項法例是“通殺”的。以前有灰色地帶、有模糊之處，黃福鑫主席前來立法會解釋時，表示這樣做不行、那樣做又不行，令他感到十分沉痛及悲傷。現時，我們經過了數天的辯論，反而通過法例設置框架，日後如果再有人埋怨，即一位名叫鑫福黃或唐紹翟、翟紹唐的人埋怨，屆時有人便會說：“他是傻的嗎？難道沒有看過有關警監會的法例？警監會根本上不能做到甚麼工作，為甚麼他還要加入？”這一點才是關鍵。

因此，在我來看，主席，現時便一如《聊齋誌異》中的《畫皮》般，女鬼要找些東西來把臉皮畫得非常美麗，這件事是有害的，大家不知道它包藏禍心，不知道臉皮裏藏針，一旦摸下便覺刺手。在這一點上，曾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朋友，其實是知道整個過程的，我覺得他們應該表決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大家所爭拗的地方也是很清楚的。我覺得呂明華議員很有趣，對甚麼也說多謝，對全場也多謝了。

第一，我要表明——主席，我現在可以說心聲——我真的不會多謝。如果我要代表市民，便不能多謝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在我的4間寫字樓中，有一間有一個專櫃，是用以盛載有關投訴警察的文件，但全部投訴也不能成立。還有，主席，我有另一個心聲，我在這個議會中，是跟警察打交道最多的一位，我投訴最多的是警察，但幾乎全部不能勝訴，唯一一次勝訴的，是投訴李明達在“貝多芬”事件中的不是。

各位，在我身上發生的事便是這樣，我覺得在審議的過程中，我看到政府所堅持的，會令我將來也無法投訴警察，這是我的肺腑之言。如果各位同事覺得今天通過這項法例只是聊勝於無，我勸諭各位真的要三思。大家須明白，如果我們今天蓋上這個橡皮圖章，是會對以後很多年也有影響的，如果我們指現時條例草案能做到的法律框架，可令投訴警察的機制受到監警會制約的話，是不確實的。第一，它沒有調查權；第二，它現時在沒有調查權之餘，其他很多權能也受到很大權限。

我很感謝主席讓我發表心聲，我呼籲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要贊成條例草案的三讀。如果條例草案獲三讀通過，我希望在三讀後，市民會出來表達意見，希望能藉他們的意見扭轉現時的劣勢，令法例在下一屆立法會有所修改。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今次是第一次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我一直沒有發言，第一，是因為我覺得自己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不像涂謹申般可以那麼仔細、就每項細節提出看法。第二，我只想從大前提提出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看法，而這個時間發言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更適合。

我自己也同意，這項條例草案不完善、不完整、不足夠，特別是權力上不足。但是，以監警會和警監會作比較，我們始終覺得監警會較警監會好，如何作出選擇呢？很多時候，我們希望法例提出來便是完整、完美的，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但往往並非我們想怎樣便怎樣的，特別是政府並非由我們執政，更不是由我們這派別執政。

很多時候，要爭取一些東西——如果大家有機會聽過我在電台的訪問，我也說過，向政府爭取是要十分動氣的，甚至生氣至差不多吐血。有些建議是我們 10 年前提出的，但政府 10 年後才正式提出來。根據我的經驗，我們在 1980 年代提出設立屋邨管理委員會，但至 1990 年代才有。即使我們以往就綜援作出爭取，我們覺得綜援應該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但政府不批准。雖然綜援金也有增加，但只是跟隨通脹和規則增加，而不是按照我們的理想增加。不過，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表決時，也表決贊成，原因是我們覺得總比現在這樣好；“生果金”方面，我們要求政府提高至 3,000 元，但政府至今也不同意，只是一次過給予 3,000 元，我們也照樣接受了。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的處理有 3 種可能性，一，是政府提出來的，我們全面接受，連價值觀也接受；二，是政府提出來的，我完全不同意，因為跟我的理想相差太遠了，一步也不讓，全部也不接受；三，我稱之為寸土必爭，我沒有辦法走一大步，但即使是一小步，我也要走，我走了之後，不會停留在那裏。我完全欣賞涂謹申十多年來的工作，我會繼續支持涂謹申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以後繼續爭取，即使只是一步一步，每步只有一吋，我也要繼續走下去。

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的平台獲得通過——平台便是我們最少可以讓監警會獲得法定的地位，給予監警會一個獨立的秘書處，這個平台較現時警監會的好——我將來會繼續在這個平台上爭取，我覺得這是屬於第三個可能性。我們民協便是選擇第三個可能性，儘管這不是我們的理想，不是我們的目標，甚至不是我們的價值觀，即使這個平台只是一個空殼，只是一個階級，而且階級尚未穩固和堅定，但總比警監會好，我也要這個平台。如果有平台的話，我會有機會把它弄得穩固，有機會興建第二級、第三級，一直興建至我們的目標。

這便正如我們爭取普選般，我們在 1988 年已經開始爭取，要求有普選，但不可以實現；我們便要求在 1990 年實行，但不可以實現；便要求在 1997 年

實行，但不可以實現；便要求在 2000 年實行，但不可以實現；便要求在 2008 年實行，但亦不可以實現；便要求在 2012 年實行，我們是一直在爭取的。縱使當初只有 1980 年代的功能界別選舉，後來有地區直選，現在有一半席位經由地區直選，我們仍然繼續爭取，要求普選。其實，大家看看我們的歷史，我們與政府的非建制派、與政府爭取，也是花時、花日、花心機、花很長時間，好像越是重大的事件，便越是無法一步到位。然而，縱使沒有機會一步到位，我仍然覺得是要寸土必爭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階段和審議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均是沒有發言的。在現時三讀的時候，我其實也不打算說甚麼心聲。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警監會副主席，也是立法會議員，亦是法案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我不敢說我很清楚這項條例草案，但當我被委任為警監會副主席時，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我經歷過怎樣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這些投訴，是否做得好，我想在座之中有數位同事也有這樣的經歷。

其他未曾有此經歷的同事，可能對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理想、很多抱負、很多願景，認為應該修改得較好。當然，我也有一些事項是對政府感到不滿意的，例如在開始討論整項條例草案時，為甚麼沒有警監會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而竟然有投訴警察課的警司出席並向我們發言呢？這是否代表政府想投訴警察課告訴我們議員，警監會或將來的監警會應該怎樣做呢？我曾經提出這項意見，後來便開始有警監會的成員出席會議並發言了。

至於審議警監會的運作，在法案委員會和這數天多個小時的辯論中，我聽到很多同事均質疑究竟警監會這二十多人，以及秘書處的十多人，正在做甚麼呢？能否做得到呢？我不敢說他們能夠做得到，亦不敢說他們做得好。不過，以我一年多的經歷，我想讓各位同事知道，他們是做得很辛苦的。他們真的耗盡力量來監察究竟投訴警察課是否做得好的。

當然，權力上的限制令他們有很多不同的挫折感和無奈感，例如不能取得資料，甚至在某程度上……幸好我那次不在場，便是梁家傑所說的那一次，在洩漏秘密後，政府竟然“縮骨”地說，“這與我無關，你們自己全部入獄吧。”當然，今次的修例，並沒有就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但對我來說，作為警監會的一分子，我不敢說這是否一個進步，但最低限度對於警監會的朋友來說，是一個保障。更改名稱之後，我們真的可以堂堂正正告訴別人，我們所做的事，是按法定權力行事的。

當然，亦有一些正如梁家傑議員和其他同事均有提及的 **limitation**，即不足之處，可能我們有些資料是不能取得的，政府怎樣也不肯提供。說得粗俗一點，我們對於政府，是“吹佢唔脹”，像司長所說，有時候真的愧來愧去的，在中間卡住了不能動彈，不知怎麼辦，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的。在法例獲得通過後，仍會有這些現象，但這並不表示這項條例草案不應該獲得通過。我聽到在座的朋友提到，警監會根本不應該存在，因為它應該有調查權。我不想再就此點進行辯論，因為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正如涂議員所說，這可能是十多年前的事了。政府從來沒有任何願景或想法，要將警監會變成有調查權的機構，如果有的話，便不應該出現投訴警察課，否則工作便會重疊，但這些不是我們現在要談的。我只想說，我聽了很久，我是有點無奈的。

最後，我覺得我有需要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我已支持恢復二讀，就很多的修正案，我會支持政府而反對涂謹申，因為就某些事項，我在概念上和原則上並不同意他。但是，當警監會須取得權力時，我是支持涂議員的，我亦欣賞涂議員本身表現得這麼堅持來處理這件事。

我聽過大家的辯論後，想簡單地總結。其實，警監會現時是要以這項法例來保障它的成員，令他們更有權力和做得更放心。雖然我同意這項法例是有不足之處，亦是應該要改善的，但不應該在這個議事堂中，把現時警監會成員和秘書處的朋友說成做得很差，很不濟，或告訴香港市民，警監會是一個很不濟的機構。實情完全不是這樣的。如果沒有了警監會，我相信香港市民在投訴警察之後，很多時候，對於投訴警察課得出來的結果，便沒有人能監察得到了。

可能會有多位議員不同意我的意見，但我亦要冒着被人指稱為保皇黨的危機來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我想告訴大家，在糾纏了多年後，警監會在這時候正要這項法例的通過，以保障警監會的工作，讓它有法定權力，以及能保障市民。當市民就警察作出投訴但覺得處理是不公平，而所有警察處理的投訴都會經過警監會的監察時，這項法定的監察權力便能保障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借處身於這個議事堂，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在過去這數個月以來，為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盡心盡力，又在過去這兩天多，在這

個議事堂進行了很好的辯論。我在此特別要感謝主席，你為了主持這個會議盡心盡力，又極有效率。

在過去的二十多個小時中，很多時候，或許我和很多議員的意見不一致。我特別欣賞涂謹申議員在過去十多年那麼堅持，很多時候，我們的意見是猶如“火星撞地球”般，但我仍很尊重涂謹申議員，我可以說，他是一個我很尊重的對手。

此外，我亦要多謝劉江華主席主持了數十小時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在此，我可以對各位議員、對全香港市民說，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能力，一定要使將來的法定監警會運作良好。無論是在政策上，甚至資源上，我們保安局一定會盡力支持。當然，資源申請是有既定的程序的，是要根據政府的資源分配程序來提出申請的。

在辯論當中，很多議員均說沒有這項條例比有這項條例好，警監會比監警會好。我很同意李國麟議員的說法，在這個時候，公眾的期望都是希望我們立法，給予現時的警監會一個法定的地位。

其實，我已說過很多次，我們香港的警隊是一支很優秀的警隊，大部分的警務人員都很專業，很奉公守法，只有一小部分可能濫權或做違法的事。我在這裏重申，我們是不會容忍這些害羣之馬的存在。

李柱銘議員也是我十分尊敬的一位議員，他只會坐在會議廳中至今晚或明天，我祝願他在離開會議廳後生活愉快。他比較公平，跟我說過我們警隊是一支十分優秀的警隊，而大部分警員都是奉公守法的，就着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李議員的說法。不過，他在剛才最後致辭的時候，有一點我不大同意，他好像提到西藏國旗。我在此一定要重申，由於西藏是我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是沒有西藏國旗這回事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30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主席：發展局局長及張宇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分別動議一項議案修訂上述規例。

本會現在就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然後請張宇人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以修訂《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首先，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有關部門的同事衷心感謝劉慧卿議員及其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例進行了多次會議，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當中，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了相關持份者發表意見。我們仔細考慮了各方的意見後，提出進一步建議來修訂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旨在改進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有關設計規定，藉以配合實施一套關於《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所載的修訂設計規定。

政府完成了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以便配合社會的期望和建築科技的進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設計要求。政府在檢討的過程中進行了廣泛諮詢，參考了各方意見，並於 2007 年年底就《設計手冊 2008》定稿。新的設計手冊提出了一系列新規定，例如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通往觀眾席後台的設施；就停車位的數目、大小及標誌引入詳細的規定；改良方向指示標誌，以及就走廊、樓梯及大堂內為視覺受損人士設置的最低照明光度訂明規定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有關規例的附表 3，以實施《設計手冊 2008》所載的修訂設計要求，同時亦清晰界定這些設計規定在不同類別建築物的適用範圍。

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例提出多項意見。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當局現提出以下修訂，以釐清修訂規例內的有關要求：

- (一) 在修訂規例的第 5 條中，新的附表 3 第 2 部第 4(1)及 4(2)條訂明設有固定座位的觀眾席須提供輪椅位的數目。經我們進一步修訂的條文更清楚列明，如果觀眾席的處所的觀眾位置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在觀眾位置須設有不少於 4 個輪椅位。如果該等處所的觀眾位置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不少於 2 個輪椅位，不足 400 之數亦作 400 計算；
- (二) 酒店、旅舍和賓館是供住宿的地方，因而視作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雖然新的附表 3 第 7 條已訂明，酒店、旅舍和賓館必須提供暢通易達的客房，但新的附表 3 第 4 部只訂明，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才須提供讓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為了更清楚訂明酒店、旅舍和賓館必須按照新的附表 3 第 7 條的規定，提供暢通易達的客房，我們建議修訂新的附表 3 第 4 部，在該部清楚說明，有需要特別設計供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的地方，包括酒店、旅舍和賓館內的暢通易達客房；
- (三) 同樣地，新的附表 3 第 2 部的第 12 分部，旨在訂明酒店、旅舍和賓館的暢通易達的客房內有關浴室和淋浴間的相關設計規定。為了清晰列明第 12 分部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在第 12 分部中加入條文，說明分部只適用於酒店、旅舍和賓館內的暢通易達的客房，以配合《設計手冊 2008》的相關規定；及
- (四) 在新的附表 3 第 86 條的列表部分，我們建議作出一些文字上的技術性修訂。

上述有關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3 中 —

(a) 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4(1)及(2)條而代以 —

“（1） 如任何有觀眾席的處所的觀眾位置，設有不少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在觀眾位置，須設有不少於 4 個輪椅位。

（2） 如任何有觀眾席的處所的觀眾位置，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在觀眾位置每設有 400 個固定座位（不足 400 之數作 400 計），須設有不少於 2 個輪椅位。”；

(b) 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12 分部 — 浴室及淋浴間**”而代以 —

“第 12 分部 — 暢通易達客房內的浴室及淋浴間

55A. 適用範圍：第 2 部的第 12 分部

本分部適用於第 7 條所規定的暢通易達客房內的浴室及淋浴間。”；

(c) 在第 2 部中，在第 86 條中，在列表中 —

(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觸覺地面平面”而代以“觸覺平面地圖”；

(ii)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6 項中，廢除“workship”而代以“workshop”；

(d) 在第 4 部中 —

(i) 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加入 —

“(d) 第 7 條所規定的所有客房。”；

(ii) 在第 3 項中，在第 2 欄中，加入 —

“(e) 第 7 條所規定的所有客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早於 1984 年，《建築物（規劃）規例》內關於規管建築物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設施的條文已經存在，後來於 1997 年按這部分條文寫成《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設計手冊 1997》”），給建築物作為指引，並沿用至今。今次這項法例上的修訂便是要修訂 1997 年所制訂的《設計手冊 1997》。

我想指出，這項法例有關食肆的規例其實早於 1984 年在原有的法例中已經存在，當時食肆被撥入受非住宅建築物的規定守則所規管，強制性須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於高台加建斜道，但數個行業（包括電影院、酒店及停車場）則獲得豁免，只須提供有限的設施。到了 1997 年制訂《設計手冊 1997》時，便沿用這個劃分。

我不清楚，在 1984 年或 1997 年，有否就這樣的劃分諮詢業界，因為當時議事堂內也沒有飲食業界代表。我只知道，屋宇署一直沒有執法，直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突然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說要根據 2003 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的建議執行新的牌照措施，規定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無障礙要求，屋宇署才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讓食環署辦理牌照或轉讓牌照的申請。此外，入則申請進行工程時也須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規定。

這便造成了現時的許多問題，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持牌的食肆隨時因為要轉讓牌照，才發現店鋪的原圖則並不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規定，有些食肆持牌人因而未能轉讓牌照。

業界認為，屋宇署多年不執法，突然卻要他們承擔責任，對他們很不公道。然而，屋宇署卻推說當年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不等於食物業處所沒有違法。這樣的解釋實在太牽強，所謂“不反對通知書”，不是檢視處所內沒有抵觸法例才會發出，然後食環署才可以繼續辦理牌照的申請的嗎？

當局又表示，如果現時容許食肆有豁免的空間，便是開倒車，對殘疾人士不公平。但是，我發現在今次這項修訂規例中，有很多地方其實已作出寬鬆的修訂——我並非不支持這些修訂——例如就斜道增加了傾斜度的比例選擇，由原本只有 1:12，增加至 1:10 或 1:8，當局為何又不指這些是倒退呢？

說到底，規例是隨着時間及社會需要而改變的。二十多年來，當局一直沒有執法，以致食肆一直以為沒有問題，如今當局突然雷厲風行，飲食業發現執行起來非常困難，而且會嚴重損害中小型食肆的營商環境，所以希望可以尋求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但當局卻說法例存在已久，只是食肆多年沒有執法的問題，所以無意放寬。這樣其實又是否合理呢？

飲食業最不明白的地方是，當局為何容許戲院、酒店及停車場不用百分之一百做到暢通無阻，卻硬性規定食肆要百分之一百做到呢？

根據這新修訂的法例——即使獲得通過——在設有觀眾席的處所內，如果固定座位不超過 400 個，只須提供不少於 4 個輪椅位（即 1%），以後每加 400 個座位，便要增加 2 個輪椅位，換言之，即使達 800 個座位，也只有 6 個輪椅位，其實也只是不超過 1.5%而已。

停車場方面，即使根據新的改變，每 50 個停車位便要有 1 個給殘疾人士使用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每加 100 個停車位也只是增加 1 個，直至 450 個或以上，便以設有 6 個暢通易達停車位為上限。其實，同樣是不會超過 2%。

同樣地，在一間酒店、旅舍或賓館，每 100 間客房中的 2 間須為暢通易達客房，不足 100 個房間之數則作 100 間計算，所以比例也不會超過 2%。

然而，飲食業卻要做到 100%，飲食業因此覺得這樣的要求是否可作彈性處理呢？即使飲食業確保食肆有足夠座位供殘疾人士通達也不可以，總之，地面有不平的地方便要加設永久性斜道。這是否有點厚此薄彼呢？

其實，代理主席，業界今次的要求只是很卑微的，只要求作兩項修訂。第一，讓食肆只須有七成（即 70%）的營業面積做到無障礙，即設有很容易到達的通道，而 30%在設計上可能有些平台、高台等裝修設計，以作為變化，而無須設有斜道才可以到達。大家皆知道，現時經營食肆有多困難，香港自詡為飲食天堂，但快將不准售賣新鮮雞，還有鵝、鴨、鵪鶉、乳鴿等，甚麼也沒有，那怎麼經營呢？

代理主席，另一項業界所要求的是，對於一個不高於這把尺的高度的平台，可否讓他們改用一些可移動的斜道，而不是設置固定的斜道呢？大家或

許會問兩者的分別何在？分別是無須讓殘疾人士登上一些這麼低的平台——即高度不高於這把不足 300 毫米的尺的平台——便可不設置這些斜道。當然，如果有殘疾人士來到，要登上這些平台的話，我們便可放置這些稱為可移動的斜道（removable ramp），以取代永久性的石屎斜道。

我和業界草擬修正案的時候也很小心，為免營業面積的定義含糊，所以採用了《建築物（規劃）規例》這項主體法例中所指的“實用樓面空間”（usable floor space），即剔除了廚房、冷氣機房等顧客不會前往的地方。

讓食肆可以有 30% 的豁免空間的這要求並不高，其實只是很卑微的要求，我想，殘疾人士佔香港人口的比例也不會達到 70%，所以他們到食肆時應該有足夠座位可供他們使用，對他們仍可達到公平待遇的原則，而且食肆最少有 70% 的地方做到無阻礙，其實已較戲院、酒店、停車場等一般只有 2% 的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還要多。

至於可移動斜道，在我的修正案中指明，其設計必須百分之一百按照《設計手冊 1997》就永久性斜道的要求來做，唯一不同的是可移動與不可移動而已，所以安全問題是不用擔心的。

對於當局表示擔心執法的問題，這點業界並不同意。因為食環署可把它納入為發牌條件，於巡查食肆時，如果持牌人不能提供可移動的斜道，照樣可予以檢控。

香港與外國不同，香港是人爭地方，寸金尺土，一萬多間的食肆是以中小型為主，大多數只是數百呎大，而且空間狹窄，間隔多變，有一兩級樓梯有時候是難免的。一間店鋪可能只提供十多張飯桌，如果加設一條永久性斜路，便會佔用約 1 至兩張飯桌的面積，所佔的營業面積比例可以很大，生意也會做少很多，加上香港的租金昂貴，食物業的營運成本也十分高昂，大集團可能還可以支持得來，反而中小型食肆便首當其衝。

當局說全世界皆沒有給予食肆特別的豁免，但後來討論時才發覺，當年制定有關法例時，只參考了 5 個國家，說來說去便只是日本、澳洲、英國、美國及挪威。我問有沒有其他地方給予食肆特別豁免，當局又表示不知道。然而，我熟悉這個特區政府，很多時候，它會選擇性地提供資料，所以我對它有所質疑，不過，我尚未有足夠時間查核其他地方有否這樣的豁免，我遲一些會再作跟進。

希望大家明白，飲食業並非不歡迎殘疾人士來光顧，也不是不想做足他們的要求，只是近年經營飲食業越來越講求裝修和設計以吸引顧客，而

香港寸金尺土，裝修既要多變化及善用空間，高台或台階的設計大派用場，因為如此容易做到高低錯落及多層次的感覺。

以 **Landmark Café** 為例，在裝修前，大家也看到它中間那部分其實有一個升高了少許的平台，反而窗的周邊（那是最好的位置）則沒有升高，殘疾人士可以暢通無阻就座，而且那裏的景觀一定較中間升高的部分好。不過，在 2006 年的“418”以後，這個設計便不可繼續採用，所以它現正進行裝修，好像快將裝修完成。

其實，飲食業是很有誠意跟殘疾人士尋求解決辦法的，所以在過去的一年半，我身兼會長的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不斷約見政府有關部門及復康團體，諮詢他們的意見。

今年 3 月，業界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安排下，與 14 個復康團體代表會晤，當時我們亦有討論到是否有需要做到百分之一百暢通無阻。其實，我也是由他們口中才得知，現行的《設計手冊 1997》並沒有寫明須做到百分之一百無阻礙，他們還指重點應本着公平原則，使殘疾人士能享有公平待遇，大家不妨找回當天的會議紀錄看看。

我想強調，復康團體之間的意見亦不一致，在乎當局是否願意接納較開明的意見，然後向比較強硬的團體說明當中的困難。

我可以說，這其實不單是飲食業的問題，許多零售店亦同樣像食肆般未能做到百分之一百無阻礙，只是由於他們不用取得牌照，所以能避過當局的監察。

我的意思並非要牽連這些行業，但我想當局清楚知道，香港是人口稠密的城市，我們不如外國般地方多，有條件可採用無阻礙建築的設計。大家要認真清楚知道一件事，無阻礙建築設計（例如用迴旋斜路代替樓梯），必然與土地資源及營運成本直接掛鉤，香港的中小型餐館或零售商根本負擔不起。

當局說，如果加設一條斜路或拆除閣樓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話，可以向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申請豁免。然而，何謂“不合情理的困難”呢？拆掉閣樓，失去了一半營業面積，少了一半生意，算不算困難呢？原本轉手是賺錢的生意，卻因為要進行工程以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規定，連累一些中小企餐館變成血本無歸的生意，這又算不算是不合情理的困難呢？

飲食業近年面對當局諸多管制已經很難捱，近日還說快將沒有新鮮雞，進口肉類又昂貴，甚麼皆昂貴，排污費又要加，加價壓力越來越大，但為了

挽留顧客，希望可以多作裝修，建造高台增加層次感，卻又說不可以。美食天堂這個地位如何保持呢？其實，飲食業很不幸已變成相當弱勢的社羣，只希望大家幫一幫忙，替他們發聲，支持這項修訂。

這項法例的精神是確保殘疾人士可享有公平待遇，飲食業是絕對認同這點，我們也是支持的，但我們希望大家釐清一點，是不是要所有座位均暢通無阻，才可以達到這項法例的精神呢？

飲食業只是希望在這項法例中加入一些彈性，透過我的兩項修訂，既可確保飲食業能符合公平原則的要求，有足夠座位給予殘疾人士使用，同時又可給予業界一些“走位”的空間，在殘疾人士的權利及飲食業的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訂。

代理主席，我的陳辭是我個人代表業界而作出的，這不是自由黨的立場。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和發展局局長及其他同事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以及小組委員會一眾委員支持《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並就修訂規例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我會先就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政策、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設計手冊 1997》”）的背景和諮詢過程發言。我亦會申明政府當局反對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亦是國際社會的共同理念，目的是讓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使用處所內的設施，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羣。總的來說，建設無障礙環境，是讓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基礎，是構建和諧、共融和關愛的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推動建設無障礙環境，《殘疾歧視條例》第 25 條訂明，殘疾人士應與其他人士一樣，同樣享有進出處所和使用其中的設施的權利。該條例第 84 條亦規定，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公共主管當局須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通道，才可批准有關工程的建築圖則。

在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通道和設施方面，屋宇署早在 1985 年已發出《設計手冊 1984》，為建築界提供指引，署方更因應建築科技的改進，在 1997 年更新了有關規定。

在建築科技不斷發展的同時，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需要亦日漸加深瞭解，政府因此在 2001 年建議檢討《設計手冊 1997》，進一步改進有關設計的規定，以切合社會人士日益提升的期望。

屋宇署於 2002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的檢討。在訂定檢討報告時，顧問公司曾參考國際的標準和外國的經驗，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日本、挪威等國家的做法。顧問公司亦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環境，以及諮詢有關人士和團體，在小心平衡使用者的需要和對業界的影響後，才作出有關的修訂建議。

為了搜集持份者和業界的意見，屋宇署亦在檢討期間進行一系列廣泛的公眾諮詢，其中包括由 2006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讓市民就修訂《設計手冊 1997》及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其間亦曾舉行兩場公眾諮詢大會，並且廣泛邀請 18 區區議會和持份者參與。此外，在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間，政府亦曾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這些組織的委員均十分支持修訂建議。此外，在《設計手冊 2008》定稿前，我們亦為持份者（包括建築界和殘疾人士團體）再舉行兩次簡報會。

同時，政府於 2005 年至 2007 年立法年度曾 4 次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有關會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全面支持修訂《設計手冊 1997》的有關建議，委員並要求當局盡快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按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設計手冊 2008》的定稿已於 2007 年 11 月送交各委員，立法修訂工作亦隨之全速進行。

為有效推行設計手冊，《設計手冊 1997》中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早已納入現行的《建築物（規劃）規例》中。為配合《設計手冊 2008》的修訂，這規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已納入修訂規例中，並於本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代理主席，修訂規例中的規定是經過自 2002 年展開的全面檢討和廣泛諮詢持份者之後，才達致的最後共識。張宇人議員剛才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其實效果是豁免食肆部分服務範圍無須因應平面高度有所改變而提供斜道，以供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雖然我們瞭解飲食業面對的經營困難，但修訂將會對現行有關設有斜道的規定作出重大修改，大大偏離建設無障礙環境的發展方向。政府實在難以接受張議員的修訂，事實上，張議員的修訂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

待聽取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再就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詳細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以《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就改進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有關設計規定，以配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所載的修訂設計規定。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其中 1 次會議是聽取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普遍支持引入修訂規例。

委員關注部分建築物因實際條件所限，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限設施，因而未能完全符合強制性的設計規定。政府當局解釋，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變更規定。同時，建築事務監督成立了暢通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為有關變更規定的申請提供意見。

有委員認為，設計規定在各類建築物的適用範圍並不一致。就此，當局表示，當局規定某類別的建築物／處所只須提供有限設施，是為了在殘疾人士進出處所的暢通易達程度和建築物／處所的特殊情況（包括特別功能及設計要求）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審議各項設計規定，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會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以釐清修訂規例內的有關規定。小組委員會對這些修訂並無異議。

就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或公共機關的建築物不應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條文所規限。然而，委員察悉，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便要修改《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才可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會超越修訂規例的範圍。

儘管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除非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有關建築工程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可到達該建築物的合理通道，否則，公共主管當局不得批准建築圖則，大部分委員仍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修訂

《建築物條例》制訂具體計劃，以期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政府建築物。當局強調，政府完全遵守《設計手冊 1997》的規定，在設計及建造新政府建築物及翻新現有政府建築物時，會繼續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標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參考《設計手冊 2008》的“作業範例”部分。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原先打算在本年 10 月實施修訂規例。由於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由立法會藉決議延展至今次會議（即 7 月 9 日），其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08-2009 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然而，委員認為修訂規例應盡早生效，但委員同意待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後，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不滿政府當局雖然由 2001 年——剛才兩位局長也這樣說——開始檢討及修訂《設計手冊 1997》，但到了今年 5 月 16 日才提交修訂規例。委員強烈認為，提交修訂規例一事拖延已久。如果修訂規例於較早的日期刊登憲報，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便無須於下一屆才提交立法會審議，有欠妥當的安排原本是可以避免的。

代理主席，我亦要說說政府現在採用“先刊憲，後審議”的 4 加 3 方法，令議員感到非常憤怒。首先，這樣做令時間相當緊迫，而且這些其實是非常複雜的事情，政府用了 10 年來討論，卻只讓我們討論數星期，大家說這是多麼離譜？代理主席，我們在告別議案中會再就此點作更多發言。

此外，代理主席，一些飲食業界的團體指出（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也提及），由於租金高企，食物業的營運成本十分高昂。鑒於在食肆內設置永久斜道會佔用部分或可作為餐飲區的平面面積，他們建議放寬有關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張宇人議員會就此提出修正案，並已詳細聽取他的建議，而委員亦明白飲食業正面對租金昂貴及經營困難。但是，委員察悉，有關設置斜道的規定不僅適用於食物業，同時亦普遍適用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室內街市及醫院等其他非住用處所，以及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當局並於 1984 年首次在《建築物條例》下訂立這些強制性規定。大部分委員認為，如果因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而須對設計規定作出重大改動，便應重新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不過，此舉會嚴重拖慢制定修訂規例的工作，大部分委員因而不支持在沒有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就現有的規定作出重大改動。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自己的一些看法。對於政府無須守法，我們感到非常遺憾。雖然我們審議修訂規例時，並無權力修改主體法例，但既然兩位局長也在席，我希望他們也能明白，市民是不會接受為何法例不明文載列或沒有寫下須規範政府的。我在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

出，是否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每份文件中均須寫下當局的工程全部須符合無障礙的各項規定？當局說是不用寫下的。代理主席，其後，當局在上月底向我們提交了一份文件，當中指出當局其實是會依足這些規定來行事的。該文件指出，為公共設施提供無阻通道是政府政策——所以大家知道是誰了——建築署負責的政府建築在提供無阻通道時，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例等各方面規定的標準。所以，政府說它是要遵守這些規定的，但法例並沒有明文寫下政府要遵守，所以政府不遵守法例也不會有什麼後果。兩位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為何會提出這些東西的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更精采的是，主席，該文件還指出，政府會做得較規定的要求還要好。如果政府真的做得較現有要求還要好的話，那當然是好事，我們會極力鼓掌。但是，我覺得最基本的要求是，當局亦須守法，所以我不知道局長何時會提交法案，告訴我們《建築物條例》也會適用於當局。

此外，有關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接獲 12 個團體的來信，所有議員也應收到的，他們呼籲我們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他們指出，十多個本地復康團體由討論《設計手冊》至今，皆一致堅持不應有豁免，而且這項規定在《設計手冊 1984》和《設計手冊 1997》中已經訂明。他們表示不接受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容許設置可移動的斜道，此舉會嚴重影響輪椅使用者在上落斜道時的安全，以及引起執法混亂的問題，而收放斜道亦會阻礙其他顧客。所以，他們指出，長遠而言，沒有任何一方會得益。他們認為現行的做法並不是單為殘疾人士而設，因為其他老弱人士、長者、孕婦、要照顧幼兒的家庭也希望能使用那些設施。

所以，主席，我對政府感到非常失望，因為這其實是很複雜的問題，當然，也是很多人期待已久的事情，但修訂規例要等待至 5 月中才刊憲，並只讓立法會在很短時間內、“倒瀉籬蟹”地審議。有些人說，倒不如不要實施了，但這樣亦會令團體和社會失望，可是，要實施的話，卻是要如此緊迫。我相信兩位局長也很明白我們立法會的會期，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很早已請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和規例，但卻全部不提交，令我們只有乾等。

我們最後一個會議的日期明明是 7 月 9 日，但政府卻在 5 月中才把修訂規例刊憲。現在，即使修訂規例獲得通過，也不能生效，要等待至下一屆立法會。我不知道下一屆立法會會選出甚麼人，我相信張超雄議員亦非常擔心，但屆時又不能不讓下一屆立法會再作審議，因為這是應該做的，但不知

道他們的審議結果會如何。這是甚麼處理方法？政府審議了差不多 10 年，在議會快將結束的最後數星期，才提交如此複雜的修訂規例，這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我亦非常明白食肆的困苦，但我希望食肆也要明白，沒有人想他們不做生意，如果要興建一些較高的平台的話，便好像張宇人議員所說般，想辦法興建斜台。我相信即使平台不是建得那麼高，也可以好好地做生意的。我希望食肆亦要明白，設置無障礙、暢通通道的要求，是不單為殘疾人士的，尤其現時社會人口老化，越來越多人也會有此需要。我希望食肆、業界明白這方面的需要，不要以為立法會似乎不明白他們的苦況。我希望修訂規例能盡快生效，令香港為無障礙的社會向前邁進一步。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對於今天政府提出的規例和修訂，我是會予以支持的，但對於張宇人議員的修訂，我卻不會贊成。今天，我們看到有 14 個團體——並非如劉慧卿所說的 12 個團體，可能她點算錯誤，是有 14 個的——聯署促請我們支持政府的修訂，而不贊成張宇人議員的修訂。我同意團體的意見，因為對於殘障人士，他們要獨立地、自由地、無障礙地進出公共地方，例如商場、食肆等，這是他們的權利和尊嚴。我覺得現時的社會是開放和進步的，殘障人士提出這個要求是絕對合情合理，而並非多餘的。

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訂，我覺得如果按照政府的解說和 14 個聯署團體的意見，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便是一種“倒行”的建議。“倒行”本來是一種健身的方法，但如果把早在 1984 年、1997 年制訂的《設計手冊》重新倒過來，提出一項倒退的建議，那這種“倒行”的建議便不是一種健康的建議，而且亦會為殘障人士帶來很多不便。基於這個原則，對於張宇人的“倒行”建議，我們是不會支持的。這點是我首先想指出的。

第二，我也想指出，就《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而言，政府本身要牽頭做好，讓殘障人士有無障礙通道，這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政府並未做得足夠，也未做得完善。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要發揮牽頭示範的作用，盡早檢查本港各公共地方是否也能提供無障礙通道。

就此，我經常接獲很多殘障人士的投訴。舉一個例子說，青衣機鐵站的的士、小巴站，供普通客貨車上落客的月台，並沒有供殘障人士輪椅上落的平台，而在青衣機鐵站的巴士總站下車後，也沒有一條斜道供輪椅上落。我經常在該處進行一些街頭服務和活動，曾有殘障人士拉我到該處察看，然後

問我：“你看看，那裏沒有斜道，我坐在輪椅上，如何上落呢？”我舉出這個例子，就是要說明政府在公共設施的設計方面，應盡快跟上設計的要求，不要落後於政府自行定下的規定，否則，政府便不能取信於民。

最近，我出席了習近平副主席的宴會，由於我要推着坐輪椅的麥美娟副主席出席該宴會——她最近因趕着會見市民而跌斷了腿，兩條骨都折斷了，要裝上 7 粒螺絲，因而須以輪椅代步——當我推着她出席時，我便充分感受到無障礙通道的重要性。我們剛巧在該青衣的士站下車，然後要上平台，但卻找不到有斜道的地方，終於要花很大氣力把輪椅擡上行人通道，這說明了無障礙通道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我想在此發言呼籲政府盡快檢查本港每一條街道、每一條行人路是否全部都已設有斜道。所有的士和巴士上落客的地方，又是否有提供斜道供輪椅無障礙地上落呢？

事非經過不知難，在我推過輪椅後，我便知道是真的有難處的。當殘障人士沒有人推輪椅、沒有人幫助時，他們怎樣能自行上落呢？因此，我在此呼籲政府盡快牽頭進行全面檢討，最好在會後以書面告訴我們，現時本港有多少月台已提供無障礙通道，有多少尚未完成，以及還要多少時間才完成，我希望政府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主席女士，我是極其支持政府《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和《設計手冊 2008》的。我明白現時經營食肆要面對很多困難，但我相信這項規定並不會為難現正經營的食肆。因為我相當留意政府剛才的提述，當局說明如果是新建、改建、加建的，便必須依循有關規例，但如果並非新建、改建或加建，便不會為難他們。是否這樣呢？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藉此機會作出澄清。

毋庸置疑，如果現正經營的食肆也要遵從規定的話，他們可能會面對困難，但我相信這並非一項新規定，當局早於 1984 年便已提出，而在《設計手冊 1997》中亦規定要應用有關設計——我看到劉教授正在點頭，即是我沒有說錯了，對嗎？其實，現正經營的食肆早應根據該訂明設計來設計，所以我覺得日後有新的設計，他們便應依從今天通過的規定。同時，我希望政府在實施這方面的時候要通情達理。正如政府所說，政府的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有關的申請個案來處理，我亦希望他們在處理時能通情達理，令法例既可幫助殘障人士，亦可保障業界的經營，並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不致擾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楊森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

反對張宇人議員就《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所提出申請豁免的決議案。

同事剛才引用了 14 個殘障團體提出有關斜道的無障礙要求，指出這項規定已在 1984 年和 1997 年的《設計手冊》中訂明，但為何現時還有這麼多建築物違反《設計手冊》呢？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設計手冊》的用處不大，因為那只是一項設計指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因此，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發表意見時，我們很多同事均要求重新制訂這些《設計手冊》，所以才會有《設計手冊 2008》。但是，手冊始終是手冊，只是一種指引而已，所以修訂《建築物條例》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政府終於提出《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所以民主黨會全力支持，不過，這修訂確是姍姍來遲了。

我們通過了的《殘疾歧視條例》很強調無障礙通道，也很強調殘障人士應有平等的機會，但這數項原則至今仍未能全面落實。因此，政府這項條例確是姍姍來遲，且還是先刊憲，後審議的，所以即使我們通過了，距離實施也還有一段時期，這點令我相當遺憾。不過，政府畢竟已把規例提交立法會，我希望這項修訂規例能無意外地順利獲得通過，這總算對殘障人士作出最低限度的交代。

主席，我們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的意見，有數個情景，我至今仍記憶猶新。舉例來說，痙攣人士、坐輪椅的人強烈要求在大廈出入設置自動開關的門，而他們使用扶手電梯時是有困難的，也感到很害怕。主席，各位同事，原來坐輪椅的人如要使用升降機，很多時候便要使用載貨升降機，他們不會獲准使用正門的升降機，而要走到後面使用載貨升降機。他們坐輪椅的如要使用廁所，原來是無法進入的，就是可以進入也無法轉身。此外，對於一些視障人士，公屋的照明很多時候也有很多問題。不論是乘車，往巴士總站、的士站或往商場吃東西，各處均有梯級，令他們全部不能使用這些地方。我們還談甚麼無障礙，談甚麼政府要牽頭促進無障礙，鼓勵殘障人士融入社會呢？事實上，這是我們的基本責任，這是基本人權，他們應有平等的機會融入我們的社會，但我們至今還未能做到。我真的感到很羞愧，我們是一個如此文明先進的社會，但我們至今仍如此虧待他們，漠視他們的基本人權，我們還談甚麼無障礙通道呢？

我很希望在今次通過了這項修訂規例後，政府、兩位局長及建築署可以看得清楚一點，他們是我們的 **gatekeeper**，請他們要清楚地把關，審視建築物是否真的符合完全無障礙的要求，對巴士總站、的士站、商場、食肆也應有如此的要求。

其實，我也很清楚現時飲食業的境況非常困難。張宇人議員作為飲食業的代表，很多時候，他也為業界爭取權益，我們亦透過他瞭解飲食界面對的很多困難。然而，困難是一回事，但對於殘障人士的基本人權，我們也是無法漠視，亦不應漠視，這是我們社會的羞恥。

如果要實施有關斜道的規定或不准設置高台的規定，會令飲食界面對困難的話，我希望政府可與他們進一步磋商，瞭解他們的情況，研究有何方法可避免他們的經營受到很大的阻礙。不過，底線是殘障人士的基本權利是不可以被犧牲的。為要照顧他們的經營困難，當局可儘管跟他們討論，但解決他們的困難的方法，不可建基於犧牲殘障人士享有無障礙通道的權利。

這是一項基本人權，是一個文明社會應做的事，政府更應牽頭執行。在所有公共服務、公共設施上，請兩位局長好好地為我們把關，當局要先自行做好自己，反求諸己，做一個榜樣。我想只有這樣，通過這項修訂規例才顯得有實質意義。我再次強調，我們其實已經虧待了他們很長的時間。其實，到就這件事發言時，內心也感到不大舒服，顏面亦不見得光彩。然而，有機會通過這樣的規定，也總是一件好事。我希望兩位局長能充分做好把關的工作，日後，我們便可對外面的人，或我們的殘障人士說，香港是一個無障礙社會。他們在進出建築物，使用公共設施方面，完全不會受到虧待，但我想這個日子，還要好一段時間才會來臨。

我再次強調，民主黨不贊成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希望政府可跟飲食界進一步磋商。不過，我得再次強調一點，我們不應因為他們的困難而犧牲殘障人士的基本權利。否則，我相信殘障人士是可以採取很多法律行動，進行很多的司法覆核的。我希望今天只是一個起步，雖然起步慢了，而且步伐也很慢，但總算是一個開始。我希望兩位局長在規例通過後，做好把關的工作，向市民作出交代，我們身為議員亦會盡本身的責任，盡力監察。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楊森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我也經歷不少。我不知道須否申報利益，因為我也是一名殘疾人士的家長，所以亦希望可以受惠於新訂立的《設計手冊》，即按照《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規定者。不過，我相信不止我或殘疾人士會受惠，其實，現時所有城市規劃的設計和建築物環境等，均講求一種通用設計，劉秀成議員對此應該很清楚。我們所說的並非只有某部分人可使用的設施，而是社會上不同種類和能力的人皆可以使用的設施。因此，這些設計令所有人皆受惠，而不止是殘疾人士受惠。今天我們所討論《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內的《設計手冊》，其意義便在於此。

主席，這些《設計手冊》的修訂實在來得太遲。政府在 2001 年已承認有需要修訂 1997 年的版本，但卻要到 2002 年才展開有關工作。大家想想，現在已是 2008 年，我相信也要到 2008 年年底才可以實施。所以，我對此事非常着急，我覺得有關的修訂實在太遲了，審議工作理應在上一屆已經展開。我是在 2004 年加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曾經參與有關的討論最少 4 次。在討論過程中，無論是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會議的討論，也有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人參與，不但深入透徹，而且各方面均作出了很多妥協。現時的建議只是由政府作出技術性修訂，在字眼上令條文更為清晰。各方面基本上在一年多前已完成討論有關的內容，因此，今天我也沒有提出其他修正案。如果我提出修正案的話，便代表我們有很多地方仍感不滿意。然而，經過了一個過程，大家也覺得討論完畢，並同意達成共識，於是便遵循“江湖”規矩，盡快通過有關法例。可是，過了整整 1 年，政府才再刊憲，還要經歷這項修正案，對我來說，的確感到少許遺憾。不過，無論如何，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會覺得這 4 年的工作值得安慰。

除了是太遲之外，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到，政府並不受《建築物條例》所規範，而是凌駕在法例之上。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表示其建築一定會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但實際上，如果法例並未作出規管，即使政府不遵從，一般市民亦很難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控告政府。換言之，這便封殺了法律途徑，小組委員會對於這一點也很清楚，並希望政府可在下一屆作出有關的修訂，在《建築物條例》中規範政府。

此外，我們也有一項共識，便是《設計手冊》內會分為兩部分：一是必須遵守的所謂強制性部分，其次便是作業範例，英文是“best practice”，即是最好的做法。業界的設計或建造大多數也可以做得到，只是沒有要求大家這樣做，純粹是作示範用途。殘疾人士團體甚至很多專業團體（包括香港職業治療師學會）均清楚建議，其實不單是政府建築物，所有建築物皆應視作作業範例為最低標準。在此，我希望政府將來檢討《設計手冊》時，亦會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今次整項法例的修正案確有很大的進步。我們希望在法例生效後，日後所興建的建築物都不會再要求我們走後門或乘搭載貨升降機，而是可以堂堂正正地由商場的正門進入。不過，主席，即使這項法例能平穩地通過，而在下一屆也沒有議員提出任何意見的話，亦只有在法例生效後落成的建築物才受到規管，在法例生效前落成的建築物基本上仍是跟隨以往的做法。因此，舊有建築物遺下的障礙，仍造成困難重重。在此，我希望政府能撥出更多資源，在執法及資源供應方面，令社會更無障礙。

我們看到現時很多公共設施仍有障礙，政府已承諾會陸續改善，而我亦希望政府會盡快改善，尤其是一些基本的文康體育設施，仍然會造成困難。從過去的東亞運動會，以及即將來臨的奧運馬術比賽和殘疾人奧運會，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已盡力改善這些設施。然而，我們不是為了這些國家級甚至國際性的喜慶活動才改善設施，這些改善不是做給全世界的人看，而是實際為香港市民作出的。因此，如果這項法例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會從速訂定具體的時間表和計劃，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至於私營設施，由於很多舊有建築物均不受法例規管，因此造成很多困難。我覺得政府有需要考慮成立基金，協助私營建築物改善其設施，令它們有機會變成無障礙，符合現時這份《設計手冊》的內容。此外，我們看到將來會有一項《傷殘人士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基本上已獲世界各國承諾簽署。初步的國家級簽署已經完成，但各國仍須透過正式立法或其本身的程序，確認這項國際公約。我相信中國很快也會完成這件事，而當中國也做到的時候，我希望香港亦會跟隨。當香港也遵從《傷殘人士權利國際公約》時，我們絕對不能讓現有的法例出現倒退的。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兩項主要修正，一是食肆無須 100% 是殘疾人士無障礙的，只須 70% 便可以。主席，我想分享在這方面的親身經驗。有一次，我偕同女兒與全家人一起出外用膳，在到達餐廳之後看到有一張空檯。可是，由於有障礙，我們上不到那個位置，但沒有障礙的位置卻已滿座，只餘下那張空檯。我們站在那裏不知如何是好，這時坐在離開我們最近的一張檯的食客看見我，他們可能認得我，然後非常好心地即時全家站起來，說要搬到那張空檯，並把他們那張檯讓給我們，令我也覺得不好意思。其中一名小孩子顯得有點不滿，問爸爸為何要搬檯，不明白為何剛開始吃東西便要搬檯。我們得到坐在那張檯感到很幸運，但也有點耿耿於懷，為甚麼我用膳卻會令到另一家人家因要搬檯而感到不快，我其實也不大好過。我覺得有這種遭遇一點也不出奇，如果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接納的話，一旦遇到這些情況，我們如何真正讓傷殘人士有同等機會消費、出外用膳和多光顧張宇人議員的業界呢？老實說，如果我們的設計能做到 100% 無障礙，不但可以協助傷殘人士，而且由於現時很多人也使用嬰兒車，而老人家亦可能要使用一些輔助行動的工具，所以做不到無障礙也會對這些人造成極大問題。即使是孕婦也會受惠於通用設計。如果全港餐廳都能做得到的話，有何不好呢？

修正案的第二項要求不超過 300 毫米的高台無須設有永久性斜道，而只須安裝可移動的斜道。300 毫米約高 1 呎，如果這些高台無須設有永久性斜道，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餐廳內斜道的位置當然會放滿檯椅。當我推着坐在輪椅上的女兒看到高台上有一張空檯，並想推女兒上去的時候，附近兩檯客人便要離座，讓餐廳員工把搬來的斜台放在地上，這樣我才可以推着女兒的

輪椅上去用膳。試想想，在這過程中，我是多麼的難受和尷尬。張宇人議員剛才說斜台約有 1 至兩張檯那麼大，所以它的面積並不小，闊 1 500 毫米，而長度則是 1 比 12，其實一點也不小。斜台會從哪裏搬出來呢？

因此，我覺得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不大實際，因為實際的後果反而是在我看到這種情況後，再也不會光顧該餐廳，更不會要求餐廳員工搬出斜台，結果便是傷殘人士仍無法使用這些地方。我們很多時候面對的問題是，現時的設施確實沒有斜台。很簡單，議員經常也會出席一些頒獎活動，如果當中有人是坐輪椅的，他便無法上台，而只能留在台下，我相信大家也會因而感到很不舒服。為甚麼他並未獲得平等對待呢？既然我們今天的《設計手冊》已發展至這地步，況且也不是新的要求，只是沿用由 1984 年至今所謂行之有效的要求，我們又怎可以容許它倒退呢？因此，我希望所有同事認真考慮清楚。

最後，我想提一提，造成真正障礙的其實是社會環境。我們看看英國科學家霍金，他全身可以活動的肌肉很少，絕對是個嚴重傷殘的人，他一切起居飲食也要別人照顧。但是，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霍金在科學上是巨人。究竟他是一名傷殘人士還是科學巨人呢？這便在於社會環境有否對他構成障礙，如果我們的社會環境令所有人皆能通暢地發揮潛能，他便不是一名傷殘人士。

主席，謹此陳辭。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張超雄所說，今天的修正案可以說是遲來甚至尚未來到的春天，因為有關法例仍未生效。很明顯，說它遲來是因為 1997 年至今已經 11 年，然後由 2001 年開始討論至 2008 年才提交修訂的版本，我不知道為何要討論這麼久，並覺得政府的優先次序很有問題。也許是由於曾蔭權提出了“進步發展觀”，因此一切關乎經濟發展的皆只求快捷、只求進步。那麼，為何在仁愛、憐憫、公義、無障礙和善待弱勢社羣方面卻只有蝸牛式的進步呢？我希望有關局長尤其關注這方面，特別是林太，因為她曾經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雖然現已在不同的位置，但亦希望她回想以往跟弱勢社羣的交往，並一直推動無障礙社區。現時有些政府建築物仍未列入規管範圍，政府一定會說將會跟進，我知道它一定會這樣說。但是，為何每每這些法例都不是自我規管的呢？正如勞工法例——剛好張局長也在此——勞工法例也是不規管政府的，情況完全相同。香港很多法例也是不規管政府的。有人說即使以往在封建時代，也是君主犯法與庶民同罪。既然當時也有這種觀念，為何現今香港社會的政府卻仍然不受規限呢？因此，第一，我希望政府開始調校其“進步發展觀”，多考慮弱勢社羣，並在仁愛公義方面真的有更多進步發展，而並非只傾斜一方，純粹考慮經濟發展。

第二，主席，我反對張宇人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有兩個目的：一是要求容許食肆無須百分之一百無障礙，七成便已經足夠。其實，這是很荒謬的。他以停車場、酒店和戲院作比較，但這樣比較是不對的，因為停車場為傷殘人士車輛提供的是固定車位。大家在商場的停車場也會看到，最接近電梯大堂的車位都是供傷殘人士車輛停泊的，大家也不會把車輛泊在那裏，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樣做便等於欺負傷殘人士。很多香港人也很守規矩，知道那些是傷殘人士的專用車位。不過，食肆卻不會這樣做。如果食肆真的採用傷殘人士停車位的處理方法，大家也會覺得很荒謬。指定某些位置不開放給其他人，只有傷殘人士才可以坐，試問有沒有食肆會這麼偉大？莫說“七三”之比，即使只預留 5%給傷殘人士，已經很不錯了。然而，大家也知道我們的要求不是這樣，我們只要求設有無障礙通道而已。

《聖經》有一句金句“行公義，好憐憫”，好憐憫的意思指，不要身處高地向下望，而是真正設身處地，從別人的處境考慮怎樣才是公道。我希望大家也可以從傷殘人士的處境出發，明白無障礙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的尊嚴，更令他們可以和這個社會共融，這比甚麼都來得重要。在大家作出平衡時，應多從這方面着想。

張宇人可能過分投入在其飲食業界的身份，以致有些時候忽略了人應有好憐憫的情操。我希望業界不要那麼設身處地，亦希望不是所有業內人士的想法都跟張宇人一樣，而是真的會為傷殘人士的需要着想。

至於修正案的第二個目的，張宇人說是 300 毫米的高台可用可移動的斜道取代斜道。張超雄剛才也說過，這在操作上是沒有可能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每當有傷殘人士來到時，員工便會大喊“請讓開”，然後叫一些食客離座，繼而搬出可移動的斜道，我相信有關的傷殘人士也會因為要驚動其他食客而感到不好意思。我不相信食肆真的會這樣做，反而只會是傷殘人士沒趣地離開，所以這做法並不可行。

張宇人剛才問，為何要為他們預留空間。我不知道劉秀成議員是否同意他的說法，即把七成空間留給他們便會有多層次的感覺。我們是否為了要多層次的感覺，便不理會傷殘人士的感覺？其實，多層次感覺也可以是無障礙的。如果可以厲害得做到全無障礙，高台不僅可以慢慢升起，而且下面還會噴水，這感覺多好。因此，我相信在建築方面，即使是無障礙也可以做到多層次的感覺。不過，我剛才卻聽到張宇人說，為了多層次感覺，所以我們便要犧牲無障礙通道。我認為是不可能這樣做的，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一起反對，我更已獲得 14 個團體支持。此外，我剛才又聽到張宇人說另一些頗為礙耳的話，便是好像一些較開明的殘疾人士團體都贊成他。他用“開明”來形容那些團體，難道支持我的那十多個團體便很“萌塞”，而贊成他的便

是開明？他沒有說不贊成他的是“萌塞”，他只是說“強硬”而已。但是，怎可以說贊成他的便是開明？我也可以倒過來說希望較開明的飲食業界會支持設立無障礙通道，同樣是這個道理的。因此，我很希望飲食業界明白，這個社會其實是應該一直進步、一直文明下去的。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張宇人議員剛才代表飲食業界表達他們的看法，並提出修正案，我當然要代表自由黨也表達一下我們對這項規例和兩項修正案的看法。

近年，社會上對於為殘疾人士建設無障礙環境是十分支持的，大家都希望可以做得更好，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以我熟悉的交通方面，其實十多年來一直不斷努力為傷殘人士創造無障礙的交通運輸工具，我們對於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也是非常支持的，而市民大眾也很支持這個大原則和大方向。然而，《建築物（規劃）規例》在 1984 年通過至今已有二十多年，況且，這些規例或政策目標也不是要求即時，設立暢通無阻的通道。我們當然很希望做得到，但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忘記，很多現有設施要即時作出改動殊不容易。所以，即使剛才提到的《建築物（規劃）規例》，亦只是要求如果新的建築物和舊有的建築物進行改建、加建或改動，才須受這項規例規管，以及受 1984 年和 1997 年的《設計手冊》規管，務求盡量做得更好，幫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設施。雖然未必即時可以做到，但其大方向、大政策也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對於這一點，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

張宇人議員剛才表達了業界的心聲，其中包括很多背景和經濟環境等。他指飲食業界的要求只是很卑微，而事實上，我也相信有關飲食業界完全沒有照顧傷殘人士的批評並不成立，因為他們是有照顧的，只不過也要視乎環境而定。所以，他要求給予豁免，不要百分之一百限制他們，並給他們少許空間，例如有 30%不受限制，以及無須設置永久性斜道，而只須安裝可移動的斜道。張宇人議員形容這是非常卑微的要求，但不管如何卑微，事實上，相對於現時市民和自由黨都很支持的規例，即盡量為傷殘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這項豁免要求也是相違背的。所以，我們自由黨無法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儘管如此，我也希望為飲食業界說些話。我把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一一記下來，我覺得政府必須研究如何作出回應。第一點，張宇人議員批評自這項規例在 1984 年通過後，政府一直沒有研究如何協助業界遵從有關規例，但到了 2006 年卻突然雷厲風行，要求飲食業界遵從。當然，我較早

前也提過，很多設施並非今時今日才興建的，而是早已落成，因此要即時變身、改動亦未必那麼容易。政府有責任協助業界，或跟他們商量和進行諮詢，在有商有量的情況下，協助業界遵從政府的規例。這是第一點。為何十多二十年也沒有改變，現在突然卻要作出修改呢？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批評政府要麼便不提交，要麼便待至 5 月才提交，做事是不可以如此急就章的。如果有了政策方向，便應該按部就班、逐步實行，這樣的效果必然勝過在別人達不到要求時便加以指責和批評，結果只會令雙方也不好過，而且所得的效果亦不會好。

第二點，張宇人提出了一些不公平的情況。雖然我並非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我也看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到，很多購物中心其實也要提供斜道或設施，即使百貨公司、室內街市和醫院也要提供，為何食肆卻膽敢要求豁免？不過，張宇人議員卻提到有些地方例如戲院的要求並不一致，各有不同，他批評為何對食肆尤其嚴苛。食肆當然無法跟購物中心相比，因為很多食肆也是中小企，屬於小型商業機構，它們的經營相當艱苦，所以我們不可以說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做得到，故此食肆亦必然做得到，我相信政府也不應該以這種態度處理問題。如果業界有困難，政府便應該看看有何方法可以提供協助；如果業界認為不公平，政府便應該作出解釋，因為如果業界覺得不公平並心感不悅，便很難跟政府合作。

第三點，現時的建築事務監督其實可以就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未能完全符合規定，考慮作出變更，以協助有關機構或設施迎合所須要求。我剛才也提到，很多食肆的面積只有百多二百呎，僅可擺放四五張檯，如果還要加建斜道，實在很難做得到。因此，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可以在合情合理並盡量迎合傷殘人士需求的情況下，考慮有關設施是否必然百分之一百地符合規定，還是可以容許有少許改動，這才是雙贏的局面。食肆既可以運作，而傷殘人士也有設施可以使用。

我也留意到劉秀成議員說過，除食肆外，很多舊有設施例如學校、舊式住宅和建築物的設施，不是規例要求怎樣便很容易做得到。政府不要好像一塊石板般，因為很多時候是必須經過多次諮詢，還要彼此合作，才可以成事的。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 3 點，其實很值得政府研究有何辦法來理解業界的感受，並盡量想辦法協助他們遵從政府的規例。遇有不公平的情況時，政府便要解釋。因此，最重要的是合情合理，大家也要公道，並且要一起做才能成事。

主席女士，自由黨在此重申，我們支持政府的規例，亦支持政府今天的修正案，但不能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她和我們各委員是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和通過有關規例的。我不知道劉慧卿議員這次是否以建制派作風行事，主席，她竟然可以在這麼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工作。以往修訂規例時都要花很長時間，邀請很多人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亦會有很多人提供很多意見，讓我們詳細瞭解有關的問題，故此不會出現我剛才所聽到的多項疑問。

首先，我要解釋這項規例在 1984 年已訂有《設計手冊》，而新的建築物均已採用 1997 年的《設計手冊》。所以，在 1997 年落成的建築物，對殘疾人士來說應該沒有問題，而建築師亦熟知有關的規定。我們很多時候遇到的問題是，在批則時出現不少阻滯。因此，新訂的《設計手冊》清楚列明所需的尺寸和詳細指引，反而更方便建築師的工作，這是我要代表建築師向大家表達的。

劉慧卿議員問為何這規例那麼遲才提交立法會，由於我在屋宇署的政策小組內有分參與這件事，因此我代表他們道歉。其實，問題就像立法會一樣，由於有很多人參與其中，所以意見也有很多。有議員剛才問何以政府的建築物不受規限，事實並非如此，局長稍後或可回應一下。其實，政府的建築署和房屋署也有參與制訂該手冊。我們的困難之處在於香港是一個較舊的城市，我不是說它落後，只是很多地方也要作出改動，所以當時很多要求均未能做得到，而政府建築物不遵從《建築物條例》是另有原因的。

在設計建築物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令政府建築物遵從《設計手冊》內有關傷殘人士的規定，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做到暢通無阻，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情況並不是這樣，而是另有原因的，局長稍後或可作出解釋。

我想指出，《設計手冊》其實並非只適用於四肢殘缺的人或輪椅使用者，同時也適用於其他殘疾人士，例如弱視或聽覺有問題的人，甚至其他殘障的人。這正好顯示香港希望可以在這方面成為一個世界級城市，這是很重要的。

問題是香港並非地勢平坦的城市，而是有很多山的，因此不是很多地方能符合《設計手冊》的要求。主席，我可以說，這個議事堂也一定不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所以，我們真的要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建築師當然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問題是如何做得更好。

張超雄議員說得對，《設計手冊》內有些作業範例，教大家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或建議某些地方應該怎樣做，但最低限度也要符合某些規格。我覺得這樣並沒有問題，所以我十分支持這項規例。這是第一點。

至於張宇人的修正案，我則表示同情。作為一名建築師，我當然希望可以不受規限地自由發揮。不過，在自由發揮之餘，由於我們不是藝術家，所以也要符合以人為本的精神。我在這方面也掙扎了很久，張宇人剛才提到為了藝術而興建一些梯級，而李卓人則建議利用電梯升降，究竟他們是否值得支持呢？

我覺得我們或許可考慮這些做法，因為《設計手冊》訂明由屋宇署批准新的圖則是否符合要求。事實上，屋宇署會派出政策小組協助解決所有涉及圖則的困難。我覺得這種處理方法較靈活，因為政策小組委員會內有很多殘疾人士，他們十分瞭解對弱視的人的使用來說是否可行，這是很重要的。

我們是講求實際的，即使在研究增加斜度時，我們的政策小組也花了很長時間研究斜度是否適合輪椅使用，然後才作出修改。我覺得所興建的斜道越平坦便越好，我們是花了很多心思的。

至於燈光的問題，主席，政策小組——不是研究這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而是真正制訂政策的政策小組——花了很長時間邀請弱視人士就燈光是否足夠提出意見，然後才作實。所以，我希望劉慧卿議員瞭解，很多時候，為了要急速完成一項工作，當中的過程便不會浮現。只要大家看看那份《設計手冊》，便會知道確要花很長時間才能做得到的。

所以，關於這方面，我覺得這份手冊除了利便建築師外，建築物的設計亦會令很多傷殘人士理解到該建築物如何協助他們，讓他們可更充分利用該建築物。

我接着要說的是一個進步的社會。其實，香港很多建築物都無法滿足《設計手冊》所訂的要求，這是事實，因為它們是在很久以前落成的。即使我們要作出改動，卻也未必一定做得到。不過，我們仍要盡量根據這些要求來做，因為這份手冊是由很多傷殘人士、建築師和設計師等一起構思的，問題只是怎樣付諸實行而已。

局長，這其實是資源問題。很多建築物，例如建於山上的香港大學，如何可以設置無障礙通道呢？這可能有需要增加很多設施，因而涉及資源的運用。有關的建築物可能要安裝很多電梯和其他輔助設施，才能令那些當時未有相關設計的舊有建築物，變成符合要求的建築物。我覺得有時候必須想辦法增加資源，才能使整個城市也符合有關的要求。

這項規例只規管建築物，主席，但大家試想想，如果只有建築物是無障礙，而我們的城市卻不是無障礙，始終也是沒有用的，因為殘疾人士同樣無

法到達。輪椅可否在威靈頓街行走呢？大家也知道那裏全是石級。蘭桂坊又如何呢？所以，我們必須作全面的考慮。如果要真正成為一個無障礙城市，只是改動建築物並不足夠，而是必須考慮如何令整個城市也可以讓傷殘人士使用。很多國際城市現已在這方面投放很多資源作出改善，我期望香港也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以成為一個真正的世界城市，一個為傷殘人士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城市。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對這項規例也有些意見，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加以考慮。

有關無障礙的問題，多年來，我在立法會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問題，特別是希望巴士盡快全面設置低地台，並及早強迫所有公共地點，包括政府和港鐵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道。然而，港鐵有不少地方至今仍未能做到全面無障礙，很多出入口仍沒有供傷殘人士和輪椅使用者進出的通道。港鐵每年的盈利數以十億元計，發展商場的速度極高，但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卻慢如蝸牛，這種做法實在令人極難接受。

我不想石禮謙稍後又代表港鐵說不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說法，但我想他這次不會了，因為站在保護弱勢社羣的利益的立場，我相信石禮謙議員一定會讓弱勢社羣的需要凌駕於經濟得益之上。

其實，我覺得只須對有關規例的執行作出微調，便可以迫使港鐵提供無障礙通道。由於新的建築物會有新的發展，將來一定可以迫使港鐵這樣做，只希望將來多個新鐵路工程項目和新車站不會在設計上“漏招”，因為一定不可讓它這麼放肆，不可容忍它為着經濟得益便漠視傷殘人士的需要。鑒於港鐵現時不斷增加站內的商鋪，我們可以在法例訂明，無論增加多少商鋪，即使新增商鋪的面積很小，但如果傷殘人士基於某些理由無法進入某商鋪的話，便不應該讓港鐵增設該商鋪。原因很簡單，既然港鐵可以從中得益，便應在站內全面提供無障礙通道。

我和港鐵（即前地鐵）已就荔景站的一個位置爭拗了3年以上，因為每天也有一名坐輪椅的老人家經過這個位置，我想差不多每名荔景邨邨民也曾替這老人家搬運其輪椅上落梯級。我曾與前地鐵的梁陳智明親身視察有關位

置，並發覺在那裏為傷殘人士加建斜路其實十分容易，但港鐵至今仍然拒絕這樣做。

我希望有時間安排兩位局長到那裏看看，我想他們親眼目睹那處的環境也會覺得憤怒。這麼簡單而且所費不多的設施也不肯提供，卻要邨民每天早上替這名老人家搬運輪椅，先有 3 至 4 級梯級，然後再有 12 級梯級。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但港鐵卻明顯基於一個不能接受的解釋而多次拒絕。

我希望可以透過法例的演繹——我不知道這是否構成一種做法——迫使港鐵這樣做。我很想告訴局長，港鐵有很多車站，例如荃灣站或荔景站，而荔景站更是新建的機鐵接駁車站。它並非 1980 年代興建的車站，而是在 1990 年代因擴建機場鐵路而重建的車站，但也出現這個問題，更遑論舊有的車站了。現時不少舊有車站都是輪椅使用者無法到達的，荃灣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要從地面往上層，比登天更難。當然，港鐵會說傷殘人士可從某出入口進入，然後要求港鐵職員安排乘搭電梯到上層，再轉到某地方便可以到達月台乘搭鐵路。但是，這樣轉轉折折，可能要花上半小時才能到達乘搭鐵路之處。

現時路政署做得很好，因為它正進行全面規劃，會在很多地方增設電梯供傷殘人士使用。現在很多地區已在陸續興建，特別是一些興旺的地區。我希望石禮謙議員可以督促這個我認為似是“異形”的機構真的要有良知，不要只向錢看以致成了金錢的“狗奴才”，而完全漠視弱勢社羣的需要。如果在有關規例通過後，數位局長能作出一些微調幫助弱勢社羣，便真的是功德無量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在辦公室看大家辯論，現在回來議事堂了。第一，政府在立例時，通常為免本身惹上麻煩，總是希望透過兜兜轉轉的方法，令本身逍遙法外。對於這項法例也如是。陳偉業議員，即我社民連的同事，剛才談及了港鐵的問題。其實，我也是很有感觸的。1 年前，我們還在此趕時間，以令兩鐵合併。我當時是反對合併的。

其實，有時候，我想來想去，認為張宇人也不一定說得不對的。那些大機構那麼富有，賺到那麼多錢……我舉一個例子，我到台北，看見在每

個車站內也有幕門。台北市政府自認很厲害，說自己的鐵路是全世界最安全和最好的。我在看的時候，有人問我是從哪裏來的，為何看得這麼入神？我說我是從香港來的。我自己也感到很慚愧。如果說到錢，台灣政府的財政快要崩塌了，有 40% 的支出是須靠借貸維持的，但他們的捷運真的能夠做到設有安全幕門，我們卻不能做得到。港鐵表示是不能做到的，因為有地形的問題。然而，過了一段時間，他們卻又像夢囈般，說他們是必須為小股東的利益着想，而安裝那些幕門是很昂貴的。那麼，它是否想加價呢？它又說如果加價，每人多付 1 角，便可以安裝得到了。這些便是一些壞例子。

關於小食肆，我聽到大家剛才說，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不應該豁免食肆，甚至自由黨本身也不支持張宇人的修正案。如果兩相權衡，政府又似乎是在縱容大財團，讓它們可公然不做這些事情。政府自己轄下的建築物也沒有做到這些要求。自己做得不好，卻要求別人這樣做，這其實是說不通的，對嗎？當然，食肆不應獲得豁免是對的，但如果真的是做不到，我覺得它們其實是必須向政府提出的。然而，責任誰屬呢？又是在政府身上。政府在 1984 年說了又不做，一直也沒有做。我們經常說，有些東西本來已經是遲了，例如在 1984 年興建樓宇時，便應着手處理有關條例，如果到 1987 年完成立法，那麼在 1987 年興建的樓宇便須遵守有關的規定了。1987 年與現在已相隔 11 年了，所以，由於當局的延誤，令其後興建的樓宇……即是說，如果法例早一點通過，樓宇便須早一點遵守有關規定，因為這些是《設計手冊》、規定甚至法例。可是，當局卻延遲到現在才執行。所以，越遲推行，便越像劉秀成教授（即我的同事劉秀成議員）所說般，現在有些樓宇是不能作出改動的了。問題便是這樣弄出來。所以，這個政府是很奇怪的。當把一煲水煲至沸騰得快要爆了，“嘖嘖嘖嘖嘖”的，它又怕水蒸氣會燙傷手，於是便走去把蓋子打開，希望水蒸氣不會燙傷它的手。

所以，其實，我覺得現在的情況是……正如我看過的一本書，是有關正義論的。作者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說，這個社會有數種基本的道德能力，第一種便是具有某種正義感的能力。我們的社會是否具有呢？我們的政府是否具有呢？似乎具有。第二種是具有一種體現某種人生觀的能力。我們的政府也是具有的。可是，我們在立法方面卻不制約自己，不制約自己是甚麼意思呢？說來說去，便是錢的問題。即是說，如果要某些大財團或政府守法，它們便覺得很麻煩。它們覺得這樣會令它們蒙受損失，所以便不推行了。羅爾斯說，如果一個人具有一種正義感的能力，又具有一種實現某種人生觀的能力，他便會開始得到一種倒過來的秩序，便是懷有某種更高層次的情懷，把在情操和實際物品之間的選擇倒轉了。即是說，如果一個社會有這兩種能力，或一個政府有這兩種能力，它是不會太注重錢的，而是會注重它是否有實現一種價值、一個理想的能力，和體現這種事情的能力。

現時，香港有錢，政府有錢，“水浸”了。聽說特首因為民望“插水”，便要“磅水”，即他的民望一下跌，他便要派錢。其實，這真的是一個問題。我們的政府是這個社會公認的典範——無論是否由選舉產生也好，政府也是一個典範。政府的行為有缺失，反而去……張宇人問，可否讓飲食業獲得豁免呢？當我們譴責這種豁免時，我們有否想過，我們的政府其實亦已得到了這兩種能力，所以它真的是應該“損己”而“利人”的。利誰呢？不是利我，而是利傷殘的人。利傷殘的人，當然是有教化作用的，這顯示政府是有關懷的情懷，總比每天叫曾德成進行國民教育好。政府牽頭這樣做便行了。我們是絕對不應讓一些傷殘的人有障礙的；如果我們的法例令某些人蒙受損失，我們是會以物質來幫助這些人，例如張宇人所說的小食肆；我們既然是慈善為懷的，便也會幫助它們的。這樣便可以了。可是，我們現在做的，卻不是這樣的事情。現在所做的，是政府經常想獲得豁免。我們今天討論了很多東西，在……你叫我閉嘴，對嗎？在種族歧視方面要豁免，甚麼也要豁免，後來“天有眼”，石禮謙沒有回來，終於，表決結果被改變了。

長話短說，我記得我看過一個故事，我好像在這裏已經說過很多遍。柏拉圖認為，這個世界有 4 種人，而其中做奴隸的，當然是有問題的人，他們是活該的。好了，話說有一天，他乘坐的該艘商船沉沒了，他被人捉了去做奴隸，不再是哲學王了。在他做完奴隸回到雅典後，他的意見便改變了。他覺得，其實甚至是哲學王也有機會做奴隸，而奴隸也是有機會做哲學王的。

其實，我有一個不情之請，如果 3 司——有多少個局呢？現在是 3 司 12 局了——3 司 12 局的官員都使用輪椅上班，從他們的居所前往 CGO，如是者實行 1 星期，他們便知道其箇中的痛苦了。此外，在他們吃飯的時候，便像張超雄議員說過的那樣，要使用輪椅，即使有桌椅，也不能使用，那他們便會明白了。當你有柏拉圖的遭遇，便會知道親身體驗便會發現很嚴重的問題。其實，我想大家也是會乘搭港鐵的，但卻不多。他們如果每天也如此做這件事，便會吸收到柏拉圖的智慧了。

主席，我知道石禮謙叫我不要說那麼多，因此，我閉嘴好了。我希望政府能自行檢討一下。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大家經歷了第四天、四十多個小時的會議，明天也要繼續第五天舉行會議，我希望無須舉行第六天的會議吧。

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也覺得疲勞，不過，對於這個問題，如果我不說，便會感到有點不吐不快了，因為我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此外，與這方面相關的傷殘專責小組，我也一直有參與。實際上，我除了是不吐不快之外，也想代表他們說一些話，因為他們寫了一封信給我們立法會議員。

首先，我想說我是支持政府今次的修正案的。至於支持的原因，就正如在 1995 年一樣——當時，社會推動男女平等、推動有關傷殘人士的殘疾條例，以及推動後來關於崗位責任的法例——我十分記得我參加的活動是在天星碼頭舉行的。當時，我們一羣人各手持一個籃子，我還記得當時我們有一批同事的（他們現時已全部離開了立法會）。我們這羣人進行了一項名為“士多啤利”的行動，即每個人也好像士多啤利般，很紅、很開心，大家也有自己的天空、有自己的生活。當時的圖畫，我至今仍然清楚記得。我當時穿着的那條圍裙至今仍保留在我的家中，因為那條圍裙的寓意很好，意思是要令到每個生活在香港這個社會的人也有令自己開心的事情，而在當時來說，那些人之中，不論男女、不論是否患有殘疾、不論是家庭主婦或須外出工作的主婦等也好，都是可以這樣的。

到了今天，我們剛剛三讀通過了關於少數族裔的法例。今天，我們也討論關於傷殘人士的法例，這是我們一直也在討論的，也很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實施，所以對於政府今次提出這項決議案，我們是極為歡迎的。我相信張超雄和我皆知道，因為團體已經多次前來表達，大家也認為政府辦事是太慢了。當然，如果說要令社會上每個不同的人、每個處於不同情況的人也要生活得開開心心，便須整個社會也取得平衡，就正如在這數天來，有人對我說：“‘嫺姐’，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令我們在很多方面須作出改變。”很多人也這樣說。當然，這只是政府想嚇人而已，我們何須害怕呢？因為關於第 4 項的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如果看清楚，便並非像政府說那麼……並非政府早期宣傳的那種情況。在這兩天，政府已經改調了。這就正如當年我們要通過有關男女平等或殘疾人士的條例般，當時，也有很多人感到很害怕和很擔心，但在整個過程中，其實真正能夠做到的，與我們希望達致的，還有一段距離。我不想談得太遠了，否則主席女士便會注視着我了。我只是由於有太多感想，所以才希望發言。

因此，對於飲食界或經營酒店的朋友覺得在這方面須付出更多，我並不否認他們在成本上須付出較多，可是，如果他們如此做，便能夠換取大家也感到開心，如果生活在社會中，當我們到某些地方時，也會為傷殘人士設立一些設施，那麼我便覺得是很重要的。主席女士，每當談到這個問題，我便會想起在上天看着我的媽媽。我媽媽由於爆血管，在世上有 7 年的時間是經常須坐輪椅出入的。當時，我們推輪椅時要上落石壘——大家也知道，在馬路和行人路旁的石壘，是無法把輪椅推上去的。我現在兩個膝蓋也出了問題，便是因為當時我不懂得推輪椅的方法，經常推着輪椅上落石壘而弄傷的。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埋怨，為何我們到了日本或其他國家，也看到使用輪椅的人能夠在該地方便出入呢？對此，我是感同身受。

所以，我個人覺得，不錯，對商界來說，可能是必須多付出一些，也可能會為他們帶來一點困難。可是，當他們看到這樣做，可為社會上所有人帶

來稍微的改變 — 我不是指很多，只是一些無障礙的通道 — 很老實說，即使要付出一些成本，他們也應覺得是值得的。當然，有人會說：“‘爛姐’，話雖如此，但我只是經營小本生意而已。”我是明白的，我完全明白，但大家也須付出愛心和求取一個平衡點，來面對社會的訴求。所以，對於今天有一些團體給我們一封信，我是完全同意其中的內容，也很明白它們的立場。這亦令我想起一宗個案 — 我不知道我們當中哪位同事與我一起跟進這宗個案 — 在某座大廈當中，有一個人因為傷殘而長期無法外出，因為大廈內有很多樓梯級，他每次外出時也要擡着一塊木板，才可以外出，所以他便索性不外出好了。他是很年輕的，而這也並非很久以前發生的事情，只是這一兩年內發生的事情。

不錯，我們可能須付出一些成本，可能會碰到一些困難，但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曾在 1995 年推動讓整個社會有更多微笑的行動，因此我覺得這樣做也是值得的。所以，我希望正在聆聽我發言的工商界朋友（包括張宇人議員）……我是完全明白的，但我覺得，既然已到了這個階段，便只有請各位互相幫忙了。

主席女士，我很快便會說完，我不再“長氣”了，本來就着這項議題，我是可以用完全部 15 分鐘的，但我也不再說了，大家亦已經有點疲倦了。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這方面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政策，以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的檢討和修訂，提出很多很寶貴和實質的意見。我現在會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詳細回應。

主席女士，《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 14 條規定一般非住用處所和住用處所的公用地方，在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如果未設有適合的升降機或升降器械，均須設有斜道。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通過要求提供暢通易達的通道，讓殘疾人士可與其他的公眾人士一樣，在無障礙的環境下進出處所和使用處所的設施和服務。這項規定不單方便殘疾人士，也同樣方便其他有需要人士，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一個通用的設計應包括老年人、孕婦、帶同嬰兒車人士、家庭也會受惠。

張宇人議員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其實際效果 — 正如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所說 — 是要豁免食肆部分服務範圍，無須因應平面高度有所改變而提供斜道，以供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可以方便地使用。主席女士，基於我於以下所列出的理由，政府實在是很難接受張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有關設立斜道的規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早在 1985 年已反映在《建築物（規劃）規例》中。該規例一直適用於非住用處所（包括食肆）。修訂規例並未有在這方面加添任何額外規定，我強調，是沒有加添一些新的規定。換言之，修訂規例只是保持現行要求提供斜道的條款。

事實上，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市民生活質素的改善和市民大眾日益提升的期望，改進有關設計規定，以進一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放寬對食肆現行的規管，這與修訂規例的目的背道而馳，亦代表對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發展的一個重大倒退，與促進殘疾人士福祉的整體方向相違背。

況且，有關設有斜道的規定不單適用於食肆，也同樣普遍適用於其他非住用處所（例如商場、百貨公司、室內市場、醫院等）及住用處所的公用地方。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我們認為並沒有足夠理據，特別就食肆普遍放寬這項存在已超過 20 年的法例規定。

再者，與現行的監管模式一樣，修訂規例只適用於新建的建築物和作改建及加建的現存建築物。剛才，王國興議員要求我們澄清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有關人士如果可提出足夠理據，證實有不合情理的困難，他們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變更或豁免有關規定。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名為暢通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就每個個案的特殊情況向他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殘疾人士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和公眾人士。按過去 3 年的數字顯示，72% 的申請可獲接納，這是相當高的百分比。

既然現行已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容許一些存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個案獲得豁免，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理據就食肆普遍地放寬提供斜道的規定。

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所說，修訂規例中的規定是經過自 2002 年展開的全面檢討和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而達致的最大共識。張議員的修正案是對現行有關設有斜道的規定作出重大修改，這個影響很深遠。

就張議員的修正案中以可移動的斜道替代固定斜道的建議，我們的看法與剛才數位議員所說的一樣，如果某食肆有足夠空間設置可移動的斜道，我們難以理解他們為何不可設置固定的斜道。殘疾人士的關注是，如果可移動

的斜道只在有需要時才取用，而食肆把騰出的空間用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顧客座位），這安排實在有違設置斜道以為輪椅及其他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原意。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實在很難同意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一再強調，我們是瞭解飲食界面對的困難。我也想回應兩點，第一點，有些議員提及，為何我們要數年時間才能推出新的《設計手冊》，是否拖延呢？絕對不是，正如有議員剛才分析，這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建議。劉秀成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是僱用一間顧問公司來諮詢業界的，而且亦 4 次反覆回到立法會，這個共識是得來不易的。我們這一屆新政府一上場，便決定在這個春天快快推出來，所以大家在這個春天便看到了，我們是沒有拖延的。

第二點我想回應的是，劉健儀議員剛才問及，我們是否應要回應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為何對食肆有這樣的要求呢？對於戲院、停車場及酒店方面的要求較寬鬆，但對食肆卻較為嚴苛，這是否不公道呢？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的。實際情況是，如果以戲院來說，剛才有議員亦提及，那些座位是有固定的位置，而且有它的功能。因為在戲院觀眾看戲必須視線不受阻，所以是有功能上的需要，但食肆卻沒有這個需要，純粹是設計上的需要，而沒有功能上的需要，亦沒有數目上的規定，實際上是有彈性的。所以，就着這一點，兩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此外，我想強調，以車位為例，我們規定殘疾人士使用的車位的面積要大一點和方便一點，所以要求事實上是更為嚴謹的。

主席女士，為盡快落實《設計手冊 2008》的設計規定，以進一步推動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發展，我懇請議員全力支持盡快實施修訂規例，以及政府就修訂規例提出的技術性和文字上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說的很簡單，我只想說一說政府的歪理。我個人對於政府只規管別人而不規管自己，亦感到很不滿。我們也曾討論可否就此作出修訂，但因我們不能修訂主體法例而無法作出修訂。

此外，我想回應的是，局長剛才提及停車場的例子，但他又沒有提及酒店的例子，例如酒店有 100 間房間，其中兩間房間須可供傷殘人士使用，但這兩間房間並不是限定給殘疾人士使用的。無論我們任何時間到酒店，如果房間已全部出租，這兩間房間也可以租給我們使用的。因此，我覺得政府要

狡辯也好，做甚麼也好，雖然有些同事為政府找到理由說，停車場亦須闢出車位留給傷殘人士使用，但那比例只佔 1%，而我現在說的問題是，酒店預留給傷殘人士使用的房間佔總數的 2%，但這些房間亦可出租給其他人的，這便不大成理了。

然而，姑勿論怎樣也好，主席，我絕對是支持這項修訂規例的，飲食業也不是不支持，他們只是希望在營商環境中，可給予他們一些空間，以作彈性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張局長剛才已就今天發言的各位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回應。事實上，今次的《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是以張局長為首的勞工及福利局以康復政策為主導的。不過，正如李卓人議員亦知道，我曾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三年多，與殘疾人士的交往給我很深刻的體會。如果要讓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無障礙通道是至為重要的一環。

所以，發展局和轄下的屋宇署會對張局長在康復政策推動方面給予最大的配合及支持。當這修訂規例獲通過之後，正如楊森議員所說，我們一定會做好把關的工作。除了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們亦會加倍努力進行執行的工作。我記得張超雄議員以前也曾向我提及，我亦很高興聽到張議員亦很體諒我們在執行上也要有資源上的配合。今天如果修訂規例獲通過，便會是適當的時候，因為很快便會進入每年爭取資源的時候，希望屆時亦得到議員的支持及諒解。

我只是想重點回應數位議員提及，為甚麼要把政府的建築物豁免於這麼有理想及值得支持的無障礙通道新守則之外？我在此必須澄清，我們不是故意爭取豁免，亦不是故意逃避責任。事實上，正如很多議員從我們所提交的文件中瞭解，這是由於今天《建築物條例》這項主體法例的構造，當然，這項法例的構造有其歷史背景及原因。

目前，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中講述有關政府建築物及在符合《房屋條例》的規定下，包括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土地上的建築物，均無須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但是，這不等於我們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事實上，由政府或房委會建設的建築物，它們的安全及設計均要受到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房屋署）的監管，並且要達到《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安全標準及基本要求。

當然，有議員會提出，劉慧卿議員亦問及，我們可否修改這項主體法例，但我希望議員諒解，貿然修改一項這麼悠久的法例，會牽涉非常複雜的法律、財務資源及人事上的問題。在每一段時間，我均很誠實地告訴大家，在政策局以至我們轄下的部門，我們能夠進行法例修訂工作的能力及空間是有限的，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必須有一定的優先次序。

就《建築物條例》來說，主席女士亦會記得，過去 1 年，我們重點修訂《建築物條例》，以改善樓宇安全，並得到議員支持推行了小型工程的規管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我們會重點修訂《建築物條例》，以落實各位議員非常支持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針對在建築物裏實施無障礙通道方面，我們已經有了行之有效的守則，亦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我們的建築師可說是非常熱誠參與守則的更新，所以，我們是否應把有限的資源及能力轉移至未必是最急切需要的法例修訂工作呢？我希望議員能夠諒解這一點。我再次在此保證，雖然政府的建築物是豁免於《建築物條例》之外，但這些建築物是會符合建築物安全及所有附屬法例（包括在無障礙通道方面）的要求，而不會單憑個別官員的喜好，喜歡做便做，不喜歡做便不做的。

在這方面，建築署設有監察機制和審查小組，以確保新建的政府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有關標準和要求，當然也包括在政府建築物中現存的建築物改建、改動及加建。同樣地，房委會亦設有監管制度，把建築圖則呈交房屋署轄下的獨立審查組，以確保圖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私人樓宇的同樣標準。所以，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的建築物一定會達到標準，甚至希望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我們能起示範及帶頭作用。

主席女士，我再沒有其他需要作進一步補充，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我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無論該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張宇人議員都可以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3 中，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須設有斜道

(1) 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設有斜道，但如已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或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要求的暢通易達升降器械，則不在此限。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一所食肆而言 —

(a) 僅在下述情況下，於實用樓面空間，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須設有斜道：該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的總水平面積超逾該實用樓面空間的 30%；
或

(b) 僅在下述情況下，於實用樓面空間，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可以可移動斜道替代斜道：該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的高度不超逾 300 毫米。

(3) 如根據第(2)(b)款以可移動斜道替代斜道，第 15、16、17、18 及 19 條對斜道的規定將適用於該可移動斜道，猶如該可移動斜道是斜道一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修訂《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此，我與環境局局長和有關部門先要衷心感謝由蔡素玉議員及其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在這麼短時間內完成審議修訂規例，並提出一些寶貴意見。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對《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進行修訂，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規定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使每

一樓層均有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協助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回收。同時，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亦可避免因不適當地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於建築物的升降機門廊、走廊及樓梯所構成的潛在火警危險及衛生問題。

有些持份者指出，強制規定在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或會對一些小型發展項目造成困難。為了回應他們的關注，當局建議部分符合特定條件的建築物可獲豁免於這項強制規定。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贊同把旅館、賓館及公寓豁免於建議的強制規定以外，但對於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議員認為，為鼓勵廢物回收，不應把宿舍及集體寢室豁免於新規定以外。

考慮了議員的意見及得到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後，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中新的第 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換句話說，是把該等地方納入修訂規例的範圍。

有關修訂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並得到其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動議通過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在新的第 3A(5)條中，廢除“、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而代以“或公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修訂規例旨在強制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每一樓層均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方便居民在源頭參與家居廢物分類，並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以便循環再造。

小組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聽取不同團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有效而全面的策略，提供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以期令香港的減少廢物工作達致更大成效。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尺寸，是否足以放置廢物分類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須為 1.5 米乘 1.5 米，這應足以放置有關設施。當局表示他們會監察有關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在執行有關規定時，政府當局亦會顧及有關地盤的限制，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接納更改上述尺寸的做法。政府當局會與有關行業聯絡，以及就遵守有關規定提供指引。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在計算上蓋面積時是不會豁免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樓面空間，考慮到最近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果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所佔用的範圍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獲豁免，以作抵銷，有關規定可能會大大降低小型發展項目的單位的實用率，對小型發展商會造成困難。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困難，當局已在修訂規例中訂明豁免若干建築物須強制遵守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當中包括坐落於面積不多於 500 平方米的地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豁免可令業界在規劃和設計規模細小的住宅發展項目時更具靈活性。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於適當時候與相關行業檢討有關規定可能對現時某些不獲豁免的小型發展項目造成的問題。如果有關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會對若干類別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造成問題。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需要時可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作出豁免。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確保公平，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做法，是提供先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成功申請豁免的個案的詳細資料供業界參考。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政府的建築物及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公共房屋而言，其建築圖則是無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然而，該等建築物的設計會符合《建築物條例》下各項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包括在任何新規例生效後，該等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當局為何把設計用作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豁免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宿舍及集體寢室主要是為大學生、護士及長者提供住宿的建築物。目前，所有大學生及護士的宿舍及集體寢室事實上均在每層樓面設有公用茶水間或廚房，這些公用茶水間及廚房是一個適合和方便的地方，能夠容納垃圾桶和廢物回收設施。至於新建的宿舍及集體寢室，當局預計在每層樓面將會設有類似的公用茶水間或廚房，以符合現有的設計模式。因此，該等公用地方是一個方便的地方，能夠容納廢物回收設施。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在修訂規例新的第 3A(5)條下，豁免設計用作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須遵守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性規定。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提出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不應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遵守該項強制性規定，因為在該等類別的建築物的每層樓面設置獨立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會鼓勵廢物回收。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並鑒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政策意向，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規例新的第 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就此，小組委員會表示歡迎。

最後，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民建聯對於這項修正案的意見。民建聯非常歡迎這項修訂規例和修正案，因為我們已經推動了有關建議很久。

代理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是 ECF，即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之下的有關減少廢物的小組主席。在這個小組中，我們鼓勵各大廈進行源頭分類，這是政府在數年前提出要做的，以取替我當年建議的乾濕垃圾分類。政府覺得乾濕垃圾分類比較麻煩，於是便進行源頭分類，而當時有很多私人樓宇，例如太古城等，其實已經自覺地進行一些樓層的源頭分類，政府覺得這是值得鼓勵的。當然，我們歡迎政府的舉措，覺得任何能夠進行垃圾分類的行動，都是值得我們支持和鼓勵的。

但是，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瞭解到，事實上，很多法團是有心無力的，主要是因為大廈沒有地方讓住戶把垃圾分類。我們碰到不少大廈法團是本身要求要做，但鑒於沒有地方，最後便將分類工作在大廈地下進行，有些甚至只能夠在屋邨外找一個地方放置垃圾分類桶，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我相信今次的修訂規例能夠大大地鼓勵在更多私人住宅進行垃圾分類。當然，我自己仍然覺得，分類只是他們自行決定，把紙和罐分類，或把衣服分類，由大廈自行決定，這亦未必很理想，其實，做法可以全面一點。

當然，我自己覺得最全面的做法，是把垃圾乾濕分類，然後把乾的垃圾在垃圾中轉站再細分，便會把所有垃圾更好地分出來。政府暫時不這樣做，我也不會強求，但我覺得將來應就更多種類的物料分類，而不是任由他們自行決定。

就這項修訂規例，我覺得有一個不足的地方，便是對於現有的樓宇，是沒有任何規定的。我們在小組委員會開會時表示，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在現有的樓宇進行大維修的時候，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也明白，不是每一座大廈也可以這樣——盡量要求他們這樣做，亦積極研究是否可能在修訂規例中加入這些要求。我相信會有很多豁免情況，我們也是理解的，因為也不想令大廈法團感到很困難，硬要這樣做。但是，對於現有的建築物，我們希望能制訂有關的規定。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便是我剛才發言時提過的。我發覺回收室的尺寸，即 1.5 米乘 1.5 米的限制比較僵硬，有些業界人士也曾提及。政府說會靈活處理，但既然法例訂明有關要求，便要按修訂規例行事，修訂規例訂明是 1.5 米乘 1.5 米，那就是說，如果有人沒辦法做到 1.5 米乘 1.5 米，而可能是大了一點，例如是 3 米乘 1.2 米，便已經犯法了。當然，政府說會按照實際情況考慮，但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將 1.5 米乘 1.5 米寫成例如面積不少於 2.35 平方米，這便約是 1.5 米乘 1.5 米的面積，即不少於某一個面積，讓發展商在規劃時有一定的靈活性，亦不會出現他們犯法後要求當局給予特殊的處理。

總括而言，代理主席，我很多謝政府同意取消豁免宿舍和集體寢室。我們覺得，沒錯，現時很多時候茶房也會用作垃圾分類，但並不可以依靠以茶房作這用途，他日如果宿舍負責人說，他們不喜歡在茶房進行分類，他們又可到哪裏分類呢？甚至可能他日有些宿舍負責人說，他們是沒有茶房的，他們又如何呢？要到哪裏進行分類呢？所以，應該給予很清晰的要求，例如在這些宿舍和集體寢室均要建垃圾分類槽，這是必要的。

代理主席，我們多謝政府作出修訂。民建聯非常歡迎和支持這項修訂規例。多謝。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及歡迎這項修訂規例。

我們兩天前才在這議事堂討論有關廢物處置及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問題。其實，今天這項修訂規例也與此有關，是要求建築物內設有垃圾及物料的回收房及垃圾槽。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是環保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如果

香港這地方要更環保，樓宇的設計是很重要的一環。其實，我們今天討論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只不過是其中一小部分，我們希望這只不過是其中一步，政府當然會繼續做得更多。

我相信今天這項修訂規例一定會獲得通過，大家也沒有異議。唯一有爭議的地方是，代理主席，我們開會時曾討論宿舍及集體寢室應否獲豁免。我們討論了很久，政府終於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把豁免剔除。公民黨對此也是支持的。

政府當初為何說要有豁免呢？它說因為大部分宿舍也是政府興建的，不會受這項修訂規例規管。至於私人宿舍，例如大學宿舍，政府說這些地方已有茶水間或廚房，可以容納垃圾桶及廢物回收的設施。可是，代理主席，我們不同意這些論據。一般人以為茶水間或廚房有相當面積，但事實並非如此。有些大學的茶水間，例如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宿舍只能同時容納數人，根本不會有空餘地方放置回收設施。其實，任何人在宿舍居住也像回到家中，而且很容易便丟棄大量垃圾，特別是大學生，他們有很多筆記，他們搬離宿舍時也會丟棄很多物品，正如搬屋時會丟棄很多物品般，所以絕對有回收的必要。現時大部分大學生也相對富裕，如果大學或宿舍本身在某處已有回收分類的設施便可豁免，但又不是每個樓層也有回收設施，我們恐怕很多大學生由於怕麻煩而不支持回收。所以，這些大學宿舍應該設有回收設施，而且有很大的需要。

即使現時的茶水間有足夠的地方設置回收設施，我們也不覺得這項修訂規例應有這樣的豁免。其實，現時的法例只適用於新建的建築物，如果新建的建築物真的有很大的茶水間，它絕對可以利用來作這方面的設施。如果它只考慮設置很小的回收房，我們更有這項修訂規例的必要，而且認為不應該有豁免。

代理主席，基於這些理由，我們很支持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希望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第一步，也是一個小步，希望政府在環保樓宇設計方面可以做得更多。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通過《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在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指出，2007 年的家居廢物回收率只有 23%，當然，回收率實際上可能會較環境保護署的數字為高，因為部分在回收設施內的物料，可能已被年老的拾荒者等取走，特別是在公共屋邨內。即使加上拾

荒者取去的部分，我們認為本港家居廢物回收率仍然偏低。政府表示，就現時不同地方設置的三色回收桶的成效，在 2004 年一共收回了 14 萬噸廢物，僅相等於本港一天半內所產生的廢物。雖然政府近年已積極推動家居廢物源頭的分類計劃，但由於本港大多數樓宇住宅也沒有在各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因此，通常會出現沒有足夠的地方放置物料分類回收的設施，而只在樓宇地下、電梯大堂設置這些回收桶的情況，間接令居民參與的程度降低，因為設施大多數遠離住宅，又或最低限度離開居民居住的單位。

我想說一說在規管範圍以外的公共屋邨的問題。現時，本港有超過三分之一人口（其實應該是四成多人口）在公共屋邨居住。我知道公共屋邨基本上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而現時自願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和屋苑，大多數是私人屋苑而非公共屋邨。民主黨促請政府應該在所有新建的公共屋邨，提供類似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的設施。

其實，我也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但我的任期已時間無多，我只會多做數個月委員。我相信當局日後提交圖則時，應該把這些設施包括在內。房屋署說過會這樣做，但我希望政策局方面可作督導，以增加公共屋邨的回收率。我亦期望修訂規例通過後，房委會能盡快在新落成的屋邨設置相關設施。

就蔡素玉剛才所說的問題，我認為房屋署須作跟進，因為房屋署的舊樓宇是有空間、有條件加設這些設施的。新的樓宇會有這些設施，但舊的也應該有。我相信房屋署的公共屋邨是有空間加設的，最低限度有部分可以。我相信局長可作督導，兩位局長也可以督導……應該由鄭汝樺局長督導，她現時應該在前廳，可能聽到我的發言，她應該可以督導房委會，在這項修訂規例通過後，考慮在現有屋邨這樣做。其實，這是有好處的，影響的人口會更多，成效會更大。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即蔡素玉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她認為新興建的政府宿舍及大學宿舍，不應在設置垃圾及物料的回收房方面獲得豁免，我們原則上和實際上也是支持的。我很高興政府能接納這方面的意見。

最後，我覺得政府在加強回收的力度上要持續。其實，局長在數天前的辯論中也提過，歸根究柢，處理廢物回收要從需求開始，搞好回收園或多辦數個跳蚤市場也會有用處，因為在跳蚤市場，人們也是把舊東西拿出來售賣，其實可以鼓勵回收。如果局長日後有空，可以到鴨寮街逛逛，那裏有很多受歡迎的舊東西售賣，這也是一種回收的方式。如果多辦數個跳蚤市場，也是減少廢物或垃圾的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修訂規例。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在此再次代表環境局感謝蔡素玉議員及其他議員參與這項議案的審議，而且在很短的時間內達成了現時在大家面前的規例。

或許我在此簡單談談這項規例的重要性。首先，環保署自 2005 年 1 月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是希望可以令居民參與源頭的分類。該項計劃在實行時，最大的問題其實是香港有很多住宅用建築物未必有回收房或垃圾槽的設計，因此影響了回收的成效。

雖然政府在 2000 年修訂《建築物條例》時，已容許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回收室的面積不計算入總面積內，但自從修訂生效以來，其實只有 10% 的新建樓宇採取這種方法。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透過今次的修訂，強制性規定新建的住宅用和綜合用途建築物當中的住宅部分，每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加強回收和減少廢物的產生。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在現有樓宇方面，如果不受新的規例限制，我們有甚麼方法可鼓勵他們進行回收呢？其實，在我們以往的討論中，大家也知道，對於現時的樓宇，政府已有計劃鼓勵作源頭分類。在不同的屋苑內，在樓層或地面有三色桶的設置，我們可透過資助或跟居民團體合作，多做這方面的工作。此外，現時也有屋苑透過我們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一些資助，設置這類回收箱或甚至改建一些設備。至於公屋方面，這類計劃同樣有進行，我亦樂意將此意見轉達有關方面。

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現有的房屋署樓宇會否受這項規例約束呢？其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雖然任何政府建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的約束，但公共屋邨方面，房屋署會根據現時的公屋發展計劃技術指引，在新設計的公共屋邨內，於每個樓層設置垃圾和回收室。另一方面，建築署亦會在發展和設計政府宿舍時，按照部門內部的指引，參照《建築物條例》所訂的規例，採取相應而符合的措施。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小組委員會提出把例如宿舍和集體寢室等從豁免中刪除的意見，我們亦已採納。所以，大部分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在這項修正案中反映。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發展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環境局局長剛才已回應了議員的意見，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將對符合歐盟 V 期標準的柴油（“歐盟 V 期柴油”）的稅率，調低至每升 0 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通脹及油價急升對運輸業界的影響，財政司司長並已在年初公布了一系列紓緩通脹壓力的措施，而行政長官亦已明確表示，政府會考慮所有可行及有效的措施紓緩通脹的壓力。今次決議案提出的建議，正是其中的一項紓緩措施。

現時歐盟 V 期柴油的稅率，是根據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歐盟 V 期車用柴油提供優惠稅率而定，即每公升 0.56 元，由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原為期兩年，而施政報告亦承諾在將歐盟 V 期柴油於 2009 年訂為法定規格前，會檢討這項措施。有鑒於近期全球油價不斷上升，而油價佔運輸業界營運成本相當的比重，致使他們面對相當大的營運困難，故此我們決定提前進行檢討工作。

政府就多項情況作審慎及全盤考慮後，包括高油價對業界的影響及通脹的壓力，而貨運又是推動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環節，以及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等，現提出議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寬免歐盟 V 期柴油稅。對於社會上有意見表示擔心豁免柴油稅，會為政府對個別業界提供補貼打開先例，我想強調，兩者是有很大的分別。事實上，政府這次的決定，亦考慮了公平原則。現時，工業柴油及海上如遠洋船隻、小輪、陸上專營巴士、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及航空商業運輸工具均獲豁免燃油稅，我們無意偏袒或補貼個別行業。反之，建議將令所有陸上商業運輸工具豁免歐盟 V 期柴油稅，以達致一視同仁。我想重申，政府不會為燃油提供補貼，因為這做法違反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經濟和公平原則，亦會為公共財政及納稅人造成沉重負擔及深遠影響。

主席女士，雖然柴油稅為公共收入一個穩定的來源，而柴油稅實際只佔零售價不足 5%，但政府仍希望在可能範圍內緩減業界面對油價上升所承受的壓力。今次的決定是政府因應經濟的大環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進行檢討後而作出的。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項決議案，使運輸業界及整體社會都能受惠。

多謝主席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第 III 部 —

(a) 在第 1B(a)段中，廢除“2009 年 11 月 30 日”而代以“2008 年 7 月 13 日”；

(b) 廢除第 1B(b)段而代以 —

“(b) 由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每升稅率為\$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就《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在千呼萬喚後終於出來，我對是次的決議案雖然歡迎，但這個削減燃油稅的力度卻十分不足夠。眾所周知，國際油價在過去一段期間已不斷攀升，對運輸業界的經營沖擊越來越嚴重，早於本年 5 月 28 日，陳婉嫻議員在本會提出有關燃油稅的質詢時，國際油價已升至每公升一百二十多美元，不少司機均向我們大吐苦水。到 6 月 18 日，本會提出有關燃油稅的議案辯論，當時國際油價已達一百三十多美元，到今天，國際油價已經升至一百四十多美元。短短不足兩個月，油價上升的幅度已超過 20 美元。所以，即使當局豁免每公升 0.56 元的柴油稅，也不足以抵銷油價攀升對運輸業的打擊。

主席女士，是次豁免的是歐盟 V 期柴油稅，估計可令 13 萬輛車輛受惠，而每名司機每月亦可節省 600 元至 700 元。但是，好景不常，政府宣布後不久，油公司立即宣布每公升加價 0.38 元，結果免稅的大部分得益落入了油商的“荷包”。主席女士，現時內地與香港貨車大部分使用超低硫柴油，當局對超低硫柴油稅則不設豁免，只維持在每公升 1.1 元稅率。雖然當局目前是凍結收取有關稅率至本年年底，當局自 2000 年至今已先後多次凍結收取這些稅率，既然如此，為何當局不切實地把有關稅率完全取消，以扶助跨境運輸業的發展？

事實上，柴油零售價自本年年初至今已上升 24%，以致油價佔運輸業的成本由 2 年前 12% 上升至 30%，即使當局免柴油稅，對業界的幫補仍然是十分有限。上月的議案辯論中，政府當局表明不願為業界提供更多的補助，如燃油補貼。對此，不少運輸業界均表示十分失望，並質疑當局沒有盡力控制“油魔”“加快減慢”的行為。其實“加快減慢”等行為早已為人詬病，而且油公司也被人質疑是變相合謀定價，但對於這些情況，當局似乎是有心無力，甚至可能是無心無力。其實，政府應向油公司收取合理租金，改變以高地價競投油站營運的政策，因為投標令地價擡高，油價亦因而變得水漲船高，最終油站地價就會轉嫁運輸業界，尤其是前線職業司機的身上，最後，再轉嫁所有消費者的身上。

其實，政府於 2006 年曾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車用燃油市場的壟斷情況，當時的《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研究報告》比較香港與 12 個城市在 2005 年 10 月的汽油價格，結果是香港的零售價是 13 個城市中第二高。其中，當時香港的稅項是第五高，每公升汽油所分攤的地價則是最高，油公司每公升汽油毛利亦是最高，而扣除地價後利潤也是第三高。上述事實足以證明，市面的柴

油零售價其實是分擔了油公司高價競投油站營運地皮的情況，也同時反映這些“油魔”變相控制市場和合謀定價的情況。

主席女士，近期除了運輸業因高油價叫苦連天外，漁民同樣經營困難，因為燃油價格過去 8 年來上升七倍多，雖然漁船本身已豁免燃油稅，但漁船耗油量極大，每天要耗 2 000 公升柴油，佔總成本八成至九成，而燃油價格不斷上升，令他們的經營百上加斤，他們亦多番希望政府在燃油費用上給予他們特惠補貼，令漁民可以紓緩經營困難。早前，數百隻漁船在維港舉行大遊行，但政府的回應是“買鹽又唔鹹，買薑又唔辣”。最近，我曾到街市探訪街市商戶，賣海鮮的苦着臉告訴我，現時海鮮的價格天天上升，來貨也減少，所以市民要購買十分昂貴的鹹水魚。由此可見，油價在各個生活環節正蠶食市民的血汗成果。

主席女士，上月就削減燃油稅的議案辯論中，我先後引用多個外國例子說明油價的沖擊。到近月，世界各國的情況也有新的進展，在 7 月 2 日，上百名印度卡車司機在孟買郊區的一個終點站參加罷工，抗議印度政府今年已兩次上調燃油價格，總漲幅達 17%。英國繼 5 月底後，亦有八百多名卡車司機開車湧上倫敦街頭，要求政府退稅或削減燃油稅。記得在上月的議案辯論中，我的修正案提出燃油價格補貼，並引用外國教訓加以說明，當時，政府的回應就是違反了自由市場經濟，並認為世界各國有實施燃油價格補貼的地方亦已逐步削減或取消補貼。

但是，我從韓國和智利的經驗卻未看到這個情況。在韓國方面，韓國今年的石油入口成本大幅提升了 61%，至 433 億美元，至於整體石油入口量卻下跌 1.2%，至 4.338 億桶。有見及此，韓國在 6 月撥款 10.5 萬億韓圓，折合 780.78 億港元，以紓緩高油價對於低收入人士和私人經營的影響。以智利為例，智利於 2005 年 8 月設立“燃油價格穩定基金”，啟動資金為 1,000 萬美元。該基金根據智利國家能源委員會提供的燃油參考價格設置一個調控範圍，如果燃油價格超過參考價格 5%，該基金將外放資金，用於緩解油價上漲；如果燃油價格低於參考價格 5%，該基金將通過向消費者徵稅的方式回籠資金。智利財政部先後兩次緊急為其注資，共 12 億美元。

我剛才列舉這兩個國家的例子，均說明政府應有責任及有能力減輕市民面對燃油價格暴漲所帶來的負擔。最近，特首曾蔭權先生兩度落區瞭解民情，很多老人家和市民均向他投訴油價、物價上漲，我希望特首下星期出席立法會最後一次答問會時，能真的就油價上升、市面一片加風及百物騰貴的情況，提出一些紓解民困的措施，幫助廣大市民，特別是運輸業界，減輕負擔，不要留待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才提出這些措施，如果是這樣，便似乎是“急驚風遇着慢郎中”了。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再向政府提出工聯會物流及交通行業委員會曾於本年 6 月提出要求政府推出豁免燃油稅及實行燃油補貼措施，為期 1 年，並在 1 年後檢討。當中的建議是仿效內地的做法，以國民生產總值 0.2% 作補貼金額。以去年本地生產總值達 16,162 億元，而香港每年車用燃油的總耗油量約為 15 億公升來計算，預算政府每年的燃油補貼開支約 40 億元，佔去年政府財政盈餘只有 3.5%。這 40 億元雖然是公帑，但如果運用得宜，對於紓緩業界的困境、幫助整體市民減輕因燃油價格暴漲所帶來的物價騰飛的負擔，我覺得是意思的，也是有實際需要的。假如是這樣，運輸業在燃油方面的開銷可以降低 30%，成效顯著，因此，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不要隨意推搪，說這是一個市場問題，政府是不會干預市場的。結果，市民便遭受“油魔”的不斷折磨。

主席女士，我必須補充一點，業界，特別是石油氣小巴和的士的職業司機，強烈要求政府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局方也承認，過往數年是零增加，既然是零增加，今後又如何呢？卻沒有交代，甚至拒絕了業界的要求。主席女士，幸好的是，特首最近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時公開承諾，會考慮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這消息頓時令沮喪的業界，重新看到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一線曙光。

既然特首已經公開作出這種宣示，我相信局方和署方再也沒有任何理由違反特首這種宣示。因此，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我們的時候，能夠交代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未來增加的數目及時間表，以回應特首的公開宣示。

我十分希望今天前來立法會的局長，除了爭取我們支持她所提出的決議案外，也能夠全面地、實質地回應運輸業界和全港市民現時面對因油價引起的一片加風的困難，以及提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三十多年前，世界也曾出現石油危機，對經濟、民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當年由麥理浩領導的政府當機立斷，推出多項應對措施，包括冬行夏令，即在冬季實行夏令時間，盡量利用日光，減少消耗能源，最終香港亦能度過難關。

今天，全球再次面對因油價急升而對經濟及民生所產生的沖擊，但我們至今仍未看到政府有何全盤的策略以應付危機，而只是條件反應式地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在政治壓力之下仿如兵臨城下，決定寬免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稅，雖然是聊勝於無，卻不足以紓解民困。我們當然亦希望政府能推出其他

措施，例如公平競爭法、發展清潔能源、提倡節約能源，以及引導燃油市場變得更公平、綠色和平穩。

油價急升，首當其衝當然是職業司機，他們曾在上月上街抗議，而立法會則在 6 月 19 日辯論，要求政府寬免車用柴油稅。政府在 6 月 23 日向立法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決定全面寬減歐盟 V 期的車用柴油稅，即每公升 0.56 元。在立法會辯論當天，湯家驊代表公民黨發言時，已對這個問題表示有很大的保留。他當時已經表示，油公司會在 1 星期後，以各種理由把減稅所得的好處放進它們自己的口袋中的。

湯家驊弄錯了一點，因為並非 1 星期，而是 1 星期另兩天，換言之，他當時所說的預言，在 9 天後應驗了。因為加德士在 6 月 28 日宣布就每公升柴油加價 0.38 元，即增至 12.14 元，其他油商例如蜆殼公司翌日亦宣布加價 0.38 元。政府仍未來得及向立法會提交修例的議案，全面寬免油稅的措施仍未出招，便抵銷了 68% 的寬免，原本是每公升 0.56 元的寬減，被七除八扣後，只剩下寬免 0.18 元而已。業界原本預計減稅可令 13 萬輛柴油車車主和司機受惠，以每月要加油 2 500 公升的貨櫃車司機為例，本來每月可節省 1,400 元的燃料費，但現在只可節省 450 元。由此可見，政府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見招拆招”的辦法，雖然似乎是迅速地向市民表示關切，但根本上並非治本的辦法。

當然，油價高漲有很多外圍因素，例如銷購地球最多能源的美國，依然未放棄其高耗能的生活；中國和印度的經濟崛起，對燃油亦有持續的需求；投機者炒賣期油，伊朗局勢風雲詭譎，美元疲弱，美國的金融當局亦對是否加息仍猶豫不決，總之，所有這些因素均非香港所能控制的。

不過，香港的車用燃油供應市場是寡頭壟斷，缺乏競爭，導致油價較鄰近地區為高，這是所有香港人都知道的事實。政府在 2006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車用燃料零售市場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本土車用燃料，九成市場由三大供應商，即蜆殼、埃克森美孚和雪佛龍加德士的母公司所佔。由於缺乏競爭，容易造成合謀行為的溫床，政府要正視燃油市場不公平和寡頭壟斷的結構問題，引入公平競爭，加以改革，令香港的燃油市場有公平競爭的基礎，杜絕油公司謀取暴利，市民才能在油價方面受惠。

雖然今次歐盟 V 期柴油免稅的效用已大打折扣，但公民黨仍然會支持今天的決議案。因為就不同類型的柴油徵稅政策，原本目的是透過不同稅率，以反映環境成本，引導用家放棄超低硫柴油，轉用最環保的歐盟 V 期柴油。但是，從去年 12 月起，市面上只有歐盟 V 期柴油供應，透過課稅以促進環保已不合時宜，亦沒理由徵收此稅項。

不過，對於坊間的其他建議，例如補貼或寬減汽油稅等，公民黨也有保留，因為這會發出錯誤的信息，也會刺激私家車的增長。對非職業司機來說，政府與其減燃油稅，不如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與鐵路公司協調，看看可否推出泊車轉乘優惠，鼓勵車主多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大埔康樂園的居民要到中環上班，政府可否鼓勵他們改變駕駛習慣，不直接駛往中環，而是先駕車至大埔墟，然後轉乘港鐵，在他們轉乘港鐵時提供優惠，以此方式來減少油費？此外，可否鼓勵 **car pool** 的做法，例如居住在同一屋邨的居民要到同一地點上班，大家乘搭同一輛汽車，然後彼此分攤油費，這是否環保的做法呢？所以，在如此艱難的時刻，政府應推出多項創意方式，在紓解民困之餘，亦可考慮更環保的政策。

以內地為例，現時正計劃在 2009 年建立充電網絡。又以英國為例，在 **Westminster Council** 設立了很多 **juice points**，是一些充電站。車輛停泊在這些像停車咪錶的充電站旁，只要插上電線，電導車便可為車輛加電，即上足 **juice**。特區政府應多參考這些方法，採用其他能源。舉例來說，考慮與內地商討發展風力發電，這也是很多環保團體所推薦的做法，值得我們研究。此外，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等，以減少香港人對石油的倚賴，這樣，才能令油價的高低不會直接對香港民生有太大的影響。另一方面，亦可促進我們採取環保的生活習慣。

所以，主席，我們公民黨支持今日的決議案，亦希望政府積極進行其他方面的工作，讓我們在油價或環保等其他問題上有所改進。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有沒有 **park and ride** 的習慣，他居住的地方很偏遠；我最近已沒有駕車，而是到旺角或太子站乘搭港鐵。我減少駕車，是因為汽油及隧道費非常昂貴。我一向支持公平競爭法，但跟余若薇的意見有點不同。我支持公平競爭法，這是完整的，但不代表有了公平競爭法便可以對付所有油公司，我並不太同意，也不樂觀。原因很簡單，所有油公司都是長期在設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經營，我相信它們已打慣這場仗。不過，最低限度，有勝於無，我是支持制定此法例的。不過，我們不能期望訂立了公平競爭法之後，便可以對付油公司。

王國興說油公司加快減慢，但我相信這個故事不會再發生——李華明是最先提出加快減慢這個問題——但我相信在未來數年，油公司只會加而不會減，所以，油價不會加快減慢，而是不斷攀升，現時每桶 **crude oil** 的價格是 147 元，年底可能達到 170 元，而明年則可能上升至 200 元，是會一直上升的。如果開了先例，為這個“氹”作出補貼，我相信王國興所說今年要補貼的 40 億元，到了明年會增加至 80 億元，甚至 100 億元，政府可否承擔

補貼這個“氹”呢？王國興舉出智利及南韓兩個國家為例，這些例子卻只可作反面論證，有一百九十多個國家是不會提供補貼的。根據新聞報道，中國發改會表示會在適當時候理順油價補貼的問題，即是在適當時候會取消油價補貼。

事實上，大家必須承認，我們不能採取鴛鴦政策，油價是全球性問題，香港是一個小地方，根本沒有治本的方法，坦白說，最治本的方法是整個社會承受。簡單來說，要加價便加價，香港這個單獨的經濟體系是不能抵禦的。與此同時，運輸業界應把這些承擔轉嫁消費者，最終應由消費者承擔所有後果。不過，政府應採取一些措施，而我也贊成王國興剛才提出的建議，政府應研究增加石油氣加氣站，因為這些加氣站常常出現輪候的長龍。第一，需求很大，如果的士或小巴司機要輪候很長時間，簡單來說，是消耗他們的生產力。因此，政府有需要考慮如何提高這方面的供應；第二，油站的價格很高，是否有需要考慮增加實際的數目呢？

此外，政府可以考慮推出其他措施，但我不知道市場能否做得到，便是推出 **hybrid car**，即混合車，政府是否有空間可提供一些稅務優惠呢？這樣做，既環保，又可以減少對汽油的需求；政府可否透過稅務優惠，例如在首次登記稅中提供優惠呢？政府可否在這方面加強力度，鼓勵更多車主使用這類車輛呢？因為我們今天主要討論柴油稅，政府已表明對汽油稅不會推出任何措施，車主可否改用 **hybrid car** 呢？

主席女士，討論了這麼久，我們很明白運輸業界的困難，對於今次把歐盟 V 期的稅率減至 0，民主黨是支持的。事實上，我相信政府將來會透過行政措施，把柴油的類型按規例或法例區別，簡單來說，歐盟 V、IV 及 III 期以前型號的柴油，將不可在香港使用。

相反，我其實希望局長多與廣東省溝通，要求廣東省政府把標準提升，因為內地使用質素較差的油，每當香港的運輸公司的車運貨往內地時，通常會在內地加滿油才返港，儘管他們有些時候加不到油。但是，如果他們能做得到的話，通常是會加滿油才返港，以致污染了香港的環境。環境和負擔其實也要兩者兼顧，香港的空氣污染，尤其城區的空氣污染頗嚴重，而路邊的空氣更是特別污染。因此，清潔的柴油，對市民的健康是有幫助的，我們不可以倒退至使用歐盟 IV 期或以前型號的柴油。運輸業界也須照顧香港市民的健康，我們不應多吸入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這對健康是不利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次的決議案，亦讚賞政府今次的反應迅速。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完全豁免歐盟 V 期柴油（“無硫柴油”）的燃油稅。

對我來說，柴油稅這個課題足足討論了十多年。在 1996 年，我第一次要求凍結柴油稅的加幅，但不成功。當時本會仍是立法局，立法局內的同事也感到我劉健儀真的很斗膽，膽敢移動政府的稅收政策，所以不予支持。因此，我第一次提出的議案不獲得通過。不過，當時我已向政府提出警告，不可每年“循例”增加燃油稅。我不斷提出警告，而政府又在 1997 年及 1998 年“循例”按通脹調高燃油稅的稅率。但是，在我提出多次後，議員開始動容，因此我便在 1997 年及 1998 年，連續兩年成功凍結柴油稅的加幅，令柴油稅的稅率維持在每公升 2.89 元。到了 1998 年 6 月，政府推出特別的紓緩措施，當時發生了金融風暴，政府為了紓解民困，將柴油稅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 2 元。到 2000 年，政府提供稅務優惠，將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定為每公升 1.11 元，以吸引司機轉用超低硫柴油。其後，我一再要求政府延長稅務優惠。到了去年，政府再調低無硫柴油的稅率至每公升 0.56 元，以吸引司機轉用無硫柴油。

事實上，由 2000 年開始，我每年都有好幾次不斷要求政府就柴油稅率作出全面檢討，看一看減免的空間有多大。不過，政府當我的說話是“耳邊風”，完全不理會，只是八度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一年又一年令運輸業界失望。面對政府堅持不減柴油稅，繼續迴避柴油價格高企不利交通運輸和物流業這個重要的民生及經濟問題，我也不知用了多少次“無奈”和“失望”這兩個形容詞。

過去，政府堅持不減免柴油稅，據我觀察，政府有兩個心魔。第一個心魔，就是把寬減柴油稅視為補貼。第二個心魔，就是寬減交通運輸業的柴油稅會對其他行業不公平。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其實是，為甚麼只向運輸業收取柴油稅便是公平？使該行業與其他行業看齊，即大家同樣不用被徵稅或被徵相同的稅款，會對其他行業不公平？為甚麼寬免運輸業界的柴油稅，便是補貼運輸業界？為甚麼運輸業界必然要繳付柴油稅？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政府有自己的道理，運輸業界亦有自己的理據。至於業界的理據，我不想再次重複；事實上，過去 10 年，我不知重複了多少次。業界亦為了打破政府的心魔，不知道費了多少唇舌跟政府、局長、副局長——當時是沒有副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等討論，舉行了不知多少次會議，重複又重複，終於過了十多年，我很高興、很高興，政府終於頑石點頭，認同油價佔運輸業營運成本相當比重，豁免柴油稅有助紓緩業界的經營困難。就這一點，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就討論了十多年的事項，政府終於開始在態度上有少許轉變。

此外，我想重申，現時絕大部分使用柴油的公共交通工具都獲豁免柴油稅，而工商業用柴油也是一直免稅的。因此，今次政府完全豁免無硫柴油的柴油稅令運輸業界完全無須繳稅，絕對不是補貼個別交通運輸業，而是政府終於去除心魔，公平對待所有交通運輸業，並將交通運輸業與工商業看齊。

雖然政府今天豁免無硫柴油稅，但柴油這個討論課題其實並未完結，反而是一個開始。

雖然政府完全豁免無硫柴油稅，有助紓緩業界面對油價上升的壓力，但有業界質疑無硫柴油對舊歐盟型號車輛的機件有不良影響，而且其能源效益亦不及超低硫柴油。就這點來說，我自己其實曾嘗試找尋一些資料，但卻找尋不到。可是，我唯一想向政府說出的是，油公司在這方面也有些意見，尤其是歐盟 V 期柴油，在環保效益方面，當然含硫量較少，但它會否排放更多二氧化碳卻值得研究。此外，我留意到有兩位工程師對能源效益是有意見的。一位認為採用無硫柴油對環保效益有負面影響，令效益減少，但另一位則說沒有影響。事實上，究竟是怎樣的呢？當然，小小的一個劉健儀議員是無法找出真相的，不過，我希望政府利用其龐大的機器，環境保護署也有很多專家，他們可否真正研究一下，無硫柴油在環保效益方面有沒有問題？希望政府就這一點找出真實的資料，然後向業界介紹。

其實，無硫柴油較超低硫柴油昂貴，如果無硫柴油的能源效益當真不及超低硫柴油，換句話說，如果駕駛 1 公里的路程，須使用超低硫柴油 1 公升，而無硫柴油則是 1.1 公升或 1.2 公升的話，業界不單使用了貴油，還因為無硫柴油較昂貴，而且由於用油量較多，也令費用增加；此外，對環保也不利，因為要使用較多的油行駛相同的里數，所排放的污染物或許更多或不比低硫柴油更好。因此，究竟能源效益是否較差這一點，是值得政府耗用資源研究及向業界作出保證，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也可令業界放心。我認為政府必須認真處理業界的質疑，如果政府須有業界的協助以進行研究，例如測試等，我深信業界很樂意配合政府的做法，以瞭解實情。如果業界的投訴屬實，政府要再三考慮應否調整能源和環保的政策，看看是否有需要規定油公司必須在油站供應超低硫柴油，因為現時有了無硫柴油後，便沒有超低硫柴油的供應。如果無硫柴油的能源效益較低，應否讓業界選擇使用超低硫或無硫柴油呢？就這方面，或許應留待政府考慮。如果運輸業能使用超低硫柴油，它當然期望超低硫柴油可以免稅。

此外，過去 10 年，我一直十分關注柴油入口價及零售價的走勢。我發現，不論柴油稅的稅率定為每公升 2.89 元或是 1.11 元，又或是 0.56 元，也不論入口價是 1 元還是現時的 7 元，香港稅後的柴油價格差不多是全亞洲最昂貴的，我希望政府能認真研究一下，在扣除稅項後，柴油入口價與零售

價多年以來，都維持在 3 元左右。據油公司解釋，這 3 元左右的差距包含了營運成本、宣傳推廣費用、給予用家的折扣等，在七除八折後，油公司只賺取微利。不過，正正由於每公升有 3 元左右這麼多的差距，於是成為了油公司控制價格的緩衝區。不論柴油的入口價是高還是低，油公司都可穩定地有 3 元左右放在口袋中。之後，油公司再撥出多少金錢來做宣傳推廣或折扣回贈，外界根本無從得知。再者，不論柴油有稅或無稅，油公司都可以用這 3 元左右的差距，證明自己已將任何稅務優惠回饋市民，叫市民不要再責難。至於油公司有否吞佔了政府減免的稅項、有否透過加快減慢從中得益，業界和公眾是無法知道，因為永遠有 3 元左右的差距，油公司耗用了多少金錢在推廣或折扣回贈，也是沒有人知道的，因為緩衝區很大。因此，我認為提高油公司的透明度是當務之急，讓業界及公眾可以知道實況，讓業界及公眾可以相信政府現時所減免的稅項是他們得益，並非脹大了油公司的口袋。

事實上，面對油價節節上升，特首上星期在巡區後表示，會研究增加油公司定價的透明度，又會研究令油站零售價可以有調節空間的方法。我期望政府可以盡快完成研究，令交通運輸業界不用再等 10 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說，不知道為甚麼，雖然爭取了十多年，但政府也不大理會。很簡單，因為她用了錯誤的策略。運輸界封閉花園道，便能迫使政府接受寬減燃油稅。歷史和事實證明，不搞抗爭，不把抗爭提升到一個有價值、有意義而實質的社會運動，政府是充耳不聞的。因此，抗爭便是真正的道路。

其實，我在這議事堂也說了很多年，美國黑人爭取權益，表面上當然是馬丁路德金的推動，但其實是黑豹運動迫使美國政府給予黑人真正的平權。

主席，政府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當然沒有可能反對，因為這對運輸界是極為重要的。但是，提出豁免柴油稅，基本上反映了另一個不公平的現象，便是汽油稅的高企。我相信須入油的人也知道，一半的汽油錢是用來支付汽油稅的。這對消費者來說，是極為不公道的。

同時，這次寬減柴油稅也反映了一個現象，便是政府自打嘴巴。政府多年來不斷強調香港的稅基狹窄，要想方設法擴闊稅基，但政府早前在唐英年領導下已寬減了遺產稅，接着再寬減紅酒稅，現在又寬減柴油稅，使香港的稅基不斷收窄。政府是自說自話，有需要的時候，便說要開徵銷售稅來擴闊稅基；要減稅的時候，便甚麼也可以減。我看不到政府的誠信和管治的觀念

有一套哲學，很多時候是見步行步，要加要減是隨它喜歡，而且是自相矛盾的。整個管治混亂不堪，理財哲學缺乏基礎，這正正是反映一個管治危機的信息。當然，這次寬減柴油稅，對整體財政基本上影響不大，但所帶來的信息，政府自己本身是要警覺的。

主席，其實，在兩星期前，我已向局長要求政府就油價的危機——是整個政府，不單是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全面的檢討及研究。因為這個危機帶來的信息不單影響運輸業或一兩個行業，而是整個香港的經濟體系，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及民生帶來一個很重要的警號，而且這個警號已開始響起。如果政府仍然採用好像“擠牙膏”或見步行步的形式，絕對是一個錯誤的做法。這顯示了整個政府管治階層仍未理解到這個危機的嚴重性。

主席，我希望再次在此敦促政府就油價高企問題……雖然單仲偕剛才說投資公司或國際金融機構預計油價將會高達每桶 150 美元、170 美元，甚至 200 美元，他好像為那些人“吹風”，好讓他們可以把油價擡高。我當然不希望這情況會出現，但就油價繼續高企或持續高企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特別是跟汽油有關的行業的影響，如果政府不作研究和調整，以及訂定有關措施，接着出現的連鎖反應和骨牌效應，可能會令整個經濟出現危機，類似 1998 年時的金融危機、樓市下跌或負資產問題所做成社會動盪。

油價的影響，運輸業當然是首當其衝。其實，不少行業也會受影響。例如我最近接觸到一個洗衣業東主，他也感到十分彷徨，不知道應否繼續經營。他剛在機器上投資了二百多萬元，也涉及租約問題，如果繼續經營，恐怕油價繼續高企……他現在已沒有盈利，只在“吊鹽水”，因為他剛更換了 200 萬元的機器，如果一下子終止，便會甚麼也沒有了。然而，對於繼續經營，他不但覺得難以維持，而且前途的灰暗，也令他沒有信心。雖然他最後也決定堅持下去，但心理壓力是很沉重的。所以，政府就油價對各行業的影響……其實，就這項議題，應該是由工業界的代表發言，而不是由我發言。對於哪些行業會受影響，他們應該比我更熟悉。

其實，由於油價的急促和不合理上升，很多行業面臨危機，可能有很多工廠接連結業，有些廠家甚至被迫潛逃。我相信所產生的連鎖反應，可能類似 1998 年的金融危機所導致的負資產問題。

我希望政府聽聽，但我相信政府是不會聆聽的，主席，我只是循例這樣說。不過，我所說的話很多時候都會成真，例如我在 1998 年的批評，事後真的出現了。政府現在不聽，可能我在下一屆能回到這個議事堂，我在數年後便會再說，我當年已經提醒了政府，但政府卻不聽，不斷重複。就像我向“老董”提醒的說話，他老是不聽，因此，他始終便要腳痛下台了，主席。

此外，主席，處理油價方面，即時的措施當然是重要的，例如減收漁民的魚排費用，我覺得用處不大，只是象徵性、姿態性的小幫忙，實際的幫助不大。所以，當局一定要想出一套有效的措施，令漁業和其他行業可以有意義地維持和發展。

另一方面，余若薇議員其實說出了我部分的建議。在支援之餘，減少燃油的使用也是重要的，例如可再生能源的問題。我剛向發展局提過，運輸及房屋局的有關工作也是可以考慮的。例如我們到台灣或內地，所有三四層高的樓宇，全都使用太陽能發熱，熱水全部都是使用太陽能的。其實，香港所有的丁屋都也可以這樣做。政府可規定在興建新丁屋時，必須在天台設置太陽能的發熱裝置。這其實是很簡單的，整個東南亞也在使用，但香港卻不使用。一個發熱器只需花一萬多元，但政府必須規定他們這樣做，迫使他們使用，否則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

此外，還有很多事是可以做的，例如在晚上可以禁止某些招牌亮燈，沒理由在 11 時後還在亮燈的。到了旺角，真的是晝夜不分，有時候晚上比白天還要光亮。所以，政府是可以考慮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令整體能源的使用減少。再舉例來說，可以規定私家車要進入中環，不可以只載着一名司機和一名乘客，必須載着最少三四人才准許進入。可以想到的措施是有很多的。

其實，外國很多地方已經不斷推行這些措施，但政府似乎仍然覺得階級利益大於整體利益，一旦推行某些措施，可能對某些階級的影響特別大，尤其對大財團的影響較大，以致政府連提出也不敢。

然而，長此下去，香港在能源方面的消耗，其實是大的。大家看看香港的晚上，是很荒謬的，商業大廈差不多全部都亮燈，霓虹燈廣告到處也是，這其實是浪費資源。要節約能源，首先便要減少資源浪費，隨後便要訂定策略，協助面臨困境的行業，包括運輸業和工業，接受面前的挑戰。挑戰是已經存在的，但政府如果繼續坐視不理，到油價高企帶來的經濟危機一發不可收拾時，政府才後悔便為時已晚了。屆時受害的，是整體香港市民，特別是香港的勞苦大眾。所以，如果政府繼續不作應變的話，便絕對是失職的行為。

當然，我今天只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說這番話，其實是不足夠的，政務司司長今天也應該出席，而且在星期三會見特首時，亦應敦促他做這件事，否則他便不知道會因為頭痛還是腳痛而下台了。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今天這項決議案，可以說是政府因應了立法會一致的要求而作出的決定，便是削減以至全部免收柴油稅。當然，政府這個決定會受到業界

的支持。其實，我在上次議案辯論中已說過，這並非單是業界的問題，亦會影響運輸的成本，同時亦間接影響市民。所以，我覺得今天的決議案，除了受到業界的歡迎外，也會受到市民的歡迎。

在兩星期前的議案辯論時，當時的油價大約是每桶 136 美元，今天已上升至每桶 147 美元，即在短短兩星期已增加了 10 美元。當時我們已覺得油價相當高，但高處未算高，到了今天，業界的朋友或市民均感受到，每種貨品的價格每天也在繼續上升，面對着油價上升和通脹的壓力，對基層和業界的市民來說，可說是有一定的打擊。

我個人認為，政府這次的做法是能幫助業界的。有些朋友對我們說，每公升 0.5 元，究竟能幫助多少呢？其實只是很少，政府最初的說法也是幫助很少，但從業界的角度來計算一下，如果 1 個月能減輕 1,000 元或以上的負擔，這其實也是金錢，也能幫助整個業界的家庭。所以，我覺得政府今次能從善如流，是做得非常理想的。

單仲偕議員剛才指，要監察油公司加快減慢的做法其實已經過時，我則不這樣認為，即使是從兩星期前至今天，這階段中也是有起伏的。在這起伏的階段，油公司究竟有否從中得益，有否加快減慢，有否加價多，但減價少呢？對此，政府是有責任進行監管工作的。對於未來的油價，大家也不知道情況如何，但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及監察油公司這一點，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在我提出這項議案前，我曾就議案辯論的題目跟譚耀宗主席討論。我當時曾建議討論賑災的問題，但後來發覺油價上升得很厲害，而我們感覺到當時的民情是民怨沸騰的，所以決定改為提出削減油稅這項議案。當時，我們提出的削減油稅建議有兩方面，主席，你也會記得，其一是柴油稅，其二是汽油稅，要求政府不要只顧及那些維持生計的業界司機，而對於駕駛私家車的司機卻置諸不理。議案當時是獲得一致通過的。據我記得，當時雖然是我提出議案，但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也獲得通過。我當時也說，她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是對的，特別是今天聽到她談及 10 年辛酸史，她終於看到有這一天了。

但是，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大認同他的說法。他批評劉健儀，指她的策略不對，所以爭取了 10 年也不成功。陳偉業議員說，這次最重要的是，有車輛圍堵了花園道，令中環癱瘓，所以要進行抗爭才會成功。我想對陳偉業議員說，如果他這樣說，其實是助長了一些不應在社會出現的激進做法。當然，我知道社民連和陳偉業議員一向都是採用激進的方法，但如果激進的方法是影響到市民和不符合公眾利益的話，這種激進的行動便不應該出現，也不值得鼓勵。所以，我很希望陳偉業議員能對這種鼓勵三思。

主席，回到汽油稅的問題，我剛才感到很失望，局長今天原本是談論柴油稅的，但卻突然談到汽油稅，而且還要告訴我們一個不大好的消息，似乎是有意在今天再次聲明，說汽油稅是不能削減的了。我很明白柴油稅和汽油稅當然有一定的分別，但政府憑甚麼道理這樣說，則是十分重要的。我剛才聽到局長說，如果削減汽油稅，便會破壞自由經濟，如果是這樣，便真的大件事了。如果我們提出一項議案，是會破壞香港的自由經濟的話，那當然是罪大惡極，但我想問局長，何謂自由經濟呢？不徵稅便是自由經濟，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便是不徵稅，香港有很多進出口貨品都是不徵稅的，所以香港是最自由的港口，唯獨是汽油要徵稅。

今天，駕駛私家車的中產階級就每公升汽油基本上要付超過 11 元，另外還要付每公升 6 元的汽油稅。對於這羣交稅多、福利少的朋友來說，政府在兩星期前已拒絕削減汽油稅，今天重申，我認為會令他們感到很失望。自上次議案辯論後，不管我在街上走還是乘坐電梯，也有人走過來跟我說，要繼續爭取削減汽油稅，中產人士的怨氣可能便在於此。所以，對於湯家驊議員昨天向傳媒發表，指中產人士的優惠其實已不少，所以無須照顧太多，我感到很奇怪，我不知道他這樣說是否包括無須削減汽油稅。但是，對中產人士來說，他所謂的優惠不少，我也不知道可以就哪方面來說，很多中產人士跟我們說，他們的福利基本上是很少的。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我經常稱讚局長做事爽快，包括這次在內，由提出議案到政府回應，10 天之內——劉健儀爭取了 10 年，其實，我根本上沒有甚麼能耐，只是能把握時機，才可以在提出議案後的 10 天便得到局長的回應。局長處理鐵路的興建，也是非常迅速的。所以，就汽油稅這一點，對於中產人士那種不滿的怨氣，她不能坐視不理，而且她以所謂破壞自由經濟作為理由是不成立的。如果她認為削減汽油稅是破壞自由經濟的理論是成立的話，那麼，削減柴油稅同樣也是破壞自由經濟的。所以，為何會有雙重的標準呢？

再者，我經常說局長有一個理論，便是貨車、保母車等其實皆是“搵食”車，所以削減他們的稅是應該的。我則說，駕駛私家車的中產人士上班路程遙遠，駕駛其實也是有需要的，他們也是駕駛車輛來“搵食”，也是屬於“搵食”車，那麼，為何對這些“搵食”車卻不提供補貼呢？所以，我們提出希望稅項減半是有道理的，即使不能減一半，如果削減四分之一，我相信大家都會很滿意，但如果連一毛錢也不減，我覺得大家便未必能接受。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三思。

不久又有一個機會了，下星期三便是特首答問會。特首預先表明，他希望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對民生困苦的問題作出一些回應。但是，主席，在這

段期間，物價飆升、油價上漲等，所有市民，不論是低下階層、基層市民，還是中產階層，其實同樣面對這種壓力，大家都能感受得到的。在這種情況下，究竟在下星期三的特首答問會中，他會否有些回應呢？民建聯提出 12 項建議，其中一項便是汽油稅減半，我們希望重提這方面。

事實上，全球正面對金融、糧荒和油價的問題，現時正凸顯的這 3 個問題皆是全球性的，而且不穩定、不明確的因素也是存在的，以致香港也不能幸免。

本會有些同事在之前一整個月都是“抄作”很多政治議題，但民建聯卻埋首研究如何改善民生。我們認為改善民生才是最大的“政治”。關於這項改善民生的議題，我很希望行政長官能盡早回應，而並非要到 10 月的施政報告才作出回應。我亦很希望局長今天……雖然原本是討論柴油稅，但她把議題拉扯到汽油稅，所以我也就汽油稅的問題，很希望她能再次三思，並跟曾特首討論可否盡早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剛才多位議員就議案發言，以及大家對寬免歐盟 V 期柴油稅的支持。

在剛才的發言、早前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剛才的議案辯論中，不少議員均提出了他們、業界及市民的意見，特別是對能否真正受惠、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其他措施、面對油價不斷上升的壓力，以及政府如何妥善監察油價的釐定等表示關注。議員各項建議的目標，其實均是希望共同找出方法來幫助紓緩運輸業及市民大眾面對的通脹壓力，其出發點與政府的想法是一致的。事實上，今次寬免歐盟 V 期柴油稅，正是政府考慮了高油價對運輸業及整體社會的影響、通脹壓力，以及一些客觀因素後而作出的。

我想就議員提出的關注作簡短的回應。

劉健儀議員和多位議員均提出，獲寬免的稅款會否反映在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零售價上。就這次寬免歐盟 V 期柴油稅，環境局已與油公司見面，並

以書面要求油公司把減幅全數反映在油價上。各油公司均已承諾，減幅將全數反映在油價上。本港上次引入歐盟 V 期柴油的寬免，由每公升 1.1 元調低至每公升 0.56 元，當時的做法也一樣，油公司均全數反映。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今次是否因受壓而作此決定。例如陳偉業議員說“抗爭有理”，我是完全不同意此說法的，也看到剛才有議員表示不同意。我相信香港大部分市民亦不會同意這做法，他們不會認同一小撮人罔顧公眾利益的行為。其實，傳媒亦曾提醒我們不應理會這些“壞孩子”。但是，我們在小心考慮時，亦想到是否只因一小撮人表達意見的方式不當，我們便不理會這次決定的理據呢？我們不應這樣做，即不應基於我們不認同他們的抗爭方式，便決定不減柴油稅，這不是我們應有的做法或想法。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廣泛聽取意見。我則曾與二十多個運輸及物流業界團體代表會面，並進行理性及建設性的討論。所以，今次寬免歐盟 V 期柴油稅，正是政府在考慮了高油價對通脹的壓力及其他因素後而作出的。

有議員批評我們“治標不治本”。我想指出，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屬外向型經濟，如果要求政府以行政手段來逆轉這大經濟環境，似乎不太實際。我剛才也提及，我們今次的考慮是基於公平原則。現時，不論是船隻（例如小輪）、專營巴士，甚至是飛機均沒有徵收燃油稅，所以我們認為現時這個方式，即所有商業的運輸交通工具均不徵收燃油稅，可以做到一視同仁。

在汽油稅方面，劉江華議員剛才可能對我的說法有些誤會。其實，我開始時並沒有提及汽油稅，我只說明政府不會為燃油提供補貼，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違反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經濟和公平原則，亦會為公共財政及納稅人造成沉重負擔及深遠影響。由於他提及汽油稅，所以不得不作出回應。我們覺得，考慮汽油稅的理據是困難的，因為大家皆知道，香港地少人多，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以解決市民大眾的交通需要，因此，社會上大部分人均認同，私家車並非我們生活的必需品。所以，現在汽油徵稅與自由經濟的問題無關。我們覺得，政策的理據除財政外，更有助控制汽車數目增長和交通擠塞等問題。

現時的私家車數目不斷增加，截至今年 5 月底，私家車總數共三十七萬九千多輛，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4.5%。另一個參考數字，是今年首 6 個月新登記的私家車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8%。這兩個數據均告訴我們，雖然油價高企，私家車的數目仍有增沒減。另一個數字是，今年首 4 個月的汽油使用量，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1.4%，過去 1 年，汽油的價格上升了兩成半，似乎香港人仍繼續使用私家車。就運輸交通的理據而言，如果作寬免，是會有困難的。我們覺得，“能者多付”的原則應適用於私家車的汽油稅。

王國興議員提出，政府何不一併削減超低硫柴油的稅收。雖然他這項建議是從運輸業界的角度出發，但從環保角度來看，我們覺得不宜降低超低硫柴油的稅項，因為相比於超低硫柴油，使用歐盟 V 期柴油可減少排放 80% 的二氧化硫和 5% 的粒子。亦因為歐盟 V 期車用柴油適用於所有柴油車輛，即車輛不須進行改裝亦可使用，所以不應引起任何維修的問題。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現時並沒有實際證據顯示，使用歐盟 V 期柴油會使車輛的耗油量明顯增加，或因其欠缺潤滑性而令車輛損耗加劇。不過，我也聽到劉健儀議員剛才問及這是否在能源效益方面出了問題。我相信環境局會繼續樂意與運輸業界保持溝通，如果業界有任何研究或數據的話，我相信環境局亦會很樂意加以考慮。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出，政府有否有效的監管，防止油公司“加快減慢”這種舉措。我要指出，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所釐定的。環境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並注意到其走勢是否大致跟隨國際油價的走勢而變動。近月國際油價持續波動，大家皆留意到，布蘭特原油價格及新加坡車用柴油的離岸價格等國際油價皆顯著上升，並屢創新高。自 2007 年 12 月起（即自本港引入歐盟 V 期柴油起），據我們的監察，本港歐盟 V 期柴油零售價格的升降走勢，大致與新加坡車用柴油的離岸價格的升降走勢相若，顯示本地車用柴油的零售價格的升降走勢，並未因引入歐盟 V 期柴油而出現不合理情況。

不過，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政府所減的油稅會否很快被“抵銷”。我想指出，用“抵銷”這個角度來看這次減稅可能不適當，因為油價的訂立是因為國際油價的升降，油價並非本港以任何行政措施或要求所能凍結或降低的。出入口價格是較獨立的因素，所以我覺得這種期望有些不切實際。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不會釐定燃油的零售價，但我們會致力確保燃油供應，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增加透明度，以促進競爭。

有議員提及，可能有“合謀定價”等反競爭行為。我剛才亦提及，環境局一直密切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並會留意其走勢是否跟隨國際油價的走勢而變動。該局一直與油公司保持聯絡，並提醒油公司當有下調空間時，應盡快作出回應，調低其零售價格。

余若薇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均提出跨行業競爭法的問題。政府正制定有關法例，以確保更有效地實施現行的競爭政策，並為商界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為讓公眾有機會清楚瞭解建議法例可能涉及的範圍和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5 月初公布了諮詢文件，詳述法案的條文。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把法案提交立法會，所以這方面是有一定進度的。

有議員亦提出，我們有否計劃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我想指出，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在尋找有關用地，但要找到適合用地作加氣站用途，是有點困難。本港現時共有 58 個石油氣加氣站和 426 枝加氣槍，這包括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和 46 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它們足以應付整個的士和小巴車隊使用石油氣加氣服務的需求。不過，為了擴大我們的石油氣加氣網絡，令石油氣車輛加氣更方便，政府自 2000 年 6 月起已實施政策，規定在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如果符合安全標準，亦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預計在 2008 年，在元朗區將會有一個非專用加氣站落成。此外，在元朗及葵涌區現各有 1 個非專用加氣站在規劃中，預計在 2009-2010 年度可望落成。

主席女士，我剛才簡單回應了議員有關今次議案的意見。其實，今次提出的議案是紓緩通脹的一項措施。正如行政長官早前表示，他在籌劃今年的施政報告時，會特別考慮基層市民的生活和通脹對他們的影響，希望可推出具體應對措施，紓緩物價上升對整體社會造成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感謝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剛好過了晚上 10 時。我們尚有一項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要處理，餘下的便是“告別議案”，我估計到了晚上 11 時 30 分左右，我們便可以處理完畢所有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所以，我建議從明天早上開始，我們一氣呵成完成辯論“告別議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廢除《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這項議案其實十分簡單，有關的字眼和整個原則便是廢除，正如 1997 年時，中央廢除立法局，成立臨時立法會般。我們要廢除的，便是政府 7 月 2 日在立法會刊登的《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簡稱的“日日清”。

主席，“日日清”其實並不是新鮮的概念，在我們偉大的祖國，已經推行了很多年，很多省市地區已經推行“日日清”多年了。其實，5 年前，我和黃容根議員也曾在這個議事堂向政府提出，因為當時正面對禽流感的問題，但政府這 5 年來都是熟睡了，沒有怎樣研究和處理這個問題。多年前，我曾連同有關業界向政府提出整整一本的建議書，關於街市應該如何設計、如何做到“日日清”、雞隻運送到街市後如何運載至雞房等方面的做法。此外，雞房的設計亦與所有檔戶完全隔離，包括運輸通道、車輛入位和雞隻銷售的過程，完全是人雞分隔的，但政府根本沒有理會。

直至最近，數個街市內的雞檔驗出某些雞隻的糞便帶有禽流感病毒，突然引起恐慌，政府於是便撥款 11 億元和實施“日日清”措施。其實，我強烈反對撥款 11 億元，因為這是浪費公帑。很多議員“中”了政府的圈套、“中”了政府的詭計，被政府的恐懼策略嚇怕，以致人人也跟隨政府的意旨做事。這與布殊當年利用九一一的恐懼，恐嚇國會議員和美國人民伊拉克擁有重大殺傷力武器，因而入侵伊拉克的做法一樣，整個策略其實是一模一樣的。

不少專家前來立法會提出指責和批評，第一，時至今天——希望局長可以澄清——香港沒有一個持牌雞場發現有禽流感病毒，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持牌雞場運送來港的雞隻，或運送至街市雞檔的雞隻含有禽流感病毒。絕大部分從業員或熟悉這個問題的朋友也相信，政府找到含有病毒的雞隻是走私雞。政府因為打擊走私雞不力，所以便插贓嫁禍，一下子要掃清所有雞檔。周局長多年來的宏願，就是要令禽流感可能出現的問題一掃而光，所以我們便要支付 11 億元。

當然，這 11 億元對很多經營雞檔的朋友是有幫助的，因為這數年來，經營雞檔其實是“雞肋”，只是“吊鹽水”，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即做生意既不是，不做生意也不是。如果不做的話，便沒有工作，不知怎麼辦。其實，他們絕大部分也打算多做一兩年便結業，不再經營下去，所以政府提供的這些資助，在某程度上可以幫助他們早日結業，對一羣從事這行業二三十年的朋友來說，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但是，如果純粹從政策的分析來說，這是絕對錯誤的，因為實際上，他們早前已經獲得一筆賠償，而且現時絕對是經營困難。所以，採取這樣的行動，我認為在構思、策略和整體配套上，均是完全錯誤的。其實，“日日清”和撥款 11 億元收回雞牌的最終目的，便是將香港所有售賣活雞的雞檔逐步清除、逐步消滅。

剛才在前廳，有些同事告訴我會反對這項議案，因為一旦有了這項議案，雞隻便不會日日新鮮，因為只有“日日清”，才會每天有新鮮雞。我十分清楚的告訴各位同事，撥款 11 億元和落實“日日清”後，香港街市的雞檔將逐漸消失，除非政府答允保留某個百分比的檔位作為雞檔，否則，某些街市屆時可能再也沒有雞檔了，但政府從來沒有這樣承諾過。雞檔能否繼續保存，便視乎現時的雞檔經營者會否接受賠償，然後終止經營。政府的底線是保留 50%，但可能有些街市是 100%的，張宇人說是 90%，但政府早陣子表示低至 50%也接受，請局長稍後澄清究竟是 85%還是 90%。政府有時候好像 yoyo 般，左搖右擺，也不知它想怎樣。

最大的問題是，沒有雞檔又怎樣呢？政府要承諾，而且要明確指出日後提供新鮮雞的做法，應該提出明確、肯定的圖畫，而不應是在恐懼、不清楚和混亂的情況下，達到局長的個人主觀願望。市民日後怎樣，議員又是否知悉呢？街市雞檔日後交回所有雞牌，某些地區完全沒有雞檔，情況又會怎樣呢？議員能否回答呢？上次支持撥款 11 億元和支持“日日清”的議員可否告訴我，如果街市日後沒有雞檔，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重新發牌，讓街市可以繼續經營雞檔呢？政府是從來沒有承諾的，如果政府現在願意承諾，希望局長可以提出，日後街市可以保留多少個雞檔，以滿足局長的要求。

沒有新鮮雞，日後會出現很多問題，因為中國人講究飲食，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傳統，沒有新鮮鴨、沒有新鮮鵝、也沒有鵪鶉，我不知道可否形容飲食業已經逐步“鵪鶉”，張宇人議員？這令香港美食天堂的聲譽日漸走向谷底——正如曾蔭權的民望般。

這是十分嚴峻的，現在很多香港人已說香港沒有新鮮食物，寧願返回大陸去吃，外國遊客日後也不選擇來港，而是會到大陸吃新鮮食物。所以，這

種連鎖反應不但是對經濟、飲食業帶來影響，對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也有影響。例如我跟朋友開玩笑，中國人傳統以斬雞頭滴血為盟，日後想結拜為兄弟也不可以，因為沒有新鮮雞，不可以斬雞頭，也沒有鮮血可以滴血為盟，屆時可能要自己斬手指滴血了。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市民喜歡以新鮮雞來祭祀，認為以雪藏雞來祭祀是對神靈不敬的，但很多這類文化、日常生活習慣也會逐漸消失。對我來說，沒有新鮮鴨、鵝，也會對前往某些以鴨、鵝聞名的地方品嚐喪失興趣，因為已覺得沒有味道。當然，有些朋友說生命比飲食重要，但如果是這樣，有瘋牛症便不要吃牛，豬隻有口蹄病便不要吃豬了，對嗎？蔬菜有農藥，便不要吃蔬菜了，有時候，又會出現假冒罐頭，所以連罐頭也不要吃，對嗎？說得嚴重一點，既然局長如此關注衛生，愛滋病也會致命，便禁止性交吧！可不可以呢？

很多政策須有實際證據，開宗明義說出來，但到今天為止，是沒有的，局長仍然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在持牌雞場找到禽流感病毒。所以，在恐慌之下製造的決定，必然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如果要收回牌照，進行“日日清”，便應該提出全套的規劃和安排，清楚繪畫日後的整個模式，讓大家知道。

所以，對於很多議員支持政府這種做法，我感到很遺憾，特別是很多人提到民意，但市民也是在政府所製造恐懼之下產生幻覺和恐懼，然後才會支持“日日清”。有多少市民知道原來直至今天為止，政府也找不到一個持牌雞場是有禽流感病毒的呢？所以，政府利用傳媒散播這種信息，其實是可以控告政府的，張宇人，對嗎？政府散播恐懼和不實消息來製造恐慌，其實是違法的，我們也可以嘗試控告政府。

主席，我希望議員可以清醒過來。如果我們讓政府為所欲為，這跟當年葉劉淑儀用 167 萬人來港的說法，是一模一樣的調子。她當時說，如果讓港人的內地子女來港，便會有 167 萬人湧來。這是同一樣的手段和做法，如果議員再不清醒，便只是在再被蒙騙的情況下，作出一個極端愚蠢的決定。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8 年 7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譚耀宗議員，請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不起，譚議員，請讓我先發言。

主席女士，為了進一步完善零售層面的防疫管理，以期更有效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於 6 月 27 日刊憲修訂《食物業規例》，以落實“活雞不過夜”的新措施。我們亦於同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解釋修訂的詳情。我們其後於 7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使其即日生效。

我們並不贊成陳偉業議員提出廢除修訂規例的決議案。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解釋修訂規例的具體法律要求，以及政府立法的理據和迫切性。

具體來說，修訂規例訂明，獲准許人士（即公眾街市活家禽檔位租戶和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必須於每天晚上 8 時前，屠宰其檔位／店鋪存留的活家禽。此外，亦不得於晚上 8 時至翌晨 5 時把活家禽存留在上述處所。違例者最高可處以第 5 級罰款（即罰款 5 萬元）和入獄 6 個月。

考慮到公眾街市的營業時間是由早上 6 時至晚上 8 時，為了盡量方便活家禽檔戶執行“活雞不過夜”的措施，我們把每天屠宰檔戶內存留的活家禽的時間訂為晚上 8 時前（即街市檔戶每天休業的時間）。同時，考慮到零售商要時間搬運活家禽到檔內、進行營業前的準備工作等，我們容許在每天早上 5 時（即每天營業時間的 1 小時前）開始，便可有活雞在檔內存留。

6 月上旬，在 4 個從本地零售市場取得的環境樣本中發現禽流感病毒的事件，顯示我們有迫切需要加強防範，在活雞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尤其在零售層面，採取果斷的措施，使我們可以更有效阻止禽流感病毒在香港擴散，減低市民受感染的風險。

在仔細檢視 7 月 2 日之前的措施，以及聽取政府內部專家和本地學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有需要，也有科學理據支持，在零售點實施“活雞不過夜”的措施。

事實上，零售點售賣及存放活雞的地方面積有限，活雞之間相距甚近，如果有雞隻感染禽流感，會排出帶有病毒的糞便，可以迅速感染其他雞隻。這些雞隻排出的糞便亦會令環境中的病毒含量增多，增加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在零售點實施“活雞不過夜”的措施，所有在當天晚上 8 時仍存留在零售檔內的活雞均須屠宰，雞籠和屠宰器具等也會被徹底清洗和消毒。這項措施有以下好處：

- (一) 打斷禽流感病毒的傳染周期。由於須在最多 15 小時內屠宰，因此即使有雞隻在零售檔內感染病毒，病毒從受感染雞隻排出、從而再感染其他雞隻的機會亦會相繼減少。這措施有助大幅減低環境中的禽流感病毒含量，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積聚，以及有效減低雞隻互相傳染的機會，大大防止病毒擴散的機會及傳染人類的風險；
- (二) 減低走私活雞的誘因。因為活雞既然不能過夜，走私活雞的商業風險將會大大提高；及
- (三) 令執法部門較容易打擊走私活雞活動。因為部門能有效核對販商每天的入貨單數據與雞檔內活雞數目是否相符。

我希望議員明白，面對禽流感的風險，政府和業界所面對的選擇不多。不作出任何改變，或只作一些小修小補的措施，皆不足以有效減低禽流感的威脅，回應市民的期望。

我們認為，如果並未在防疫管理方面作出改善措施，便容許在零售點恢復出售活家禽，這並不是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們有需要趕及在 7 月 2 日恢復出售活雞時，同步實施“活雞不過夜”的措施。我們已盡可能在時間許可下，與業界進行多次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並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措施。我希望議員明白，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政府是有迫切需要即時推出“活雞不過夜”的措施。

零售點自 7 月 2 日開始已實施“活雞不過夜”的措施，運作順暢，最近數天，在零售點賣剩的雞隻數目約佔每天整體可供售賣雞隻的數目的 1.7%。由此可見，有關措施是做得到的。在 6 月討論“活雞不過夜”措施時，大部分業界認為難以適應這項新措施，我們在考慮到業界的處境後，推出結業補償方案，讓業界選擇永久結業。只有在大部分的零售商（例如 85%左右）均選擇退出活家禽業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把結業補償方案提供予零售界別及其他界別，包括家禽農戶、批發、運輸商及業內受影響工人。如果今天立法會廢除修訂規例，零售點便無須遵守“活雞不過夜”的規定，政府亦不會向業界推出結業補償方案。如果我們撤回建議方案，業界必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繼續營運的風險，而整個社會亦要繼續面對過往禽流感的風險。

最後，我希望在此重申，保障市民健康和公眾衛生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我們不能在防範禽流感工作上有所鬆懈，必須時刻保持警惕，完善防疫措施。實施“活雞不過夜”正是履行了政府保障公共健康的責任。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陳偉業議員建議廢除修訂規例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相信大家也很睏了，所以聲線亦低沉了很多。（眾笑）

我今天想代表民建聯說一說我們對“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立場，而局長則稱之為“活雞不過夜”，但“日日清”好像順口一點，“不過夜”好像較為“矯口”。當然，黃容根議員稍後也會再說一說這方面，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家。

自從上月初在公眾街市雞檔內檢驗出有雞糞樣本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這是自 2003 年以來，香港面對禽流感的最大威脅。特區政府隨即較過往提高了警覺，在不足 1 個月時間內，先限制活雞進口及銷售，其後，推出“活雞不過夜”政策，再提出業界的結業補償，務求盡快把纏繞多年的活家禽問題加以解決。

近日我落區時，不少街坊皆主動向我提出，希望香港日後仍有活雞應市，而民建聯就此問題也進行了一些調查，發覺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不想活雞銷售行業被取締，所以民建聯希望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前提下，仍然能保留活雞銷售行業。

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旨在否決正推行的“活雞不過夜”政策，雖然能使業界回復至未禁售前的經營模式，但如何可以降低染病家禽把病毒蔓延的風險？怎樣可以有效打擊走私家禽流入市場帶來的遺害？如何能在保障公共衛生的前提下，維持活雞銷售行業的營運？

我曾向零售商瞭解，他們發覺自該政策於 7 月 2 日實施以來，“活雞不過夜”的政策較他們想像中好。最初那數天的生意較好，當然，後來生意亦漸趨平靜。但是，他們發覺，雖然他們不敢入貨太多，恐怕生意突然不好便會有剩餘，所以可能因而少做了生意，並可以提早下班。不過，他們發覺未必一定要賣至 8 時，如果他們在差不多時間便售賣便宜 5 元或 10 元的話，亦會有很多街坊光顧。所以，對他們來說，“活雞不過夜”的做法也是可行及可以接受的。

當然，整體來說，雞販仍然看淡行業的前景，因此，有部分雞販準備結業，取得一筆補償後便經營其他行業。所以民建聯認為現時“活雞不過夜”的政策，從社會整體利益的角度來看，似乎亦沒有甚麼更好的辦法，可說是無可選擇。我們希望透過不斷總結經驗，檢討如何就執行細節及運作安排作出調整。

此外，有不少雞販向我們反映，現時澳門能成功推行“活雞不過夜”是要多方面配合的。澳門的活雞批發市場可按零售商要求，不時補充貨源，減

少零售商的入貨風險，但香港的活雞批發市場卻只容許在早上出貨，即使零售商可在早上售清活雞，也不能在下午補充貨源，所以業界希望政府可作出較佳的配合，讓零售店可以補充貨源，以增加業界經營的靈活性。

此外，澳門方面是容許在天氣不穩定的情況下（例如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或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時），讓活雞留過夜的。民建聯認為業界提出這些要求亦屬合理，政府可否考慮這種做法是否可行？“活雞不過夜”在香港始終是新生的事件，無論是雞農的生產計劃、批發商的入口預測、運輸商的車輛調動、零售商的入貨估計、市民的購買習慣，還是政府的監管方式，均須作出改變，大家均在摸索當中，希望探索得最理想的運作和監管方式。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在具體的執行細則上多與業界商討，推出便利商戶的措施，令業界仍可在合理的環境下繼續經營。

政府正與業界討論結業賠償方案，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香港有不少活雞農場、批發商和零售商會選擇結業。根據政府說，會有八成多經營者選擇結業，即使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政府估計也可以落實有關方案。至於餘下仍希望經營的業者，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加以扶持。主要原因是市民對活雞仍有需求，而餘下仍願意繼續經營的業者皆對行業充滿熱誠，也願意繼續靠自己雙手來維持生計。因此，在大部分雞販選擇結業時，政府是有空間改善現有雞檔的環境，使雞檔不用那麼擠迫，亦可以重整公眾街市的雞檔位置，改善雞檔的間隔及通風設施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此，我希望局長考慮，所有街市其實皆應安裝空氣調節，因為今時今日，如果街市沒有空氣調節設施，也不能適應社會普遍的需求，這已非很奢侈的做法，而是很基本的需要。此外，亦有其他商販擔心，如果沒有活雞售賣後，街市便會減少人流，他們的生意亦會受到影響。所以，如果能把雞檔改善，加強街市的通風設施及安裝空氣調節，我覺得對於整體來說，也是有好處的。同時，對於一些具規模的雞場與零售點結合起來，我覺得即使政府不推動，他日這情況也會出現的，他們也會結合起來以一條龍的方式經營，以加強活雞銷售的監測和建立品牌效應，所以這方面可能會有變化也說不定。民建聯希望政府與整個活雞行業能互諒互讓，政府要體恤業界的經營苦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業界也應考慮市民的感受，積極與政府協商以探索共識，化解當前的爭議。

我謹此陳辭，反對決議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已經有超過八成的活家禽零售檔、一半的批發商及大多數的運雞車司機對我說，大家已經做到心灰意冷，準備把營運牌照交還給政府，收錢離場算了。不過，我仍然支持陳偉業議員動議廢除刊登憲報的 200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即“零售雞檔日日清”或“活雞不過夜”的安排。

我支持推翻政府這項“先刊憲、後審議”的條文，是因為我不齒政府今次借題發揮，利用“日日清”作為手段，令活家禽行業永久結業。

雞檔“日日清”的出現，是因為在端午節前夕，政府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雞檔的雞糞中，驗出有禽流感病毒，繼而在另外 3 個也是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內發現禽流感病毒。不過，源頭在哪裏呢？至今仍然追查不到，既找不到一隻染有禽流感的死雞，甚至在批發市場及本地和內地的註冊雞場也全部找不到。於是，政府便把矛頭直指向走私雞，還怪責業界不肯舉報，導致自食其果。

堵截走私又是誰的責任呢？當一眾議員指責海關堵截不力的時候，政府便找來傳染病專家袁國勇教授護航，指可能是病毒變種，導致疫苗無效，令市民再度恐慌，擔心禽流感病毒很快便會“殺到來”。然而，疫苗如果真的無效，便沒理由只會在食環署的街市中出現變種，在本地和內地的雞場卻找不到這種病毒，因此，病毒變種的說法是不成立的。

眼看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 3 個星期觀察期即將屆滿，如果沒有第二宗個案，便要恢復活雞上市，加上業界指如果政府不允許復市，便不排除尋求司法覆核，因此，為了要借機會全面取締活家禽的售賣，當局便想出這條“絕世好橋”，趁立法會休會在即，實行兩條腿走路，一方面以先刊憲、後審議的方式，推出零售檔活雞“日日清”的方案，在復市當天即時生效；另一方面，又向零售業界提出優惠的退牌方案，要不便接受“日日清”方案，要不便收錢離場。

下游行業一旦結業，上游便會自然滅亡。即使下屆立法會否決“日日清”的措施，也會是 3 個月後的事情，屆時整個活家禽的供應鏈，可能已不復存在。

政府今次真的很“高招”。它把供應鏈當中的 4 個主要行業分開來逐一擊破，目的是專攻下游的零售業，提出以 2004-2005 年度自願退回牌照特惠金的四至六倍，以吸引業界交還牌照，但對於上游的農場及中間部分的批發和運輸，則條件相當苛刻。明眼人也看得出，既然下游沒有了，中上游便沒有可能繼續生存。這些在供應鏈中間部分的人，根本是缺乏議價能力的。

代理主席，願意收錢交還牌照的業界，其實也並非貪圖那份賠償金，他們只是迫於無奈地接受而已，因為在過去 10 年來，政府一直想盡辦法“陰乾”他們，包括限制內地供港活雞的數量，由高峰期的每天十多萬隻，削減至今次事件前的 2 萬隻。此外，又一直壓縮香港農場的飼養量，每當周邊地區出現禽流感，政府便大事渲染，指禽流感變種、疫苗無效等，嚇至市民不敢買活雞。一旦有懷疑的個案，便停市 3 星期至 3 個月不等，令業界的生活毫無保障。但是，局長卻說，早已跟他們說過，這個行業是有風險的，是他們自己不肯離開而已，後果當然要由他們自行承擔了。

政府今次採取威迫利誘的手段，以殺盡整個活雞行業。利誘，當然是指向零售商提供的優厚特惠金，至於威迫，便是正如局長所說，今次的特惠金條件是有時限的，零售商的時限是 7 月 24 日，批發、運輸和農場則是 9 月 24 日，如果業界不接受，在限期過後，日後如果爆發禽流感，政府除了屠宰家禽而作出法定賠償外，將不會就業界的經營損失再提供任何特惠金或經濟援助。如果這不是威迫，又是甚麼呢？業界已被政府壓迫了這麼多年，今次明明沒有病雞、死雞，也可以弄成這是他們的“最後晚餐”。如果今次不交還牌照，遲些也可能再來一次，屆時便血本無歸，所以便只好接受政府的賠償及離場了。

局長這一招是成功的，但手段則不敢恭維了。我們看看這樣做令業界感到的怨憤有多深。在過去半個月以來，雞農曾前往禮賓府請願，也曾到食物及衛生局總部靜坐，並在習近平副主席訪港時，冒着暴雨跪在酒店地上遊行。批發商攜帶雞籠前來立法會門外請願，而運雞車司機除了圍繞批發市場慢駛外，其實已準備了兩部車輛，打算在副主席到沙田視察馬術比賽場地的時候，在路上以“燒車”來請願。後來，是我勸諭他們不要破壞香港的形象，以及避免無謂的官司，他們才作罷。

為何政府會突然如此急於取締活家禽行業呢？局長每次回應時也說：“禽流感威脅人類生命健康，在 1997 年，香港有 6 名市民被禽流感奪去性命。禽流感病毒跟流感病毒一樣，會因應環境及宿主的變化不斷改變。全世界的衛生當局，因此都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嚴防疫症爆發。”但是，在上星期當局長說這段話時，政府卻把針對禽流感的應變級別，調低至戒備的應變級別，而在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立法會的應付禽流感的文件中，幾乎每次也提到：“香港在防範禽流感的工作上，一直都受到國際讚許。”雖然有如此高的評價，但我們的政府卻竟然率先把它打破，要全面取締活家禽行業。我們看看其他曾發生禽流感的先進國家：美國、英國、日本、韓國，甚至內地，人家依然繼續飼養雞隻、繼續有鮮雞吃。

此外，禽流感疫苗即將面世，袁國勇教授又成功研究出醫治禽流感的方法。依我的意見，政府如此急於要活家禽行業永久結業，是由於在食物安全

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反對中央屠宰場成為全港獨家的屠宰及加工中心後，有意競投者認為單是宰雞是無法經營的，所以便放棄了。眼見 2010 年也不可能設立中央屠宰場，政府便藉今次找到病毒的機會，先發制人。

雖然局長強調，香港一定要人雞分隔，但另一方面卻說：“相信本地農場仍然有生存空間，可以繼續銷售活雞，有些本地農場正積極部署以一條龍方式經營。”我也曾聽聞，的確有些品牌雞飼養場正在收購其他農場和零售商的牌照，想做到由飼養到餐桌“一條龍”，連宰雞也由農場一併進行，然後供應市場。

本來，這種經營方式是可取的，但在今天政府的一連串陰謀下才出現，則值得商榷了。再者，不接受政府特惠金而留下來的，也是較有實力的大公司，至於那些倚靠買賣活雞維持生計的中小企，則沒有能力再支撐下去，惟有收錢離場。但是，政府透過這種手段，要中小企結業，以催生活家禽的一條龍企業，這是否公平呢？政府聲言要反壟斷，要訂立公平競爭法，但在今次取締活家禽行業的措施當中，政府的公平準則又是如何的呢？

在習近平副主席訪港時，要求我們的政府做到“通情達理、團結高效”，但在今次整件事當中，不單是“不通情、不達理”，而且還透過分化業界來達到目的。我不相信這些便是副主席所說的“強政勵治”。在當前全港正面對高通脹壓力的情況下，政府能否參考副主席所說的“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給小商戶一個暫時喘息的空間呢？離場的人，大多數都是學歷低和沒有其他技術的中年以上人士，即使手持二三百萬元，這些也只是“死錢”，早晚也是會花光的。屆時，這羣人又會否變成社會的負擔呢？

代理主席，我在撰寫這篇講稿時，越寫心裏越感到不忿。雖然我明白在這個世界上是沒有絕對公平的，但我卻不能因此而不發言和不爭取，所以，為了替我的業界取回公道，我支持廢除有關“零售活雞日日清”的法例。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題，其實，可以說，政府須負上一定的責任。雖然看起來好像是農民、批發商、零售商迫使政府須做一點事情，但其實是倒過頭來，政府迫使這個行業“收檔”的。

當然，我作為業界的代表，一直以來……我在 1997 年進入立法會，到 1998 年，爆發了禽流感。本來，大家對我們這個地方也很擔心。政府經常對我們說，我們的雞場和零售商也是處於人羣當中，一旦發生事故，便沒有辦法控制。這包括在 2001 年時，在這個議事廳內，袁國勇教授告訴我們，

一旦發生事故（周局長當時仍未出任局長，當時是楊永強出任局長），便會有數十萬人死亡，是一定會有人被感染的，沒有商量的餘地，所以，一定要趕盡殺絕這個行業。

從 1997 年到 2001 年，當時的心態也是要“殺掉”這個行業，不可以有活雞過夜。不可以有活雞存在於這個社會裏。當時，我們問教授是以甚麼理據告訴我們，一旦發生事故，便會有數十萬人死亡的呢？教授說這是一個“可能性”。我當時感到很氣憤，我說他是學者、教授和院長，卻以“可能性”來衡量一件事情，我相信如果按此說法，這個世界也不會有人類存在了。為甚麼呢？因為很多事情也會令很多人死亡。最簡單來說，即使是打噴嚏，包括政府現有的宣傳短片，首先便是提及禽流感，叫人不要接觸、不要觀看及觸摸雞隻；接着才談到流感。政府甚麼也不理會，便先把禽流感帶出來，把流感的病源全部歸咎於此。我想說的是，我曾多次邀請這位教授及政府的食物安全監督委員會與業界溝通，看看如何能把這個行業搞好。10 年過去了，這位先生、教授以至這羣人一直也不願意跟我們批發、零售和養雞的人會面，好像覺得我們這羣人就一如野獸，一旦與我們會面，他們便會死亡般。因此，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有鑒於此，我相信政府是同樣地聽取了這些專家的說法，認為不可以的了，這些糞便內的病毒既找不到源頭，甚麼也找不到，如果這樣下去，到有人死亡時，便沒有人負上責任的了。這令政府害怕不已。

我記得在 2002 年，當董先生在位時，我聽過他說一句話：“我們一定要做到零感染”。其實，說真的，誰可以把疾病控制到零感染呢？哪個政府可以做得呢？我想問我們的局長，他是醫學界出身的，有沒有可能做到零感染呢？即使我們現在經常說，愛滋病是會致命的，但也不能做到零感染，老兄。現時，全世界也正在進行這件事，包括我們的中國政府，大家也在做預防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再者，現時在世界上，在每天接觸毛雞的人之中，除了越南及其他國家曾發生禽流感外，大家試想想，全世界接觸毛雞的人有多少患上該病？不要說我們在香港只有數千人或兩三萬人，當中有不少人也曾接觸過毛雞。在我們的中國，單是在廣東省，便飼養了 32 億隻雞，也是由人飼養的，難道他們便不害怕，只有我們才害怕嗎？即使政府現時趕盡殺絕這個行業，我擔心禽流感的出現，仍然是無法預知的。當時，我們曾跟梁智鴻教授討論了數次，說如果政府的態度仍然是這樣，我們很擔心如果出現疾病，便無法得知這些疾病是從何而來及如何出現的，因為有關的生物並不存在，那麼，大家又如何得知牠們會否發病呢？一旦發生事故，不知道政府可以把責任推卸給誰？屆時可能會推卸給冰鮮雞，或推卸給任何東西了。

不過，我覺得現時在社會上，包括我們最近看到一些傳媒報道，世界衛生組織已把禽流感調低了，即聽來已經沒有那麼恐怖了。這是因為已經過了 10 年，在這 10 年內，例如在越南、泰國或其他落後國家出現禽流感時，當時是第一次接觸，大家也不大瞭解，正如香港第一次接觸時，也不知道是發生甚麼事情一樣，但到了現在，別的國家的禽流感數字已逐漸減少。所以，我希望政府自己想一想，如果再依靠這些微生物專家來治理我們香港的疾病，我是感到很擔心的。如果談到他們的最無能之處，便是他們甚至到現時也未能解決手足口病的問題。問題何在呢？便是政府太相信那羣人了，每當發生甚麼事情，便封校、停校、不要上課。這樣子下去，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我們便會只懂得做一件事，便是殺了它、停了它，不要讓它再出現，這樣可以嗎？其實，我今天發言並不是想開罪局長，我只想說出，我們的政府太過依賴這些人了。我說想跟這些人傾談，已經說了 10 年，但也無法做得到。有一次，來自批發、零售、養殖業的一羣人到香港大學請願，當時，徐立之教授叫我們不要這麼氣憤，說他會跟他們談談。為甚麼？我們只想跟他們傾談一下而已，如果局長仍然依賴這些人做他的幕後功臣或顧問，我認為是一定糟糕的。我當時也曾說過，這樣做必定會出現問題，因為他無法控制疾病，有甚麼事情便當作是微生物傳染病來處理，那麼，將來發生大事故時，又怎麼辦呢？

我們經常說食物安全中心應安排多些獸醫負責工作。我們曾經與李華明到英國和法國考察，它們是以獸醫治病的那一套，來處理這些事情，而不是由醫生來解決問題。即使歐盟現在也是用這一套的，那麼，我們的政府為何仍是這樣的呢？我真的感到很奇怪。

當然，現時的賠償可以說是緊扣着一大羣人的。大家也知道，我們以往有一百六十多個農場，到現在只剩下 50 個農場，而從事批發及零售的人也由一大羣人到現在只剩下少數人，政府現在甚至也有意把他們清理掉。業內人士覺得自己越來越難經營，而且我相信政府也要考慮到這羣人將來也是須由它負擔的。它不要以為現時給他們一些錢，便可以解決全部問題。舉例說我們的工友，政府給他們每人 35,000 元，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不相信這樣便可以解決此事。第一，他們的文化水平不高；第二，他們無法轉行及第三，他們年紀大。他們大多數已五十多六十歲了，還可以轉往哪個行業呢？甚至不會有人聘請他們當護衛員的。因此，如果政府不考慮這些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此外，我今天再多說一遍，我們不知道濕貨街市將來會有何變化。在沒有毛雞之後，有多少人會光顧濕貨街市呢？如果說到利益輸送，說得難聽一點，我覺得政府好像正在把利益輸送給大財團，因為現時四周也有很多超級市場。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這種心態，但以我看來，大家是很擔心有這種事情

發生的。我覺得政府也必須考慮這羣人將來的生計。雖然有些人說經營農場的人差不多可取得 1,500 萬元，這是一筆很大的款額，但在把欠款清還後.....包括我們從事批發、零售的那些人，那羣從事零售的兄弟現時也害怕自己收不到欠款。這羣人把所有欠款清還後，便會所餘無幾。如果大家不相信，可以自行調查，看看結果是否這樣，因為政府可能覺得我們是危言聳聽的。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解決補償問題時，不要只考慮解決養雞、批發、零售、屠宰業和有關工人的問題。有些相關的行業，例如雞苗等行業，政府並沒有顧及它們。很簡單，如果沒有雞苗，又何來有人養雞？雖然在早期，政府說找些孵蛋機來做這件事，但至今也不是有很多雞場擁有。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研究如何入口雞苗，以解決一些問題。

當然，方剛議員及我們黨主席剛才也說，現在有一羣農民並非想取得政府的補償的，因為在取得補償後便不能維持生計，沒有飯吃，那怎麼辦呢？他們惟有自己組織起來，向其他零售點.....或大家合作一起做，希望可以把這個行業保留下來，也有一些人會搞品牌雞的生意。我不知道政府將來會否有一些好方法來協助他們。香港位處廣東省，而廣東人是很喜歡吃鮮雞的。最簡單的例子便是我的妹妹。我家中有 4 個人，她每一次買鮮雞，也會買兩隻回來給大家吃。我問她怎搞的，家中只有 4 個人，也要買兩隻雞回來吃？然而，我們也只需一天便把兩隻雞吃光了。這證明香港人很喜歡吃鮮雞。

不過，我覺得政府將來也要檢討一下政策，如果真的有些農場或一些人投資經營現代化的農業或辦得規模較大，而且包括防疫在內的各方面均是走在世界前列的，甚至在我們國內或在上世界上也算得上是很先進的，我認為政府不妨考慮批准我們的這些業內人士再從事養雞這一個行業，又或經營“一條龍”的生意。大家繼續做下去，大家也有飯吃，何樂而不為呢？

政府每次對我們也採用滅絕性的手法，業界，包括我自己，其實也是很不開心的，因為在我出任議員之前，我是養魚的，我最清楚他們的想法。我從苗種開始，看着那些魚長大，那心情是非常高興的，但現在連這樣的景象也不能再看到了，因為沒有雞苗，在沒有人養雞後，便甚麼也再看不到。當然，政府說準備教他們經營有機農業或其他的行業，但我想告訴政府，要經營有機農業，政府必須先搞好市場和認證他們的農產品，不要馬馬虎虎地把來自全世界的農產品也稱為有機食品。如果是香港能夠做得到的，政府便必須為他們做得好一點，讓這些人在轉型時也能夠有轉機，不要老是說由他們自己來做好了，但這些事情是無法辦妥的，是必須得到政府幫忙，才可以做好這個行業的。

所以，我寄望未來……我自己會否支持陳偉業的議案呢？我是會表決棄權的，甚至會離開議會，因為我很不開心。這個行業沒有了，雖然將來業內仍然會有人，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會繼續留在當中，但我覺得……當然，我不反對我們民建聯的志向，但就我個人而言，我會離開，不再投票。

代理主席，自從我進入立法會後，看到政府這樣“殺掉”這個行業，我的心是很不舒服的。每一個行業被政府以這種手法對待：既不跟你接觸，又不跟你傾談，每次也只循專家的角度來處理事情，即使是在我們國內這麼大的社會，養雞行業也是跟農民大家一起坐下來研究的，本港為何一定要把這個行業“殺掉”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我們的同事今晚的聲音有點低沉，可能是由於時間太夜了。不過，我覺得除了這個原因外，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大家——不，是部分同事——覺得，一如黃容根議員所說般，政府看着業界死亡（我更覺得死亡的，不單是此業界，而且是一種飲食文化，特別是鮮雞的飲食文化也可能要消失了），在情緒上、心情上自然也會下沉兩度，因此，大家便很難開心地發言及把自己的聲線提高了。

陳偉業議員的這項議案提出廢除“活雞不過夜”政策，其實，局長真的是對社區健康及傳統飲食文化，即活雞飲食文化，以及養雞業界的存亡，作出了很大、很大的挑戰。代理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其實，“活雞不過夜”的做法表面看來很簡單，但局長強迫業界接受這兩個方向：要不便是接受“活雞不過夜”；要不便是退還經營牌照和結束營業。便是只有這兩種選擇，除此以外，便沒有其他選擇了。

代理主席，我感到不開心及不滿的便在於此。有數位同事剛才也說，這是一種強迫。事實上，我覺得不單是強迫，更顯示出局長無能，因為局長的職責不是捨難取易；其責任應該是在我剛才提及的3個範疇當中，看看怎樣才可以同時維護及不損害業界和社區的傳統文化，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對局長來說，事情很簡單，一旦發現禽流感病毒，便全部殺清。說這句話是非常簡單。此外，這兩種方法，即“活雞不過夜”或結業，其實最終的目的何在呢？最終是希望飼養活雞的行業完全消失，之後便安寧了，日後便無須煩惱了，不會日後突然間爆發一宗禽流感病毒個案，又不知道怎麼辦，又恐怕被人責罵及被市民指為不盡責。為了逃避這些指責而採取這麼方便及容易執行的方法，我相信局長擔任這個職位，的確是非常容易的。

剛才有數位同事已經指出，在過往 10 年，業界及同事不斷向政府提供很多意見，以期更有效地或更好地處理養雞行業的問題或避免禽流感的發生。可是，我希望局長撫心自問——當然，這並非全部是局長的責任——從開始至今，政府究竟下過甚麼工夫呢？行業曾經提供甚麼方法，以避免禽流感的發生呢？這真的是用 10 隻手指來計算，便能夠全部數出來了。

我覺得作為一位局長，既然這個問題那麼重要，便必須先考慮如何維護業界的存在及維護傳統文化繼續存在，也須衡量如何保障社區健康，這數點也是必須考慮的。可是，局長竟然簡單地說“殺雞”及清洗便了事，這真的是簡單不過了。在推行所謂“活雞不過夜”政策前，其實，澳門已推行這項措施，而陳偉業議員剛才也說過，他在 5 年前已提出這樣做，但政府有否處理這件事及有否跟業界商討過呢？代理主席，很可惜，業界對我說，不要說在那段時間，即使在現時這個很緊張的時間，業界想就“活雞不過夜”及如何賠償的政策約見局長，局長也說無暇會面，這樣的態度是否稱得上用心處理問題呢？一個這樣嚴重的大問題，竟然可以說無暇與他們會面和討論問題，究竟局長正在做些甚麼呢？

談到這個行業，我很同意方剛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他的演辭內容非常好。他反映了很多問題，尤其是他在談到業界的運作時，指出這不單是雞販行業這麼簡單，還有運輸行業，他們全部也是基層市民，但局長竟然全不理會，隨隨便便地補償三萬多元便算了事。他是否看到他們的困難所在和將來如何維生呢？他們沒有技術，也沒有經驗，怎麼辦呢？局長似乎是像給予皇恩大赦般，以為給他們賠償數萬元，便已足夠，但是否真的足夠呢？雖然與他們數千元的月薪比較，三萬多元可能等於他們三四個月的薪金，但對我來說，只是等於代通知金而已。這算得上是甚麼呢？可是，這個行業以後便須消失了。如果是代通知金，即使不在這間公司工作，還可以在其他公司工作，並非整個行業也須消失的。但是，現時是整個行業也會消失，這教他們如何生存呢？我不知道大家有否考慮過困難所在？可是，我為這個業界感到很痛心，因為他們的行業會整體消失。當然，我可能說得較奢侈一點，還談及傳統飲食文化，但事實上，這並非奢侈，而是傳統，不是由我製造出來的，我們為甚麼不想想如何維護及保留它呢？這點也是很重要的。

當然，大家會問：身體健康的問題難道無須顧及嗎？我們當然同意這個問題須認真處理。不過，正如多位同事剛才說，在這一段時間內所發生的禽流感事故，是否真的很嚴重及次數很頻密呢？目前，是否真的無法防止或避免呢？我們須不斷問這些問題。局長要求我們接受他的方法，即“活雞不過夜”及賠償方案，但在較早前，當局長要求業界大清洗時，有否考慮過須支援業界的朋友呢？政府要求業界在星期三停業，他們便停業；要求業界清洗檔鋪，他們便清洗；要求業界不要營業，他們便不營業。但是，業界哪裏來

收入呢？政府便不理會，只叫他們自行負責好了。請問局長，業界是倚賴這些生意來經營的，不營業一兩天，便沒有收入，業界怎麼維持生活呢？政府並沒有向他們提供支援，因此，局長今天說，很多業界也願意退還牌照和離開。

其實，同事說得很對，業內人士如果願意退還牌照，這正等於公屋居民一樣。很多公屋居民也想購買公屋，這究竟是為甚麼呢？原來，公屋居民不可以加戶，又經常被政府加租或須繳付雙倍租金，因此，他們便寧願購買公屋。這是“寧願”，而不是真正自願的。今天，業界說不如結業，收取一筆賠償了事。這是“寧願”，不是他們真正自願的。為甚麼呢？很多時候，局長自己也說，業界根本上須接受風險，甚麼風險呢？便是突然間被要求清洗或怎樣做等，他們這樣根本不能支持下去。

在近數年間，政府不斷要求業界偶爾做甚麼，他們便做甚麼，但又沒有向業界提供支援。如果要求業界停止營業進行清洗，而政府又提供支援的話，這樣做並不要緊，但政府完全沒有支援。政府只是覺得他們經營的，是一門生意，為甚麼要支援他們呢？業界須接受風險及自行負責，這樣便算了事。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不負責任的，因為這個問題不是業界本身自己製造出來，而是自然環境引起的問題，為甚麼要業界獨力承擔呢？為甚麼不是跟政府共同承擔呢？這並非只是業界的問題，而是大家的問題，但卻要求業界單獨承擔，其他人卻無須承擔，就這件事而言，我覺得是十分不公道的。

現在，局長說並非是想滅絕這個行業，如果可以，也希望盡量保留這個行業的 15%，讓業界經營。方剛議員剛才說得非常好，這種做法是汰弱留強，越強便越有機會生存，而弱的便全部被淘汰消失。我們所做的，正好與政府相反，我們希望為弱勢社羣發聲，而政府則踐踏他們及滅絕他們，只保留有條件的強勢人士。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呢？這種殘酷的汰弱留強也不要緊了，但政府有否幫助弱者呢？我實在感到很不開心，因為我覺得今次這兩項所謂的政策，似乎是非常為香港市民的健康着想的，因而提出來及要求這個行業接受。但是，我覺得他們是面對着無可選擇的“選擇”：要麼便是結業，要麼便是“活雞不過夜”。幸好，就所謂“活雞不過夜”而言，業界還有少許的生存空間，當他們習慣了以後，還可以維持少許運作。可是，這情況是否真的很理想呢？長遠而言，是否真的那麼好呢？我其實也是感到擔心的。我擔心這種做法只可維持一段時間，但長遠來說，行業也會漸漸地萎縮下去。

我對於兩項政策也不同意。我很期望局長可重新考慮，在這三大範疇當中，看看如何能夠取得平衡：既能讓這個行業生存，又可以保留傳統的飲食文化，而社區健康也能夠得到保障。希望局長會就這 3 方面多作出思考，不要令我們處於顧此失彼的境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也不準備讀出這篇發言稿，因為我想回應同事的發言，我想有些同事並未能完全掌握現時的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剛才把賣雞的人說得好像全部都是很貧窮和處於弱勢，但事實並非如此。梁耀忠議員反而要替雞檔工人爭取，而不是替雞檔老闆說話。有些雞檔老闆十分富有，當然也有些很貧窮，但我希望不要“一刀切”地說他們都是屬於弱勢，情況不是這樣的。我們反而要替雞檔工人爭取。為甚麼呢？現在的問題是無法證明那些工人在雞檔工作，因為他們沒有強積金，而且很多都是即日支取現金 400 元或 450 元的工資。

我上次在休會辯論時已說過，那些工人是最慘的，他們連那 35,000 元的賠償也拿不到，也不要說 35,000 元是多或少了。政府上次作出賠償時，已經有部分工人無法得到賠償，因為那些無良的老闆利用自己的親戚欺騙當局說他們是雞檔工人，然後吞掉工人的賠償，因為他們沒有證據。所以，我對局長說，相對於十一億多元的賠償，向工人提供那 35,000 元的補償是很可耻的，但如果工人根本取不到賠償便更可耻。所以，我再次要求局長在這方面為那些無法證明在雞檔工作的工人提供方便。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大力爭取和要做的事。

第二，說到自然的問題，梁耀忠議員，這不一定是自然的問題。為甚麼這 4 個街市都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呢？我們其實是要追查的，這不一定是自然問題。大家可以從鏡頭看到，從 7 月 2 日開始恢復售賣活雞至今天，我們仍可以看見市民買雞時，仍然與活雞有十分親密的接觸，看到哪隻便立即拿起來看，甚至乎用口來吹，這是最傳統的方法，但其實也是最危險的方法。所以，在街市內，仍然繼續容許這些情況發生，而那些隔離措施只是象徵式而已。如此下去，儘管我不想看到有任何危險，當中的風險仍是很高的。所以，這不一定是自然問題。雖然也有部分屬自然的問題，但也因為人為的監察不足，加上業界的責任，那 4 個街市的雞隻糞便樣本中發現了含有 H5N1 病毒。

有人說這是有人賣走私雞所致，那麼誰賣走私雞呢？又是業界中部分人士了。我曾與一位較大型的零售雞檔，即擁有多個檔口、較富有的檔主交談，他說有人曾經問他是否有興趣購入每斤 12 元的雞隻，那些便是走私雞。他的一般來貨價是每斤 16 元至 18 元，有很多“水位”可以賺錢，如果他掩着自己的良心購入這些雞隻，他可以賺很多錢。問題是那些雞隻來自哪裏？

不知道，只知道價錢便宜，其他的請不要理會。如果有些人不像我這位朋友般，只是掩着良心入貨，然後出售，事實上確是有此情況，這又是否自然問題呢？不是，是人為的，是有不良分子在業內的零售層面出售這些來歷不明的雞隻。這 4 個街市是否有這種情況呢？我不知道，但我有很大的疑問。不過，走私雞的售賣是實實在在存在的，也有一些不良分子在零售雞檔內這樣做。我覺得要譴責這些人，他們連累了整個行業，不是嗎？他們連累了其他售賣雞隻的人。

說回今天的“日日清”方案，如果這方案是在 5 年前提出的話，我想業界的震撼和反對更為強烈。澳門在兩年前已落實“日日清”方案，政府還可以從中得到一些支持說由於澳門已經落實這做法，請各位想想怎樣做。如果 5 年前提出，當時仍未有人這樣做，澳門也未推行這措施，而是由我們率先做的話，我想根本無可能提出“日日清”方案。即使只是提出多半天休市日，大家已經大聲疾呼說十分離譜及難於推行，“日日清”便更不用說了。這是一個事實，對嗎？

我覺得代表業界的議員十分盡責，局長當時也一直十分忍讓，但到了今天，這問題繼續發生。雖然過了數年，但我們食環署的 4 個街市仍然出現這個狀況，食環署也要好好檢討。為甚麼領匯的街市沒有發生這情況呢？在 469 個新鮮糧食檔之中，有一半是屬於食環署的，為甚麼這 4 個出事的街市也同屬那一半的檔鋪呢？為甚麼紀錄會那麼差呢？以前亦有這樣的情況，大成街及楊屋道的街市也是食環署轄下的。我覺得政府確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例如在通風、監察及清潔方面，這些都不是自然的問題，而是人為問題。很不幸，這問題至今仍然發生。

究竟香港將來還有沒有活雞可吃？民主黨在 6 月中(這也是很近期的事)進行了一項全港性的民意調查，七成人仍然想吃活雞，我想很多同事已表達這意見，這是事實。我親身到過大成街街市訪問了 300 名在街市買菜的朋友，也有七成人表示希望繼續有活雞可吃。但是，卻有六成人支持政府的“日日清”方案。我們特別詢問他們是否支持政府現時建議的“日日清”方案，有六成人表示支持，有兩成人不支持，其他兩成人沒有意見。所以，其實，民主黨考慮過很多這方面的情況，我覺得市民也是十分支持的，而且要把售賣活雞的風險降至最低，“日日清”方案是有幫助的。

我亦曾與一些醫生討論這事。我想醫學界不止是袁國勇，可以說全部醫生也是一致支持的。我指的是醫生，不一定是獸醫。曾與我討論的醫生全部支持“日日清”，而且長遠而言，他們也支持停售活雞，因為香港這個城市人口太稠密，而在我們的街市，老幼大小都會出入，阿婆也可以帶着孫兒進入街市揀選雞隻，用手拿起雞隻來不停挑選。街市仍然出現這些情景的。我

們可以怎樣做呢？如果說這是“斬腳趾避沙蟲”，我們也沒辦法，因為根本無法監察，仍然有市民毫不畏懼地拿起活雞、“吹氣”等，令雞毛、糞便四處飛，雞隻沒有病毒便沒事，但有病毒時怎麼辦？此外，病毒是可以潛伏數天的。

所以，“日日清”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能夠將風險減至最低的方案，不是說完全沒有風險，風險仍然存在，實施絕對的人雞分隔便沒有風險了，這便是將來推行的所謂中央屠宰方案，但政府已經傳出消息，指可能也無須落實中央屠宰方案，因為香港現時食用的冰鮮雞數目達 8 萬至 10 萬隻。各位同事，我還進行過一些研究，發覺售賣最多冰鮮雞的，不是兩大超級市場（“超市”），所以不要以為一旦落實中央屠宰而市面只能售賣冰鮮雞後，便會被兩大超市壟斷，這是我感到十分緊張和擔心的事情，但我曾與售賣冰鮮雞的行家（不是行家，我和他們並非同行）——我曾與售賣冰鮮雞的朋友討論，他們的生意很好，遠遠超過兩間超市。根據兩間超市向我提供的數字，他們售出的冰鮮雞並沒有增加，但新鮮糧食店及售賣冰鮮凍肉店售賣冰鮮雞的生意卻很好。所以，這令我稍為感到放心，否則，由於我一向關注公平競爭、壟斷等問題，這也是令我們一直感到十分擔心的。

我們目前可以看到，很多商鋪仍然很有能力與兩大超市競爭售賣冰鮮雞。在整件事上，本地農場是最無辜的。我再說一次，今次，本地 50 間農場是最無辜的，它們的農場並沒有發現這些問題。我覺得一條龍的做法，即由它們負責批發，再由它們自己管理零售，由政府監察它們，是可以考慮的長遠方案，因為本地中央屠宰根本不可行。據我理解，內地冰鮮雞的成本是 1 元，如果要在香港屠宰一隻雞便要 7 元，這樣又如何競爭呢？如果內地冰鮮雞只需數小時便可運達香港，與香港的冰鮮雞相差只是一兩小時，那又有甚麼分別呢？是沒有分別的，除非是鮮宰雞。政府亦曾經提及鮮宰雞，即屠宰雞隻後不把它冷凍處理，便“暖笠笠”的立刻運送到酒樓，吃來就像活雞般。但是，政府又沒有再說究竟還會不會容許鮮宰雞的做法。如果本港實施中央屠宰，唯一有生路的是本地品牌雞，例如嘉美雞、泰安雞，這些是由本地農場飼養，受市民歡迎的雞隻，即使價錢較昂貴，但市民仍願意購買這些由本地屠宰的冰鮮雞。另外便是鮮宰雞，但如果政府再也沒有提及鮮宰雞，也不太理會品牌的話，本地中央屠宰是不能與內地入口的冰鮮雞競爭的。所以，現時售賣的全部都是內地冰鮮雞——除了從法國空運到港、售價為每隻 300 元至 400 元的另類冰鮮雞，而這些並非你和我會吃的，可能是局長會吃吧。所以，我覺得，推行讓市民購買內地冰鮮雞的措施，絕對較實施本地中央屠宰容易些。

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在此指出，我們一直十分嚴肅地處理這問題，也希望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求。現在政府建議提供 11 億元的賠償，我覺得這些

也是納稅人的金錢，必須小心使用。同樣地，在四川賑災一事上，對於 100 億元這數目，我們也有很多聲音和意見。

我們是合理地看這問題，而我們最擔心的是雞檔所聘請的該一兩名負責割雞的工人，我覺得他們是今次最容易被遺漏，而且是最基層、最弱勢、最無助的人。我們整個立法會應該迫使政府透過這 11 億元方案，以一個容易可行的方法來援助他們。所牽涉的可能只有數百名工人，現在說的是 469 個雞檔，每檔最多只有約兩個工人，人數不會太多，我覺得這數百人是我們最需要關心和支持的。他們一直也是受害者，他們沒有強積金、沒有僱傭紀錄、沒有病假、沒有年假、沒有法定假期，甚麼也沒有。他們工作一天，便支取一天的工資。我們必須替這羣人爭取 35,000 元這份不是十分好看的賠償待遇。

我謹此陳辭，並說明民主黨不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市民健康是很重要的，如果禽流感嚴重威脅香港市民，當局果斷行動，要活家禽業配合，在威脅消除之前暫停運作，這是無可厚非的。

事實上，我由 2000 年加入立法會開始，凡有禽流感事故，我在立法會一直充當政府與業界的橋梁，致力衛生及預防工作，減低市民感染機會，成效其實也不錯。但是，上月 7 日至 11 日，在 4 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街市的雞糞裏發現有禽流感病毒，當局便立即停止整個活家禽業的運作，即使於農場、批發，甚至零售層面的活雞驗不到有禽流感病毒，只是在雞糞中驗出，亦沒有病雞或死雞，也沒有人受感染，也不見市民健康受威脅，局長仍然不准許業界復市。其實，是否有這個必要呢？

局長強行刊憲，極權霸道，不單方剛議員感到不滿，我也感到十分不滿。當局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為由，突然提出“日日清”方案，但這建議其實是政府一個重要的轉變，表面上是活家禽中央屠宰計劃前的中期方案，其實是意味着中央屠宰計劃將會胎死腹中，茲事體大，事前既未經立法會討論，又沒有作過廣泛諮詢，但當局一意孤行，不理業界強烈反對，倉卒於 7 月 2 日刊憲執行。

說要“日日清”，這固然較不做“日日清”好，市民聽起來也很容易接受。不過，當局卻一直提出不到數據，交代究竟“日日清”可以降低多少禽流感的風險，風險是一定會減少的。我也認為可降低風險，但降低多少呢？千萬分之一還是十分之一呢？

局長自己也說，今次在食環署街市發現有禽流感病毒，正如李華明議員——他現時不在會議廳——剛才提及有很多走私雞，走私雞其實從何而來呢？我們已說了很久，這是因為局長經常說要限制供港雞隻數目在 1 萬或兩萬隻，然後又不停“閹割”雞隻數目，導致雞隻價格上升。在深圳，一隻雞的售價是 30 元，香港則是 80 元，怎麼不吸引人走私呢？凡有重稅、凡有 quota 的做法，便永遠會令價格上升，永遠也迫人走私。所以，說食環署發現有禽流感病毒，感染源頭是走私雞，主席，“日日清”怎可能杜絕走私雞？局長說容易點算，我不明白為甚麼會較容易點算。晚上甚麼雞也沒有了，又何須點算呢？早上卻又不去巡查，走私雞要是有病便仍然有病的。

在上星期休會辯論時，我已解釋，當局高呼說“日日清”的方案是為市民健康着想，彷彿競選口號一樣，我覺得局長如果參選，他必定能勝出。其實，這只是一種選舉口號式的手段、一種陰招，迫業界就範而已。

須知道，全球只有澳門這個地方實行“日日清”，但當地零售商是可以隨時到批發場取雞的，澳門只有數十個雞檔，而澳門也比香港小，最遠的雞檔在最繁忙的時間也不用半小時便可到達批發場，任何時候也可取雞，價錢又劃一，但香港地方大，又有數百個雞檔，怎可能如澳門般得以靈活控制每天的入貨量？此外，個多星期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出席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時，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政府沒有想過讓雞販每天可以多於一次到批發場取雞，而且必須在早上 7 時把所有雞隻運走。我們經常問，如果早上發出暴雨警告，那怎麼辦呢？如果像今天早上般下大雨，沒有人去取雞又怎麼辦呢？原來澳門是有例外情況的，如果發出暴雨警告，當天便無須“日日清”，但香港特區政府卻不是這樣，它看到澳門實施“日日清”，便說要跟着做，做的時候又甚麼也不理會，總之便要“日日清”，甚麼配合也不採取。所以，主席女士，如果當局是有意做好“日日清”的，不是應該為業界制訂足夠配套措施，確保他們有利可圖，讓他們可以全面復市嗎？

說到底，政府從來沒有誠意做好“日日清”，只是想藉今次事故，插業界兩刀，剛才還語帶恐嚇，說如果你們今天推翻“日日清”這建議，便連十多億元的賠償也收回。這令我真的很害怕，怕得手震腳震。要業界接受“日日清”，便是“陰乾”，否則便無止境停售活雞，要業界手停口停，總之就是迫活家禽業最終也要接受賠償方案，交牌離場，即使對賠償方案有意見，也沒有可商量的餘地。這樣的極權心態，真的是官迫民反，令我難以接受的。

當局說要推行“日日清”，那麼為何不由局長轄下食環署的街市先行呢？剛才李華明的發言，似乎與我的發言很接近。其實，不單是今次驗出病毒的雞糞來自 4 個食環署的街市，由第一天，即 1997 年開始，每次出現禽

流感病毒的，不是大成街街市便是楊屋道街市，全部都是食環署的街市，但房屋署其餘的百多個街市卻完全找不到病雞。當批發場出現問題時，哪些批發場是誰管理的呢？又是漁護署。其實，如果要推行任何政策，局長應該由政府轄下的街市開始做起，然後在這些街市杜絕問題後……因為其他的都沒有問題，卻要把它們也牽連在內。大家都知道，今次涉及的是保安道街市，後來查出來的又有粉嶺聯和墟、屯門仁愛街街市、鴨脷洲街市等，全部都是政府轄下的街市。剛才同事已指出，房屋委員會和領匯轄下的街市均沒有出現問題，私營檔口也沒有問題。所以，大家是否要問，多年來也是局長轄下的街市出現問題，而如果現在局長真的要推行“日日清”，不如先在食環署的街市推行吧。

局長剛才說，實施“日日清”一個星期後的效果不錯，晚上賣剩的雞只有百分之一點幾，但他卻沒有告訴大家現時每天賣出多少隻雞。我相信，扣除供給食肆的雞隻外，如果市民不預訂，便大多數都不能買得到，因為雞販的想法是，有顧客預訂的，便會為顧客預留雞隻；沒有預訂的，便不能這樣做了。其實，很多雞檔現時一天的生意額只及以前的不足一成，加上運費、薪酬等開支，可能也要虧蝕。主席女士，他們為甚麼仍要做呢？因為他們有貨交，有錢流轉，便能夠付帳，大家也怕收不到政府的賠償時，零售不能付錢給批發，批發不能付錢給農場。

事實證明，“日日清”這措施令農場、批發、零售及運輸各方面都未能回復正常運作，所有從業員都正在等候政府發落。換言之，活家禽業將慢慢消失，已經不再有需要實施中央屠宰了。但是，如果你問香港市民是否想繼續食用鮮宰雞，正如李華明剛才說，有七成市民表示想繼續，只是市民被政府誤導，以為推行了“日日清”後便繼續有活雞供應。有些人甚至以為雞隻售價會較便宜，有些則以為雞隻會較新鮮，因為晚上既然全部清除了，明天供應的雞便會很新鮮了，但他們根本不知道推行“日日清”後，活家禽業將會被“陰乾”，而活家禽中央屠宰計劃亦不再有需要做，最終香港連鮮宰雞也沒有，全部供應的將會是直接由深圳運入的冰鮮雞。

不過，我早已說過，香港其實沒有需要推行中央屠宰，因為我們沒可能與一河之隔的深圳競爭，那裏的中央屠宰場隨時也可以輸出冰鮮雞甚或鮮宰雞到香港，運送時間不會較設在香港北區的中央屠宰場長很多，但售價必因內地營運成本較低而便宜得多，所以當局實在無謂浪費金錢推行中央屠宰。

當局近期提出永久結業賠償方案，活家禽零售檔鑒於“日日清”的方案，大都只好表示接受。其實，我個人認為，局長，老實說，即使沒有“日日清”，你對活家禽零售業的賠償也不算不合理，當然，收錢的人總會想多收一些，但你我都有責任小心看管納稅人的錢。至於對活家禽批發商的賠償是否公道，方剛議員會代表他們表達意見，我也不想詳述。

不過，當局只賠償給活家禽運輸業十多萬元，說他們可以改裝運雞車，轉為從事其他運輸行業，我則十分不同意。雖然他們不屬我所代表的業界，但我覺得以前提出賠償 5 萬元，也沒有人申請，今次提出三倍賠償又有何用？他們的問題仍然解決不了。此外，活家禽業面臨萎縮，但當局卻沒有向雞苗入口商和飼料供應商提供賠償，也是說不通的。

至於雞農，局長已聽到很多不滿的聲音。黃容根剛才發言，我也很少聽到他那麼由心而發地發言，但他又不肯留下來，繼續聽其他同事支持他的發言。我也不知道為甚麼他說要離去，不肯投票。其實，農場是很慘的，一直都被當局哄着，說會有中央屠宰，又會有活雞，他們於是放心投資，積極建立品牌，一心以為即使沒有活家禽零售檔，也可以經中央屠宰場分銷。

現在中央屠宰計劃胎死腹中，而當局向他們提出的賠償方案，只按農場面積計算。據他們說，當局不是全部面積也計算的，又沒有計算他們辛辛苦苦經營的品牌，正如剛才同事也提及嘉美雞，泰安雞等，根本很難吸引他們放棄。其實，說到做生意，局長可能也未做過，所以不瞭解，但對醫生來說，品牌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有人相信某醫生醫術高明，即使要付出較高的診金，也會有人找他看病。如果說付錢收購可口可樂的廠房，但不對它的品牌作出賠償，這會有可能嗎？這當然是不可能的。

所以，如果在計算賠償時完全不考慮品牌，那麼，在下星期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的結業賠償方案後，局長你可能會收回大部分的活家禽零售檔牌照，但卻可能只收回小部分的農場牌照。

在未來數月裏，我很希望局長認真探討我以上提出的問題，即如何既可以繼續讓市民買得到鮮宰雞，又可以令已建立品牌的雞農繼續發展，還能推行人雞分隔措施，確保活雞既安全又衛生。局長可否認真地與整個活家禽業，包括農場、批發、運輸、零售方面一同研究，他日不論是由雞農自行在農場屠宰活雞也好，或集中屠宰也好，是否可以容許鮮宰雞或冰鮮雞用有保溫及保鮮設備的運輸車運到各區的零售檔，而每天賣剩的鮮宰雞則可以冰鮮處理？當然，也可以直接交給酒樓，讓它們可供應新鮮的鮮宰雞。

我一直在說，飲食業希望可以繼續買到鮮宰雞，特別是做廣東菜的餐館。過去，市民要感謝局長你的所為，你已令他們沒有新鮮鵝、鴨、乳鴿做菜。今天亦有同事提及鵝鶻，其實也不是太多人吃鵝鶻。個多月前，自由黨曾到廣西桂林一個很小的城市，吃了我兩年來所吃過最美味的燒鵝。我當然向我的同事大力推介那裏的燒鵝。如果日後在香港連鮮宰雞也沒有，香港飲食業多年辛辛苦苦經營得來的美食之都這美譽便難以保持。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便真的是千古罪人了。

對於今天有關撤銷“日日清”的議案，我最初以為除了我和陳偉業和方剛外，便沒有其他議員支持，但聽了大家的發言後，發覺原來亦有較多同事支持。不過，既然周局長已經提出了“日日清”方案，而如果這方案今天不被撤銷的話，我覺得你應向市民負責。要做好“日日清”，便應該督促你自己的下屬，特別是食環署和漁護署，為業界制訂足夠的配套措施，令他們可以為市民繼續供應安全和衛生的鮮宰雞。

李華明議員剛才談及走私雞，我亦對此作出了一些回應。其實，聽過他所說的，我覺得我們的意見並非相差很遠，但我不知道為甚麼在這項議程中，他總是令我感覺他猶如保皇黨般，而我則是反對黨，但其實他亦是為市民好，我也是為市民好。他當然不想市民向着雞屁股吹氣，我也不想，但問題是吹的人又沒有因此得病——當然，我們不想他們繼續這樣做。其實，在這五六年來，大家是做得很好。我覺得局長現在是抹煞了大家在整個行業及整條供應鏈中的工作，而他所說的似乎是指包括我在內的其他人通通不理會香港市民的健康，唯獨他一人理會而已，只有他一人在把關。我覺得這樣的抹黑，對整個行業來說，是令人很難接受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立法會會議之所以說磨人，實在莫過於本屆最後這一次會議。今天，我們已經進入第五十二個小時的辯論，相信大家已經相當疲倦。事實上，公民黨於 7 月 2 日在張宇人議員提出關於家禽業面對的困境的休會辯論中，也扼要地陳述了公民黨的立場。

今天，或許我以更扼要的方法交代一下我們的看法。主席女士，其實世事無絕對，有人說除了兩件事是絕對以外，便沒有其他事是絕對的；這兩件事是要交稅及人一定會上天堂。要證實禽流感會因為沒有活雞而變成零風險，當然會有些困難。不過，話說回來，對於很多同事的發言，公民黨都很有感受。我們的政府在面對禽流感問題時，似乎都是採取捨難取易的方式處理。總之，有任何情況下，只要可能令市民健康受到威脅，便殺、殺、殺、殺、殺，因為這樣做很簡單。當然，這方法十分值得商榷。

不過，事到如今，黃容根議員剛才也提到過去十多年的爭取，到今天這地步，我們看到已經有 85% 尤其屬下游業界的似乎已不大眷戀，希望能收錢離場。在這樣的時空下考慮這問題，雖然我們對於政府的管治有些意見，因為它令事件發生至現時這個地步，但在今天，回旋的空間似乎是有限的。

主席女士，公民黨最初聽到政府說要全數取締家禽零售業，我們也不大同意，因為我們始終認為，加上各黨派進行調查的結果也同樣顯示，香港市

民仍然希望有活雞可吃。因此，如果要全面取締家禽零售業，市民的這個訴求是絕對不可能得到滿足的。後來，政府似乎有點轉變，調低了前設的比率，即無須絕大部分，而只須 85%的業界便可以了。當然，對於公民黨來說，這是政策上一種相對的進步，因為如果能夠保留 15%至 20%的零售業界繼續運作，香港仍然可以保留一條龍的運作方式，由農場到餐桌，在香港本地優質農場飼養的活雞，便可以在市場供應，以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由於這政策較為靈活，而事情亦發展至今天這個地步，正如剛才我所說，回旋空間已不大的時候，公民黨傾向支持政府這項“日日清”的政策，但我們必須對當局說，尤其是在對前線零售業員工作出賠償時，一定要公道，以及令工人真的能得到賠償。我們並希望局長在下星期到財委會申請撥款時，能夠更清晰地交代當局會如何繼續為優質的香港家禽業在本地的發展提供配套，使家禽業有健康的發展。

我代表公民黨扼要地交代立場，我們反對陳偉業議員的決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提出“日日清”方案來處理現時活家禽業的問題，我覺得政府這項政策措施，整體來說，並非積極的漁農政策的產物，而是消極的漁農政策的產物。政府現時說這產物是基於公眾的衛生安全，當然，在此前提下，在別無他法的時候，如果這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辦法，便惟有這樣進行。

但是，政府可否再多作考慮、多周延一點，從積極的角度來處理活家禽這行業呢？可否較全面地看這問題，而不是為一時應急而採取“日日清”的措施呢？在目前未有更新的根據時，為了維護公眾的安全和健康，我們在沒有辦法之下，還是要聽從目前醫生或專業人士的分析和見解。政府是否應從公共政策的角度，在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漁農業中，採取積極的周延政策呢？如果不是這樣，以目前“日日清”的安排來說，毋庸置疑，這過渡方案只會令這行業必定朝着“陰乾”的方向發展，最終這行業必定會消失。

因此，我想問，還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考慮呢？我想提出“改革”二字。政府可否就活家禽業作積極的考慮和推行積極的措施，在業界召開“諸葛亮”會議，汲取其他地方或地區的先進經驗，研究可否從改革中找出路呢？還是只有現時的過渡方法，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呢？所以，我希望局長想一想“改革”二字可否在這方面“造一點文章”。

主席女士，這次政府推行“日日清”政策，作為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工聯會的議員非常關心這行業的工人權益，因為在過往曾有兩次的“殺雞”行動中，工人都得不到保障。由於這行業的薪金並非一如李華明所說般

“逐日計”，而是“逐隻計”，即每宰一隻雞可得到多少錢。所以，在這情況下，過往一些無良僱主便以種種方法，取代工人本來應可從政府得到的補償，因而對工人造成極大損害。

這次我們向政府力爭、反覆交涉。我們代表工會與政府進行多次討論，終於令政府答應把 35,000 元的補償金直接過帳至雞鴨業工人的戶口。不單是零售層面的工作，在運輸和其他相關環節中的僱員也有這資格，這一點很重要，亦即直接轉入他們的戶口。此外，第二點也是很重要。以往僱主的做法是解除僱傭關係，然後把本來老闆應該承擔的補償、代通知金、遣散費等，與政府的補償對沖，導致工友無法得到其應得的賠償。今次，政府在與我們討論後接納了我們工聯會的要求，不容許僱主對沖有關款額。如果僱主要與工人解除僱傭關係，僱主必須支付所有因解除僱傭合約而須承擔的補償，不能與那 35,000 元補償金對沖。其實，一些工作了很長時間的工人或長期聘用的工人的遣散費或長俸可能會較 35,000 元多。關於這一點，可幸的是，這次我們能成功爭取了。

再者，政府亦規定，只有在僱主很清楚地作出了所有補償，解決了與其僱員的僱傭關係後，政府才會向僱主發放其補償金的餘數。就這一點，政府採納了我們的意見，我覺得政府做得好，因為這樣可確保僱主不會走法律罅。此外，在僱員的身份確認方面，這行業往往沒有工作紀錄。這是一個問題，但正如我們過去曾提及，工人的防疫注射紀錄可作為憑證。政府亦考慮到我們的要求，現時建議當僱員及僱主的作證未能解決問題時，有關的工會也可就工人的資格證明作出證明。對於上述數點，我們十分希望政府能切實履行承諾，監督發放該 35,000 元特惠補償金的過程，使政府的賠償得到落實。

說到這裏，我想說，工人收取該 35,000 元其實是充滿血淚的。那 35,000 元足夠維持多久的生活呢？如果每個月的開支是 5,000 元，那便只可維持 5 個月。因此，由於政府採取的並非積極的漁農政策，“日日清”最終只會導致行業“陰乾”。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作周詳的考慮。

我們希望政府想一想，舉例說，現時政府所定的 85%，即要有這比率的檔口結業才給予補償，是否要這樣“一刀切”呢？如果有其他能夠讓他們執行“日日清”的積極方法，而且又能確保衛生，是否不一定要達到 85%才向業界提供補償呢？再者，如果業界中有投資者或經營者願意用一條龍的方法來處理，做到由農場到餐桌，那麼，又為何不可以扶助他們，讓他們繼續經營呢？因為如果讓這行業有生存機會，始終也能為業界、為這行業內那些低學歷、低技術及中年以上的“打工仔”提供就業機會，政府應該考慮就業機會。雖然現時政府會為此撥款 11 億元，但由於整個業界已不再存在，就業

機會將會同時消失，如果那些工友用完了那 35,000 元後仍找不到工作，最後不是要被迫領取綜援嗎？所以，我覺得在考慮這問題時，其實要朝着一種積極改革，而非消極“陰乾”的方向。

此外，即使工人能獲得 35,000 元補償金，主席女士，他們其實也很難再找到工作。所以，政府可否考慮一下，由於現時全香港的市政街市中有差不多四分之一的檔口是空置的，政府可否多想一些辦法，開拓更多渠道，令他們有其他的謀生機會呢？舉例說，現時政府正準備就小販的發牌政策和管理進行檢討，政府可否在這方面多想辦法，從而讓他們有更多謀生機會呢？同時，在現時的再培訓計劃下，可否針對該 2 500 名工人，提供“度身訂造”的課程來幫助他們呢？其實，我覺得政府要積極考慮這眾多方法，而並非在通過“日日清”方案後採取取締行動，令整個行業和業界的工人受到永久傷害便算了事。

其實，如果我們積極一點地看，既然澳門也可以透過“日日清”來處理問題——香港這城市雖然較澳門大，但我們也劃分了很多地區——如果當局能夠積極一點，便應汲取別人成功的經驗，再研究可否加以改革，令我們既能確保市民健康及城市環境衛生，又能讓市民仍可選擇吃鮮雞，令這行業在不影響公眾衛生的前提下，仍然有生存的機會。我覺得這其實是政府所應該考慮的。

主席女士，說到這裏，剛好是 12 時正，半夜雞叫之時。以前有一名為“半夜雞叫”的動畫電影。現在發出的半夜雞叫，是希望政府採取積極扶助漁農業發展的態度，以及採用改革的思維來處理家禽業的問題，而並非採取殺絕的態度來處理。多謝主席女士。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剛好過了午夜 12 時，各位早晨。有 3 位議員正在輪候想發言，第一位是馮檢基議員，第二位是周梁淑怡議員，第三位是梁國雄議員。我在這個時候要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開始會議時，第一位發言的應該是馮檢基議員。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零 1 分暫停會議。

附件 V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詳題
- (a) 刪去“觀察和”。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 新條文 加入 —
- “1A. 生效日期**
-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1) (a) 在“歸類”的定義中 —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b) 在“分類”的定義中 —
- (i) 刪去(a)至(e)段而代以 —

- “ (a) 獲證明屬實；
 - (b)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c)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 (d) 無法證實；
 - (e) 虛假不確；
 - (f) 並無過錯；
 - (g) 投訴撤回；
 - (h) 無法追查；
 - (i) 終止調查；
 - (j)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或
 - (k) 監警會與處長議定的其他類別；” ；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刪去“警監會”的定義而代以 —
- “ “監警會”(Council)指由第 3 條設立的法人團體；” 。
- (d) 刪去“無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 “ “須知會投訴”(notifi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 13 條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
- (e) 刪去“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須匯報投訴”(reportable complaint)指 —

- (a) 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投訴；或
 - (b) 按照第 12 條視為須匯報投訴的覆核要求；”。
- (f) 在“秘書”的定義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ii) 刪去“(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General)”；
 - (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g) 在中文文本中，在“主席”的定義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h) 在中文文本中，在“委任成員”的定義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j) 在中文文本中，在“法律顧問”的定義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k) 在中文文本中，在“副主席”的定義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l) 在中文文本中，在“覆核要求”的定義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m) 加入 —

““材料”(material)包括任何文件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2 加入 —

“(3) 在第 7(1)(b)、18(1)(e)、24 及 37(2A)(b)條中，凡提述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均包括不對該成員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現設立一個 —

(a) 英文名稱為“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及

(b) 中文名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的法人團體。”。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及

(b)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5 在標題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5(1) (a)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b) 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5(2) (a) 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6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7(1) (a) 在(a)段中，刪去在“檢處長”之後而在“投訴的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須匯報”。
-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e)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的職能”而代以“監警會的職能”。
- 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8(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8(3) (a) 在(a)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支持該理由的原因。”。

9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 第 8(1)條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某些投訴

第 8(1)(a)或(b)條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以下投訴 —”。

(b) 在(b)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乎該傳票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c) 在(c)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乎該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a)(i)段中，在“行為”之後加入“(無論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上述成員)”。

(c) 在(b)段中，刪去“屬處長認為”。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逾期投訴的歸類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逾期投訴不得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2) 某逾期投訴如 —

(a) 性質嚴重；並且

(b) 若非因第(1)款，便會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則該逾期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3) 在本條中，“逾期投訴”(belated complaint)指在以下時間屆滿之後向處長作出的投訴 —

(a)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

(b) (如在(a)段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1) (a) 在“向處長”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

(b) 刪去“處長認為”。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 加入 —

“(1A) 覆核要求不得尋求覆核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處長接獲的投訴如既非須匯報投訴，亦非第 9 條提述的投訴，則必須歸類為須知會投訴。”。

14(1)(a) 刪去“父母”而代以“親屬”。

14(2) 刪去“(1)(b)”而代以“(1)”。

14(3) 刪去“(1)(b)”而代以“(1)”。

15(1) (a) 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須具報”而代以“為須匯報”。

1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5(3) 刪去在“所指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監警會的職能，監警會可 —

- (a) 要求處長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

(b)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要求處長提供支持該理由的解釋；及

(c) 要求處長提供支持該等解釋的資料或材料。”。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第 2 分部 **報**”。

1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報”。

16(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6(2) (a) 在(d)段中，刪去“及”。

(b) 在(e)段中 —

(i) 刪去“其他”；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處長與監警會議定的其他資料。”。

1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被分類為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 —

(a) 載有 —

- (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須匯報投訴的過程撮要；
- (ii) 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須匯報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 (iii) (如已識別被投訴人的身分)被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須匯報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 (iv)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 (v) 處長認為需要的資料；及
- (vi) 處長與監警會議定的其他資料；及

- (b) 解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須匯報投訴的理由。

(4)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調查報告，均包括補充某份先前的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

1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7(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7(3) (a) 刪去“解釋”。
- (b) 在(a)段中，刪去“有關調查的進度”而代以“載有有關調查的進度的撮要”。
- (c) 在(b)段中，刪去“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期間或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而代以“解釋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期間或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理由”。
- 17(4) (a) 刪去“根據第(3)款給予的解釋”而代以“中期調查報告”。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8(1) (a) 刪去(a)段。
- (b)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d) 加入 —
- “(f) 除(b)、(c)及(d)段所述的建議外，它對該報告的建議。”。
- (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8 加入 —

“(1A) 如調查報告因應第(1)款提述的監警會的建議而修訂，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監警會呈交該經修訂的報告。”。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3) (a)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可能”而代以“相當可能會”。

1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即使有第(5)及(7)(c)款的規定(但在不損害第(6)款的情況下)，監警會會見的人有權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陪同下，出席本條所指的會面。”。

19 刪去第(9)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9 條之後加入 —

“19A. 會面紀錄

(1) 監警會必須就根據第 19 條進行的每次會面製備紀錄，而該紀錄須在為執行監警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存。

(2) 上述紀錄可在第 37(2)條所訂的情況下使用，但不得在其他情況下使用。”。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第 3 分部 **報**”。

20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匯報**”。

20(1) (a) 在(a)段中，刪去在“**關乎**”之後而在“**錄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警隊成員就某須匯報投訴而向他會見的人錄取的任何書面陳述；及

(ii) 任何”。

(b) 在(b)段中，刪去“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而代以“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差異或裁斷”。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匯報**”。

2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匯報**”。

21(2) (a) 在“則”之後加入“除第 12(2)條另有規定外並”。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須具報”而代以“如有關須匯報”。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方”而代以“監警會方”。
- (d)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e)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f)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22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22. 就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

-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2(1)條。

22(1) (a) 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而代以“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處長必須通知”。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2 加入 —

“(2)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監警會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及其理由，通知 —

- (a) 投訴人；或
 - (b) (如該須匯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須匯報投訴的人。
- (3) 如投訴人或有關的人已向處長或監警會表示，他不欲如此獲通知，第(1)及(2)款並不適用。
- (4) 在斷定投訴人或有關的人獲通知第(1)或(2)款規定事項的時間的過程中，以下條文適用 —
- (a) 如該通知是留在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如此留下之時，即告作出；
 - (b) 如該通知是郵寄往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即告作出；
 - (c) 如該通知是藉傳真傳送往他的傳真號碼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號碼接獲之時，即告作出；或
 - (d) 如該通知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的電子郵件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地址接獲之時，即告作出。
- (5) 在第(4)款中，凡提述他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指由投訴人或有關的人提供予處長或監警會的、作為就有關須匯報投訴與他聯絡的方法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3(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24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匯報**”。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5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6 刪去標題而代以 —

**“26. 處長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
通令及手冊諮詢監警會”。**

- 26(1)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1) 處長必須就以下事宜諮詢監警會 — ”。
-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7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 27(1)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保安局局長證明，遵從監警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 —
- (a) 香港的保安；或
- (b) 任何罪案的調查，
- 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 27 加入 —
- “(2) 一份由保安局局長簽署證明第(1)(a)或(b)款提述的事宜的證明書，即屬如此獲證明的事宜的確證。”。
- 28 刪去“警監會可不時”而代以“監警會可”。
-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
- 第 4 分部 **會**”。
- 29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費用”之前加入“合理”。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文本”之前加入“複製本或”。
- 3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3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以下人士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 (b) 秘書長、法律顧問或監警會任何其他僱員；及
- (c)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按照本部的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按照本部的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
- 新條文 加入 —

“33A. 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事先通知

- (1) 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 —
- (a)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之前；或
- (b)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而進行任何證據收集之前，

將該會面或證據收集通知監警會。

(2) 有關通知必須列出 —

- (a) 有關須匯報投訴載有的指稱的性質；
- (b) 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的形式；及
- (c) 接受會見的人及進行會見的人的詳情。

(3) 凡處長在沒有事先通知監警會的情況下，進行第(1)款提述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有關事件”），處長必須在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 —

- (a) 將該事件通知監警會；
- (b) 向監警會解釋沒有給予該事先通知的理由；及
- (c) 向監警會提供以下資料：倘若有給予事先通知，則根據第(2)款規定本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列出的資料。”。

34(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4 加入 —

“(2A) 如處長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而某觀察員在該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觀察員不得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

34(3) (a) 刪去“有利害關係”而代以“，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d)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5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5(1)條。

35(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5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第(1)(c)款所指的執勤輪值表，不影響觀察員根據第 34(1)條在任何時間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的權利。”。

第 5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6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 —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b)段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c)段中，刪去“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而代以“秘書長、法律顧問或監警會”；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d)段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中文文本中，在(f)段中，在“身分”之前加入“任何”。

37(2)(b) 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懷疑罪行”。

37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2)(a)款作出披露時，監警會可向公眾披露 —

- (a) 監警會與處長對某須匯報投訴的裁斷或分類有意見分歧的事實；或
- (b) 監警會對以下行動的意見：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某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

37(4) (a) 在(a)段中，刪去在“第 36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界定的指明人士(該定義的(f)段所指的人除外)；”。

(b) 加入 —

“(ba) 任何獲投訴人書面授權 —

(i) 代該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第 14 條訂明者)的人；或

(ii) 代替該投訴人處理由投訴人作出的投訴或覆核要求的人；”。

(c)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d)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依據第 19 條獲監警會邀請參加會面的人，或按照該條出席會面的任何人；或”。

(e) 加入 —

“(f) 行政長官。”。

3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0(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由警監會”而代以“由監警會”。

40(3) (a) 刪去“須由前警監會作出並正由它”而代以“正由前警監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由警監會”而代以“由監警會”。

新條文 加入 —

“40A. 已有的法律申索

在不限制第 40 條的原則下，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申索（包括任何司法及行政程序） —

(a) 由前警監會提出或針對前警監會而提出的；並且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

則該法律申索並不因本條例生效而中止。”。

4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警監會”而代以“任監警會”。

41(2) 在“附表 1 第”之後加入“1A(b)或”。

41 加入 —

“(2A)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秘書或法律顧問，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監警會的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有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5(1)條獲委任為止。”。

41(3) (a) 刪去“(包括秘書及法律顧問)”而代以“(秘書及法律顧問除外)”。

(b) 刪去“為警監會的人員”而代以“擔任監警會的人員，直至監警會與政府議定的時間為止”。

42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d) 在(d)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緊接標題之後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加入 —
- “1A. **主席的任期**
- 主席(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的人除外) —
-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並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
-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刪去“**主席、**”。
- 第 1 條 (b) 刪去“主席、”。
-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第 5 條
- 附表 1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第 6 條

-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f)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附表 1
第 7 條

-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加入 —

“(3) 監警會可藉根據第 12 條決定的它的程序，就由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勤時指定監警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訂定條文。”。

- 附表 1
第 8 條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9 條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刪去第 10 條。
- 附表 1
第 11 條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第(4)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f) 刪去第(6)款。
- 附表 1
加入 —

**“11A. 披露於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
投訴中的利害關係**

(1) 如某須匯報投訴或某須知會投訴在或將會在監警會會議上討論，而監警會某成員於該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該成員 —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在會議討論該投訴期間，必須避席；
- (c) 不得就關於該投訴的決議投票；
及
- (d)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則該成員在討論有關投訴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當有成員根據第(2)款而不主持會議時，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4) 在本條中，凡提述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均包括任何與該投訴有關的事宜。

**11B. 於不屬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
的事宜中披露利害關係**

(1) 如在或將會在監警會會議上討論的某事宜(“該事宜”)(既非須匯報投訴(包括有關事宜)，亦非須知會投訴(包括有關事宜))，而監警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成員 —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在會議討論該事宜期間，必須避席；及
- (c) 不得 —
 - (i) 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或
 - (ii) 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但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則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凡有成員根據第(2)款被要求不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11C. 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而監警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

- (a) 該成員 —

(i)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ii)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文件，交回秘書長；及

(b) 該成員 —

(i)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票；及

(ii)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11D. 披露利害關係須予記錄

監警會必須記錄根據第 11A(1)(a)、11B(1)(a) 或 11C(a) 條作出的披露。”。

附表 1
第 12 條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刪去在“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而代以“監警會可”。

附表 1
第 13 條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在“設立”之後加入“從其成員之中組成的”。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附表 1 刪去第 14 條。

- 附表 1 第 16 條
- (a) 在第(5)款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b) 刪去第(6)款。

附表 1 加入 —

**“16A. 披露於須匯報投訴及須知
會投訴中的利害關係**

(1) 如某須匯報投訴或某須知會投訴在或將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該成員 —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在會議討論該投訴期間，必須避席；
- (c) 不得就關於該投訴的決議投票；及
- (d)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則該成員在討論有關投訴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當有成員根據第(2)款而不主持會議時，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4) 在本條中，凡提述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均包括任何與該投訴有關的事宜。

**16B. 於不屬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
投訴的事宜中披露利害關係**

(1) 如在或將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或某事宜(“該事宜”)(既非須匯報投訴(包括有關事宜)，亦非須知會投訴(包括有關事宜))，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成員 —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在會議討論該事宜期間，必須避席；及
- (c) 不得 —
 - (i) 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或
 - (ii) 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但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則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凡有成員根據第(2)款被要求不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16C. 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

(a) 該成員 —

(i)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ii)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文件，交回秘書長；及

(b) 該成員 —

(i)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票；及

(ii)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16D. 披露利害關係須予記錄

委員會必須記錄根據第 16A(1)(a)、16B(1)(a) 或 16C(a)條作出的披露。”。

- 附表 1
第 18 條
-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19 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20 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21 條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22 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23 條
-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限期”之後加入“(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24 條

附表 1 (a) 在第(1)款中 —
第 25 條

(i)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
“監警會”。

(b)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
“監警會”。

(c) 在第(4)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
“監警會”。

(d) 在第(5)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
“監警會”。

(e)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
“監警會”。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26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4 條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不繼續處理

刪去“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而代以“本着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目標，設立一個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法團”。

4(1)

被否決

(a) 在(a)段中，在“委任”之後加入“及經立法會批准”。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副主席 2 名；”。

(c) 在(b)段中，加入 –

“(ii)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副主席 1 名；”。

(d) 在(c)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加入 –

“(d)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或由其提名的代表；及”。

(f) 加入 –

“(e)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獲委任為申訴專員的人或其提名的代表。”。

4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 (b)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及

(c) 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

4 加入 –

不繼續處理 “(3) 就第(2)(c)款而言，“直系家庭成員”(immediate family member)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

被否決 (4) 在根據第(1)(c)款獲委任的成員中，最少 5 人須是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刑事調查、刑事訴訟、社會工作及少數族裔事務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

5(1) 刪去“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而代以“警監會”。

不繼續處理

第 3 部 刪去標題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警監會的目標、職能及權力”。

7 在標題中，刪去“警監會的職能”而代以“警監會的目標、職能及權力”。

不繼續處理

7(1) 在“警監會的職能是”之前加入“本着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目標，”。

不繼續處理

8(1) 刪去“他與警監會議定”而代以“警監會決定”。

被否決

10 (a) 在(a)(ii)段中，刪去在“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直接或非直接地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

被否決

被否決 (b) 在(a)段中，加入 –

“(iv) 某代理人在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指示下的行為；或”。

被否決 (c) 在(a)段中，加入 –

“(v)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時濫用（透過其警隊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資訊的行為；”。

不繼續處理 (d) 在(b)段中，刪去“處長”而代以“警監會”。

11

不繼續處理

(a) 在(b)段中，刪去“處長認為該投訴屬性質嚴重者。”而代以“警監會認為該投訴屬性質嚴重者；或”。

(b) 加入 –

“(c) 投訴人在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時未滿 16 歲；或”。

(c) 加入 –

“(d) 投訴人在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時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疾病而不能夠親自作出投訴；或”。

(d) 加入 –

“(e) 即使該投訴是在根據(a)(i)或(ii)段對其適用的期間屆滿之後才向處長作出，但警監會認為該投訴是憑藉良好因由作出的。”。

14(1)(a)

不繼續處理

刪去“或監護人”而代以“、監護人、事實上的監護人、親屬或繼父母”。

14(2)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1)(b)”而代以“第(1)(a)及(b)”。

14(3)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1)(b)及(2)”而代以“第(1)(a)及(b)及(2)”。

15(2)

被否決

刪去句號而代以“並提供有關該從新考慮的解釋、資料及材料。”。

15

被否決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考慮處長在第(2)款提供的解釋、資料及材料後，警監會可決定該投訴的歸類，而處長必須根據該決定處理及調查該投訴。”。

16(2)

不繼續處理

(a) 在(d)段中，刪去“及”。

不繼續處理

(b) 在(e)段中，刪去在“處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被否決

(c) 加入 –

“(f) (如有的話)有關該投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或材料。”。

16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有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分類，根據第(1)款而呈交的調查報告必須 –

(a) 載有 –

- (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過程撮要；
- (ii) 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 述；
- (iii) (如已識別被投訴人的身分)被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 述；
- (iv) 一項 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
- (v) 處長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資料；及

(b) 解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原因。”。

16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4)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調查報告，均包括補充某份先前的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

17(1)
被否決

(a) 在(a)段中，刪去 “6” 而代以 “4”。

(b) 在(b)段中，刪去 “與處長議定” 而代以 “決定”。

17(2)
被否決

(a) 在(a)段中，刪去 “6” 而代以 “4”。

(b) 在(b)段中，刪去 “與處長議定” 而代以 “決定”。

17(3)(b)
不繼續處理

刪去 “6” 而代以 “4”。

18
被否決

在標題中，刪去 “意見或”。

18(1)(e)
被否決

刪去 “意見” 而代以 “建議”。

18(2)
被否決

刪去 “意見或”。

18
被否決

加入 –

“(3) 行政長官須就在第(2)款下向他呈交的建議作出回應。”。

新條文
被否決

在緊接草案第 18 條之後加入 –

“18A. 警監會對調查報告認可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警監會必須認可根據第 16 或 18 條呈交的調查報告，並將該項認可通知處長。

(2) 除非警監會對 –

(a) 調查報告的內容；及

(b) 與投訴有關的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方式；

感到滿意，否則不可認可根據第(1)款呈交的調查報告。”。

19(1)
被否決

刪去“資料”而代以“資料或材料”。

19
被否決

刪去第(3)款。

19(8)
不繼續處理

刪去在“該紀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只能在第 37(2)(a)、(b)、(c)、(d)及(e)條的情況下使用。”。

19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 (9) 款而代以 –

“(9) 即使有第(5)及(7)(c)款的規定(但在不損害第(6)款的情況下)，警監會會見的人有權在他的律師、大律師或一名他指定的人的陪同下，出席本條所指的會面。”。

20(1)
不繼續處理

在(b)段中，刪去“或差異”而代以“、差異、指稱、含糊之處、疑點或觀點”。

20
被否決

加入 –

“(3) 儘管處長提出任何法律專業特權的聲稱，他必須爲了讓警監會執行其根據第 7(1)(a)、(b)、(c)及(d)條的目的向警監會提供處長和他的專業顧問之間所有有關處理或調查任何須具報投訴的文件。”。

22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就投訴結果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

(1) 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具報投訴，則處長必須在警監會根據第 18A 條認可該投訴的調查報告後，在警監會指定的時限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投訴人 –

- (a) 有關調查的撮要；
- (b) 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
- (c) 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
- (d)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
- (e) 處長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2)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具報投訴，則處長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及該結果的原因通知投訴人。”。

23(1)

被否決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出席任何處長作出有關投訴的調查的任何部分。”。

24

被否決

刪去“解釋”而代以“解釋及理由”。

25(a)

被否決

刪去“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的”而代以“有關警隊成員的行為的”。

26

被撤回

在標題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而代以“**處長須**”。

26(1)

被撤回

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而代以“處長須”。

27

不繼續處理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27(1)

不繼續處理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行政長官證明，遵從警監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 –

- (a) 香港的保安；或
- (b) 任何可公訴罪案的調查，

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27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2) 除非行政長官在平衡遵從該要求的公眾利益及在第(1)(a)及(b)款的損害下，仍認為該證明是必須發出的，否則他不可根據第(1)款簽署該證明書。”。

28
被否決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8(1)條。

28
被否決

加入 –

“(2) 行政長官須就在第(1)款下向他呈交的報告作出回應。”。

31(1)
被否決

刪去“保安局局長”而代以“警監會”。

31(2)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 (b) 現屬警監會秘書、法律顧問或任何其他僱員；
- (c)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及
- (d) 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

31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3) 就第(2)(d)款而言，“直系家庭成員”(immediate family member)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

32
不繼續處理

刪去“觀察處長”而代以“透過觀察而監察處長”。

34(2)
被否決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適用情況下)他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不公平和偏倚的方式進行；及”。

37(2)

被否決

(a) 在(c)段中 –

- (i) 刪去“關乎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的；”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b) 在(d)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 (e) 爲了 –

- (i) 披露警隊成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爲；或
- (ii) 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或
- (iii) 公眾利益，”。

37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爲免生疑問，當警監會與處長就 –

- (a) 須具報投訴的裁斷和分類；或
- (b) 處長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

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時，警監會（如他認爲合適）可公開所有有關該不同意見的所有事實，而該項公開須被視爲爲了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必須的。”。

37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4)款。

38(1)

被否決

刪去“真誠地”而代以“在沒有嚴重疏忽的情況下，真誠地”。

附表 1

刪去兩度出現的“2”而代以“3”。

第 1 條

被否決

附表 1

刪去“第(5)”而代以“第(5)及(5A)”。

第 11(3)條

被否決

附表 1
第 11 條
被否決

加入 –

“(5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當決定 –

(a) 關乎以下指稱 –

- (i) 警隊成員觸犯刑事罪行；
- (ii) 警隊成員作出襲擊行為；
- (iii) 警隊成員捏造證據；
- (iv) 警隊成員作出威脅；及
- (v) 警隊成員作出濫用及非法行使權力；

(b) 關乎一宗投訴，而該投訴（無論由投訴人提出或紀錄在警方的調查內）出現多於 5 項在第(a)款列出或未列出有關警隊的行為的指稱，

的事宜時，該等決定必須在會議上決定。”。

附表 1
第 23(1)條
被否決

刪去 “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附表 1
第 23(2)條
被否決

刪去 “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它向立法會提交第(1)款提述的文件的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而代以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第(1)款提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附表 1
第 25(1)條
不繼續處理

刪去 “、某警監會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 而代以 “或某警監會成員”。

附表 2
第 3 條
被否決

刪去 “保安局局長” 而代以 “警監會”。

附表 2
第 4 條
被否決

刪去 “保安局局長所批准的”。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1(1)

被否決

刪去“保安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

37(4)

不繼續處理

(a)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不繼續處理

(b) 在(e)段中，刪去末處句號而代以分號。

被否決

(c) 加入 –

“(f) 立法會；”。

被否決

(d) 加入 –

“(g) 律政司司長；或”。

被否決

(e) 加入 –

“(h)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1(1)
被否決

刪去“保安局局長可”而代以“警監會可根據保安局局長的推薦，”。